股票代碼：7732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份股數：6,000,000股。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60,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所得之價格42.26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40.00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9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5,1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5,10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526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5247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	0.25%
現金增資	474,400	79.07%
債權轉增資	64,960	10.82%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59,140	9.86%
合計	6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 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178-30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林鈞堯會計師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宗彥　代理發言人姓名：施孟謹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 (03)419-5988　電話： (03)419-5988
電子郵件信箱：ir@kingsh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ir@kingshing.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kingshing.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

本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隨著美國在 2022 年 8 月通過 IRA(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的支援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台灣電動車零組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而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業者的工廠產能利用率提升，故本公司營運深受銷售地區景氣與需求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線包括北美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的趨勢和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專業人才不足之風險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增加，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本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之營收金額占整體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0.69%。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因應措施

1.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提高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2.擴展產品線並積極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本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客戶群，並評估其他汽車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

(二)原物料價格上揚及薪資成本提高風險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本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419-5988	
設立日期：78 年 3 月 28 日		網址：https://www.kingshi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12/19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施春景		發言人：賴宗彥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施孟謹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8-301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林瑟凱、林鈞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67% (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春景	14.37%	獨立董事	劉燈發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顧啓輝	12.50%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所代表法人：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6.21%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孟謹	2.07%	獨立董事	邱國旺	－%
	所代表法人：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	持股超過 10%股東	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邵仲平	－%	持股超過 10%股東	施春景	14.37%
	所代表法人：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5%	持股超過 10%股東	顧英珍	12.5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彥狄	－%	持股超過 10%股東	顧啓輝	12.50%
	所代表法人：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5%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419-5988
主要產品：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11.55%、外銷 88.45%	第 5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2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033,173 仟元 稅前純益：164,739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36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7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7
三、公司組織.....8
(一)組織系統.....8
(二)關係企業圖.....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12
(五)發起人.....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4
四、資本及股份.....25
(一)股份種類.....25
(二)股本形成經過.....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4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34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34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4
十、併購辦理情形.....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34
貳、營運概況.....35
一、公司之經營.....35
(一)業務內容.....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52
(四)環保支出資訊.....53
(五)勞資關係.....53
(六)資通安全管理.....54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6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56
(一)自有資產.....56
(二)使用權資產.....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7
三、轉投資事業.....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7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8
四、重要契約.....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9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59
(二)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0
肆、財務概況.....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7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76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76
(五)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7
(六)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77
(七)財務分析.....78
(八)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8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85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85
(三)期後事項.....85
(四)其他.....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86
(一)財務狀況.....86
(二)財務績效.....87
(三)現金流量.....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89
(六)其他重要事項.....89

伍、特別記載事項.....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9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9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9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0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91
十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說明。.....91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91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91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91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91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91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91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1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1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1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1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1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1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92
(二)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緣由、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00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1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6
陸、重要決議 12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9
(三)盈餘分配表 12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9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9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0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註)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03)419-5988
三峽廠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路 5-1 號	(02)2672-9910

註：係本公司登記所在地。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78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金馨企業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 仟元。
89 年 01 月	取得 ISO9002:1994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6 年 02 月	取得 ISO/TS16949 車用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7 年 11 月	更名為金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改制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98,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01 年 03 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102 年 02 月	遷址至桃園縣平鎮市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10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107 年 04 月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TS16949 轉版升級為 IATF16949 全球車用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開發車用用冷、暖氣送風之無刷鼓風機。
108 年 05 月	開發車用冷、暖氣送風之通訊協定無刷鼓風機。
109 年 06 月	開發車用冷卻系統之通訊協定無刷風扇總成。
110 年 05 月	全面導入德國 SAP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
110 年 07 月	【泰國-金興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成為全額投資之子公司。
110 年 09 月	OHSAS18001 轉版升級為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10 年 10 月	辦理增資 211,86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511,860 仟元。
111 年 07 月	開發控制器模塊風扇總成自動檢測測試平台。
112 年 01 月	泰國廠興建太陽能屋頂，執行再生能源減碳計畫。
112 年 08 月	泰國廠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加入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
112 年 09 月	開發涵蓋電動車可應用之 Sensor Less(無感應器)無刷馬達產品。
112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59,14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571,000 仟元。
112 年 11 月	台灣廠啟動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作業。
112 年 11 月	辦理增資 29,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112 年 12 月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公開發行。
113 年 03 月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登錄興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5,556 仟元及 2,41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54%及 0.29%，所占比例極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甚微。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已持續追蹤銀行融資利率之變化，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確實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1,310 仟元及 4,038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及 0.48%。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外銷收款美元為主，而進貨付款主要以台幣及泰銖為主，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持續觀察、掌握匯率之變動趨勢，適時地配合本業之需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通貨膨脹造成原物料上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地反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合理性，以降低未來可能之原物料成本上揚的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從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B.從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時，將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國際車廠採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已逐漸轉換為無刷直流風扇馬達(Brushless DC Motor)，相較於傳統有刷馬達，除具有更高的效能效率、轉速、動態反應外，其電力噪音也有顯著地改善，本公司以固有之電機技術為基礎，投入研發無刷直流馬達及其 Lin Bus(區域網際網路通訊協定；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技術已逾 10 年，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A.提升無刷直流馬達及其 Lin Bus 之技術：

本公司為因應電動車時代之來臨，計畫聚焦於低功耗、低噪音、低震動及輕量化之無刷風扇馬達產品研發，包含歐、美、日、韓等多國車系已發表逾 300 項種類以上之產品；本公司將加速研發各式電動車款之馬達風扇，同時全面提升技術及生產精密度。

B.拓展各車種所需產品規格：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車用散熱系統風扇馬達之電機、電控及電子技術，除了在維修市場(AM；After Market)穩健成長以外，也積極開發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在產品線的平行廣度上，也將持續投入如物流車、冷凍車、卡車與遊覽車等不同車種所需產品之研發，以期能最大化目前已擁有研發數據、生產經驗及銷售通路之經濟效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產品開發進度及成長逐項編列，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投入占比將約當於 112 年度，計畫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25,895	19,679
營業收入淨額	1,033,173	837,935
占比(%)	2.51	2.3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經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自我之研發及開發之能力，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企業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態度，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物料均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散熱系統之馬達風扇、車用空調之鼓風機等零件組，主要與信譽卓著之銷售客戶進行交易，多屬國外上市掛牌之公司，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落實既定授信條件，並評估收款期限之合理性，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管理，並計畫持續開發新客戶，藉以分散業務收入來源，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與傳承規劃調整，除穩定董事會之經營權，並配合未來申請上市相關法令進行股權分散，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為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下稱泰國金興公司)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泰國金興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無利息支出，亦無向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金興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且泰國金興公司資金皆由本公司調度，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評估資金使用狀況，且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泰國金興公司係以外銷收款美元為主，而進貨付款主要以泰銖為主，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持續觀察、掌握匯率之變動趨勢，適時地配合本業之需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重要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通貨膨脹造成原物料上揚，泰國金興公司將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地反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合理性，以降低未來可能之原物料成本上揚的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泰國金興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經評估有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根據泰國金興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及「投資循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進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泰國金興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零組件製造及銷售，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蒐集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及泰國金興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泰國金興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泰國金興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泰國金興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泰國金興公司主係向本公司進貨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泰國金興公司之股權為本公司 100%持有，應無進貨集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泰國金興為本公司重要生產基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與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應不致產生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重要子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重要子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泰國金興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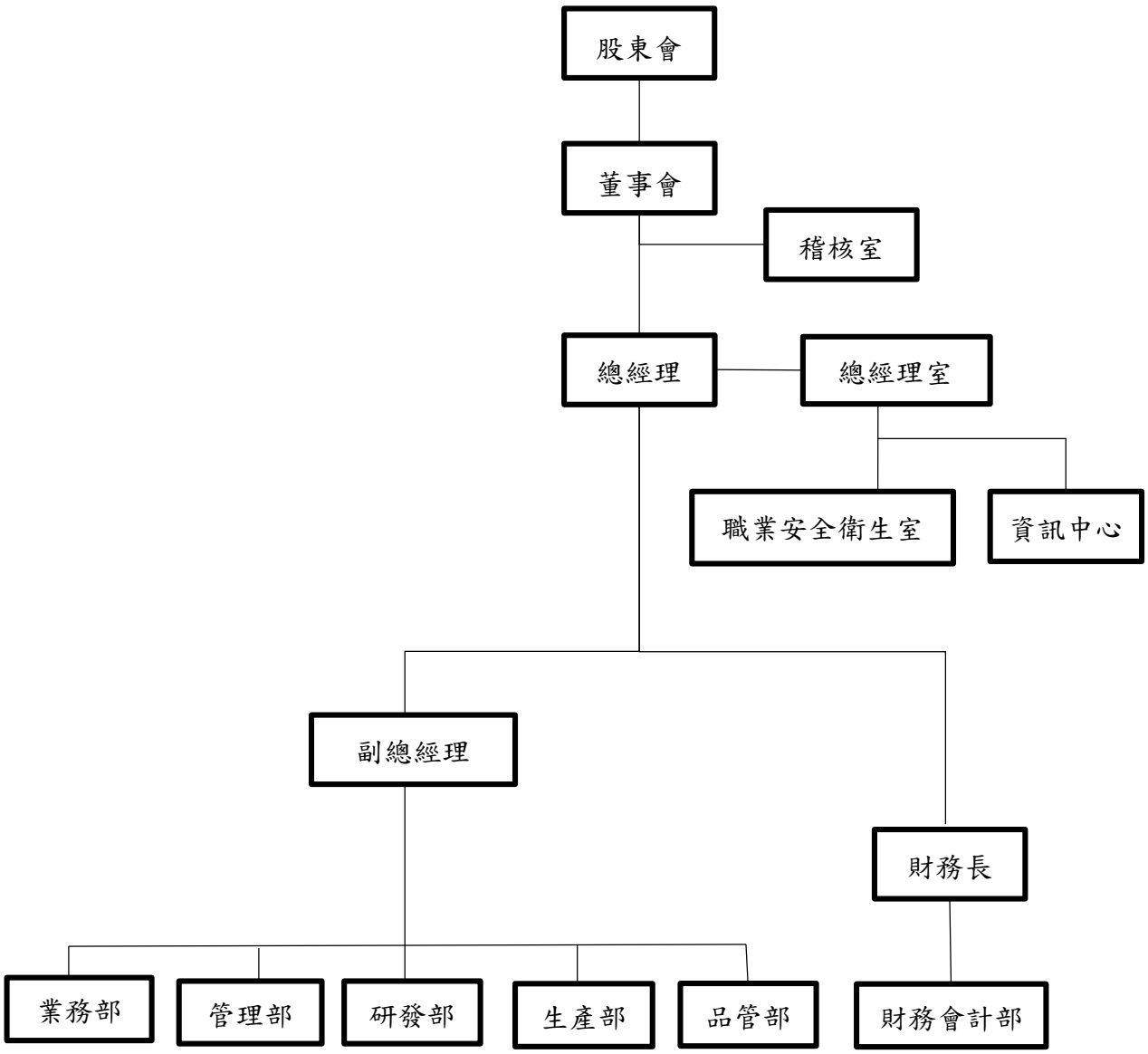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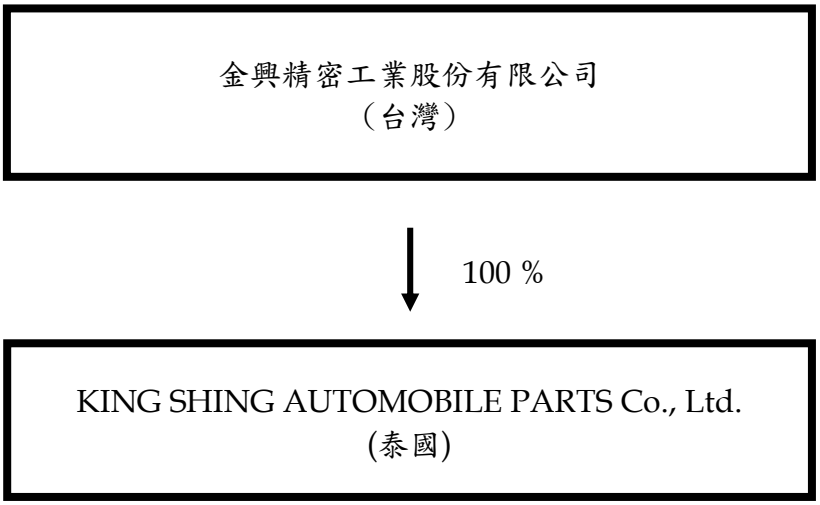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佈達與執行。 • 內部稽核制度之檢驗及抽查，外部稽核作業之配合。 • 落實之各項制度推行，提升經營之績效。
總經理室	• 策略管理、經營分析、投資規劃及資訊安全等事務。 • 擬定全集團之營運策略方針。
職業安全衛生室	•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以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職業災害發生時進行調查與分析，提供管理階層相關資訊建議。
資訊中心	• 資訊系統、SAP ERP 之維護與管理。 • 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管理。 • 硬體與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
業務部	• 市場調查、業務區隔、銷售通路、佈局策略、推廣宣傳等。 • 客戶之關係維護、需求追蹤，以及授信條件、額度與帳款之確認。 • 產品報價、訂單及出貨等作業，處理客訴，並完善地回饋客戶。
財務會計部	• 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報表之產出及資金運用管理。 • 成本費用之管理與分析及預算管理控制。 • 稅務及移轉訂價之管理與分析。 • 投資人關係及發言系統之維護。 • 董事會、股東會等事務之股務管理。
管理部	• 訂定人事管理制度、員工資料管理、人員召募、薪酬管理、績效考核、規劃教育訓練、職工福利及勞資爭議等事務。 • 國內外原物料及設備之詢比議，評估供應商之品質、環境、供貨能力及交期之跟催。 • 消防安全及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研發部	• 產品規格研究、功能改良及開發資料之蒐集、建立與管理。 •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製程之改進與提升。 • 協助產品應用技術、應用分析及客訴案件之技術支援。 • 設計圖面之管制、設計與變更。
生產部	• 產銷計劃與協調、建立生產標準作業。 • 原物料耗用計劃與管控、倉儲管理等。
品管部	• TQM(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進、領料及成品檢驗。 • 客戶規格需求審查、產品品質評鑑、客訴案件協助。 • 品質異常之處理，進行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 IATF 16949、ISO 9001 等品質系統維護，ISO、供應商、客戶稽核。 • 落實 QA（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管理，規劃教育訓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113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子公司	439,998	100%	456,71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施春景	男	中華民國	78/3/28	8,624	14.37	—	—	11,383	18.97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湧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僑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施孟謹 施孟欣	父女 父女	—	(註)
副總經理	施孟謹	女	中華民國	108/3/1	1,240	2.07	—	—	590	0.98	真理大學財稅系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盈溢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施春景 施孟欣	父女 姐妹	—	—
副總經理	施孟欣	女	中華民國	108/3/1	1,236	2.06	—	—	590	0.98	Master of Arts in Art Museum and Gallery Studies of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盈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施春景 施孟謹	父女 姐妹	—	—
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	賴宗彥	男	中華民國	109/2/17	300	0.50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福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女	中華民國	113/4/8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會計	—	—	—	—	—	—
稽核主管	魏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12/8/28	100	0.17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	—	—	—	—	—
業務經理	林佳錡	女	中華民國	105/1/4	250	0.42	—	—	—	—	New York University-M.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Systems, and Analytics 輔仁大學-企管系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	—	—	—	—	—
研發經理	周欽聖	男	中華民國	93/4/1	250	0.42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揭露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速度，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可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及監察人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施春景(註 1)	男 61~70	中華民國	98/10/30	113/2/5	3 年	9,683	16.14	8,624	14.37	—	—	11,383	18.97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金興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僑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孟謹	父女	—
																	監察人	謝玉雲	配偶	—
																	副總經理	施孟欣	父女	—
董事	顧啓輝	男 51~60	中華民國	98/10/30	113/2/5	3 年	7,500	12.50	7,500	12.50	—	—	3,723	6.21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金興精密(股)公司-副理 初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邵仲平	姐妹之配偶	—
																	監察人	顧英珍	姐弟	—
	所代表法人：初雲(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3,723	6.21	3,723	6.21	—	—	—	—	—	—	—	—	—	—
董事	施孟謹	女 31~40	中華民國	98/10/30	113/2/5	3 年	560	0.93	1,240	2.07	—	—	590	0.98	真理大學財稅系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金興精密(股)公司-副總經理 盈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施春景	父女	—
																	監察人	謝玉雲	母女	—
																	副總經理	施孟欣	姐妹	—
	所代表法人：僑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11,233	18.72	11,033	18.39	—	—	—	—	—	—	—	—	—	—

（續下頁）

（續上頁）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邵仲平	男 51~60	中華民國	98/10/30	113/2/5	3 年	—	—	—	—	7,500	12.50	3,870	6.45	中研院資訊所助理 華梵大學電算中心 技術士暨兼任講師 新竹師院兼任講師 東南科大兼任講師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顧啓輝	配偶之兄弟	—
																	監察人	顧英珍	配偶	—
	所代表法人：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3,870	6.45	3,870	6.45	—	—	—	—	—	—	—	—	—	—
董事	劉彥狄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8/11	113/2/5	3 年	—	—	—	—	—	—	150	0.25	朝陽科大企管系 吉茂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吉茂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Cryomax U.S.A. Inc. -President Crohan Internation Ltd. -董事 Cryomax Internation Ltd. -董事 東莞吉旺車用零組件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吉茂車用零組件有限公司-董事	—	—	—	—
	所代表法人：晉倢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150	0.25	150	0.25	—	—	—	—	—	—	—	—	—	—

（續下頁）

（續上頁）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劉燈發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譽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智捷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廣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渠能源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廣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益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 -資訊科學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銳澤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資深研究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邱國旺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2/5	113/2/5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國旺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	—

（續下頁）

（續上頁）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施孟欣	女 31~40	中華民國	112/4/20	112/4/20	註 2	—	—	—	—	—	—	—	—	Master of Arts in Art Museum and Gallery Studies of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台北科技大學-EMBA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副總經理 盈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施春景	父女	—
																	董事	施孟謹	姐妹	—
																	監察人	謝玉雲	母女	—
監察人	謝玉雲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1/7/29	111/7/29	註 3	—	—	—	—	—	—	—	—	曉陽商工 陽星(股)公司 昭榮製靴(股)公司	僑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湧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施春景	配偶	—
																	董事	施孟謹	母女	—
																	副總經理	施孟欣	母女	—
監察人	游佳凱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2/8/11	112/8/11	註 3	—	—	—	—	—	—	—	—	澎湖科技大學-服管所碩士 弘祿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	—	—	—	—
監察人	顧英珍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2/4/20	112/4/20	註 2	—	—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盛吉昌國際(股)-監察人	董事	邵仲平	配偶	—
																	董事	顧啓輝	姐弟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揭露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速度，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可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決議事項。

註 2：已於 112.08.10 卸任。

註 3：已於 113.02.04 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顧啓輝	72.18
	顧家維	13.90
	顧恩維	13.90
	黃麗君	0.02
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6
	盈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6
	萬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6
	施春景	9.68
	湧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4
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邵仲平	53.11
	顧英珍	20.26
	邵麒維	13.31
	邵芝穎	13.31
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倢妤	40.00
	劉晉廷	40.00
	劉彥狄	10.00
	許美智	1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名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盈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孟謹	99.86
	施孟欣	0.07
	施亦泰	0.07
盈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孟欣	99.86
	施孟謹	0.07
	施亦泰	0.07
萬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亦泰	99.86
	施孟謹	0.07
	施孟欣	0.07
湧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春景	50.00
	謝玉雲	5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施春景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顧啓輝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施孟謹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邵仲平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劉彥狄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劉燈發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 50 萬。	—
蔡榮發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 50 萬。	1

（續下頁）

（續上頁）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啟川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 50 萬。	2
邱國旺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各款獨立性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超過 50 萬。	—
施孟欣(註 1)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謝玉雲(註 2)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游佳凱(註 2)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顧英珍(註 1)	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有證交法第 26-3 條各款之情事	—

註 1：已於 112.8.10 卸任。

註 2：已於 113.2.04 卸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施春景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顧啓輝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	V	V	V	V	V	V
施孟謹	中華民國	女	31-40	V	V	V	V	V	V	V	V	V
邵仲平	中華民國	男	51-60	—	V	—	V	V	V	V	V	V
劉彥狄	中華民國	男	51-60	—	V	V	V	V	V	V	V	V
劉燈發	中華民國	男	71-80	—	V	V	V	V	—	V	V	V
蔡榮發	中華民國	男	51-60	—	V	V	V	V	V	V	V	V
王啟川	中華民國	男	61-70	—	V	—	V	V	V	V	V	V
邱國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V	—	V	V	—	V	V	V
施孟欣(註)	中華民國	女	31-40	V	V	V	V	V	V	V	V	V

註：已於 112.8.10 卸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 9 人，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4/9，本公司已於 113/2/5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 9 席成員，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施春景	—	—	—	—	—	—	—	—	—	—	7,354	9,697	207	207	374	—	374	—	7,935 6.30%	10,278 8.16%	—
董事	顧啓輝																					
董事	施孟謹																					
董事	邵仲平																					
董事	劉彥狄(註 1)																					
董事	施孟欣(註 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41 千元。																						

註 1：董事 施孟欣於 112.04.20 就任，並於 112.08.10 卸任；董事 劉彥狄於 112.08.11 就任，未有領取 112 年度董事酬金之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劉彥狄、邵仲平、施孟欣	劉彥狄、邵仲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顧啓輝	顧啓輝、施孟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施孟謹	施孟謹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施春景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施春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0 人	共 0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2.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玉雲(註 1)	—	—	—	—	—	—	—	—	—
監察人	游佳凱(註 2)									
監察人	顧英珍(註 3)									

註 1：監察人 謝玉雲於 113.02.05 卸任，未有領取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註 2：監察人 游佳凱於 112.08.11 就任，並於 113.02.05 卸任，未有領取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註 3：監察人 顧英珍於 112.04.20 就任，並於 112.08.10 卸任，未有領取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謝玉雲、游佳凱、顧英珍	謝玉雲、游佳凱、顧英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施春景	4,501	6,895	141	141	1,585	1,713	364	—	364	—	6,591 5.23%	9,113 7.23%	—
副總經理	施孟謹													
副總經理	施孟欣													

註 1：係指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

註 2：為提列提撥數。

註 3：係指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津貼等報酬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施孟欣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施孟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孟謹	施孟謹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施春景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施春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施春景	—	411	411	0.33
	副總經理	施孟謹				
	副總經理	施孟欣				
	財務長 兼任會計主管	賴宗彥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業務經理	林佳錡				
	研發經理	周欽聖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7.94	8.97	6.30	8.1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5.81	8.20	5.23	7.23

註：113/2/5 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之，支付董監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為考量。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退職退休金、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據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因素，並參酌市場同業中相近性質之職位薪資水平而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金額，係依個人實際於營運結果績效及董事會認同之價值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包含考量了公司未來可能面臨營運風險之調整機制，以達到激勵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00	20,000	8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3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登記現金 1,500 仟元	無	註 1
99.09	1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8,500 仟元	無	註 2
102.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108.07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擴增章程之額定資本額	無	註 4
110.10	30	60,000	600,000	51,186	511,860	現金增資 146,9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64,960 仟元	債權(註 9)	註 5
111.08	10	80,000	800,000	51,186	511,860	擴增章程之額定資本額	無	註 6
112.10	10	80,000	800,000	57,100	571,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 59,140 仟元	無	註 7
112.11	35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	無	註 8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8.03.28 七八建三戊字第 142374 號
註 2：臺北縣政府 99.09.0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3081 號
註 3：經濟部 102.07.31 經授中字第 10233768980 號
註 4：桃園市政府 108.07.11 府經登字第 10890941020 號
註 5：經濟部 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3420 號
註 6：經濟部 111.08.10 經授商字第 11101155400 號
註 7：經濟部 112.10.05 經授商字第 11230187480 號
註 8：經濟部 112.11.29 經授商字第 11230222650 號
註 9：係以本公司購入三峽廠之債權充抵股款。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9 月 18 日；單位：人；千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0	298	3	321
持有股數	—	—	27,764	31,879	357	60,000
持有比例	—	—	46.27	53.13	0.6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9 月 18 日；單位：人；千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	3	0.00
1,000 至 5,000	136	282	0.47
5,001 至 10,000	45	386	0.64
10,001 至 15,000	5	67	0.11
15,001 至 20,000	21	406	0.68
20,001 至 30,000	12	317	0.53
30,001 至 40,000	6	212	0.35
40,001 至 50,000	10	493	0.82
50,001 至 100,000	6	544	0.91
100,001 至 200,000	9	1,407	2.35
200,001 至 400,000	8	2,251	3.75
400,001 至 600,000	3	1,770	2.95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05	1.51
1,000,001 股以上	11	50,957	84.93
合計	321	6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9 月 18 日；單位：千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33	18.39
施春景	8,624	14.37
顧啓輝	7,500	12.50
顧英珍	7,500	12.50
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70	6.45
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3,723	6.21
頤碩亞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4.83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2,100	3.50
施孟謹	1,240	2.07
施孟欣	1,234	2.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112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認購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11月30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施春景	—	—	482	—	—	—
董事	顧啓輝	—	—	354	—	—	—
	所代表法人：初雲(股)公司	—	—	170	—	—	—
董事	施孟謹	—	—	55	—	—	—
	所代表法人：僑中投資(股)公司	—	—	509	—	—	—
董事	邵仲平	—	—	—	—	—	—
	所代表法人：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	—	177	—	—	—
董事	劉彥狄	—	—	—	—	—	—
	所代表法人：晉倢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施孟欣(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劉燈發	—	—	—	—	—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	—	—	—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	—	—
獨立董事	邱國旺	—	—	—	—	—	—
監察人	謝玉雲(註2)	—	—	52	—	—	—
監察人	游佳凱(註3)	—	—	—	—	—	—
監察人	顧英珍(註4)	—	—	—	—	—	—
大股東	僑中投資(股)公司	—	—	509	—	—	—
大股東	施春景	—	—	482	—	—	—
大股東	顧啓輝	—	—	354	—	—	—
大股東	顧英珍	—	—	354	—	—	—

註1：董事　施孟欣於112.04.20就任，並於112.08.10卸任。
註2：監察人 謝玉雲於113.02.04卸任。
註3：監察人 游佳凱於112.08.11就任，並於113.02.04卸任。
註4：監察人 顧英珍於112.04.20就任，並於112.08.10卸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施春景	(105)	—	(6,150)	—	(1,059)	—
董事	顧啓輝	—	—	(2,938)	—	—	—
	所代表法人：初雲(股)公司	—	—	3,723	—	—	—
董事	施孟謹	70	—	(422)	—	680	—
	所代表法人：僑中投資(股)公司	—	—	11,233	—	(200)	—
董事	邵仲平	—	—	(2,057)	—	—	—
	所代表法人：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	—	3,870	—	—	—
董事	劉彥狄	—	—	—	—	—	—
	所代表法人：晉倢投資(股)公司	—	—	150	—	—	—
獨立董事	劉燈發	—	—	—	—	—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	—	—	—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	—	—
獨立董事	邱國旺	—	—	—	—	—	—
監察人	謝玉雲(註 1)	(105)	—	(5,857)	—	—	—
監察人	游佳凱(註 2)	—	—	—	—	—	—
監察人	顧英珍(註 3)	—	—	—	—	—	—
主要股東	僑中投資(股)公司	—	—	11,233	—	(200)	—
主要股東	施春景	(105)	—	(6,150)	—	(1,059)	—
主要股東	顧啓輝	—	—	(2,938)	—	—	—
主要股東	顧英珍	—	—	(1,028)	—	—	—
副總經理	施孟謹	70	—	(422)	—	680	—
董事暨副總經理	施孟欣(註 4)	70	—	(422)	—	676	—
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	賴宗彥	—	—	3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	—	—	—	—	—
業務經理	林佳錡	—	—	250	—	—	—
研發經理	周欽聖	—	—	250	—	—	—

註 1：監察人 謝玉雲於 113.02.04 卸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2：監察人 游佳凱於 112.08.11 就任，並於 113.02.04 卸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3：監察人 顧英珍於 112.04.20 就任，並於 112.08.10 卸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4：董事暨副總經理 施孟欣於 112.04.20 就任董事，並於 112.08.10 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施春景	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施孟謹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理人暨董事長之子女	35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施孟欣(註 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施亦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施孟謹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理人暨董事長之子女	369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施孟欣(註 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69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施亦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69	不適用
施春景	以股作價	112 年 9 月 19 日	湧光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425	26.90
施春景	買賣	112 年 10 月 11 日	僑中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217	30.00
施春景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6 日	僑中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81	27.80
施春景	贈與	113 年 3 月 28 日	施孟謹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理人暨董事長之子女	353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3 年 3 月 28 日	施孟欣(註 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3	不適用
施春景	贈與	113 年 3 月 28 日	施亦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3	不適用
初雲(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23 日	顧啓輝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683	27.80
初雲(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23 日	顧家維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女	520	27.80
初雲(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23 日	顧恩維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女	520	27.80
僑中投資(股)公司	買賣	112 年 10 月 11 日	謝玉雲(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145	30.00
僑中投資(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6 日	盈溢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理人暨董事長之二親等為其董事長	1,130	27.80
僑中投資(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6 日	盈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其董事長	1,130	27.80
僑中投資(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6 日	萬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為其董事長	1,130	27.80
僑中投資(股)公司	買賣	112 年 12 月 11 日	湧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500	27.14
施孟謹	受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謝玉雲(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5	不適用
施孟謹	受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謝玉雲(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69	不適用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施孟謹	以股作價	112 年 9 月 19 日	盈謚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經理人暨董事長之二親等為其董事長	1,720	26.90
施孟謹	受贈與	113 年 3 月 28 日	謝玉雲(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19	不適用
盛吉昌國(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8 日	邵仲平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57	27.80
盛吉昌國(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8 日	顧英珍	本公司監察人暨 10%大股東	773	27.80
盛吉昌國(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8 日	邵麒維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女	520	27.80
盛吉昌國(股)公司	以股作價	112 年 10 月 18 日	邵芝穎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子女	520	27.80
晉倢投資(股)公司	買賣	112 年 11 月 17 日	顧莊淑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一等親	150	30.00
謝玉雲(註 1)	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施孟欣(註 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	不適用
謝玉雲(註 1)	贈與	111 年 10 月 7 日	施亦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	不適用
謝玉雲(註 1)	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施孟欣(註 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69	不適用
謝玉雲(註 1)	贈與	112 年 7 月 14 日	施亦泰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69	不適用
謝玉雲(註 1)	以股作價	112 年 9 月 19 日	湧光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425	26.90
施孟欣(註 2)	以股作價	112 年 9 月 19 日	盈助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同一人	1,720	26.90
施孟欣(註 2)	受贈與	113 年 3 月 28 日	謝玉雲(註 1)	本公司之監察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19	不適用

註 1：監察人 謝玉雲於 113.02.04 卸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卸任日止

註 2：董事董事暨副總經理 施孟欣於 112.04.20 就任，並於 112.08.10 卸任

註 3：監察人 顧英珍於 112.04.20 就任，並於 112.08.10 卸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卸任日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9 月 18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僑中投資(股)公司	11,033	18.39	—	—	—	—	施春景	本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施春景	8,624	14.37	—	—	11,383	18.97	僑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
							施孟謹	父女	—
							施孟欣	父女	—
施春景	8,624	14.37	—	—	11,383	18.97	僑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
							施孟謹	父女	—
顧啓輝	7,500	12.50	—	—	3,723	6.21	顧英珍	姊弟	—
							邵仲平	姐妹之配偶	—
							初雲(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
顧英珍	7,500	12.50	—	—	—	—	顧啓輝	姊弟	—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邵仲平	配偶	—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3,870	6.45	—	—	—	—	邵仲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
							顧英珍	本公司之監察人	—
代表人：邵仲平	—	—	7,500	12.50	3,870	6.45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
							顧啓輝	配偶之兄弟	—
							顧英珍	配偶	—
初雲(股)公司	3,723	6.21	—	—	—	—	顧啓輝	本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顧啓輝	7,500	12.50	—	—	3,723	6.21	初雲(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
							顧英珍	姊弟	—
							邵仲平	姐妹之配偶	—
頤碩亞洲壹投資(股)公司	2,900	4.83	—	—	—	—	—	—	—
代表人：鄭敦謙	—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2,100	3.50	—	—	—	—	—	—	—
代表人：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	—
施孟謹	1,240	2.07	—	—	590	0.98	施春景	父女	—
							施孟欣	姐妹	—
施孟欣	1,234	2.06	—	—	590	0.98	施春景	父女	—
							施孟謹	姐妹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2	25.99	27.36
	分配後		24.72	24.3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186	53,309	60,000
	每股盈餘		2.33	2.36	2.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652(註)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1.652(註)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係於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現金股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112 元，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0.54 元，共計每股股利為 1.65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 1,660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則不予以分配，與帳列估計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660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現金為 1,532 仟元，董監事酬勞不予以分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已執行完畢，發行目的主係吸引與留任所需人才，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施春景	2,620	4.59	2,620	10	26,200	4.59	—	—	—	—
	副總經理	施孟謹										
	副總經理	施孟欣										
	財務長	賴宗彥										
員工	協理	楊博任	2,380	4.17	2,380	10	23,800	4.17	—	—	—	—
	經理	施亦泰										
	經理	周欽聖										
	經理	林佳錡										
	經理	蔡佶勳										
	經理	賴宇謙										
	副理	楊致銘										
	副理	陳更福										
	副理	許宗文										
	課長	魏淑芬										
	課長	廖怡琳										
	副課長	龔萬軒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執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後且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序號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品項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傳統風扇	632,211	67.24	694,805	67.25	587,730	70.14
電子件風扇	188,231	20.02	240,307	23.26	162,084	19.34
其他(註)	119,759	12.74	98,061	9.49	88,121	10.52
合計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837,935	100.00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風扇類	車用散熱系統使用之馬達風扇，主要應用於引擎及發動機散熱，並協助燃燒室周圍之零組件(缸套、缸蓋與氣門等)適時地冷卻。 車用散熱系統係由散熱器、節溫器、水泵、氣缸水道、氣缸蓋水道及風扇所組成，其中散熱器垂直於空氣中，負責冷卻循環水；本公司生產之馬達風扇係將空氣吸經水箱並吹向引擎，以降低水箱中的熱水溫度，同時使引擎本體及周圍的零件得到適當冷卻，實現高冷卻效率。
鼓風機	車用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風扇，由電機、空氣過濾器、本體、空氣室、座底與滴油嘴組成，鼓風機靠汽缸內偏置之轉子偏心運轉，並使轉子槽中的葉片之間容積變化將空氣吸入、壓縮、吐出，同時保持汽缸內氣體不回流，將外界空氣引入車內並經流通加熱器和蒸發器，使空氣可以變暖或冷，將氣流分佈到車廂中，增加行車之舒適度。
升降機	車窗玻璃升降運動之車門零組件，係調節車窗玻璃開度大小的專用部件，其功能是保證車窗玻璃平穩升降。
集風罩	搭配馬達風扇可確保氣流充分流經冷卻水箱，進行有效的集中散熱工作。
時規蓋	通常與油封緊密結合，裝置在汽缸內曲軸和凸輪軸內，主要功能是保護皮帶不被受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推出車廠新車款適用之售後維修散熱風扇產品，並將產品開發資源優先順位放在無刷馬達風扇，以因應市場需求由傳統馬達風扇逐漸轉為無刷馬達風扇，並在電動車普及之的未來，積極擴增產品線之覆蓋率，搶佔市場先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車用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產業從產業結構來看，零組件工業與車用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以車用製造業的整車廠為產業核心，整車廠主要向一階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由一階供應商(系統廠商)負責系統整合，並向二階供應商(零組件供應商)採購零組件，而三階供應商(原物料供應商)負責提供原物料，供應商上下游關係穩固，共同串接資訊系統，因此汽車產業較為封閉，較難輕易打入供應鏈中。

台灣汽車產業歷經多年發展，開發技術明顯提升，相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也隨之成長。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種類眾多，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及彈 性製造的生產利基，在持續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並外銷出口，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為 2,254 億，其中美國為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 1,145 億，佔 50.81%，其次為日本出口金額為 128 億，佔 5.70 %，墨西哥則排名第三位，出口金額 85 億，佔 3.81%。

2023 年台灣經濟情勢較為樂觀，國內投資氛圍濃厚，台股指數呈現高檔，財富較高的民眾對汽車維持穩定購買意願，且汽車供應鏈問題明顯好轉，車廠對 短料零件掌握度提高，並得以推出各式新車款，有助於拉升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的內銷動能。至於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美國在 IRA 法案的支援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台灣電動車零組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而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大廠的工廠產能利用率提升，相關業者的營運動能也持續成長，整體而言，由於車用零組件產業內銷表現維持熱絡，且海外訂單續強，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值較 2022 年呈現 3.22%的微幅上揚態勢。

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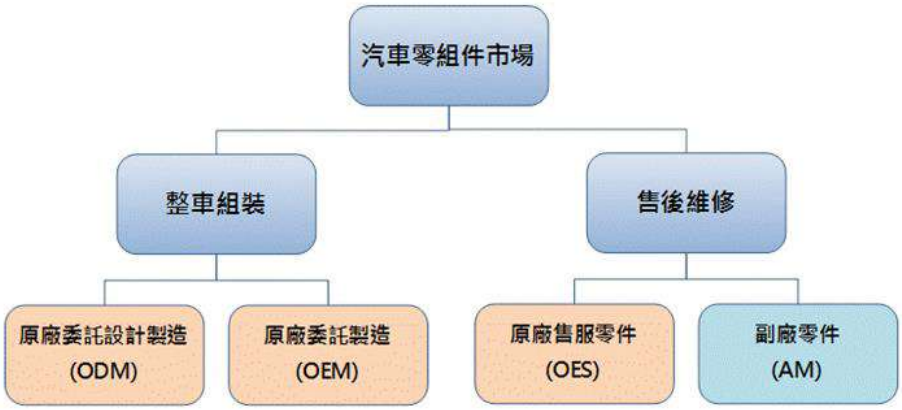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產值	241,582	225,832	263,098	279,221	284,325
年增率	0.21	-6.52	16.50	6.13	1.83
銷售值	268,422	249,021	284,930	304,434	314,240
年增率	-0.52	-7.23	14.42	6.84	3.22
存貨值	15,950	16,211	19,159	22,422	22,716
年增率	9.51	1.63	18.19	17.03	1.3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3 月)

B.汽用零組件市場應用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主要分為以整車組裝部分的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以及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的正廠零件；而售後維修的部分為原廠售後服務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此皆為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

車用零組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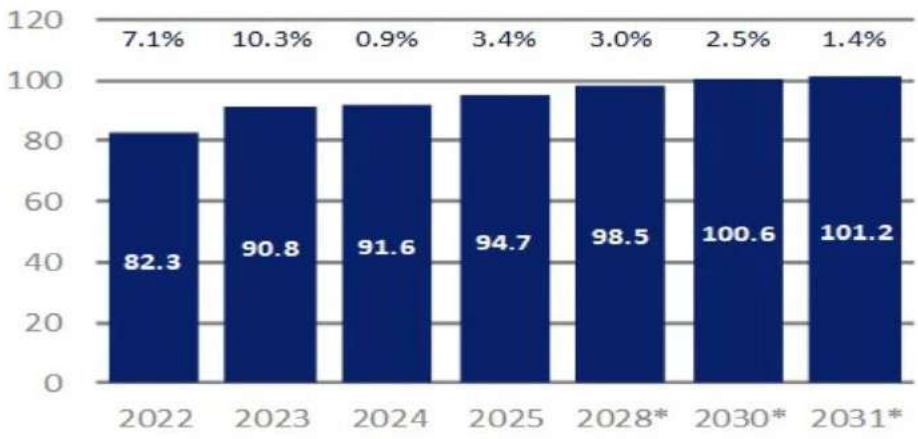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A)整車組裝市場

依全球汽車產業平台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024 年統計報告指出，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全球車市共繳出 3,566 萬輛銷售成績，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3%；另依 LMC Automotive 針對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統計，2023 年全球汽車產量為 9,080 萬輛，年增 10.3%，與 2022 年產量呈現大幅成長之情況，預估 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產量達 9,160 萬輛，年成長 0.9%，並持續成長至 2031 年達 10,120 萬輛。整體而言，全球汽車產量自 2024 年起維持每年持續成長態勢。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



單位：百萬輛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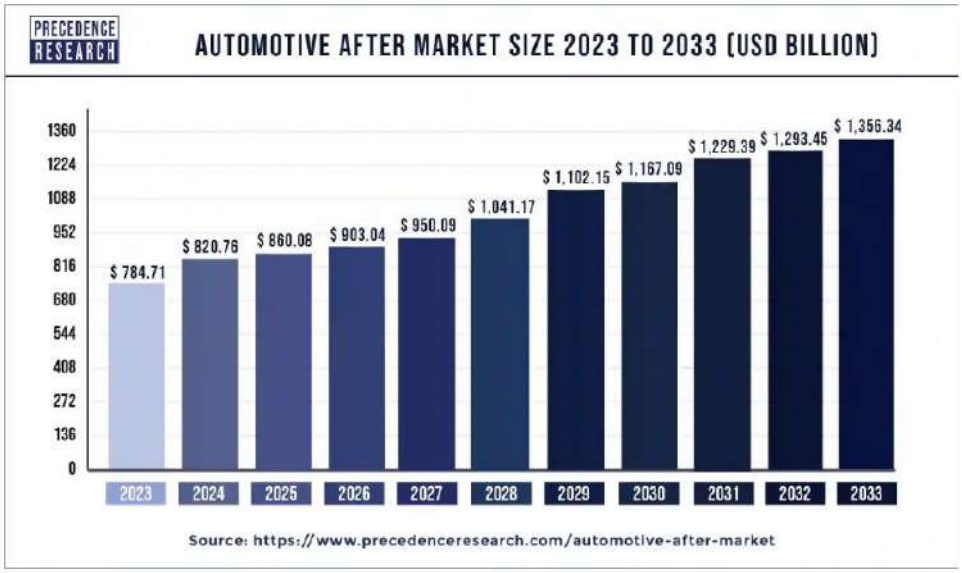
(B)售後維修市場

汽車經日常頻繁使用而加速折舊，相關耗損而產生更換零組件之需 求，而汽車原廠通常會提供非消耗品二至三年零件之保固，保固期過後，因一些耗損更換週期長的零組件年需求量不會太高，故原廠便不會有太多的庫存，因此衍生出售後維修市場 AM 及 OES 的商業模式，OES 模式為車廠掌握核心技術，再將零件交由 OES 廠負責生產，為滿足車廠需求，OES 廠產品類型為大量少樣，其產品在市面上售價較高，但就 OES 廠角度而言，其產品生產完後需經過車廠及通路商等，導致利潤空間被壓縮，因此毛利率較低，而 AM 模式為符合市面上各種車款需求，需要自行開發模具使產品多樣化，產品係直接供給維修廠或是通路商，因此毛利率空間較 OES 廠高。

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車款不多，且受限於國外母廠技術，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零組件廠配合整車組裝相對受限，因此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並以國際售後維修市場為經營主軸，其中台灣車用零組件在汽車碰撞類的零件領域表現突出，並已發展出諸多自有品牌。

車用售後維修市場需求，短期受到氣候變化(季底節)、自然災害等影響，長期則受到全球汽車保有量的影響。依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從 2022 年的 3,523.9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4,118.1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達 7,279.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3%，而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亦顯示，全球 AM 市場產值將在 2033 年預計達到 1.36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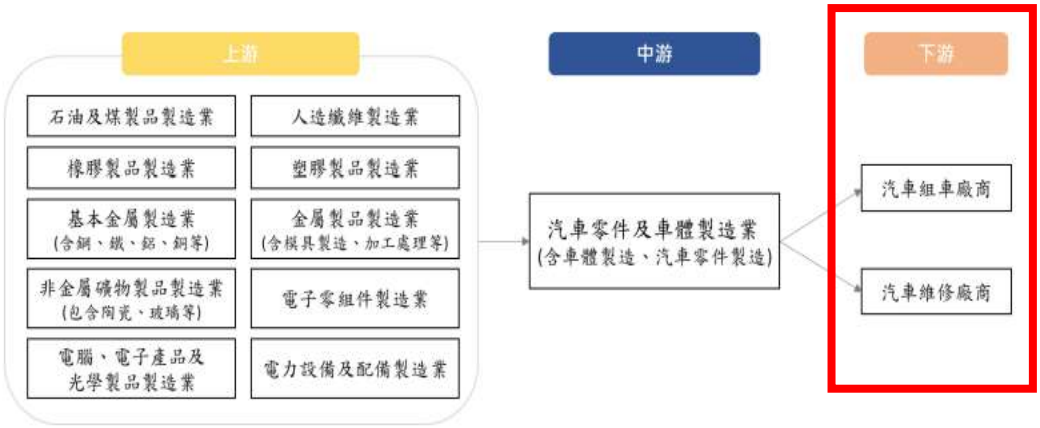
全球 AM 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車用零組件主要係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工業，而本公司為下游 AM 的車用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專業設計製造商，當市場推出新車種時，本公司即開始進行馬達、風扇、電路板及相關模具之研發設計，並由泰國子公司生產馬達本體、框、葉及軸心等元件，經過嚴格品質測試後，再由本公司將半成品進行組裝及檢驗後為成品，始可包裝出貨。茲將車用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提升汽車熱管理技術

汽車的動力系統區分為汽油引擎及傳動變速系統，若要提升整體動力系統效率則需要提升燃燒效率、減少機械熱能損失及控制動力系統維持運轉於高效率區，因此熱管理產業做為車用產業鏈的中樞，通過調控整車熱量來保持各部件在最佳溫度範圍內工作，以提升汽車引擎動力系統節能技術，預期是未來趨勢。

B.加入電動車用零組件供應鏈

由於發展電動車已為全球發展趨勢，尤其歐盟各國政府又於 2022 年 6 月達成「2035 年停止銷售燃油新車」的協議，更加速電動車的研發及輕量化零件的重視，而車用零組件業者擁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加上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核心競爭力，使部分車用零組件業者已順利進入電動車廠商的供應鏈，預期未來將有更多車用零組件商積極爭取加入電動車供應鏈。

C.增加產品多樣性

由於全球汽車市場持續尋找開拓機會，而目前的中國、印度及東協等新興市場非常具有發展潛力，人口消費力及經濟發展都處於上揚狀態，但新興市場的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高，且要求產品優良及價格平價化，使車廠需增加產品多樣性來配合市場需求，在成本上更要致力於推動零組件在地化及規模生產以降低成本，因此零組件供應商為配合車廠的市場走向，勢必要同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競爭力。

(4)競爭情形

台灣車用零組件多為外銷為主，其中以美國市場最為重要，2022 年車用零組件出口美國金額占比達 55%，而美國汽車投保率高達九成，形成美國汽車發生維修需求時大部分維修費用會由保險公司支出或理賠，因此多選用原廠零組件，依據 TTR 台灣趨勢研究報告之汽車及零件製造業產業發展趨勢(2023/5)，其中 AM 零組件占比僅約 14%，惟近年美國保險公司開始推出價格較划算的 AM 零組件汽車保單，讓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此舉將促進台灣車用零組件產業在美國的加速發展。

此外，現階段國際車廠正面臨電動車之轉型期，相關供應鏈也積極投入電動車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為了降低維修中古車零組件之供應成本，國際車廠更加重視台灣車用零組件之供應鏈體系，台灣業者具備高質量的管理能力，得以實現少量多樣之機動性生產，而開始將 OEM、OES 生產訂單轉而向台灣的 AM 業者採購，成為台灣車用零組件業者轉型跨入國際車廠供應鏈體系之契機。

台灣車用零組件六大系統與次系統進口金額與占比變化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序	2003年 加入WTO後			2009年 金融海嘯後			2018年 全球整車銷售峰值			2022年 迄今		
1	美國	450	34%	美國	542	37%	美國	1,005	45%	美國	1,328	55%
2	香港	128	10%	日本	104	7%	日本	144	6%	日本	119	5%
3	日本	93	7%	中國	73	5%	中國	108	5%	中國	89	4%
4	中國	77	6%	德國	43	3%	英國	66	3%	墨西哥	76	3%
5	英國	35	3%	澳洲	43	3%	德國	66	3%	德國	68	3%
6	德國	32	2%	英國	37	2%	墨西哥	61	3%	英國	56	2%
7	加拿大	32	2%	義大利	37	2%	荷蘭	57	3%	澳洲	56	2%
8	澳洲	29	2%	加拿大	35	2%	加拿大	55	2%	義大利	53	2%
9	義大利	26	2%	荷蘭	29	2%	義大利	50	2%	加拿大	50	2%
10	越南	26	2%	泰國	27	2%	澳洲	49	2%	荷蘭	41	2%
其他		394	30%		511	34%		576	26%		457	19%
總出口		1,321			1,481			2,236			2,395	

資料來源：IEK(2023/9/7)

本公司 2023 年產品外銷至北美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之 76.48%，全部產品線品項多達 6,000 種以上，主要產品散熱馬達風扇則多達 3,100 種以上，且每年約會新增 150~200 項新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新車或改款)持續開發模具，使其能覆蓋市面上所有主流車款及部分非主流車款，舉凡 5~20 年流通已久之車款，乃至於最新推出之轎車、油電車與電動車，本公司皆有對應技術、規格之產品能及時推出，除了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外，也能增加客戶黏著依賴度，即使競爭者以低價策略切入，也較難與本公司完整之產品線相比；另外，本公司對於市場需求已培養出精準的敏銳度，結合投入研發多年之無刷馬達技術，已可掌握無刷馬達之電子訊號之處理，近年產品更已結合 Lin Bus 及無感應器(Sensor less)之通訊技術產品可適用於包含電動車等最新車款。

綜上所述，因此車用售後維修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必須長期累積技術、經驗及模具數量，都是本公司在車用售後維修風扇市場領先的原因。

研發人才方面，因應近年因車用電子化控制零組件之普及，本公司研發部門已招募電子專業人才，在電子通訊訊號之連結已可自行開發與設計，進而在產品

規格上能與客戶快速進行溝通，得以維護良好關係與信賴感，使雙方資源之投入都能發揮最大效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車用散熱系統風扇及車用空調系統鼓風機之專業廠商，產品本身除效能、效率、噪音及震動等特性須符合國際車廠之水準外，進入電動車時代後更是需要具備整合電機、電控及電子技術之能力，為保持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也具備試產階段之實驗測試設備，進行多項嚴苛環境之模擬，以驗證其優良之耐久度，精益求精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A.熟稔市場未來主力產品之無刷直流風扇馬達(Brushless DC Motor)及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研發部門設有電子控制單位，以招攬電子、電機專業人才，透過與 IC 晶片供應商之協作，已實現自主設計、測試、製造之能力。

B.擁有完整模具研發製造能力，從繪圖設計到模具生產與修改，以自有模具工班應對各種車款不同之需求，使產品得以符合高性價比、高精密度之要求，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C.生產模式極具彈性，製程具備塑膠射出成形、金屬沖壓、CNC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軸心研磨、轉子繞線及包材紙箱生產，產品物料自製率高達 8 成以上，且供應鏈體系已配合多年，擁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可配合客戶銷售需求進行機動性之生產排程。

D.品質認證通過 IATF 16849、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及 CE 等相關國際認證，確保生產之產品符合客戶對品質與技術安規之要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1	4.17	1	4.00	2	7.41
大學(專)	15	62.50	17	68.00	20	74.07
高中以下(含)	8	33.33	7	28.00	5	18.52
合計	24	100.00	25	100.00	2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22,492	22,430	24,214	22,771	25,895
營業收入淨額(B)	791,674	886,059	822,114	940,201	1,033,17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84	2.53	2.95	2.42	2.5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無刷鼓風機	創新電機結構設計，使馬達運轉速度能在更大的範圍之內，相較於傳統有刷馬達更具有高效率、高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等特性。	車用冷暖氣送風、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08	Lin Bus 無刷鼓風機	與 ECU(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s)間進行資料傳輸，以更穩定、快速的數位資料取代類比電壓訊號。	車用冷暖氣送風
109	Lin bus 無刷冷卻風扇		車用冷卻風扇
110	風扇控制器模組自動檢測平台	導入產品自動化測試技術之裝置，能夠增進研發整體開發效率及準確性，並降低品管人力。	本公司整體產品
111	電動車無感應器(Sensor less)無刷馬達	不使用霍爾元件(Hall Sensor)控制無刷馬達之技術，得以將馬達微型薄化。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2	有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有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3	無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無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本公司研發無刷直流馬達與 Lin Bus 通訊協定技術已多年，順應市場新款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已陸續更新為無刷馬達風扇，故本公司將著重開發推廣此類型之產品。

B.本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橫向擴展不同車種之產品線，如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並積極開發原廠OE(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及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

(2)長期發展計畫

A.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要求 2030 年起新銷售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21 年削減 55%，在 2035 年新售車都要零碳排，屆時將達到全面銷售電動車之政策。因此本公司將加速電動車產品之研發製造，同時全面提升技術及生產之精密度，並增加多種電動車品牌之散熱產品，以提高在電動車市場上的產品覆蓋率，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B.積極導入與汽車製造商（OEM / ODM）或系統廠合作，評估電動車其他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以擴大業務範圍。

C.布局全球市場，以分散本公司於北美與歐洲市場之營業收入之佔比，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排程與營運週期。並且我們將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引入更多先進的技術和材料，以迎合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以奠定未來成長的趨勢，邁向公司永續經營。

D.在未來的發展中，公司將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積極推動綠色能源和碳管理計劃。泰國廠已率先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並完成了碳盤查且成功通過ISO14064-1 查證，這不僅顯示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也為我們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台灣工廠也正在進行碳盤查與建置太陽能發電工程中，我們期望能夠盡快完成並實施下一步的減碳規劃。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環保、創新和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國	693,448	73.75	790,211	76.48	652,876	77.91
台灣	102,352	10.89	119,298	11.55	83,189	9.93
其他	144,401	15.36	123,664	11.97	101,870	12.16
合計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837,9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其他汽車零件」銷售值為177,916,511 仟元，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033,173 仟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5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北美市場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其他汽車零件」生產值及銷售值分別為 153,430,770 仟元及177,916,511 仟元，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 5.03%及 4.86%。

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出口國為美國，2023 年美國車市供給與需求量雙雙上揚，推升對汽車零件進口量能，加上當地自駕交通需求上揚，亦促使售後維修市場回補庫存意願續強，且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故 2023 年美國汽車零件業之進口值較 2022 年成長 3.27%；展望 2024 年，鑑於國際經濟情勢漸趨轉好，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故海外市場對汽車零件採購力道可望持穩。

(4)競爭利基

A.產品多樣化，已涵蓋市場主流品牌車系產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車用領域產品，應用於引擎降溫和空調系統，產品線包括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滿足汽車產業趨勢和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

相較於車廠以及系統廠之市場需求，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而本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且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B.自主研發設計產品

本公司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除維持原廠產品之規格與特性外，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本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

C.一站式生產製程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之初，從產品繪圖、模具設計即在研發部門完成，後續於泰國子公司提供完整的生產製程，從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風扇總成組裝，甚至是紙箱生產包裝，均於

廠內完成；面對客戶急單，亦可進行即時並且彈性的生產排程調整，本公司在自製率極高的情況下，得以管控產品品質及掌握生產交期。

D.深耕泰國超過 20 年，泰國廠管理效率卓越

本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時成立主要生產基地泰國子公司，當地工作流程之熟悉程度、產能管理之效率皆已呈現高水準，長期與台灣母公司產品生產分工高度配合，使模具開發、生產、組裝與最後的包裝出貨都得以順暢進行。

另泰國子公司位於春武里府，為中國、日本及台灣等亞洲知名車廠及車用零組件之聚落，鄰近車用零組件原物料之供應鏈，有助於本公司發展 OEM 業務，且近年中美之貿易競爭壁壘而關係緊張，泰國廠區將有望受惠中國地區轉單效應，具有明顯地理位置優勢。

E.熟稔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

本公司投入研發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其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技術已逾 10 年，聚焦低功耗、低噪音、低震動及輕量化之無刷風扇馬達產品研發，包含歐、美、日、韓等多國車系已發表逾 300 項種類以上之產品，已可掌握無刷馬達之電子訊號處理，近年產品更已結合 Lin Bus 及無感應器(Sensorless)之通訊技術產品，可適用電動車等最新車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明顯好轉，民眾購車意願穩健，有利增加汽車保有量

鑒於全球景氣緩步好轉，將帶動終端需求有所回穩，2024 年 3 月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將更為強勁達 3.1%，因此在經濟情勢及民眾消費態度皆較為樂觀的氛圍之下，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並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使得售後服務市場對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拉貨力道有所支撐。

(B)網路資訊發達，產品接受度提升

近年來，消費者已經很容易在網路上學習車用零組件之相關功能、安裝方式、維修技術及性價比資訊等，對於車用零組件需要替換或維修時，消費者更願意嘗試選擇其他廠牌之產品進行更換；而面對相對高價之原廠零組件，售後市場之單價更具競爭力，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更促使售後維修市場的發展。

(C)泰國地理位置優越

全球生產製造急欲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市場，其中鄰近的東南亞為目前最具潛力之地區，許多知名車廠早已進軍泰國，奠定泰國為亞洲車用工業之重

鎮，本公司也早已深耕泰國，並於當地建立可靠之供應鏈體系，除積極拓展泰國內需市場外，放眼未來東協成員國之市場潛力實屬可期。

(D)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開始擴大受理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

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與物流中斷等不利因素干擾，使得美國售後服務市場的原廠車用零組件出現短缺，尤其碰撞類零件的需求更是龐大，導致民眾在汽車維修時無法獲得理賠，因此汽車保險公司決定開始擴大受理使用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預期日後台灣外銷至售後服務市場之相關零件訂單量可望上揚。

(E)散熱產品應用層面廣泛

本公司之散熱風扇產品不單單僅限水箱冷卻使用，更包含冷凝器風扇以及鼓風機，面對電動車時代的來臨，冷凝器風扇與鼓風機仍為必要車用零組件；除了在既有散熱對象的使用之外，散熱風扇之應用亦可拓展至汽車座椅、汽車香氛、電池散熱等。

(F)多元行業發展應用

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設計、模具製造及完整生產制度流程，產品的提供不再侷限於汽車散熱產品，可水平發展至其他行業之風扇應用，例如：電風扇應用、交通工具應用等，更可進行垂直之衍生應用，例如：模具代設計製造、射出產品製造等。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受原物料價格高漲及缺工影響，將迫使台灣車用零組件業者營運成本上揚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對策：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本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的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B)中國大陸競爭者削價競爭

中國大陸競爭者採取削價策略進入市場，其低價策略促使對整體市場價格波動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優化及管控產品品質，極力創造與中國大陸低

價產品之差異性。

(C)專業技術人才不易招募或養成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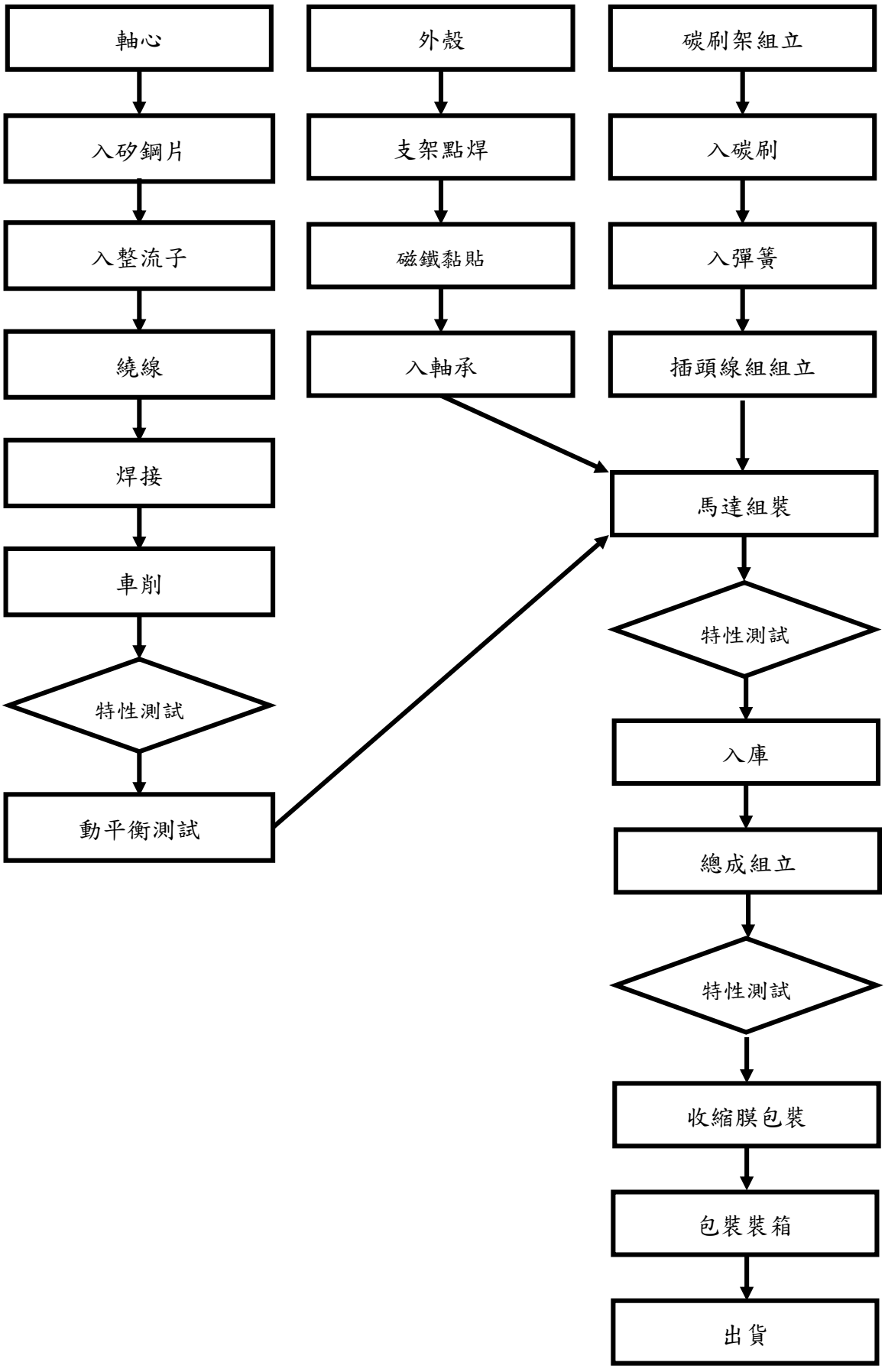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本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風扇類	車用散熱系統使用之馬達風扇，主要應用於引擎及發動機散熱，並協助燃燒室周圍之零組件(缸套、缸蓋與氣門等)適時地冷卻。
鼓風機	主要用途為汽車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鼓風機由電機、空氣過濾器、鼓風機本體、空氣室、座底、滴油嘴組成，鼓風機靠汽缸內偏置的轉子偏心運轉，並使轉子槽中的葉片之間容積變化將空氣吸入、壓縮、吐出，同時保持汽缸內氣體不回流。
升降機	為車門系統中，車窗玻璃升降運動的車門附件，是調節車窗玻璃開度大小的專用部件，其功能是保證車窗玻璃平穩升降，並順利地開啟和關閉。
集風罩	其功用是風扇搭配上導風罩，更可以確保氣流充分流經冷卻水箱，進行有效的集中散熱工作。
時規蓋	通常與油封緊密結合，裝置在汽缸內曲軸和凸輪軸內，主要功能是保護皮帶不被受損。

(2)產製過程


軸心
入矽鋼片
入整流子
繞線
焊接
車削
特性測試
動平衡測試
外殼
支架點焊
磁鐵黏貼
入軸承
碳刷架組立
入碳刷
入彈簧
插頭線組組立
馬達組裝
特性測試
入庫
總成組立
特性測試
收縮膜包裝
包裝裝箱
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銅線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鋼板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磁鐵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紙箱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路板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IC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整流子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塑膠粒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鋁殼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傳統風扇	632,211	172,354	27.26	694,805	195,479	28.13	0.87
電子件風扇	188,231	60,104	31.93	240,307	84,422	35.13	3.20
其他(註)	119,759	25,336	21.16	98,061	24,190	24.67	3.51
合計	940,201	257,794	27.42	1,033,173	304,091	29.43	2.01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此情形。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並未與任何一家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因此未揭露特定供應商之名稱、金額、比率及關係。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02	329,216	35.01	—	S-02	435,494	42.15	—	S-01	342,773	40.91	—
2	S-01	254,211	27.04	—	S-01	267,220	25.86	—	S-02	249,497	29.78	—
3	其他	356,774	37.95	—	其他	330,459	31.99	—	其他	245,665	29.31	—
	銷貨淨額	940,201	100.00	—	銷貨淨額	1,033,173	100.00	—	銷貨淨額	837,93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銷售變化，主係隨市場需求、產品規格變化及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傳統風扇	936	659	471,423	936	642	469,957
電子件風扇	144	59	130,342	144	71	159,830
其他	註	註	88,369	註	註	70,820
合計	—	—	690,134	—	—	700,607

註：其他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其他配件等，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列示產能與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統風扇	73	61,897	576	570,315	64	64,369	599	630,436
電子件風扇	6	21,860	52	166,371	8	32,616	64	207,691
其他	註	18,595	註	101,163	註	22,313	註	75,748
合計	—	102,352	—	837,849	—	119,298	—	913,875

註：其他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其他配件等，因單位不一，故不予以列示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21	21	25
	直接人員	479	485	498
	間接人員	301	292	251
	合計	801	798	774
平均年歲		36.6	36.7	37.4
平均服務年資		7.5	8.2	6.9
學歷分布率%	碩士	1.12	1.38	1.29
	大學	11.11	15.04	15.12
	專科	9.99	9.77	15.63
	高中職以下	77.78	73.81	67.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泰國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等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與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病假、提撥退休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加強保障員工生活健康。

C.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尾牙、壽星生日等禮金，員工旅遊津貼及不定期下午茶活動、美食餐券與發放禮盒等，鼓勵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促進同仁間情誼交流。

D.泰國子公司額外提供員工 AIA 儲蓄險、危險職位意外險，以加強保障員工生活健康。

(2)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並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職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各項教育訓練實行情形如下：

A.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訓練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等課程。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求派員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檢驗資格。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按員工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個人亦可自行選擇按每月薪資 0~6%額外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惟年資未滿 15 年之員工，僅能以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勞工廳之勞工保護法第 118 條之 1 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員工退休後一次給付。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勞工意見箱，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員工可透過具名或不具名的方式反應意見，多年來勞資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之管理組織為資訊中心，該組織隸屬於總經理室，負責的工作項目包含統籌、制定與執行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及作業程序。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包含網路安全、外部威脅及員工帶入之病毒風險，採取了三層防護的機制，以確保營運與技術開發能正常運作：

A.第一層防護：作業人員

具備技術背景之資訊人員結合專業的網管或資安廠商，依照資安政策的要求，建置本層防護機制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由資訊中心的人員執行日常的維運工作，作業團隊會負責安裝設定系統環境。

B.第二層防護：資安評估人員

設計規劃並監控各項資安政策，來確保第一層防護作業能夠落實，並能產生防護保障之效果，另外負責部屬相關控制工具與專案。

C.第三層防護：內部稽核

提供獨立且客觀之建議，用以審核第一、二層防護機制，並給予改善建議。

D.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改善架構：

本公司每年都會重新盤點檢視遇到的潛在資安風險，由資訊部門調整相關政策並交由作業團隊執行。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涵蓋個人資訊、營運資料及商業機密之處理，並定期檢查並公告全體員工，其管理政策係針對資料安全和電腦使用之法規而擬定；另本公司委外採購第三方廠商的資訊服務，合約簽定前對廠商進行資安技術之調查，以確保雙方在資安、個資都有法律上之保障：

A.資通安全宣導：

員工使用公司網路、存取檔案、收發郵件及 ERP，由該部門向資訊部門提出權限申請，後續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資訊安全宣導之內容，員工詳閱後簽名繳回資訊部門，ERP 系統則定期強制更換密碼，並於公告欄張貼資訊安全宣導內容，提醒全體員工注意資通安全。

B.設備保護措施：

資訊機房設有門禁管制，另安裝監視器錄影記錄出入口及周遭環境之變化，並保持在適合主機運行之溫度範圍以內，可透過網路監管系統監控網路狀態及檢查作業更改記錄，確保隨時都能稽核相關人員操作之資訊安全。

C.資料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外網路皆設有防火牆保護，並定期更新防火牆之防毒軟體；在核心系統 ERP 的部分，對於正式運行之環境的權限只設定給限定人員，並將環境分成開發、測試、正式環境，以確保資料之準確安全，另外地端機房除每日備份外，同時上傳雲端，以落實異地備援之作業需求。

在資料存取之身分驗證方面，人員進入公司內部系統資料庫前，皆會依據業務所需提出申請之範圍，而設定其權限，並週期性的盤點帳號權限之合理性。汰換舊有主機時，會將資料硬碟及其他機構分別處理，資料硬碟由資訊部集中管理，主機則交由回收商處理，避免資訊外洩之疑慮。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深知資通安全對公司營運的重要性，每年編列預算在防駭、防毒軟體的更新，防火牆的維護及資安系統上的增強等，其中包含人力及設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產業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及蒐集相關產業之訊息、分析市場動向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應對景氣波動的能力。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收付款交易條件亦與一般公司相當，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平鎮廠建物	m²	18,454.36	99.09.03	132,943	—	74,950	全公司	無	無	有	短期借款
平鎮廠土地	m²	7,099.00	99.09.03	110,409	—	110,409	全公司	無	無	無	短期借款
三峽廠土地	m²	5,220.00	107.12.25	191,400	—	191,400	倉管課	無	無	無	短期借款
板橋廠土地	m²	1,566.69	107.12.25	179,100	—	179,100	無	有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1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18,454.36 m2	224	車用風扇及零件	良好
三峽廠	3,083.12 m2	6	倉庫	良好
泰國廠	38,457.00 m2	544	車用風扇及零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傳統風扇	752	659	88%	471,423	774	642	83%	469,957
電子件風扇	97	59	61%	130,342	108	71	66%	159,830
其他	註	註	註	88,369	註	註	註	70,820
合計	—	—	—	690,134	—	—	—	700,607

註：其他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其他配件等，依客戶訂單需求而排程生產，因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列示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車用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銷售	456,718	643,799	439,998	100.00	643,799	註	權益法	29,224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市價可供參考。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439,998	100.00	2	-	440,0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ENMAX SOLAR 1(EPC)CO., LTD.	113/09/23	保固期滿	太陽能面板屋頂發電工程	—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01/01	113/12/31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
融資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2/01	114/01/31	授信合約書	—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9/01	114/08/31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10 年度現金增資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34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456,718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69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40,7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6,018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110 年第三季	456,718	456,718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於 110 年第三季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以下簡稱「泰國金興」)，藉由取得泰國金興，本公司垂直整合包含模具修改製造、塑膠射出成形、金屬精密沖壓、CNC、金屬研磨及紙箱製造等製程，將有助於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使產品達一站式生產；另外泰國為亞洲各大車廠生產之重鎮，藉由泰國金興得以接觸當地市場及供應鏈，並且在中美貿易戰升溫之情況下，能有效地避開地緣政治之風險。

依據 Zion Market Research 研究顯示，2021 年至 2028 年車用售後維修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7%，呈現穩定發展之趨勢，其中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又為全球最大售後維修市場，故此次投資，除可完整本公司之製程及產能外，預計將持續帶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泰國金興公司投資案 110~112 年度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預估分別為 6,359 仟元、18,985 仟元及 27,845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456,718	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6,71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發行新股案以 110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業經經濟部授商字第 11001173420 號函核准。

3.執行效益評估

(1)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

泰國金興擁有風扇馬達製造之完整製程，泰國相較於台灣擁有更充沛之勞動力，透過本公司優良的管理制度及生產經驗，使泰國金興能專注精進生產產能及效率，而台灣金興逐步重心轉往研發與管理中心，實現最大化的企業經營效益；同時透過共同採購原物料，擴大採購規模，提升議價能力，除可改善成本結構外，亦有利降低缺料風險及整合生產資源，取得生產方面之綜效，整體而言，可降低企業經營之成本。

(2)擴展市場，增加收入來源多樣性

本公司係擁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之台灣車用零組件公司，泰國金興則係具備製造及銷售之泰國車用零組件公司，主要產品皆為車用之冷卻風扇、鼓風機、無刷變頻馬達等；本公司轉投資泰國金興後，當地氣候炎熱，風扇馬達折舊率高，且大眾交通運輸並不發達，可擴展泰國當地市場業務，並切入近年進駐泰國之亞洲各大車廠供應鏈，取得銷售通路之地緣優勢，並且協助本公司避開歐美客戶近年來去中化之採購政策，有利增加收入來源的多樣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4.36%
營業毛利	233,930	257,794	10.20%
營業利益	82,165	108,223	31.71%
稅後淨利	62,142	119,401	92.1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轉投資泰國金興，並著手進行集團流程整合優化，減少重複職能而產生之資源浪費，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3)轉投資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456,718 仟元，110~112 年度已認列泰國金興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9,725 仟元、18,477 仟元及 29,224 仟元，較原預估數 6,359 仟元、18,985 仟元及 27,845 仟元之達成率分別為 152.93%、111.28%及 107.97%，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泰國金興公司投資案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3,235	391,259	99.50	471,881	488,602	103.54	566,258	574,342	101.43
稅後淨利(損)	6,359	9,725	152.93	18,985	18,477	97.32	27,845	29,224	104.95
累積投資收益	6,359	9,725	152.93	25,344	28,202	111.28	53,189	57,426	107.97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5)基秘字第 323 號函釋，本公司取得泰國金興公司之股權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需追溯調整，故於本股權交易案股款交割完畢，本公司實質控制泰國金興公司，即可已認列泰國金興公司當年度百分百收益。

(二)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265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101,5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 11 月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 11 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1,500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
		實際	101,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

本公司主係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馬達風扇與鼓風機等，該產品具季節性於夏天耗損率較高，故淡季時會進行計畫性提前生產備庫，因而保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及日常公司營運相當重要，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增，對於資金週轉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本次現金增資 101,5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1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增資後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則未有較大影響；另外，本公司平均每月購料支出及薪資支出分別約為 56,000 仟元及 13,000 仟元，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增資金額 101,500 仟元，以年利率 1.76%估算，全年利息支出可樽節金額為 1,786 仟元；本公司增資金額到位後，得以支應營運擴張之需求，預計對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將有所助益。

(2)財務結構：

本公司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中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增資前佳，將可精進營運管理效率，並健全財務之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將可強化營運穩健度外，並可厚實本公司中長期之競爭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9,201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

會」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32.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額為新台幣 172,401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42.26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0.00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6,8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9,201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249,201	249,201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49,201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

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49,201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1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49,201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4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第三季底(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58	1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51	33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40	288.48
	速動比率	143.69	214.78

註：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49,201 仟元，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6.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31.68%，財務結構有所改善，而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88.48%及 214.78%，提升償債能力效益可期，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000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66,000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9.09%(6,000 仟股/(60,000 仟股+6,000 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台幣249,201仟元，預計於114年1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114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8,309	346,172	354,660	370,553	385,564	214,475	230,382	238,258	226,366	231,169	279,813	321,743	318,3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7,605	76,679	83,898	74,809	85,199	106,262	104,544	120,670	95,767	115,355	94,156	67,957	1,132,901
利息收入	108	496	808	702	400	927	529	282	269	336	336	336	5,529
其他(退稅款及租金收入)	105	2,591	1,050	2,486	105	3,883	105	3,463	105	2,122	105	2,341	18,46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7,818	79,766	85,756	77,997	85,704	111,072	105,178	124,415	96,141	117,813	94,597	70,634	1,156,8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116	53,007	50,951	42,149	98,440	71,104	48,528	116,629	53,709	51,047	34,606	37,251	704,537
薪資費用付現	19,381	9,185	9,664	10,097	10,369	10,210	9,531	8,918	11,391	9,114	8,847	9,400	126,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853	162	1,418	514	360	2,207	89	59	1,212	684	168	8,030
各項費用付現(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13,154	8,233	9,086	9,322	48,350	13,491	7,036	10,671	26,179	7,796	8,530	8,530	170,37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9,955	71,278	69,863	62,986	157,673	95,165	67,302	136,307	91,338	69,169	52,667	55,349	1,009,0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955	291,278	289,863	282,986	377,673	315,165	287,302	356,307	311,338	289,169	272,667	275,349	1,229,0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6,172	134,660	150,553	165,564	93,595	10,382	48,258	6,366	11,169	59,813	101,743	117,028	246,14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9,120)	-	-	-	-	-	-	-	(99,12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30,000)	-	-	-	-	-	(3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99,120)	-	(30,000)	-	-	-	-	-	(129,12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6,172	354,660	370,553	385,564	214,475	230,382	238,258	226,366	231,169	279,813	321,743	337,028	337,028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7,028	537,757	528,422	500,479	503,528	377,625	383,765	415,459	410,197	449,178	514,452	587,193	337,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451	67,341	45,409	65,214	118,499	99,301	103,214	135,655	133,562	136,663	129,501	65,129	1,130,939
利息收入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其他(退稅款及租金收入)	105	2,905	1,050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9,00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1,906	70,596	46,809	68,469	118,954	102,556	103,669	138,910	134,017	139,918	129,956	68,384	1,154,1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9,950	56,195	54,016	44,684	104,361	75,381	51,447	123,644	56,940	54,117	36,687	39,491	746,913
薪資費用付現	19,228	10,036	10,036	10,036	10,336	10,336	9,828	9,828	11,987	9,828	9,828	9,828	131,1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各項費用付現(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10,500	13,000	10,000	10,000	30,340	9,999	10,000	10,000	25,409	9,999	10,000	10,000	159,24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0,378	79,931	74,752	65,420	145,737	96,416	71,975	144,172	95,036	74,644	57,215	60,019	1,045,6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0,378	329,931	324,752	315,420	395,737	346,416	321,975	394,172	345,036	324,644	307,215	310,019	1,295,6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556	278,422	250,479	253,528	226,745	133,765	165,459	160,197	199,178	264,452	337,193	345,558	195,47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249,201	-	-	-	-	-	-	-	-	-	-	-	249,20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9,120)	-	-	-	-	-	-	-	(99,12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249,201	-	-	-	(99,120)	-	-	-	-	-	-	-	150,0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7,757	528,422	500,479	503,528	377,625	383,765	415,459	410,197	449,178	514,452	587,193	595,558	595,55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至150天為參考依據，預計113~114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先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未來每月之銷售情形，再依各授信期間銷售之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估算未來每月收款金額，作為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係月結60~90天，預計113~114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款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本公司113及114年度暫無長期股權投資編製，而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強化公司生產需之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1.03
負債比率(%)	32.17	20.96	18.58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個體數字為基礎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

風險越大。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三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5 倍及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7%、20.96%及 18.58%，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6,430 仟元，暫無長期股權投資資金編製，故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249,201 仟元*60%=149,521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1)	607,306	718,434	901,472	996,797	1,017,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767	885,252	890,752	909,411	935,815
無形資產			553	5,155	13,145	11,072	11,210
其他資產			21,134	24,309	20,996	24,844	31,047
資產總額			1,583,760	1,633,150	1,826,365	1,942,124	1,996,0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4,321	507,339	541,362	358,264	314,286
	分配後		644,321	507,339	541,362	457,384(註 2)	314,286
非流動負債			20,214	16,787	19,893	24,364	40,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4,535	524,126	561,255	382,628	354,405
	分配後		664,535	524,126	561,255	481,748(註 2)	354,4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134	1,109,024	1,265,110	1,559,496	1,641,660
股本			300,000	511,860	511,86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09	529,932	531,028	606,111	573,711
	分配後		2,709	529,932	531,028	573,711(註 2)	573,7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425	152,316	273,921	400,708	459,663
	分配後		104,425	152,316	273,921	333,988(註 2)	459,663
其他權益			－	(85,084)	(51,699)	(47,323)	8,2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12,091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9,225	1,109,024	1,265,110	1,559,496	1,641,660
	分配後		919,225	1,109,024	1,265,110	1,460,376(註 2)	1,641,6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列附 109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經過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86,059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營業毛利		207,757	233,930	257,794	304,091	280,342
營業損益		60,659	82,165	108,223	148,012	149,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	(6,447)	46,401	16,727	9,617
稅前淨利		60,485	75,718	154,624	164,739	158,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490	62,142	119,401	126,013	125,6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7,490	62,142	119,401	126,013	125,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69)	(63,770)	35,589	5,150	55,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21	(1,628)	154,990	131,163	181,2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49	45,844	119,401	126,013	125,6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3,541	16,29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8	36,474	154,990	131,163	181,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273	(38,102)	—	—	—
每股盈餘		0.46	1.20	2.33	2.36	2.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本公司自 110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列附 109 年度比較數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1)	534,139	576,337	751,638	824,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705	584,089	579,223	577,678
無形資產			553	4,856	12,866	10,836
其他資產			528,307	477,030	521,513	560,495
資產總額			1,651,704	1,642,312	1,865,240	1,973,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2,849	525,503	592,386	402,554
	分配後		722,849	525,503	592,386	501,674(註2)
非流動負債			9,630	7,785	7,744	11,0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479	533,288	600,130	413,637
	分配後		732,479	533,288	600,130	512,757(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7,134	1,109,024	1,265,110	1,559,496
股本			300,000	511,860	511,860	60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09	529,932	531,028	606,111
	分配後		2,709	529,932	531,028	573,711(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425	152,316	273,921	400,708
	分配後		104,425	152,316	273,921	333,988(註2)
其他權益			—	(85,084)	(51,699)	(47,32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12,09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9,225	1,109,024	1,265,110	1,559,496
	分配後		919,225	1,109,024	1,265,110	1,460,376(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組織重組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23,677	不適用(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322				
無形資產		1,067				
其他資產		3,551				
資產總額		1,022,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429				
	分配後	618,429				
非流動負債		5,805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234				
	分配後	624,234				
股本		30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83				
	分配後	98,383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383				
	分配後	398,3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附 109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9~112 年不適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	875,252	814,191	929,530	1,019,547
營業毛利		110,529	170,303	187,361	220,374
營業損益		17,744	73,425	90,074	120,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46	144	61,563	43,660
稅前淨利		57,490	73,569	151,637	164,3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490	62,142	119,401	126,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490	62,142	119,401	1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69)	(63,770)	35,589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21	(1,628)	154,990	131,1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49	45,844	119,401	126,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3,541	16,29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8	36,474	154,900	131,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273	(38,102)	—	—
每股盈餘		0.46	1.20	2.33	2.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組織重組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9 年度財務資料，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109~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91,674	不適用(註)			
營業毛利	45,711				
營業損益	(47,59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79)				
稅前淨利(淨損)	(47,872)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7,872)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53,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附 109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9~112 年不適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自 110 年度起為配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林鈞堯會計師共同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非屬於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非屬於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七)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9月30日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1)	41.96	32.09	30.73	19.70	1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39	127.17	144.26	174.16	17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26	141.61	166.52	278.23	323.91
	速動比率(%)		62.27	72.70	101.30	176.99	200.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9.76	17.39	29.61	30.65	6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8	4.37	3.58	3.57	4.05
	平均收現日數		45	84	102	103	91
	存貨週轉率(次)		2.71	2.13	1.96	2.05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4	5.84	6.72	8.56	9.59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72	187	179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89	1.06	1.15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1	0.54	0.55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4.09	7.15	6.92	8.64
	權益報酬率(%)		6.61	6.13	10.06	8.92	1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6	14.79	30.21	27.46	35.30
	純益率(%)		6.49	7.56	12.70	12.20	15.00
	每股盈餘(元)		0.46	1.20	2.33	2.36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4	註 3	19.13	54.84	44.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37	12.20	25.50	46.81	5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7	註 3	5.98	9.46	1.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1	5.37	4.21	3.54	2.89
	財務槓桿度		1.13	1.06	1.05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償還能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3.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調整集團生產配置影響供應廠商之交易模式及付款條件，使得應付款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上表計算邏輯以 109 年起始計算。

註 2：109~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5：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1)	44.35	32.47	32.17	2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78	191.21	219.75	27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89	109.67	126.88	204.72
	速動比率(%)		51.68	62.90	87.28	146.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9.33	16.92	29.36	31.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4.13	3.59	3.56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89	102	103
	存貨週轉率(次)		3.68	3.20	3.11	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9	4.29	6.06	7.02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0	115	118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	1.39	1.60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9	0.53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00	7.05	6.79
	權益報酬率(%)		6.61	6.13	10.06	8.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6	14.37	29.62	27.39
	純益率(%)		6.57	7.63	12.85	12.36
	每股盈餘(元)		0.46	1.20	2.33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9	註 3	15.54	3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9.84	5.84	87.31	17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4	註 3	6.75	7.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3	3.75	3.20	2.73
	財務槓桿度		1.64	1.07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償還能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上表計算邏輯以 109 年起始計算。

註 2：109~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上述公式所列示，不擬予列示。

3.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4	不適用(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51				
	速動比率(%)	26.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7				
	平均收現日數(天)	58				
	存貨週轉率(次)	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權益報酬率(%)	(12.68)				
	營業(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6)				
	純益率(%)	(6.81)				
	每股盈餘(元)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3)				
	財務槓桿度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10~112 年無依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八)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41	6.63	353,793	18.22	232,652	192.05	主係 112 年度營運獲利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 160,640 仟元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275	6.97	6,243	0.32	(121,032)	(95.09)	主係美金定存轉為三個月以內，故重分類至現金所致。
短期借款	354,000	19.38	179,000	9.22	(175,000)	(49.44)	主係營運資金充足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511,860	28.03	600,000	30.89	88,140	17.22	主係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531,028	29.08	606,111	31.21	75,083	14.14	主係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508	13.77	366,134	18.85	114,626	45.58	主係營運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257,794	27.42	304,091	29.43	46,297	17.96	主係因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零件自製率高，可滿足客戶所需之原廠零件品質規格及交期，使得本公司對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且在毛利率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下，使得本公司之營收及毛利增加，且在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亦同步增加。
營業利益	108,223	11.51	148,012	14.33	39,789	36.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0	4.97	11,414	1.10	(35,276)	(75.55)	主係美元升值趨緩，本公司美金資產產生之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85	3.55	4,376	0.42	(29,009)	(86.89)	主係認列泰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990	16.48	131,163	12.70	(23,827)	(15.37)	主係台幣升值趨緩，認列泰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7	5.26	318,309	16.13	220,182	224.38	主係112年度營運獲利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160,640仟元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31	6.75	3,078	0.16	(122,853)	(97.56)	主係美金定存將於三個月內到期，故予以重分類至現金所致。
短期借款	354,000	18.98	179,000	9.07	(175,000)	(49.44)	主係營運資金充足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511,860	27.44	600,000	30.41	88,140	17.22	主係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531,028	28.47	606,111	30.72	75,083	14.14	主係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508	13.48	366,134	18.56	114,626	45.58	主係營運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187,361	20.16	220,374	21.61	33,013	17.62	主係因本公司產品線完整，且零件自製率高，可滿足客戶所需之原廠零件品質規格及交期，使得本公司對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且在毛利率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下，使得本公司之營收及毛利增加，且在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亦同步增加。
營業利益	90,074	9.69	120,677	11.84	30,603	33.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32	4.82	9,634	0.94	(35,198)	(78.51)	主係美元升值趨緩，本公司美金資產產生之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85	3.59	4,376	0.43	(29,009)	(86.89)	主係認列泰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990	16.67	131,163	12.87	(23,827)	(15.37)	主係台幣升值趨緩，認列泰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1,472	996,797	95,325	1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752	909,411	18,659	2.09
無形資產	13,145	11,072	(2,073)	(15.77)
其他資產	20,996	24,844	3,848	18.33
資產總額	1,826,365	1,942,124	115,759	6.34
流動負債	541,362	358,264	(183,098)	(33.82)
非流動負債	19,893	24,364	4,471	22.48
負債總額	561,255	382,628	(178,627)	(31.83)
普通股股本	511,860	600,000	88,140	17.22
資本公積	531,028	606,111	75,083	14.14
保留盈餘	273,921	400,708	126,787	46.29
其他權益	(51,699)	(47,323)	4,376	8.4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65,110	1,559,496	294,386	23.2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流動負債：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負債總額：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4)權益總額：112 年度現金增資與執行員工認股權為 160,640 仟元與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112 年本期淨利為 126,013 仟元。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40,201	1,033,173	92,972	9.89
營業成本	(682,407)	(729,082)	(46,675)	6.84
營業毛利	257,794	304,091	46,297	17.96
營業費用	(149,571)	(156,079)	(6,508)	4.35
營業淨利	108,223	148,012	39,789	3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01	16,727	(29,674)	(63.95)
稅前淨利	154,624	164,739	10,115	6.54
所得稅費用	(35,223)	(38,726)	(3,503)	9.95
本年度淨利	119,401	126,013	6,612	5.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89	5,150	(30,439)	(85.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4,990	131,163	(23,827)	(15.3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利益：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美元升值幅度趨緩，美金資產產生之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無重大影響。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03,553	196,464	92,911	89.72
投資活動	(112,932)	51,333	164,265	145.45
籌資活動	24,578	(15,220)	(39,798)	(161.93)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持續增長所致。 2.投資活動：係112年度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係償還短期借款為175,000千元，112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與現金增資為160,640仟元，總合上述原因致籌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3.未來一年(113 年)內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3,793	257,089	(98,003)	(130,783)	382,096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度持續獲利，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係 113 年度預計因營運規模需求增加而持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營業用設備，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係 113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 99,120 仟元與短期借款還款 30,000 仟元，籌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 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車用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8,870	營運獲利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說明。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六。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

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0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5247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576,456	100.00	635,011	100.00
營業成本	588,184	71.55	682,407	72.58	729,082	70.57	411,982	71.47	407,983	64.25
營業毛利	233,930	28.45	257,794	27.42	304,091	29.43	164,474	28.53	227,028	35.75
營業費用	151,765	18.46	149,571	15.91	156,079	15.11	82,809	14.37	87,767	13.82
營業利益	82,165	9.99	108,223	11.51	148,012	14.32	81,665	14.16	139,261	21.93
營業外收支	(6,447)	(0.78)	46,401	4.94	16,727	1.62	14,125	2.45	30,300	4.77
稅前淨利	75,718	9.21	154,624	16.45	164,739	15.94	95,790	16.61	169,561	26.70
所得稅費用	13,576	1.65	35,223	3.75	38,726	3.75	25,350	4.39	37,836	5.96
稅後淨利	62,142	7.56	119,401	12.70	126,013	12.19	70,440	12.22	131,725	20.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上半年度之成長率係相對於 112 年同期之成長率。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2,114 千元、940,201 千元、1,033,173 千元及 635,01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4.36%、9.89%及 10.16%。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8,087 千元，成長幅度 14.36%，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解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92,972 千元及 58,555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9.89%及 10.16%，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本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受惠於疫情後需求上升、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致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2.營業毛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930 千元、

257,794 千元、304,091 千元及 227,02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45%、27.42%、29.43%及 35.75%。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3,864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20%，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解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 111 年度毛利較高之雙馬達傳統風扇銷售比重略降，致營業毛利率略降至 27.42%；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6,29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96%，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電子件風扇比重由 111 年 20.02%上升至 23.26%，致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9.43%；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5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16%，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隨著業績成長，本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及沖壓件等自製率，且考量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致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毛利率提高，加上產品組合優化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故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5.75%。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主係隨市場需求、業績拓展及產品別組合變動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765 千元、149,571 千元、156,079 千元及 87,767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65 千元、108,223 千元、148,012 千元及 139,26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9%、11.51%、14.32%及 21.93%，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46%、15.91%、15.11%及 13.82%，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以薪資等用人費用為主，其他尚包含運費、進出口費、折舊費用及水電瓦斯費等。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6,05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1.71%，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23,864 千元，在 111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11,469 千元，使得 111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營業費用率亦隨之下降，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1.5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39,78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6.77%，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46,297 千元，雖然營業費用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同步增加，惟本公司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略降，在營業毛利率因毛利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下，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4.32%；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7,596 千元，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62,554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因生產成本節省而提升至 35.75%，在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化下，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1.93%。

4.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6,447)千元、46,401 千元、16,727 千元及 30,30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78)%、4.94%、1.62%及 4.77%。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外收支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10 年大幅增加，主係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加快升息步調，資金回流美國，使美金兌新臺幣呈現大幅升值，致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112 年營業外收入較 111 年減少，主係 112 年度美國聯

準會持續維持升息，使美金兌新臺幣升值走勢趨緩，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少 34,967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美國經濟數據依舊強勁，美國聯準會推遲降息，美金兌新臺幣持續走強，致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稅後淨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2,142 千元、119,401 千元、126,013 千元及 131,725 千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57,259 千元，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及 111 年因美國升息，使得美金兌新臺幣呈現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612 千元及 61,285 千元，主係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營收及毛利增加，致整體稅後淨利提升。

【承銷商說明】

【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565,793	68.82	632,211	67.24	694,805	67.25	454,497	71.57
電子件風扇	128,353	15.61	188,231	20.02	240,307	23.26	127,236	20.04
其他(註)	127,968	15.57	119,759	12.74	98,061	9.49	53,278	8.39
合計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635,011	100.00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396,632	67.43	459,858	67.38	499,326	68.49	298,307	73.12
電子件風扇	87,098	14.81	128,127	18.78	155,885	21.38	74,460	18.25
其他(註)	104,454	17.76	94,422	13.84	73,871	10.13	35,216	8.63
合計	588,184	100.00	682,407	100.00	729,082	100.00	407,983	100.00

【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169,161	72.31	172,353	66.86	195,479	64.28	156,190	68.80
電子件風扇	41,255	17.64	60,104	23.31	84,422	27.76	52,776	23.25
其他(註)	23,514	10.05	25,337	9.83	24,190	7.96	18,062	7.95
合計	233,930	100.00	257,794	100.00	304,091	100.00	227,02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傳統風扇、電子件風扇及其他，傳統風扇係以框架、葉片及馬達組成之碳刷風扇及電阻風扇，電子件風扇係透過電子控制器控制之有刷電子風扇、無刷電子風扇及車聯網(LIN；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電子風扇。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傳統風扇

申請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傳統風扇收入分別為 565,793 千元、632,211 千元、694,805 千元及 454,49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8.82%、67.24%、67.25%及 71.57%。111 年度傳統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6,418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74%，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解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且申請公司新開發北美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的批發經銷商 S-13 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傳統風扇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62,594 千元及 82,537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9.90%及 22.19%，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美國德州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申請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所致。

(2)電子件風扇

申請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電子件風扇收入分別為 128,353 千元、188,231 千元、240,307 千元及 127,23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61%、20.02%、23.26%及 20.04%。111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9,878 千元，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及 S-08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52,076 千元，主係因申請公司快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新車款產品，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 S-02 及 S-05 對電子件風扇採購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7,669 千元，減少幅度 17.86%，主係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致 113 年上半年度電子件風扇出貨量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3)其他

申請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27,968 千元、119,759 千元、98,061 千元及 53,27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57%、12.74%、9.49%及 8.39%。申請公司其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主係申請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其他產品銷售量隨之降低，且鼓風機、外框、葉片及零配件等為搭售產品，銷售量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變動，使得其他產品比重由 110 年度 15.57%下降至 113 年上半年度 8.39%。

2.營業毛利

(1)傳統風扇

在傳統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396,632 千元、459,858 千元、499,326 千元及 298,30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161 千元、172,353 千元、195,479 千元及 156,19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90%、27.26%、28.13%及 34.37%。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傳統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3,192 千元、23,126 千元及 82,537 千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降至 27.26%；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電阻馬達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使得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8.13%；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及電阻風扇占比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且因申請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4.37%。

(2)電子件風扇

在電子件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87,098 千元、128,127 千元、155,885 千元及 74,4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5 千元、60,104 千元、84,422 千元及 52,77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14%、31.93%、35.13%及 41.48%。111~112 年度電子件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8,849 千元及 24,318 千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略降至 31.93%；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增加，使得 111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5.13%；而 113 年上半年度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電子件風扇收入減少，惟因申請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上半年度上升至 41.48%。

(3)其他

在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申請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454 千元、94,422 千元、73,871 千元及 35,216 千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3,514 千元、25,337 千元、24,190 千元及 18,06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37%、21.16%、24.67%及 33.9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係隨銷售品項組成而變化，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申請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申請公司降低對毛利較低之鼓風機等產品銷售，致其他產品營業毛利率逐年提高。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41,749	5.08	44,284	4.71	42,788	4.14	23,239	4.03	20,991	3.31
管理費用	85,275	10.37	77,539	8.25	87,267	8.45	43,956	7.63	49,730	7.83
研發費用	24,214	2.95	22,771	2.42	25,895	2.51	13,167	2.28	12,902	2.03

年度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27	0.06	4,977	0.53	129	0.01	2,447	0.42	4,144	0.65
營業費用合計	151,765	18.46	149,571	15.91	156,079	15.11	82,809	14.37	87,767	13.82
營業利益	82,165	9.99	108,223	11.51	148,012	14.32	81,665	14.16	139,261	21.93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申請公司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765 千元、149,571 千元、156,079 千元及 87,767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46%、15.91%、15.11%及 13.82%，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65 千元、108,223 千元、148,012 千元及 139,26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9%、11.51%、14.32%及 21.93%。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2,19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9 年 11 月發行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11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較 110 年減少 11,469 千元，致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15.91%，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1.51%；112 年度隨申請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用人費用及水電瓦斯費，及因申請公開發行認列會計師勞務費，使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508 千元，惟該公司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2 年營業費用率略降至 15.11%，在營業毛利率因毛利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而增加，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4.33%；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增加 4,958 千元，主係申請公司 112 年度未發放董事報酬，使得 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董事報酬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25 千元，及認列股票上市作業之會計師勞務費增加，營業毛利率則因生產成本節省而提升至 35.75%，在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化下，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1.93%。

4.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325	2,472	7,530	4,162	3,743
其他收入	3,612	2,644	3,339	1,637	1,92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兌換(損)益	3,005	46,277	11,310	11,485	26,227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8,768)	413	104	33	43
財務成本	(4,621)	(5,405)	(5,556)	(3,192)	(1,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7)	46,401	16,727	14,125	30,3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申請公司營業外收(支)分別為(6,447)千元、46,401 千元、16,727 千元及 30,30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78)%、4.94%、1.62%及 4.47%，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主係因美元持續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所致。111 年起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主係 111 年起申請公司隨營收規模成長而使得現金水位增加，且於 110~112 年度將收取之美金款項大部分投入美金定存，利息收入隨美金定存利率上升而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主係出租板橋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各年度變動不大；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兌換損益，各年度變動主係申請公司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

匯率波動所致；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111 及 112 年度申請公司因營運需求，對銀行資金融通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較其他年度高。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75,718	154,624	164,739	95,790	169,561
稅後淨利	62,142	119,401	126,013	70,440	131,725
每股盈餘(元)	1.20	2.33	2.36	1.38	2.20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申請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 75,718 千元、154,624 千元、164,739 千元及 169,561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 元、2.33 元、2.36 元及 2.20 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變化主係受惠於疫情後需求上升、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且透過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並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降低生產成本，致申請公司營收獲利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傳統風扇	565,793	68.82	632,212	67.24	694,805	67.25	454,497	71.57
電子件風扇	128,353	15.61	188,231	20.02	240,307	23.26	127,236	20.04
其他	127,968	15.57	119,758	12.74	98,061	9.49	53,278	8.39
總計	822,114	100	940,201	100	1,033,173	100	635,011	100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申請公司營業收入自 111 年度起逐年成長，111 年較 110 年度成長約 14.36%，係自 111 年度開始，全球疫情逐漸趨緩，歐美各國陸續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經濟狀況逐漸回溫，申請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因應疫情後市場需求，增加其商品存貨庫存水位，故使營業收入提升。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約 9.89%，係主要銷售客戶持續看好 112 年度北美車用零組件市場及受惠於 S-02 持續拓展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並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以取得更多新增訂單；再加上前十大客戶之一 S-05 對於電子件風扇產品採購需求提升，而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係受惠於中美政治因素，而使主要客戶 S-01 之轉單效益，將原先於中國採購之訂單轉予申請公司，故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16%。

2.本會計師擬針對申請公司銷貨收款循環內控制度進行了解並執行測試，確認內控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程序如下：

(1)遵循測試(Walkthrough test)：

本會計師針對申請公司銷貨收款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自授信管理、報價處理、訂單處理、出貨作業、開立銷售發票、應收帳款立帳及收款等流程，隨機抽選測試年度認列之收入做為樣本，核對客戶基本資料暨額度申請單、報價單、客戶訂單、發貨計畫單、出貨單、發票、應收帳款立帳及收款傳票、銀行對帳單及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等，確認所取得之憑證業已經適當權責主管覆核並符合申請公司所訂定之內控辦法，以評估申請公司之銷貨收款循環係依內控制度執行。

(2)控制測試(Control teat)：

本會計師依據過往經驗針對風險較高之控制點執行測試，以確認申請公司內控制度係有效執行。

經執行申請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與銷貨收款循環相關之內部控制瞭解及測試，並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申請公司之銷貨收款相關作業之內控制度係屬設計有效且確實執行。

3.本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執行之證實性查核程序如下：

(1)收入認列真實性測試，針對全年度銷貨交易進行抽樣(抽選樣本包含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核對發票及訂單之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傳票之金額一致。

(2)收入截止測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進行抽樣，檢視出貨單之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挑選前十大銷貨對象作為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

(4)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

(5)執行年度前十大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及評估。

(6)執行應收帳款週轉率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價量分析，比較兩期變動並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7)執行應收帳款餘額及收入金額之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兩期金額變動並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本會計師於 113 年上半年度核閱執行之程序如下：

(1)執行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瞭解及評估。

(2)執行應收帳款週轉率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價量分析，比較兩期變動並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執行應收帳款餘額及收入金額之分析性覆核程序，比較兩期變動並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針對申請公司 110 年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程序，評估申請公司前開期間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緣由、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戶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銷售比率	金額	占銷售比率	金額	占銷售比率	金額	占銷售比率
S-01	296,984	36.12	254,211	27.04	267,220	25.86	245,498	38.66
S-02	244,449	29.73	329,216	35.02	435,494	42.15	229,008	36.06
合計	541,433	65.85	583,427	62.06	702,714	68.01	474,506	74.72

1.銷貨集中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車用散熱產品製造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銷售比重分別為 36.12%、27.04%、25.86%、38.66%及 29.73%、35.02%、42.15%、36.0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述二大客戶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4.72%，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本公司銷售集中於 S-01 及 S-02 前二大客戶，除因本公司所屬汽車產業，因高度重視產品穩定度及安全性，致供應鏈封閉，成功打入供應鏈體系本就不易外，另因汽車售後市場(AM)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廠商大多主要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進行現有產品之優化或重建，成功開發量產後，主要銷往海外市場，具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特性，以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因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對維修用的 AM 件以及改裝用的需求增加，使歐美地區發展為汽車售後維修的主要市場。基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因此單一車款產品需有足夠數量之訂單，以分攤該車款模具成本，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故本公司集中資源服務國際大廠及大型優質客戶，以利產品於售後維修市場順利推廣，致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

2.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1)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所屬汽車產業，高度重視產品穩定度及安全性，就供應商面而言進入門檻高，對客戶而言，轉換成本亦高，故一旦產品品質通過客戶認可後，通常不會輕易被其他供應商取代。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設計、模具製造及完整生產制度流程，並擁有模具所有權，憑藉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除維持原廠產品之規格與特性外，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由於本公司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及交期準確的優勢，同時，快速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並可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商一站式採購需求，

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合作伙伴，故更換供應商之風險應不高。

(2)應收款項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與 S-01 及 S-02 往來交易近 20 年，雙方合作良好，且 S-01 及 S-02 為國外知名上市公司，經檢視前二大客戶財務狀況，110~112 年度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且持續獲利，其營運狀況應尚屬穩定；就收款情形而言，前述客戶之收款狀況良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至 6 月底止並無實際發生壞帳，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3)存貨積壓之風險

汽車 AM 零組件產品，廠牌車種及車款眾多，且各廠牌車種及車款之產品需求難以預測，目前本公司係根據客戶訂單，考量物料到貨時間、生產時間及產能規劃等生產進度，回覆交期，因此本公司與 S-01 及 S-02 之合作方式主要係採訂單式生產之產銷模式，於客戶下單後四週內交貨，而原物料係參酌業務部門取得之客戶訂單預測資料，及依客戶實際訂單予以備料，並不會提前大量備料，故本公司不易產生客戶訂單取消，而有大量原料或成品庫存積壓之風險。

3.因應措施

(1)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提高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2)深耕既有產品，持續拓展不同車種應用及業務範圍，並積極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

本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乘用車散熱產品外，亦持續拓展不同車種產品線之客戶，如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持續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

(3)持續提升研發與製造能力，積極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本公司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持續提升車用散熱馬達風扇研發與製造能力，並積極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客戶群，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例如：與全球性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接洽，討論美國、日本及中國市場合作機會，目前已陸續送樣及少量出貨。

整體而言，未來隨本公司新業務來源及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申請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之營收金額占整體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4.72%。茲就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緣由、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緣由

經訪談申請公司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申請公司所屬產業，因對產品穩定度及安全

性之要求性高，供應鏈相對保守封閉，進入供應鏈體系本就不易之外，也因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致申請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經檢視上市櫃公司中，同樣經營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market，AM)為主之汽車零組件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上市公司劍麟(2228)、巨鎧(2254)及上櫃公司謚源(2235)，112 年第一大客戶/集團客戶占營收比重為 46.83%、73.48%及 59.55%，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根據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 11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S-02 之母公司為全球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 S-01 則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知名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主要係銷售給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Napa、O'Reilly 及 Pep Boys 等美國主要汽車配件連鎖業者，故申請公司集中資源服務國際大廠及大型優質客戶，以利產品於售後維修市場順利推廣，致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應尚屬合理。

2.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申請公司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包括客戶更換供應商、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存貨積壓之風險。然申請公司長期深耕於車用散熱系統風扇馬達之電機、電控及電子技術，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新車款產品開發快速之優勢，並可提供產品客製化設計與變更服務，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商一站式採購需求，與 S-01 及 S-02 往來交易近二十年以上，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應可降低更換供應商風險；而 S-01 及 S-02 為國外知名上市公司，經檢視前二大客戶財務狀況，110~112 年度 S-02 之母公司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且持續獲利，其營運狀況應尚屬穩定，且經查核前述客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前述客戶之收款狀況良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至 6 月底止並無實際發生壞帳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另申請公司與前二大客戶合作方式主要係採訂單式生產之產銷模式，而原物料係參酌業務部門取得之客戶訂單預測資料，及依客戶實際訂單予以備料，且申請公司亦不會提前大量備料，故申請公司不易產生客戶訂單取消，而有大量原料或成品庫存積壓之風險。

3.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因應措施

經訪談申請公司業務主管，申請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在業務拓展方面，申請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 S-01 及 S-02 主要採購的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客戶群、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通路商及澳洲市場。經評估，未來隨申請公司新業務來源及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雖有銷貨集中 S-01 及 S-02 前二大客戶之情形，惟申請公司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並持續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及優化產品，提高

公司競爭力，故銷貨集中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隨申請公司新業務來源及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會計師說明】

針對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前兩大主要客戶之情形，申請公司已採取積極之因應措施，確保銷貨集中度對營運風險之影響能夠降至最低；本會計師亦已針對此兩大主要銷售對象進行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測試申請公司內控流程之有效性及銷貨之真實性，經執行下列瞭解、評估，測試結果尚屬滿意，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針對重要交易對象之瞭解及評估：

本會計師針對申請公司之前兩大主要銷售對象進行瞭解，S-02 係為全球排名前十之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 S-01 係為於美國上市之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兩者皆為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初步評估兩大銷售對象之應收帳款違約風險甚低；並進一步檢視申請公司對於前述銷售對象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其收款狀況良好，未有產生壞帳之情形。再者，針對申請公司對於前述兩家銷售對象之信用額度及銷售金額進行評估，檢視申請公司帳上對其之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有超過申請公司給予之信用額度及銷售金額是否有大於前述兩者銷售對象之實收資本額情形。依據 110 年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執行上述程序之結果尚屬滿意，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針對重要交易對象之銷貨真實性進行測試

本會計師對前述兩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進行測試。針對申請公司與兩大銷貨對象之交易進行抽核，確認每筆交易皆有適當之佐證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並於年底對兩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函證。依據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查核結果，未有未回函之情形，且執行上述測試結果尚屬滿意，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針對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針對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測試，確認申請公司之授信額度給予、收入認列及帳款之收回皆已依照所訂定之內控辦法執行，相關佐證文件皆已經適當權責主管簽核，依據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執行上述測試結果尚屬滿意，未有發現異常之情形。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施春景	1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3.02.05 應出席 15 次
董事	顧啟輝	9	0	100	113.02.05 卸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邵仲平	9	0	100	113.02.05 卸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施孟謹	6	3	67	113.02.05 卸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施孟欣	2	0	100	112.04.20 就任， 112.08.1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劉彥狄	4	0	80	112.08.11 就任， 113.02.05 卸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僑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孟謹)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初雲(股)公司 (代表人:顧啓輝)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邵仲平)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晉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6	0	86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蔡榮發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邱國旺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劉燈發	6	1	86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7	0	100	113.02.05 就任 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8/08	施春景董事及施孟謹董事	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施春景董事及施孟景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113/11/28	施春景董事及施孟謹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清單。	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施春景董事及施孟景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113/12/26	施春景董事、施孟謹董事、劉燈發獨立董	1.擬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	有自身利益關係。	1.除施春景董事、劉燈發獨立董事及邱國旺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本案

	事及邱國旺獨立董事	委員會之成員案。 2.擬發放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2.除施春景董事及施孟景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績效，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13 年 2 月 5 日正式成立，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一次，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已開會 6 次，運作情形順暢。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 4 月 8 日正式成立，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已開會 4 次，運作情形順暢。

3.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全體成員均為董事，由一位董事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榮發	6	-	100.00	-
獨立董事	邱國旺	6	-	100.00	-
獨立董事	劉燈發	6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6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各項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19 第一屆 第一次	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08 第一屆 第二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7.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辦法」案。 8.本公司評估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8 第一屆 第三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出具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專案審查案。 4.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5.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案。 7.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項案。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續約授信額度案。 9.取消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股東債權居次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4 第一屆 第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28 第一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6 第一屆 第六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3.擬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10.彰化商業銀行續約授信額度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按季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至少每年兩次之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時得隨時召

開會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且於113年2月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謝玉雲	7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11.07.29改選，113.02.04卸任
監察人	顧英珍	2	-	100.00	112.04.20 就任，112.08.10卸任；應出席2次
監察人	游佳凱	3	-	100.00	112.08.11 就任，113.02.04卸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行。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單位之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時，寄送與公司治理單位函將查核資訊通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3年04月0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已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且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證交所申報主要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日時核對股東名冊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設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決策為獨立體系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因不諳法規而發生內線 交易之，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等情事，遂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具備之條件、專業與技能，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年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逐步規劃為功能性委會員會。	未來依照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將逐步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9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係透過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查察，評估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調查之案件等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3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由陳巧庭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其關係企業亦由本公司代為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門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且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關係企業亦由本公司代為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收情形。	未來將適時予以提前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 (1)本公司目前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辦理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事項。 (2)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 (3)本公司另有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7)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8)施行性騷擾防治法。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創造雙方最大利益。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遵循依據，且不定期檢討上述規範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際管理所需。 (五)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六)本公司113年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四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聘任四位薪資報酬委員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6年2月14日屆滿(同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茲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燈發	1.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2.譽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3.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4.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 5.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	1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2.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3.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4.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5.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	2
獨立董事	邱國旺	1.輔仁大學-法律系 2.國旺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3.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符合	-

註：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6 年 2 月 4 日，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燈發	4	-	100.00	
委員	蔡榮發	4	-	100.00	
委員	王啟川	4	-	100.00	
委員	邱國旺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考量國內外企業推動永續發展趨勢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並考量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相關單位。	未來將視需求評估 設置相關單位並訂定相關辦法研擬改善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管理機制，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研議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其餘無重大差異 。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本公司為車用冷卻系統設備製造商，模具主要來自泰國廠區，台灣廠廢棄物管理聚焦於可回收之銅線下腳料、包裝用紙箱膠膜，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為達成循環經濟目的，台灣廠區報廢之塑膠框葉與風扇皆運回泰國廠，進行射出機作業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並降低對地球資源消耗。 (2)持續於各辦公室實施節能減碳相關專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來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達到對於環境保護的承諾，如選購綠色認證紙張、汰換耗能設備等。 (3)建立環保、定時等裝置：非上班時間關閉空調設備或分區開啟空調及照明、電腦等辦公設備定時休眠、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區關燈1小時並宣導隨手關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夏季中央空調統一設定恆溫，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鼓勵員工使用環保餐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具，辦公室相關設備的使用以省電及資源再利用為原則。
(四)
(1)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作業
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數據蒐集及管理工作，並於2024年5月完成2023年度第三方查證。並依盤查結果訂制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透過由上而下之改善計劃與活動，降低本公司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table><tr><th>年度</th><th>類別</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r><tr><td>111
(註1)</td><td>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d><td>98.6831</td><td>551.0158</td><td>649.6989</td></tr><tr><td>112</td><td>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d><td>93.9380</td><td>536.4600</td><td>630.3980</td></tr></table>
註1:為本公司依循ISO14064-1標準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未取得第三方查證。
範疇一之七大類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未有PFCs、SF6、NF3排放，故省略)
<table><tr><th>年度</th><th>溫室氣體</th><th>CO2</th><th>CH4</th><th>N2O</th><th>HFCs</th><th>合計</th></tr><tr><td>111</td><td>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d><td>63.1817</td><td>21.4241</td><td>1.1019</td><td>12.9754</td><td>98.6831</td></tr><tr><td>112</td><td>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d><td>57.6570</td><td>20.1630</td><td>0.9940</td><td>15.1160</td><td>93.9300</td></tr></table>
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在用電習慣方面，則進行宣導節電、辦公事務機器設定省電模式、調降螢幕待機時間、午休辦公區關燈等節電措施，來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未來，公司將陸續以更省電 LED 燈管替換 T5 日光燈管，預期在積極減碳作為下執行，設定範疇一及二短期(113 年~115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11 年)減量 3%。(2)水資源管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廢水主要為生活汙水，統一由廢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不會對當地環境產生影響與衝擊。112年總用水量為6,603數，用水量較前一年增加3%，主係三峽廠管線老舊漏水。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在節水計畫方面，以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包括裝置省水器，節省適當水量，管線定期維修，並於各用水處標示明顯節約用水宣導，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本公司將致力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希望114年水資源使用達成減量3%目標。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tr><td>年度</td><td>111</td><td>112</td></tr><tr><td>用水量(度)</td><td>6,429</td><td>6,603</td></tr></table>
(3)廢棄物產生量

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做到廢棄物分類以提高廢棄物之回收，本公司廢棄物來自於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來自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可回收之銅線、包裝紙箱膠膜、報廢之塑膠框葉與風扇，為達成循環經濟目的，事業廢棄物皆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並降低對地球資源消耗；一般廢棄物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類，後續由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運至焚化廠處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

<table><tr><td>年度</td><td>111</td><td>112</td></tr><tr><td>一般廢棄物(kg)</td><td>7,200</td><td>7,200</td></tr></table>
註:回收廠商以預估進廠值 600kg/月作為合約計算量。</td><td></td></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及依據國內之《國際人權法典》、《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有尊嚴的對待現職所有員工。 尤其本公司規劃「結識人才資本，強壯組織發展」，全面性的落實人才發展五大架構：徵選人才、善用人才、培育人才、留任人才，和必要時的汰換；同時提升各級主管領導力。 本公司保障人權，秉持人人平等享有同等機會的理念，在招募、報酬、福利、獎懲、聘僱、工作分配、培訓機會、升遷、降職或退休等事項上，公司不支持基於種族、人種、膚色、身高、體重、視力、出生地、軍籍和國籍、民族、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政治面貌、年齡、懷孕（生育)、身體殘疾、醫療狀況、健康檢查結果、身體患病狀況或其他不當歧視。 本公司絕不使用童工，或有性別歧視、強迫勞動、阻止或妨礙員工自由之情事，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無接獲相關人權之申訴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員工之聘僱權益，本公司與員工均簽訂制式格式之聘僱合約書，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人權政策與落實措施</th></tr><tr><th>政策面向</th><th>落實措施說明</th><th>112 年績效</th></tr><tr><td>多元文化無歧視</td><td>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td><td>無歧視事件申訴</td></tr><tr><td>無聘僱童工及強迫勞動</td><td>公司內部明訂不得任用未滿十六歲之員工。
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td><td>無違反事件發生</td></tr><tr><td>性別友善職場</td><td>訂定性騷擾防制及相關政策。</td><td>未發生職場騷擾霸凌、虐待申訴案件</td></tr><tr><td>多元化工作機會</td><td>聘僱身心障礙員工。</td><td>高於法令標準</td></tr><tr><td>教育訓練</td><td>人權與勞工權益宣導及訓練，如：新人入職訓練及每年度同仁人權政策訓練與部門相關課程、補助教育訓練課程。</td><td>完訓總時數達1,113 小時，共111 堂課，完訓率100%。</td></tr><tr><td>員工健康促進</td><td>持續推動員工健康促進為爲核心價值，並全力來打造「健康的環境」及培養「健康的員工」為目的。為了推動此核心價值與目的，本公司已進行以下健康促進相關措施：
1、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服務。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請專業合格的醫護機構，並提供員工職醫護臨場服務。</td><td>定期安排臨廠護理師評估人員身心狀況。
健康一對一諮詢：
112 年 98 名。
護理師臨場服務：
112 年 72 次。</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
(1)本公司經營理念包含吸引優秀人才、激勵並留任現有員工，因此，起薪、敘薪、獎金遵循台灣勞動法令，部分優於市場平均，評估考量主要為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技能、職位職級和未來發展性與工作績效表現，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政治、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等身分因素，而待遇有所差別或歧視。
<table><tr><th colspan="2">薪酬原則</th></tr><tr><th>項目</th><th>說明</th></tr><tr><td>薪資</td><td>本薪加上各項加給、伙食津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年度調薪、不定期升遷調薪、年終獎金。
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依個人績效表現進行薪資調整。</td></tr><tr><td>獎金</td><td>每月進行績效考核，以多重激勵方案，回饋同仁傑出績效表現。
三節獎金(春節/端午/中秋)、績效獎金、尾牙禮金、五一勞動節獎金、旅遊津貼、人才推薦專案獎勵金、生日禮金等。</td></tr><tr><td>員工酬勞</td><td>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而定，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基礎。</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2)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勞動權益，建立完善的員工照顧制度，設計多元化員工照顧及福利措施和活動。
<table><tr><td>種類</td><td>目的</td><td>員工照顧與福利措施/活動</td></tr><tr><td>福委會活動</td><td>營造身心靈健康職場，進而提升工作效率。</td><td>特約商店優惠。
不定期國內(公益)活動。
如:淨灘活動、公益慈善捐款。
婚喪喜慶福利補助金/生日禮金。
不定期下午茶活動。</td></tr><tr><td>休閒/便利設施</td><td>提升員工照顧空間，建立友善工作環境。</td><td>育嬰休息室。
開放式茶水間免費提供咖啡及茶包。
免費機車停車場及提供交通車。
急救箱設置/AED 設置。</td></tr><tr><td>健康檢查</td><td>關懷與追蹤員工身體健康</td><td>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血液、視力、聽力、血脂、尿液、胸部 X 光攝影等檢查)。</td></tr><tr><td>員工保險</td><td>對員工落實權益保障</td><td>團體保險：
壽險、失能險、意外傷害險(醫療)、住院醫療、職業災害保險。
勞保、健保。</td></tr><tr><td>其他福利</td><td colspan="2">專案獎金，如：降低成本專案、人才推薦獎勵金。
每月績優員工獎勵金。</td></tr></table></td><td></td></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監康教育?	✓		(三)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安全，自109年起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自此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工作正式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並於110年取得ISO 45001證書，目前效期為113年9月23日至116年9月22日。 (3)同仁健康安全 本公司為顧及全集團與廠區內同仁於職場上健康安全，定期/不定期就當時國內外、產業、主管機關…等途徑蒐集資訊或實務案例，內部分析與檢討，避免相類似情況發生；同時，專責部門每年更有定期盤查、風險評估，將較高風險工安項目訂為改善目標，持續追蹤改善。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每年定期進行2次作業環境檢測，包含：溫/濕度、照明、噪音、有毒有害物測定…等，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以符合國家標準與在容許濃度規範內，並持續按留存紀錄進行分析與改善，除提供防護用具外，專責人員亦不定期至現場巡檢各項設備與管理措施，避免員工遭遇危險勞動環境或工作場所。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職業災害案件處理及預防改善 本公司就安全事故導致人員傷害或死亡之職災處理機制，亦會同步進行事故調查，及改善措施，進而完成通報，避免同樣的危害再度發生，倘同仁因公受傷，公司會依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核給工傷病假，並依勞基法協助申請勞保職災補償。 (6)職業傷害與火災事件統計 1.職業傷害事件統計： 112年度無重大職災情形；僅有輕微失能傷害(暫離工作一天以上) 計有9件，人數 9人，占 112 年底員工總人數 1.13%，針對該9名員工給予健康關懷及妥適照護，目前已回歸工作崗位。 2.火災事件統計：112年度並無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持續提升員工知識技能，內容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含儲備幹部訓練)及派外訓練等形式，除了依照法規或管理需要舉辦相關課程，公司也備有內部講師傳授企業文化相關課程，以確保不同時期到職的新進同仁能分享相同的企業核心價值，並依據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完整之員工晉升考核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均遵循銷售地區別相關國際法規之規定，進行各項檢測與認證後出售。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訂定「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後續制定「供應商永續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未來將視訂定相關辦法研擬改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必須編制永續報告書之規模、業務性質等標準，故尚未編制；未來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依據規定辦理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依據，預計114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履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ESG永續發展」專區，未來陸續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揭露於該專區。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須依此遵循。 本公司對員工及主要供應商將簽訂保密契約，並提供檢舉信箱，以防範不當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道德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中對員工行為或倫理有確切規範，相關規章公告於公司內部網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交易之容戶及廠商初次交易前，均會經由相關單位進行評估調查，後經管理階層審核，視實際需求簽訂商業契約，始進行交易，並定期檢討評估交易對象之交易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未來將定期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結果。	未來將定期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結果。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排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截止目前尚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以避免有其違反相關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對任何違反道德規範之行為發現疑問或任何違反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 公司內部建置員工申訴信箱、E-mail、投訴電話等管道，且負責人員會針對合理性的意見或建議及時作出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規範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員工舉發之任何違反情事，均會參與調查，並給予檢舉人提供保密及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到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揭露於公司官網，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審慎檢視內部控制之落實，以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有關重大營運政策、投資案、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公告揭露，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 113 年 04 月 0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s://www.kingshing.com/stakeholdersedit_tw.php)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瑄友	111/07/01	112/07/15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內部稽核主管	魏淑芬	112/08/28	—	職務調動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113/04/08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施春景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總經理	施孟謹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財務長	賴宗彥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113.04.23~113.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
		113.06.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6

2.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劉燈發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劉燈發	113.04.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
獨立董事	劉燈發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與盡職調查	3
獨立董事	劉燈發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獨立董事	邱國旺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邱國旺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獨立董事	邱國旺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獨立董事	邱國旺	113.10.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13.05.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最新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治理-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談公司治理藍圖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董事	施春景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施春景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董事	施春景	113.10.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董事	施春景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董事	施孟謹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施孟謹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董事	施孟謹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董事	施孟謹	113.11.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實務爭議之解析	3
董事	劉彥狄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劉彥狄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彥狄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董事	劉彥狄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董事	邵仲平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邵仲平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董事	邵仲平	113.10.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董事	邵仲平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董事	顧啓輝	113.0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顧啓輝	113.09.0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董事	顧啓輝	113.09.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公司財務決策行為觀點	3
董事	顧啓輝	113.10.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8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施春景　　簽章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7732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3853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所出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金興精密」)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興精密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發行公司：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啓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初雲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顧啓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孟謹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仲平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邵仲平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彥狄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燈發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榮發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啟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邱國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經理人 ：施孟謹(副總經理)

施孟欣(副總經理)

賴宗彥(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

陳巧庭(公司治理主管)

魏淑芬(內稽主管)

林佳錡(業務經理)

周欽聖(研發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興精密)委託，擔任金興精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興精密)委託，擔任金興精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興精密)委託，擔任金興精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興精密)委託，擔任金興精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之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書人：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負責人：施春景

西 元 2 0 2 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五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施春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聲　明　人：顧啓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顧啓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聲　明　人：施春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施孟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聲　明　人：邵仲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邵仲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聲　明　人：劉彥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劉彥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劉燈發（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蔡榮發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王啟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興精密工業」)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邱國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施孟謹

副總經理：施孟欣

會計主管：賴宗彥

公司治理主管：陳巧庭

稽核主管：魏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律師承辦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律師承辦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瑟凱　會計師

會計師：林鈞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施春景、初雲(股)公司代表人顧啓輝、僑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孟謹、盛吉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邵仲平、劉燈發(由邱國旺代)、蔡榮發、王啟川、邱國旺

請假董事：晉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狄

列席人員：財務長 賴宗彥、稽核主管 魏淑芬

主　　席：董事長 施春景

紀　　錄：賴宗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四案

案　由：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施春景 董事長

紀　　錄：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1F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60,0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5,923,07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3.20%

出席董事：施春景、初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啓輝、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孟謹、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仲平、劉燈發、邱國旺

主席：施春景 董事長

紀錄：賴宗彥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659,970元，董監事酬勞不予分配，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新台幣元)	合計(新台幣元)	
112年	113/04/08	113/05/23	1.112	0.54	1.652	99,120,000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條，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23,076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4,67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208,05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903,655 權）	98.72%
反對權數：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5,02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020 權）	1.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23,076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4,67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208,05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903,655 權）	98.72%
反對權數：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5,02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020 權）	1.27%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23,076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4,67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208,05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903,655 權）	98.72%
反對權數：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5,02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020 權）	1.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23,076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4,67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208,05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903,655 權）	98.72%
反對權數：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5,02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020 權）	1.2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23,076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904,67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209,05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904,655 權）	98.72%
反對權數：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4,02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0 權）	1.27%

股東戶號 22 提問：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中，針對股利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請問百分之三十是如何訂定?

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關於股利分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係參酌多家同業上市櫃公司之章程後所訂定；

且112年度股利發放率為七成，已遠高於本次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

主　　席：施春景 董事長

紀　　錄：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3 分整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施春景、初雲(股)公司代表人顧啓輝、僑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孟謹、盛吉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邵仲平、晉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狄、劉燈發、蔡榮發、王啟川、邱國旺

列席人員：財務長 賴宗彥、稽核主管 魏淑芬、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董事長 施春景

紀　　錄：廖怡琳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股票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至第四案與第六案至第十案

案　由：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施春景 董事長 

紀　　錄：廖怡琳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施春景、初雲(股)公司代表人顧啓輝、僑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孟謹、盛吉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邵仲平、晉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狄、劉燈發(視訊)、蔡榮發(視訊)、王啟川、邱國旺

列席人員：財務長 賴宗彥、稽核主管 魏淑芬、公司治理主管 陳巧庭、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董事長 施春景

紀　　錄：廖怡琳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以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之七成上限，再乘以競拍承銷價格倍數 1.3 倍上限後計算之，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預計可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

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9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5,1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上市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市掛牌，擬授權董事長決議之。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施春景 董事長

紀　　錄：廖怡琳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ING SHING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決算之擬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十、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十二、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四、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五、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六、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議定支給。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春 景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39,346,1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013,340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775,1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78,8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23,061)
可供分配盈餘	306,132,72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12 元)	(66,7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412,725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 53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春景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7034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慧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141	7	$ 92,55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27,275	7	48,89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321	-	5,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8,681	16	213,8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3	-	7,125	1
130X	存貨	六(四)	350,068	19	347,321	21
1410	預付款項		2,986	-	2,2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472	49	718,434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90,752	49	885,2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009	-	7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145	1	5,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162	1	12,8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5	-	10,6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893	51	914,716	56
1XXX	**資產總計**		$ 1,826,365	100	$ 1,633,150	100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4,000	20	$ 153,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94	-	1,445	-
2150	應付票據		-	-	20	-
2170	應付帳款		91,974	5	111,2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3,582	3	45,3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5,81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14	2	15,3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6	-	3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92	-	4,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362	30	507,339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72	-	5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8	-	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093	1	15,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93	1	16,787	1
2XXX	**負債總計**		561,255	31	524,12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1,860	28	511,860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31,028	29	529,932	3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3	1	17,6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508	14	134,69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699)	(3)	(85,08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5,110	69	1,109,024	68
3XXX	**權益總計**		1,265,110	69	1,109,024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6,365	100	$ 1,633,1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940,201	100	$ 822,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682,407)	(73)	(588,184)	(72)
5900	營業毛利		257,794	27	233,930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84)	(5)	(41,749)	(5)
6200	管理費用		(77,539)	(8)	(85,27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1)	(2)	(24,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77)	(1)	(5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71)	(16)	(151,765)	(18)
6900	營業利益		108,223	11	82,16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72	-	3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644	-	3,6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6,690	5	(5,7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5,405)	-	(4,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01	5	(6,447)	(1)
7900	**稅前淨利**		154,624	16	75,7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5,223)	(4)	(13,5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401	12	$ 62,142	8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916	-	$ 2,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2)	-	(9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4	-	2,0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85	4	(65,817)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85	4	(65,81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89	4	($ 63,77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90	16	($ 1,62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401	12	$ 45,844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298	2
			$ 119,401	12	$ 62,14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990	16	$ 36,474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8,102)	(5)
			$ 154,990	16	($ 1,62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10	母公司業主		$ 2.33		$ 1.20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10	母公司業主		$ 2.20		$ 1.09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2,709	$ 17,020	$ 87,405	$ -	$ 407,134	$ 512,091	$ 919,225
本期淨利		-	-	-	-	45,844	-	45,844	16,298	62,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7	(11,417)	(9,370)	(54,400)	(6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91	(11,417)	36,474	(38,102)	(1,62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5	(605)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46,900	293,800	-	-	-	-	440,700	-	440,700
債權轉增資	六(十二)	64,960	129,920	-	-	-	-	194,880	-	194,8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2,565	-	-	-	12,565	-	12,565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三)	-	90,938	-	-	-	(73,667)	17,271	(473,989)	(456,7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1,109,024	$ -	$1,109,02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1,109,024	$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119,401	-	119,401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4	33,385	35,589	-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5	33,385	154,990	-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096	-	-	-	1,096	-	1,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1,265,110	$ -	$1,265,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624	$ 75,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49,307	52,28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492	1,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77	5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405	4,621
利息收入		(2,472)	(3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18)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096	12,5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36	8,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8	(3,263)
應收帳款		(79,760)	(72,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70
其他應收款		1,006	1,688
存貨		(2,747)	(143,646)
預付款項		(722)	169
其他流動資產		225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	(180)
應付票據		(20)	20
應付帳款		(19,232)	23,1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86)
其他應付款		5,398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1,334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9	(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895	(34,916)
收取之利息		1,858	325
支付之利息		(5,259)	(4,554)
支付之所得稅		(16,941)	(9,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553	(48,829)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385)	($ 5,2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3,333)	(41,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	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75)	(5,4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32)	(51,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1,000	3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	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175,811)	(2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611)	(57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440,7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	(456,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78	16,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387	(22,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86	(106,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55	198,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41	$ 92,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為長期策略發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10年7月31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向關係人現金購入同屬最終管理階層之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100%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持有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汽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向關係人(本公司之股東)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100%股權，並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 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3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10 年
通訊設備	2 年～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合併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取得本公司股東持有之公司－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金興) 100%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泰國金興，並於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泰國金興股東(同本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泰國金興股東(同本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9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574	92,026
定期存款	338	314
	$ 121,141	$ 92,55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短期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7,275及$48,89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27,275	$ 48,89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60	$ 267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75及$48,890。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21	$ 5,889
應收帳款	297,352	217,592
減：備抵呆帳	(8,671)	(3,694)
	$ 293,002	$ 219,787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7,667	$ 4,321	$ 196,229	$ 5,889
30天內	64,231	-	15,353	-
31-90天	31,737	-	2,739	-
91天以上	3,717	-	3,271	-
	$ 297,352	$ 4,321	$ 217,592	$ 5,8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44,069。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21及$5,88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8,681及$213,898。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84,675	($ 46,586)	$ 138,08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6,875	(50,971)	165,904
製成品	50,544	(4,636)	45,908
商品	174	(7)	167
	$ 452,268	($ 102,200)	$ 350,06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93,457	($ 43,731)	$ 149,7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2,551	(53,823)	158,728
製成品	43,914	(5,187)	38,727
商品	141	(1)	140
	$ 450,063	($ 102,742)	$ 347,32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4,198	$ 576,056
報廢損失	172	6,669
跌價回升利益	(1,618)	(316)
存貨盤(盈)虧	(345)	5,775
	$ 682,407	$ 588,184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3,534	$ 112,796	$ 353,905	$ 558	$ 175,353	$ 201,353	$ 39,508	$ 1,277,007
累計折舊	-	-	(159,132)	(287)	(136,644)	(67,012)	(28,680)	(391,755)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10,828	$ 885,252
1月1日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10,828	$ 885,252
增添	-	-	929	-	4,070	21,732	9,781	36,512
處分	-	-	-	-	-	(133)	(1,831)	(1,964)
移轉	-	-	-	-	846	2,814	(3,662)	(2)
折舊費用	-	-	(15,309)	(93)	(8,274)	(21,795)	(3,194)	(48,665)
淨兌換差額	1,809	-	6,671	-	2,549	8,597	(7)	19,619
12月31日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11,915	$ 890,752
12月31日								
成本	$ 395,343	$ 112,796	$ 369,060	$ 558	$ 189,603	$ 239,540	$ 44,561	$ 1,351,461
累計折舊	-	-	(181,996)	(380)	(151,703)	(93,984)	(32,646)	(460,709)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11,915	$ 890,752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1,486	$ 112,796	$ 369,102	$ 558	$ 300,825	$ 201,334	$ 81,980	$ 1,468,081
累計折舊	-	-	(144,248)	(194)	(270,419)	(40,300)	(58,153)	(513,314)
	$ 401,486	$ 112,796	$ 224,854	$ 364	$ 30,406	$ 161,034	$ 23,827	$ 954,767
1月1日	$ 401,486	$ 112,796	$ 224,854	$ 364	$ 30,406	$ 161,034	$ 23,827	$ 954,767
增添	-	-	-	-	4,816	24,474	5,824	35,114
處分	-	-	-	-	(3,945)	-	(4,784)	(8,729)
移轉	(3,730)	-	3,713	-	19,497	(11,422)	(8,715)	(657)
折舊費用	-	-	(18,707)	(93)	(8,997)	(20,586)	(3,307)	(51,690)
淨兌換差額	(4,222)	-	(15,087)	-	(3,068)	(19,159)	(2,017)	(43,553)
12月31日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10,828	$ 885,252
12月31日								
成本	$ 393,534	$ 112,796	$ 353,905	$ 558	$ 175,353	$ 201,353	$ 39,508	$ 1,277,007
累計折舊	-	-	(159,132)	(287)	(136,644)	(67,012)	(28,680)	(391,755)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10,828	$ 885,25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451	$ 90	$ 541	$ 90
運輸設備	3,558	552	218	509
	$ 4,009	$ 642	$ 759	$ 599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01及$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1	1,6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1	99
租賃修改利益	18	19

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46及$2,354。

6.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18及$19認列為其他收入。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160及$1,36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2,000	111年	$ 1,200
113年	400	112年	-
	$ 2,400		$ 1,200

(八)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0,484	$ 2,056
累計攤銷	(5,329)	(1,503)
	$ 5,155	$ 553
1月1日	$ 5,155	$ 553
取得	2,075	5,470
攤銷費用	(2,492)	(1,545)
重分類	8,391	657
淨兌換損益	16	20
12月31日	$ 13,145	$ 5,155
12月31日		
成本	$ 21,160	$ 10,484
累計攤銷	(8,015)	(5,329)
	$ 13,145	$ 5,155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000	1.635%~1.8587%	不動產、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7,000	1.675%	無
	$ 354,000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3,000	0.97%~1.01%	不動產、定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3,879 及$1,352。

(十)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

為限。本公司按月以$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3. 確定福利計畫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67)	($ 24,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34	9,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33)	($ 15,400)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4,424)	$ 9,024	($ 15,400)
當期服務成本	(1,430)	-	(1,430)
利息(費用)收入	(363)	60	(303)
	(26,217)	9,084	(17,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9	6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91	-	2,091
經驗調整	156	-	156
	2,247	669	2,91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319	(319)	-
匯兌損益	(716)	-	(716)
12月31日	($ 24,367)	$ 10,634	($ 13,733)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7,271)	$ 8,026	($ 19,245)
當期服務成本	(1,546)	-	(1,546)
利息(費用)收入	(262)	43	(219)
	(29,079)	8,069	(21,0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3	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9)	-	(3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1	-	1,961
經驗調整	1,270	-	1,270
	2,862	93	2,955
提撥退休基金	-	1,330	1,330
支付退休金	468	(468)	-
匯兌損益	1,325	-	1,325
12月31日	($ 24,424)	$ 9,024	($ 15,400)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75%~3.48%	0.625%~2.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0)	$ 763	$ 702	($ 67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1)	$ 860	$ 797	($ 7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9。

(6)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1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1
1-2年	301
2-5年	2,723
5年以上	21,664
	$ 25,46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49 及$6,99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5,744(仟股)	3年	6個月~18個月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 10	5,74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10	5,744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744	10	4,308	10

3.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10元，剩餘合約期間為0.9年及1.9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11.75元	10元	30.17%~31.06%	1.75年~2.25年	-	0.14%~0.16%	2.76元~3.02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096	$ 12,565

(十二)股本

1.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11,86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股數(仟股)	110年股數(仟股)
1月1日	51,186	30,000
現金增資	-	14,690
債權轉增資	-	6,496
12月31日	51,186	51,186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186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0元，其中6,496仟股洽特定人以債權轉增資$194,880，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7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13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酌於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788		$ 605	
現金股利	-	$ -	-	$ -
	$ 4,788		$ 605	

5. 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161，另本期不擬配發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40,201	$ 822,114

1.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風扇類	$ 845,887	$ 719,726
鼓風機	75,815	86,939
其他	18,499	15,449
	$ 940,201	$ 822,114

2.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1,594、$1,445及$1,625。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445	$ 1,625

(十六)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160	$ 1,360
政府補助收入	119	151
什項收入	365	2,101
	$ 2,644	$ 3,61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46,277	$ 3,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2	-
處分資產損失	(36)	(8,690)
什項支出	(263)	(78)
	$ 46,690	($ 5,763)

(十八)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5,332	$ 4,606
租賃負債利息	73	15
	$ 5,405	$ 4,621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71,243	$ 280,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665	51,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2	599
攤銷費用	2,492	1,545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24,022	$ 237,983
勞健保費用	17,974	16,232
退休金費用	8,682	8,760
其他用人費用	20,565	17,612
	$ 271,243	$ 280,58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2及$57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民國111年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532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3,718	$ 17,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3	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31)	(3,2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660	14,6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3	(1,078)
所得稅費用	$ 35,223	$ 13,57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12	$ 90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620	$ 13,74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9)	2,7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31)	(3,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3	345
所得稅費用	$ 35,223	$ 13,57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28	($ 323)	$ -	$ 215	$ 6,2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87	491	(712)	134	2,300
未休假獎金	1,481	355	-	17	1,853
其他	2,669	1,120	-	-	3,789
	$ 12,865	$ 1,643	($ 712)	$ 366	$ 14,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6	($ 175)	$ -	$ -	$ 391
國外投資收益	-	2,381	-	-	2,381
	$ 566	$ 2,206	$ -	$ -	$ 2,772
	$ 12,299	($ 563)	($ 712)	$ 366	$ 11,39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72	($ 64)	$ -	($ 380)	$ 6,3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49	(309)	(908)	(245)	2,387
未休假獎金	662	849	-	(30)	1,481
其他	1,501	1,168	-	-	2,669
	$ 12,784	$ 1,644	($ 908)	($ 655)	$ 12,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66	$ -	$ -	$ 566
	$ 12,784	$ 1,078	($ 908)	($ 655)	$ 12,299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102	$ 71,10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119,401	51,18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119,401	51,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93	
員工酬勞	-	84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9,401	54,363	$ 2.2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45,844	38,184	$ 1.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298	-	0.4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42	38,184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42	38,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34	
員工酬勞	-	2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42	42,039	$ 1.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二十三)組織重組

1.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10年7月31日作為股權交易基準日，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啟輝、

顧英珍及邵仲平取得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100%股權，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因此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其所支付之對價以及在交易基準日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淨資產帳面價值之資訊如下：

取得成本(支付現金)	$	456,718
減：所取得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473,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	73,667)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	90,938)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組織重組認列之共同控制項下前手權益份額為$512,09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持有而認列歸屬於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473,989，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12	$ 35,11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7	9,3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	2,077
加：移轉至無形資產	8,389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354)	(5,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5)	(194)
本期支付現金	$ 33,333	$ 41,24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債權轉換成股本	$ -	$ 194,880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現金流量	201,000	(175,811)	(611)	-	24,5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3)	-	(7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3,949	-	3,949
12月31日	$ 354,000	$ -	$ 4,034	$ 360	$ 358,394

	110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0,000	$ 370,713	$ 1,366	$ 200	$ 492,279
現金流量	33,000	(22)	(578)	160	32,5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5)	-	(15)
非現金流量					
債權轉增資	-	(194,880)	-	-	(194,880)
租賃變動	-	-	(4)	-	(4)
12月3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KING SHING AUTOPARTS CO., LTD.(曼谷金興)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註)
施春景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顧啟輝	本公司之董事
邵仲平	〃
顧英珍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謝玉雲	〃
顧鴻洲	〃
顧莊淑貞	〃

註：曼谷金興已於民國111年7月辦理清算完結。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無是項交易):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施春景；謝玉雲	219,999	泰國金興股權	$ 228,359
顧鴻洲；顧啟輝； 顧英珍；邵仲平	〃	〃	228,359
			$ 456,718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泰國金興股權之交易,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其交易價格係採用資產基礎法之淨值及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據，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業已取得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施春景	$ -	$ 87,816
顧英珍	-	87,995
	$ -	$ 175,811

(2)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施春景	$ 954	$ 950
顧英珍	499	950
謝玉雲	-	677
顧莊淑貞	-	677
	$ 1,453	$ 3,254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每月支付利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01%~1.51%~及 1.01%~1.15%收支。

3.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份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施春景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3,614	$ 12,950
退職福利	365	385
股份基礎給付	443	5,075
總計	$ 14,422	$ 18,4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02	$ 34,611	短期借款
土地	301,809	301,809	〃
房屋及建築	89,149	93,713	〃
	$ 455,460	$ 430,1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41	$ 92,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75	48,890
應收票據	4,321	5,889
應收帳款	288,681	213,898
其他應收款	6,733	7,12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8	1,331
	$ 550,549	$ 369,688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4,000	$ 153,000
應付票據	-	20
應付帳款	91,974	111,2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582	221,20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360
	$ 499,916	$ 485,794
租賃負債	$ 4,034	$ 76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05	30.72	$ 488,508
美金：泰銖	2,364	34.38	72,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38	30.72	$ 68,745
美金：泰銖	1,039	34.73	32,27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198	27.68	$ 309,955
美金：泰銖	1,973	33.16	54,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71	27.68	$ 43,497
美金：泰銖	511	33.16	14,037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277及$3,005。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85	$ -
美金：泰銖	1%	72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7	$ -
美金：泰銖	1%	323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00	$ -
美金：泰銖	1%	54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5	$ -
美金：泰銖	1%	14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之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32及$2,6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40%	$ 197,667	$ 588
30天內	0%~9.72%	64,231	1,282
31~90天	0%~35.11%	31,737	3,084
91年以上	100%	3,717	3,717
		$ 297,352	$ 8,671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2%	$ 196,229	$ 126
30天內	0%~0.94%	15,353	182
31~90天	0%~2.66%	2,739	115
91年以上	100%	3,271	3,271
		$ 217,592	$ 3,694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694	$ 3,167
提列減損損失	4,977	527
12月31日	$ 8,671	$ 3,69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3,914 及$106,83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1,287	$ 327,00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4,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91,974	-	-	-	-
其他應付款	53,582	-	-	-	-
租賃負債	285	855	1,141	1,973	167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3,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
應付帳款	111,20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208	-	-	-	-
租賃負債	134	182	96	288	96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及美元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及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本年度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均已交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712。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940,201	$ 822,114
稅前利益	$ 154,624	$ 75,718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826,365	$ 1,633,150
部門負債	$ 561,255	$ 524,12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風扇類	$ 845,887	$ 719,726
鼓風機	75,815	86,939
其他	18,499	15,449
合計	$ 940,201	$ 822,11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美國	$ 693,448	$ 628,060
台灣	102,352	94,853
其他	144,401	99,201
合計	$ 940,201	$ 822,11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5,774	$ 600,389
泰國	314,957	301,462
合計	$ 910,731	$ 901,85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乙	$ 329,216	$ 244,449
甲	254,211	296,98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76,799	68%	與一般供應商同	$ -	-	$ 66,779	(53%)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76,799	與一般供應商同	40%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6,779	與一般客戶同	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508,836	$ 18,477	$ 17,219	子公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施春景	15,832,900	30.93%
顧啓輝	10,438,000	20.39%
顧英珍	8,528,300	16.66%
謝玉雲	6,814,100	13.31%
顧莊淑貞	3,248,000	6.35%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732）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春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00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金興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金興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金興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金興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金興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793	18	$ 121,14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243	-	127,27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12	-	4,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3,368	14	288,6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4	-	6,733	-
130X	存貨	六(四)	361,217	19	350,068	19
1410	預付款項		1,484	-	2,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	-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797	51	901,472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9,411	47	890,75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70	-	4,0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072	1	13,1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408	1	14,1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6	-	2,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5,327	49	924,893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42,124	100	$ 1,826,365	100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9,000	9	$ 354,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03	-	1,594	-
2170	應付帳款		78,325	4	91,9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5,910	3	53,5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52	2	33,1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40	-	1,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34	1	6,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264	19	541,362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226	-	2,7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8	-	3,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130	1	14,0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64	1	19,893	1
2XXX	**負債總計**		382,628	20	561,255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1	511,86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06,111	31	531,028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74	2	2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134	19	251,5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23)	(3)	(51,69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9,496	80	1,265,110	69
3XXX	**權益總計**		1,559,496	80	1,265,110	6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2,124	100	$ 1,826,3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33,173	100	$ 940,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29,082)	(71)	(682,407)	(73)
5900	營業毛利		304,091	29	257,79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2,788)	(4)	(44,284)	(5)
6200	管理費用		(87,267)	(8)	(77,5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5)	(3)	(22,7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	-	(4,9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079)	(15)	(149,571)	(16)
6900	營業利益		148,012	14	108,22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30	1	2,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39	-	2,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414	1	46,69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556)	-	(5,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7	2	46,401	5
7900	**稅前淨利**		164,739	16	154,6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726)	(4)	(35,223)	(4)
8200	**本期淨利**		$ 126,013	12	$ 119,401	12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52	-	$ 2,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78)	-	(7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4	-	2,2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6	1	33,38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6	1	33,3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0	1	$ 35,5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63	13	$ 154,99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013	12	$ 119,401	12
			$ 126,013	12	$ 119,40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63	13	$ 154,990	16
			$ 131,163	13	$ 154,990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119,401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4	33,385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5	33,385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096	-	-	-	1,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本期淨利		-	-	-	-	126,013	-	1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4	4,376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87	4,376	131,1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1	(12,161)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9,000	72,500	-	-	-	-	10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59,140	18,953	(16,370)	-	-	-	61,7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366,134	($ 47,323)	$ 1,559,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39	$ 154,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	4,977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3,195	49,30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262	2,4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556	5,4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30)	(2,4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583	1,0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133)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	1,568
應收帳款		25,184	(79,760)
其他應收款		598	1,006
存貨		(11,149)	(2,747)
預付款項		1,502	(722)
其他流動資產		(329)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149
應付票據		-	(20)
應付帳款		(13,649)	(19,232)
其他應付款		4,864	5,398
其他流動負債		342	1,3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1	1,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223	123,895
收取之利息		7,981	1,858
支付之利息		(5,610)	(5,259)
支付之所得稅		(35,130)	(16,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64	103,553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52	($ 78,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9,791)	(33,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1,9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5)	(2,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	(1,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33	(112,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872,000	8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047,000)	(69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	(175,81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1,010)	(6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1,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20)	24,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75	13,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652	28,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41	92,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93	$ 121,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汽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3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10 年
通訊設備	2 年～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

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9	$ 2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3,534	120,574
定期存款	100,000	338
	$ 353,793	$ 121,14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短期借款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6,423 及$127,27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 4,881	$ 65,84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362	61,429
	6,243	127,275
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80	-
合計	$ 6,423	$ 127,27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923	$ 2,060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23 及$127,275。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12	$ 4,321
應收帳款	272,168	297,352
減：備抵呆帳	(8,800)	(8,671)
	$ 267,780	$ 293,002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52,226	$ 4,412	$197,667	$ 4,321
30天內	10,198	-	64,231	-
31-90天	3,071	-	31,737	-
91天以上	6,673	-	3,717	-
	$272,168	$ 4,412	$297,352	$ 4,3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223,481。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12 及$4,32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3,368 及$288,681。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74,712	($ 47,886)	$ 126,8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6,063	(62,123)	203,940
製成品	35,133	(4,757)	30,376
商品	85	(10)	75
	$ 475,993	($ 114,776)	$ 361,21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84,675	($ 46,586)	$ 138,08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6,875	(50,971)	165,904
製成品	50,544	(4,636)	45,908
商品	174	(7)	167
	$ 452,268	($ 102,200)	$ 350,06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6,529	$ 684,198
報廢損失	116	17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444	(1,618)
存貨盤盈	(7)	(345)
	$ 729,082	$ 682,40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343	$ 112,796	$ 369,060	$ 558	$ 189,603	$ 239,540	$ 40,459	$ 4,102	$ 1,351,461
累計折舊	-	-	(181,996)	(380)	(151,703)	(93,984)	(32,646)	-	(460,709)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1月1日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增添	-	-	3,976	-	2,012	16,923	3,313	40,343	66,567
處分	-	-	-	-	(35)	(8)	-		(43)
移轉	(66,304)	66,304	482	109	9,842	3,019	1,086	(14,538)	-
折舊費用	-	-	(15,997)	(150)	(8,499)	(24,265)	(3,220)		(52,131)
淨兌換差額	231	-	812	-	1,958	1,206	24	35	4,266
12月31日	$ 329,270	$ 179,100	$ 176,337	$ 137	$ 43,178	$ 142,431	$ 9,016	$ 29,942	$ 909,411
12月31日									
成本	$ 329,270	$ 179,100	$ 375,111	$ 900	$ 200,832	$ 261,908	$ 44,688	$ 29,942	$ 1,421,751
累計折舊	-	-	(198,774)	(763)	(157,654)	(119,477)	(35,672)	-	(512,340)
	$ 329,270	$ 179,100	$ 176,337	$ 137	$ 43,178	$ 142,431	$ 9,016	$ 29,942	$ 909,411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3,534	$ 112,796	$ 353,905	$ 558	$ 175,353	$ 201,353	$ 36,867	$ 2,641	$ 1,277,007
累計折舊	-	-	(159,132)	(287)	(136,644)	(67,012)	(28,680)	-	(391,755)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8,187	$ 2,641	$ 885,252
1月1日	$ 393,534	$ 112,796	$ 194,773	$ 271	$ 38,709	$ 134,341	$ 8,187	$ 2,641	$ 885,252
增添	-	-	929	-	4,070	21,732	4,420	5,361	36,512
處分	-	-	-	-	-	(133)	(1,831)	-	(1,964)
移轉	-	-	-	-	846	2,814	82	(3,744)	(2)
折舊費用	-	-	(15,309)	(93)	(8,274)	(21,795)	(3,194)	-	(48,665)
淨兌換差額	1,809	-	6,671	-	2,549	8,597	149	(156)	19,619
12月31日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12月31日									
成本	$ 395,343	$ 112,796	$ 369,060	$ 558	$ 189,603	$ 239,540	$ 40,459	$ 4,102	$ 1,351,461
累計折舊	-	-	(181,996)	(380)	(151,703)	(93,984)	(32,646)	-	(460,709)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69	$ 451
運輸設備	2,601	3,558
	$ 2,970	$ 4,009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2	$ 90
運輸設備	972	552
	$ 1,064	$ 642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及$3,90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	$ 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46	1,3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1	10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02及$2,146。

6.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111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18認列為其他收入。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910及$2,16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1,350	112年	$ 2,000
114年	-	113年	400
	$ 1,350		$ 2,400

(八)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1,160	$ 10,484
累計攤銷	(8,015)	(5,329)
	$ 13,145	$ 5,155
1月1日	$ 13,145	$ 5,155
取得	185	2,075
攤銷費用	(2,262)	(2,492)
重分類	-	8,391
淨兌換損益	4	16
12月31日	$ 11,072	$ 13,145
12月31日		
成本	$ 21,374	$ 21,160
累計攤銷	(10,302)	(8,015)
	$ 11,072	$ 13,145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595	$ 1,789
推銷費用	71	73
管理費用	381	423
研發費用	215	207
	$ 2,262	$ 2,492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9,000	1.7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1.760%	無
	$ 179,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000	1.635%~1.8587%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7,000	1.675%	無
	$ 354,000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5,421 及$3,879。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以$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3. 確定福利計畫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48)	($ 24,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28	10,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620)	($ 13,733)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4,367)	$ 10,634	($ 13,733)
當期服務成本	(1,797)	-	(1,797)
利息(費用)收入	(551)	155	(396)
	(26,715)	10,789	(15,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4	-	74
經驗調整	904	-	904
	978	74	1,05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682	(535)	147
匯兌損益	(93)	-	(93)
12月31日	($ 25,148)	$ 11,528	($ 13,620)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4,424)	$ 9,024	($ 15,400)
當期服務成本	(1,430)	-	(1,430)
利息(費用)收入	(363)	60	(303)
	(26,217)	9,084	(17,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9	6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91	-	2,091
經驗調整	156	-	156
	2,247	669	2,91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319	(319)	-
匯兌損益	(716)	-	(716)
12月31日	($ 24,367)	$ 10,634	($ 13,733)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3.43%	1.375%~3.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6)	$ 789	$ 725	($ 69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0)	$ 763	$ 702	($ 6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24。

(6)截至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1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7
1-2年	865
2-5年	4,569
5年以上	21,708
	$ 27,569

4.(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35 及$6,94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5,744(仟股)	3年	6個月~18個月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170(仟股)	3年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 10	5,74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14)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744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744	10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3 年及 0.9 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11.75元	10元	30.17%~31.06%	1.75年~2.25年	-	0.14%~0.16%	2.76元~3.02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25.04元	10元	26.13%	1.5年	-	1.01%	15.19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583	$ 1,096

(十二)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股數(仟股)	111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51,186	51,1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14	-
現金增資	2,900	-
12月31日	60,000	51,186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32,400(每股 0.54 元)，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四)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1		$ 4,788	
現金股利	-	$ -	-	$ -
	$ 12,161		$ 4,788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2,679	
特別盈餘公積	47,323	
現金股利	66,720	$ 1.112
	$ 126,722	

有關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33,173	$ 940,201

1.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風扇類	$ 963,079	$ 845,887
鼓風機	50,166	75,815
其他	19,928	18,499
	$ 1,033,173	$ 940,201

2.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1,803、$1,594及$1,445。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594	$ 1,445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923	$ 2,0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88	403
其他利息收入	19	9
	$ 7,530	$ 2,472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910	$ 2,160
政府補助收入	-	119
什項收入	429	365
	$ 3,339	$ 2,64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	$ 11,310	$ 46,277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133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12
什項支出	(29)	(263)
	$ 11,414	$ 46,690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	$ 5,421	$ 5,332
租賃負債利息	135	73
	$ 5,556	$ 5,405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2,575	$ 271,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131	48,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64	642
攤銷費用	2,262	2,49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33,358	$ 224,022
勞健保費用	19,161	17,974
退休金費用	8,828	8,682
其他用人費用	21,228	20,565
	$ 282,575	$ 271,24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0及$1,5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民國112年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60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2,281	$ 33,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78	1,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89	(9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748	34,6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8	563
所得稅費用	$ 38,726	$ 35,22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78	$ 71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793	$ 34,6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	5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0)	(39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5,52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9	(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78	1,873
所得稅費用	$ 38,726	$ 35,22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220	$ 2,489	$ -	$ 26	$ 8,7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00	169	(278)	19	2,210
未休假獎金	1,853	96	-	3	1,952
其他	3,789	1,722	-	-	5,511
	$ 14,162	$ 4,476	($ 278)	$ 48	$ 18,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1	($ 391)	$ -	$ -	$ -
國外投資收益	2,381	5,845	-	-	8,226
	$ 2,772	$ 5,454	$ -	$ -	$ 8,226
	$ 11,390	($ 978)	($ 278)	$ 48	$ 10,182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28	($ 323)	$ -	$ 215	$ 6,2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87	491	(712)	134	2,300
未休假獎金	1,481	355	-	17	1,853
其他	2,669	1,120	-	-	3,789
	$ 12,865	$ 1,643	($ 712)	$ 366	$ 14,162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6	($ 175)	$ -	$ -	$ 391
國外投資收益	-	2,381	-	-	2,381
	$ 566	$ 2,206	$ -	$ -	$ 2,772
	$ 12,299	($ 563)	($ 712)	$ 366	$ 11,390

4.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設備投資抵減	$ 5,271	$ 5,271	114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102	$ 71,10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013	53,309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013	53,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42	
員工酬勞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013	57,538	$ 2.1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401	51,18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401	51,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93	
員工酬勞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401	54,363	$ 2.20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67	$ 36,51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69	4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35	194
加：移轉至無形資產	-	8,3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7)	(9,3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	(2,835)
本期支付現金	$ 69,791	$ 33,33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4,000	$ -	$ 4,034	$ 360	$ 358,394
現金流量	(175,000)	-	(1,010)	150	(175,8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35)	-	(135)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159	-	159
12月31日	$ 179,000	$ -	$ 3,048	$ 510	$ 182,558

	111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現金流量	201,000	(175,811)	(611)	-	24,5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3)	-	(7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3,949	-	3,949
12月31日	$ 354,000	$ -	$ 4,034	$ 360	$ 358,394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施春景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顧英珍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二)關係人間交易

1.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施春景	$ -	$ 954
顧英珍	-	499
	$ -	$ 1,453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每月支付利息，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1.01%~1.51%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345	$ 13,614
退職福利	294	365
股份基礎給付	-	443
總計	$ 12,639	$ 14,4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1	$ 65,846	借款額度擔保、電力使用保證及信用卡保證
土地	301,809	301,80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4,585	89,149	〃
	$ 391,455	$ 456,8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93	$ 121,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	127,275
應收票據	4,412	4,321
應收帳款	263,368	288,681
其他應收款	5,684	6,73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7	2,398
	$ 635,797	$ 550,5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000	$ 354,000
應付帳款	78,325	91,974
其他應付帳款	55,910	53,58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	360
	$ 313,745	$ 499,916
租賃負債	$ 3,048	$ 4,034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84	30.71	$ 278,938
美金：泰銖	2,267	34.05	69,5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30	30.71	$ 59,262
美金：泰銖	762	34.39	23,64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05	30.72	$ 488,508
美金：泰銖	2,364	34.38	72,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38	30.72	$ 68,745
美金：泰銖	1,039	34.73	32,27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10及$46,277。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89	$ -
美金：泰銖	1%	69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93	$ -
美金：泰銖	1%	2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85	$ -
美金：泰銖	1%	72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7	$ -
美金：泰銖	1%	32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2 及$2,8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06%	$ 252,226	$ 1,083
30天內	0%~15.78%	10,198	677
31~90天	0%~50.20%	3,071	367
91天以上	100%	6,673	6,673
		$ 272,168	$ 8,800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40%	$ 197,667	$ 588
30天內	0%~9.72%	64,231	1,282
31~90天	0%~35.11%	31,737	3,084
91天以上	100%	3,717	3,717
		$ 297,352	$ 8,671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671	$ 3,694
提列減損損失	129	4,977
12月31日	$ 8,800	$ 8,67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55,155及$182,5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11,000	$ 171,287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685	$ 86,262	$ -	$ -	$ -
應付帳款	78,325	-	-	-	-
其他應付款	55,910	-	-	-	-
租賃負債	286	859	985	1,173	-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1,155	$ 84,259	$ -	$ -	$ -
應付帳款	91,974	-	-	-	-
其他應付款	53,582	-	-	-	-
租賃負債	285	855	1,141	1,973	167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033,173	$ 940,201
稅前利益	$ 164,739	$ 154,62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942,124	$ 1,826,365
部門負債	$ 382,628	$ 561,25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風扇類	$ 963,079	$ 845,887
鼓風機	50,166	75,815
其他	19,928	18,499
合計	$ 1,033,173	$ 940,20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註)	收入(註)
美國	$ 790,211	$ 693,448
台灣	119,298	102,352
其他	123,664	144,401
合計	$ 1,033,173	$ 940,201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3,769	$ 595,774
泰國	333,150	314,957
合計	$ 926,919	$ 910,731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乙	$ 435,494	$ 329,216
甲	267,220	254,211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34,069	70%	與一般供應商同	$ -	-	($ 58,670)	(57%)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34,069	依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42%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8,670	到港後月結60天	3%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542,421	$ 29,224	$ 28,870	子公司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7732

附件十四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7732)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143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882	18	$ 353,793	18	$ 268,48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993	1	6,243	-	6,3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43	-	4,412	-	5,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4,543	13	263,368	14	332,29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7	-	5,684	-	7,349	1
130X	存貨	六(四)	381,397	19	361,217	19	350,784	18
1410	預付款項		6,671	-	1,484	-	3,1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596	-	4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993	51	996,797	51	973,902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7	-	1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35,815	47	909,411	47	900,51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403	-	2,970	-	3,2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210	1	11,072	1	11,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66	1	18,408	1	15,4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1	-	3,286	-	2,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072	49	945,327	49	933,660	49
1XXX	**資產總計**		$ 1,996,065	100	$ 1,942,124	100	$ 1,907,562	100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000	8	$ 179,000	9	$ 247,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707	-	1,803	-	1,705	-
2150	應付票據		37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76,315	4	78,325	4	93,4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345	3	55,910	3	66,7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8	-	35,752	2	26,7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34	-	1,040	-	1,0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22	1	6,434	1	7,3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286	16	358,264	19	443,98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05	1	8,226	-	12,6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1	-	2,008	-	2,2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33	1	14,130	1	14,6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19	2	24,364	1	29,529	2
2XXX	**負債總計**		354,405	18	382,628	20	473,509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0	600,000	31	571,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73,711	29	606,111	31	533,611	2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53	2	34,574	2	34,5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23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087	18	366,134	19	354,12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86	1	(47,323)	(3)	(59,25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1,660	82	1,559,496	80	1,434,053	75
3XXX	**權益總計**		1,641,660	82	1,559,496	80	1,434,053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6,065	100	$ 1,942,124	100	$ 1,907,5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02,924	100	$ 231,483	100	$ 837,935	100	$ 807,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49,610)	(74)	(157,614)	(68)	(557,593)	(66)	(569,596)	(70)
5900	營業毛利		53,314	26	73,869	32	280,342	34	238,34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60)	(6)	(10,051)	(4)	(33,551)	(4)	(33,290)	(4)
6200	管理費用		(26,762)	(13)	(21,249)	(9)	(76,492)	(9)	(65,2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7)	(3)	(6,116)	(3)	(19,679)	(3)	(19,2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67	1	(70)	-	(1,377)	-	(2,5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32)	(21)	(37,486)	(16)	(131,099)	(16)	(120,295)	(15)
6900	營業利益		9,982	5	36,383	16	149,243	18	118,04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70	1	1,039	1	4,813	1	5,20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898	-	829	-	2,820	-	2,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875)	(11)	18,764	8	4,395	-	30,28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76)	-	(1,462)	(1)	(2,411)	-	(4,6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3)	(10)	19,170	8	9,617	1	33,29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01)	(5)	55,553	24	158,860	19	151,34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4,651	2	(11,214)	(5)	(33,185)	(4)	(36,564)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050)	(3)	$ 44,339	19	$ 125,675	15	$ 114,779	14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667	32	($ 100)	-	$ 55,609	7	($ 7,5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667	32	(100)	-	55,609	7	(7,5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667	32	($ 100)	-	$ 55,609	7	($ 7,5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17	29	$ 44,239	19	$ 181,284	22	$ 107,22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0)	(3)	$ 44,339	19	$ 125,675	15	$ 114,779	14
		($ 6,050)	(3)	$ 44,339	19	$ 125,675	15	$ 114,77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17	29	$ 44,239	19	$ 181,284	22	$ 107,220	13
		$ 58,617	29	$ 44,239	19	$ 181,284	22	$ 107,220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0)		$ 0.85		$ 2.10		$ 2.2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0)		$ 0.80		$ 2.09		$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本期淨利		-	-	-	-	-	114,779	-	114,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59)	(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779	(7,559)	107,22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1	-	(12,16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59,140	18,953	(16,370)	-	-	-	-	61,723
112年9月30日餘額		$ 571,000	$ 533,611	$ -	$ 34,574	$ -	$ 354,126	($ 59,258)	$ 1,434,05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	$ 366,134	($ 47,323)	$ 1,559,496
本期淨利		-	-	-	-	-	125,675	-	125,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609	55,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75	55,609	181,2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79	-	(12,67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323	(47,323)	-	-
現金股利		-	-	-	-	-	(66,720)	-	(66,7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2,400)	-	-	-	-	-	(32,400)
113年9月30日餘額		$ 600,000	$ 573,711	$ -	$ 47,253	$ 47,323	$ 365,087	$ 8,286	$ 1,641,6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860	$ 151,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77	2,517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43,390	39,60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062	1,66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11	4,65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13)	(5,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79)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	(715)
應收帳款		(2,552)	(46,133)
其他應收款		(1,152)	(1,084)
存貨		(20,180)	(716)
預付款項		(5,187)	(176)
其他流動資產		359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6)	111
應付票據		375	-
應付帳款		(2,010)	1,518
其他應付款		10,160	13,848
其他流動負債		8,188	1,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3	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85	165,164
收取之利息		4,822	5,669
支付之利息		(2,422)	(4,665)
支付之所得稅		(54,817)	(3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68	131,801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	$ 120,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0,095)	(51,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47)	(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2)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59)	69,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02,000	74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32,000)	(853,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970)	(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	1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1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9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90)	(48,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27,970	(5,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11)	147,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793	121,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882	$ 268,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汽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3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10 年
通訊設備	2 年～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3	$ 259	$ 1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4,503	253,534	203,780
定期存款	192,076	100,000	64,540
	$ 346,882	$ 353,793	$ 268,48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短期借款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7,190、$6,423及$6,33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 5,319	$ 4,881	$ 6,3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674	1,362	-
	6,993	6,243	6,331
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97	180	-
合計	$ 7,190	$ 6,423	$ 6,331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2	$ 25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96	$ 3,589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90、$6,423及$6,331。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443	$ 4,412	$ 5,036
應收帳款	271,206	272,168	343,485
減：備抵呆帳	(6,663)	(8,800)	(11,188)
	$ 268,986	$ 267,780	$ 337,333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44,918	$ 4,443	$252,226	$ 4,412	$326,952	$ 5,036
30天內	21,902	-	10,198	-	5,973	-
31-90天	976	-	3,071	-	2,995	-
91天以上	3,410	-	6,673	-	7,565	-
	$271,206	$ 4,443	$272,168	$ 4,412	$343,485	$ 5,0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301,67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43、$4,412 及$5,03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4,543、$263,368及$332,297。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82,608	($ 44,098)	$ 138,510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3,195	(62,290)	200,905
製成品	45,102	(3,143)	41,959
商品	41	(18)	23
	$ 490,946	($ 109,549)	$ 381,397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74,712	($ 47,886)	$ 126,82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6,063	(62,123)	203,940
製成品	35,133	(4,757)	30,376
商品	85	(10)	75
	$ 475,993	($ 114,776)	$ 361,217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76,337	($ 47,404)	$ 128,933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8,953	(55,170)	183,783
製成品	42,808	(4,766)	38,042
商品	40	(14)	26
	$ 458,138	($ 107,354)	$ 350,78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685	$ 153,777
報廢損失	180	36
跌價損失	3,797	3,792
存貨盤(盈)虧	(52)	9
	$ 149,610	$ 157,61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4,459	$ 564,213
報廢損失	342	6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481)	5,303
存貨盤(盈)虧	(727)	11
	$ 557,593	$ 569,596

本集團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29,270	$ 179,100	$ 375,111	$ 900	$ 200,832	$ 261,908	$ 44,688	$ 29,942	$ 1,421,751
累計折舊	-	-	(198,774)	(763)	(157,654)	(119,477)	(35,672)	-	(512,340)
	$ 329,270	$ 179,100	$ 176,337	$ 137	$ 43,178	$ 142,431	$ 9,016	$ 29,942	$ 909,411
1月1日	$ 329,270	$ 179,100	$ 176,337	$ 137	$ 43,178	$ 142,431	$ 9,016	$ 29,942	$ 909,411
增添	-	-	248	-	1,715	10,405	1,253	27,847	41,468
處分	-	-	-	-	(27)	-	(26)		(53)
移轉	-	-	158	-	10,011	8,126	25,767	(44,062)	-
折舊費用	-	-	(12,231)	(112)	(6,942)	(19,680)	(3,429)	-	(42,394)
淨兌換差額	2,592	-	7,610	-	4,071	9,989	295	2,826	27,383
9月30日	$ 331,862	$ 179,100	$ 172,122	$ 25	$ 52,006	$ 151,271	$ 32,876	$ 16,553	$ 935,815
9月30日									
成本	$ 331,862	$ 179,100	$ 396,106	$ 900	$ 227,133	$ 303,194	$ 71,201	$ 16,553	$ 1,526,049
累計折舊	-	-	(223,984)	(875)	(175,127)	(151,923)	(38,325)	-	(590,234)
	$ 331,862	$ 179,100	$ 172,122	$ 25	$ 52,006	$ 151,271	$ 32,876	$ 16,553	$ 935,815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5,343	$ 112,796	$ 369,060	$ 558	$ 189,603	$ 239,540	$ 40,459	$ 4,102	$ 1,351,461
累計折舊	-	-	(181,996)	(380)	(151,703)	(93,984)	(32,646)	-	(460,709)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1月1日	$ 395,343	$ 112,796	$ 187,064	$ 178	$ 37,900	$ 145,556	$ 7,813	$ 4,102	$ 890,752
增添	-	-	3,764	-	2,639	10,765	3,214	30,044	50,426
移轉	(66,304)	66,304	112	109	7,548	999	520	(9,288)	-
折舊費用	-	-	(11,919)	(113)	(6,368)	(18,059)	(2,347)	-	(38,806)
淨兌換差額	(362)	-	(1,122)	-	1,284	(1,574)	(32)	(55)	(1,861)
9月30日	$ 328,677	$ 179,100	$ 177,899	$ 174	$ 43,003	$ 137,687	$ 9,168	$ 24,803	$ 900,511
9月30日									
成本	$ 328,677	$ 179,100	$ 369,845	$ 900	$ 199,418	$ 248,549	$ 43,656	$ 24,803	$ 1,394,948
累計折舊	-	-	(191,946)	(726)	(156,415)	(110,862)	(34,488)	-	(494,437)
	$ 328,677	$ 179,100	$ 177,899	$ 174	$ 43,003	$ 137,687	$ 9,168	$ 24,803	$ 900,51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16	$ 369	$ 392
運輸設備	7,087	2,601	2,811
	$ 7,403	$ 2,970	$ 3,203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25	$ 23
運輸設備	441	244
	$ 466	$ 26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73	$ 69
運輸設備	923	728
	$ 996	$ 797

3.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11及$1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6	3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27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3	$ 1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37	1,0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8	84

5.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88及$1,958。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65、$765、$2,295及$2,145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3年	$ 605	113年	$ 1,350	112年	$ 605
114年	1,350	114年	-	113年	550
115年	400	115年	-	114年	-
	$ 2,355		$ 1,350		$ 1,155

(八)無形資產

	113年	112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1,374	$ 21,160
累計攤銷	(10,302)	(8,015)
	$ 11,072	$ 13,145
1月1日	$ 11,072	$ 13,145
取得	2,047	185
攤銷費用	(2,062)	(1,668)
淨兌換損益	153	(1)
9月30日	$ 11,210	$ 11,661
9月30日		
成本	$ 23,868	$ 21,303
累計攤銷	(12,658)	(9,642)
	$ 11,210	$ 11,661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8	$ 394
推銷費用	19	18
管理費用	275	114
研發費用	64	59
	$ 736	$ 58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36	$ 1,208
推銷費用	54	53
管理費用	678	251
研發費用	194	156
	$ 2,062	$ 1,668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9,000	1.8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9,000	1.7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1.760%	無
	$ 179,000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7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67,000	1.760%	無
	$ 247,000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738、$1,429、$2,318及$4,550。

(十)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以$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6、$544、$1,871 及$1,404。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6。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52、$1,627、$4,740 及$5,01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5,744(仟股)	3年	6個月~18個月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170(仟股)	3年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5,74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7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914)	10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10元，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6年、2.3年及0.2年~2.6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11.75元	10元	30.17%~31.06%	1.75年~2.25年	-	0.14%~0.16%	2.76元~3.02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25.04元	10元	26.13%	1.5年	-	1.01%	15.19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2,583

(十二)股本

1.民國113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51,1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14
9月30日	60,000	57,100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及民國11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轉換基準日。轉換基準日為民國112年9月15日，本次執行轉換新股共5,914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1月15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32,400(每股0.54元)，業於民國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四)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2,679		$ 12,161	
特別盈餘公積	47,323		-	
現金股利	66,720	$ 1.112	-	$ -
	$ 126,722		$ 12,161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2,924	$ 231,48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7,935	$ 807,939

1.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風扇類—傳統	$ 133,233	$ 175,123
風扇類—電子	34,848	37,437
其他	34,843	18,923
	$ 202,924	$ 231,48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風扇類—傳統	$ 587,730	$ 547,083
風扇類—電子	162,084	192,342
其他	88,121	68,514
	$ 837,935	$ 807,939

2.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112年9月30日及112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707、$1,803、$1,705及$1,594。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803	$ 1,594

(十六)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2	$ 2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4	780
其他利息收入	4	4
	$ 1,070	$ 1,03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96	$ 3,5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4	1,598
其他利息收入	13	14
	$ 4,813	$ 5,201

(十七)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765	$ 765
什項收入	133	64
	$ 898	$ 829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295	$ 2,145
什項收入	525	321
	$ 2,820	$ 2,46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失)利益	($ 22,189)	$ 18,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	-
什項支出	(7)	(7)
	($ 21,875)	$ 18,76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利益	$ 4,038	$ 30,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	48
什項支出	(22)	(22)
	$ 4,395	$ 30,282

(十九)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738	$ 1,429
租賃負債利息	38	33
	$ 776	$ 1,46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2,318	$ 4,550
租賃負債利息	93	104
	$ 2,411	$ 4,654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7,625	$ 68,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630	13,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6	267
攤銷費用	736	58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2,659	$ 215,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394	38,8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96	797
攤銷費用	2,062	1,668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6,130	$ 56,931
勞健保費用	4,402	4,645
退休金費用	2,198	2,171
其他用人費用	4,895	5,033
	$ 67,625	$ 68,78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6,478	$ 178,369
勞健保費用	13,723	14,558
退休金費用	6,611	6,423
其他用人費用	15,847	16,218
	$ 212,659	$ 215,56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55、$1,557及$1,5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1,864	$ 6,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64	6,2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15)	4,926
所得稅費用	($ 4,651)	$ 11,214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22,426	$ 22,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5,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2)	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17	28,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68	8,514
所得稅費用	$ 33,185	$ 36,564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50)	60,000	($ 0.1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50)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50)	60,000	($ 0.10)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39	52,215	$ 0.8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339	52,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48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339	55,185	$ 0.8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675	60,000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675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675	60,043	$ 2.0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79	51,533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79	51,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87	
員工酬勞	-	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 114,779	54,909	$ 2.0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68	$ 50,42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82	7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3	2,83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69)	(4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39)	(2,117)
本期支付現金	$ 40,095	$ 51,418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9,000	$ 3,048	$ 510	$ 182,558
現金流量	(30,000)	(970)	-	(30,97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93)	-	(93)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5,530	-	5,530
9月30日	$ 149,000	$ 7,515	$ 510	$ 157,025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4,000	$ 4,034	$ 360	$ 358,394
現金流量	(107,000)	(755)	150	(107,6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04)	-	(104)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94	-	94
9月30日	$ 247,000	$ 3,269	$ 510	$ 250,779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邵仲平	本公司之董事

(二)關係人間交易

1.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邵仲平	$ 39	$ -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非進貨之營業支出。

2.營業費用

勞務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邵仲平	$ 135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邵仲平	$ 369	$ -

勞務費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279	$ 2,344
退職福利	79	74
	$ 3,358	$ 2,41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582	$ 9,229
退職福利	233	221
	$ 12,815	$ 9,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6	$ 5,061	$ 6,331	借款額度擔保、電力使用保證及信用卡保證
土地	301,809	301,809	301,80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1,162	84,585	85,726	〃
	$ 388,487	$ 391,455	$ 393,8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882	$ 353,793	$ 268,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0	6,423	6,331
應收票據	4,443	4,412	5,036
應收帳款	264,543	263,368	332,297
其他應收款	6,827	5,684	7,3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9	2,117	2,095
	$ 633,984	$ 635,797	$ 621,5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9,000	$ 179,000	$ 247,000
應付票據	375	-	-
應付帳款	76,315	78,325	93,492
其他應付帳款	67,345	55,910	66,70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	510	510
	$ 293,545	$ 313,745	$ 407,703
租賃負債	$ 7,515	$ 3,048	$ 3,26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68	31.65	$ 277,521
美金：泰銖	4,950	32.08	156,6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34	31.65	$ 77,037
美金：泰銖	549	32.46	17,58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84	30.71	$ 278,938
美金：泰銖	2,267	34.05	69,5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30	30.71	$ 59,262
美金：泰銖	762	34.39	23,642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72	32.27	$ 447,642
美金：泰銖	3,149	36.37	101,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49	32.27	$ 79,037
美金：泰銖	1,073	36.72	34,771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189)、$18,771、$4,038及$30,256。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75	$ -
美金：泰銖	1%	1,56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70	$ -
美金：泰銖	1%	176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76	$ -
美金：泰銖	1%	1,01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90	$ -
美金：泰銖	1%	34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94及$1,0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0.65%	$ 244,918	$ 1,238
30天內	0%~15.15%	21,902	1,781
31~90天	0%~71.07%	976	234
91天以上	100%	3,410	3,410
		$ 271,206	$ 6,663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06%	$ 252,226	$ 1,083
30天內	0%~15.78%	10,198	677
31~90天	0%~50.20%	3,071	367
91天以上	100%	6,673	6,673
		$ 272,168	$ 8,800

	112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1.87%	$ 326,952	$ 2,433
30天內	0%~15.78%	5,973	268
31~90天	0%~56.26%	2,995	940
91天以上	100%	7,565	7,547
		$ 343,485	$ 11,188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800	$ 8,671
提列減損損失	1,377	2,5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514)	-
9月30日	$ 6,663	$ 11,188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

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48,556、$355,155及$268,4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1,000	$ 411,000	$ 343,00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589	$ 63,241	$ -	$ -	$ -
應付票據	375	-	-	-	-
應付帳款	76,315	-	-	-	-
其他應付款	67,345	-	-	-	-
租賃負債	750	2,251	2,358	2,480	-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685	$ 86,262	$ -	$ -	$ -
應付帳款	78,325	-	-	-	-
其他應付款	55,910	-	-	-	-
租賃負債	286	859	985	1,173	-

11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4,672	$ 63,225	$ -	$ -	$ -
應付帳款	93,492	-	-	-	-
其他應付款	66,701	-	-	-	-
租賃負債	284	852	1,137	1,277	-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02,924	$ 231,483
稅前(損失)利益	($ 10,701)	$ 55,55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7,935	$ 807,939
稅前利益	$ 158,860	$ 151,343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	$ 1,996,065	$ 1,942,124	$ 1,907,562
部門負債	$ 354,405	$ 382,628	$ 473,50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PART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19,543	76%	到港後月結60天	$ -	-	($ 76,251)	(6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19,543	依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50%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6,251	到港後月結60天	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PARTS CO.、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643,799	$ 45,735	$ 45,770	子公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僑中投資(股)公司	11,033,000	18.39%
施春景	8,624,000	14.37%
顧英珍	7,500,000	12.50%
顧啓輝	7,500,000	12.50%
盛吉昌國際(股)公司	3,870,000	6.45%
初雲(股)公司	3,723,000	6.21%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7732

附件十五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7034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金興精[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27	5	$ 62,96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25,931	7	47,64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33	-	5,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4,522	15	210,93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0	-	1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8	-	3,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2,747	13	243,888	15
1410	預付款項		1,854	-	1,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638	40	576,337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08,836	27	457,58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79,223	31	584,08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82	-	7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866	1	4,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37	1	8,0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8	-	10,6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602	60	1,065,97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865,240	100	$ 1,642,312	100

（續次頁）

金興精[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4,000	19	$ 153,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3,531	2	23,474	1
2150	應付票據		-	-	20	-
2170	應付帳款		58,673	3	77,6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779	4	41,9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61	2	37,2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75,81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28	2	11,8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2	-	3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02	-	4,1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386	32	525,503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72	-	5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4	-	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488	-	6,7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44	-	7,785	-
2XXX	**負債總計**		600,130	32	533,288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1,860	27	511,860	3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31,028	29	529,932	3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3	1	17,6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508	14	134,69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699)	(3)	(85,084)	(5)
3XXX	**權益總計**		1,265,110	68	1,109,024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5,240	100	$ 1,642,3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29,530	100	$ 814,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742,169)	(80)	(643,888)	(79)
5900	營業毛利		187,361	20	170,303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41)	(2)	(21,964)	(3)
6200	管理費用		(48,098)	(5)	(50,1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1)	(2)	(24,2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77)	(1)	(5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87)	(10)	(96,878)	(12)
6900	營業利益		90,074	10	73,4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44	-	304	-
7010	其他收入		2,415	-	1,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832	5	(7,0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5,347)	(1)	(4,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19	2	9,7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63	6	144	-
7900	**稅前淨利**		151,637	16	73,5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236)	(3)	(11,42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401	13	$ 62,142	8

（續次頁）

金興精密[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06	-	$ 9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48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50)	-	(5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4	-	2,0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33,385	4	(65,817)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85	4	(65,81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89	4	($ 63,77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90	17	($ 1,62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401	13	$ 45,844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298	2
			$ 119,401	13	$ 62,14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990	17	$ 36,474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8,102)	(5)
			$ 154,990	17	($ 1,62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10	母公司業主		$ 2.33		$ 1.20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10	母公司業主		$ 2.20		$ 1.09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

民國111年及[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2,709	$ 17,020	$ 87,405	$ -	$ 512,091	$ 919,225
本期淨利		-	-	-	-	45,844	-	16,298	62,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7	(11,417)	(54,400)	(6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91	(11,417)	(38,102)	(1,62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605	(605)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46,900	293,800	-	-	-	-	-	440,700
債權轉增資	六(十三)	64,960	129,920	-	-	-	-	-	194,8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12,565	-	-	-	-	12,565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二十三)	-	90,938	-	-	-	(73,667)	(473,989)	(456,7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	$ 1,109,02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119,401	-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4	33,385	-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5	33,385	-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1,096	-	-	-	-	1,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	$ 1,265,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637	$ 73,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9,480	9,802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2,400	1,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77	5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347	4,621
利息收入		(2,444)	(3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18)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096	1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219)	(9,7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及七	267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60	(3,067)
應收帳款		(78,568)	(78,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4)	34,911
其他應收款		435	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	50
存貨		11,141	(85,459)
預付款項		66	249
其他流動資產		(7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57	22,168
應付票據		(20)	20
應付帳款		(18,969)	8,9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14	(69,791)
其他應付款		2,129	(601)
其他流動負債		1,345	(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4)	(1,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506	(80,029)
收取之利息		1,830	304
支付之利息		(5,201)	(4,554)
支付之所得稅		(12,068)	(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067	(89,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二十三)	-	(456,7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288)	(3,9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800)	(10,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	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21)	(5,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45)	(476,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1,000	3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175,811)	(2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40,7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444)	(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	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45	473,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67	(9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60	155,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127	$ 62,9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10年7月31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向關係人現金購入同屬最終管理階層之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100%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持有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31年
機器設備	3年～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3年
通訊設備	2年～ 5年
其他設備	3年～ 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

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取得本公司股東持有之公司－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金興) 100%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泰國金興，並於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權益中原屬泰國金興股東(同本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將損益中原屬泰國金興股東(同本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2	$ 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945	62,781
	$ 98,127	$ 62,96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短期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分別計$125,931 及$47,64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25,931	$ 47,64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53	$ 26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931 及$47,64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33	$ 5,693
應收帳款	293,193	214,625
減：備抵呆帳	(8,671)	(3,694)
	$ 287,855	$ 216,62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4,015	$ 3,333	$ 193,658	$ 5,693
30天內	63,903	-	14,957	-
31-90天	31,558	-	2,739	-
91天以上	3,717	-	3,271	-
	$ 293,193	$ 3,333	$ 214,625	$ 5,6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35,224。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33及$5,69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4,522及$210,931。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36,730	($ 38,832)	$ 97,8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761	(44,257)	105,504
製成品	28,434	(3,512)	24,922
商品	127	(3)	124
在途存貨	4,299	-	4,299
	$ 319,351	($ 86,604)	$ 232,74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11,931	($ 35,755)	$ 76,17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1,327	(46,670)	94,657
製成品	72,689	(4,227)	68,462
商品	39	(1)	38
在途存貨	4,555	-	4,555
	$ 330,541	($ 86,653)	$ 243,88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1,840	$ 640,929
報廢損失	-	6,631
回升利益	(49)	(5,434)
存貨盤虧	378	1,762
	$ 742,169	$ 643,88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57,584	$ 512,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17,219	9,725
資本公積變動	-	90,938
其他權益變動	34,033	(137,899)
組織重組-帳面價值	-	(473,989)
組織重組-移轉對價	-	456,718
12月31日	$ 508,836	$ 457,58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 508,836	$ 457,584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7,219 及$9,72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100%股權，股權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3,998	$ 558	$ 16,150	$ 2,521	$ 20,039	$ 674,175
累計折舊	-	-	(59,380)	(287)	(14,314)	(1,810)	(14,295)	(90,086)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1月1日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增添	-	-	362	-	1,778	400	3,439	5,979
處分	-	-	-	-	-	-	(1,831)	(1,831)
折舊費用	-	-	(5,050)	(93)	(709)	(503)	(2,659)	(9,014)
12月31日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12月3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4,360	$ 558	$ 17,928	$ 2,921	$ 21,370	$ 678,046
累計折舊	-	-	(64,430)	(380)	(15,023)	(2,313)	(16,677)	(98,823)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44,462	$ 558	$ 15,011	$ 2,254	$ 32,130	$ 675,324
累計折舊	-	-	(44,595)	(194)	(14,073)	(1,136)	(26,621)	(86,619)
	$ 368,113	$ 112,796	$ 99,867	$ 364	$ 938	$ 1,118	$ 5,509	$ 588,705
1月1日	$ 368,113	$ 112,796	$ 99,867	$ 364	$ 938	$ 1,118	$ 5,509	$ 588,705
增添	-	-	-	-	1,605	267	2,715	4,587
折舊費用	-	-	(5,249)	(93)	(707)	(674)	(2,480)	(9,203)
12月31日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12月3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3,998	$ 558	$ 16,150	$ 2,521	$ 20,039	$ 674,175
累計折舊	-	-	(59,380)	(287)	(14,314)	(1,810)	(14,295)	(90,086)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451	$ 90	$ 541	$ 90
運輸設備	1,731	376	218	509
	$ 2,182	$ 466	$ 759	$ 599

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89及$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1	1,6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1	99
租賃修改利益	18	19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921及$2,354。

6.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皆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18及$19認列為其他收入。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160及$1,36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2,000	111年	$ 1,200
113年	400	112年	-
	$ 2,400		$ 1,200

(九)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526	$ 2,056
累計攤銷	(2,670)	(1,503)
	$ 4,856	$ 553
1月1日	$ 4,856	$ 553
取得	2,021	5,470
重分類	8,389	-
攤銷費用	(2,400)	(1,167)
12月31日	$ 12,866	$ 4,856
12月31日		
成本	$ 17,936	$ 7,526
累計攤銷	(5,070)	(2,670)
	$ 12,866	$ 4,856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000	1.635%~1.8587%	不動產、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7,000	1.675%	無
	$ 354,000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3,000	0.97%~1.01%	不動產、定期存款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3,879 及$1,352。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以$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

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62)	($ 15,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34	9,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8)	($ 6,398)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422)	$ 9,024	($ 6,398)
利息(費用)收入	(96)	60	(36)
	(15,518)	9,084	(6,4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9	6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4	-	1,194
經驗調整	243	-	243
	1,437	669	2,10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319	(319)	-
12月31日	($ 13,762)	$ 10,634	($ 3,128)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6,687)	$ 8,026	($ 8,661)
利息(費用)收入	(84)	43	(41)
	(16,771)	8,069	(8,7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3	93
人才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9)	-	(3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	-	230
經驗調整	1,020	-	1,020
	881	93	974
提撥退休基金	-	1,330	1,330
支付退休金	468	(468)	-
12月31日	($ 15,422)	$ 9,024	($ 6,398)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7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	$ 382	$ 369	($ 35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5)	$ 474	$ 456	($ 4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6)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11
1-2年	301
2-5年	2,105
5年以上	4,206
	$ 7,123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49 及$6,99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5,744(仟股)	3年	6個月~18個月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 10	5,74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10	5,744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744	10	4,308	10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0.9 年及 1.9 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11.75元	10元	30.17%~31.06%	1.75年~2.25年	-	0.14%~0.16%	2.76元~3.02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096	$ 12,565

(十三)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11,8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股數(仟股)	110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51,186	30,000
現金增資	-	14,690
債權轉增資	-	6,496
12月31日	51,186	51,186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18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其中 6,496 仟股洽特定人以債權轉增資$194,880，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440,7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酌於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及民國110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788		$ 605	
現金股利	-	$ -	-	$ -
	$ 4,788		$ 605	

5.民國11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161，另本期不擬配發股利。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29,530	$ 814,191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風扇類	$ 838,035	$ 713,222
鼓風機	75,622	86,823
其他	15,873	14,146
	$ 929,530	$ 814,191

2.合約負債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33,531、$23,474及$1,306。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3,474	$ 1,306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7)	$ 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387	(7,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2	-
	$ 44,832	($ 7,038)

(十八)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	$ 5,332	$ 4,606
租賃負債利息	15	15
	$ 5,347	$ 4,621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2,870	$ 172,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14	9,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6	599
攤銷費用	2,400	1,167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30,760	$ 141,093
勞健保費用	15,761	14,781
退休金費用	6,985	7,036
其他用人費用	9,364	9,638
	$ 162,870	$ 172,54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2及$57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 民國111年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532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9,306	$ 11,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3	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	(3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215	11,5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1	(82)
所得稅費用	$ 32,236	$ 11,42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50	$ 51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27	$ 11,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	(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3	345
所得稅費用	$ 32,236	$ 11,42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10	($ 10)	$ -	$ 3,1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62	(233)	(550)	179
未休假獎金	1,260	308	-	1,568
其他	2,670	1,120	-	3,790
	$ 8,002	$ 1,185	($ 550)	$ 8,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6	($ 175)	$ -	$ 391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81	-	2,381
	$ 566	$ 2,206	$ -	$ 2,772
	$ 7,436	($ 1,021)	($ 550)	$ 5,86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97	($ 1,087)	$ -	$ 3,1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32	(258)	(512)	962
未休假獎金	436	824	-	1,260
其他	1,501	1,169	-	2,670
	$ 7,866	$ 648	($ 512)	$ 8,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66	$ -	$ 566
	$ 7,866	$ 82	($ 512)	$ 7,436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102	$ 71,10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 119,401	51,18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 119,401	51,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93	
員工酬勞	-	84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401	54,363	$ 2.2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45,844	38,184	$ 1.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6,298	-	0.4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42	38,184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42	38,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34	
員工酬勞	-	2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42	42,039	$ 1.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二十三)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作為股權交易基準日，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啟輝、顧英珍及邵仲平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100% 股權，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 因此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其所支付之對價以及在交易基準日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淨資產帳面價值之資訊如下：

取得成本(支付現金)	$	456,718
減：所取得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473,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	73,667)
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	90,938)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組織重組認列之共同控制項下前手權益份額為$512,09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持有而認列歸屬於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473,989，已於上述交易完成時予以轉銷。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9	$ 4,5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27	9,3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	2,077
加：移轉至無形資產	8,389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354)	(5,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5)	(194)
本期支付現金	$ 2,800	$ 10,713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債權轉換成股本	$ -	$ 194,880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現金流量	201,000	(175,811)	(444)	-	24,7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5)	-	(15)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1,886	-	1,886
12月31日	$ 354,000	$ -	$ 2,196	$ 360	$ 356,556

	110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0,000	$ 370,713	$ 1,366	$ 200	$ 492,279
現金流量	33,000	(22)	(578)	160	32,5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5)	-	(15)
非現金流量					
債權轉投資	-	(194,880)	-	-	(194,880)
租賃變動	-	-	(4)	-	(4)
12月3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泰國金興)	子公司(註1)
KING SHING AUTOPARTS CO., LTD.(曼谷金興)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註2)
施春景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顧啟輝	本公司之董事
邵仲平	〃
顧英珍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謝玉雲	〃
顧鴻洲	〃
顧莊淑貞	〃

註1：於民國110年7月31日組織重組後取得泰國金興100%股權。

註2：曼谷金興已於民國111年7月辦理清算完結。

(二)關係人間交易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泰國金興	$ 3,040	$ 1,86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其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泰國金興	$ 376,799	$ 311,970

本公司除民國111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外，民國110年度其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泰國金興	$ 1,540	$ 166
其他應收款：		
泰國金興	$ 19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貨到後 2-4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泰國金興	$ 66,779	$ 41,96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進貨日 2 個月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泰國金興	$ 31,937	$ 22,039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0 年度無是項交易)：

	111年度
泰國金興	$ 40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1 年度無是項交易)：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泰國金興	$ 85	$ 85

(2)取得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無是項交易):

			110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施春景；謝玉雲	219,999	泰國金興股權	$ 228,359
顧鴻洲；顧啟輝；顧英珍；邵仲平	〃	〃	228,359
			$ 456,7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泰國金興股權之交易，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其交易價格係採用資產基礎法之淨值及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據，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業已取得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施春景	$ -	$ 87,816
顧英珍	-	87,995
	$ -	$ 175,811

(2)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施春景	$ 954	$ 950
顧英珍	499	950
謝玉雲	-	677
顧莊淑貞	-	677
	$ 1,453	$ 3,254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每月支付利息，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01%~1.51%及1.01%~1.15%收取。

8.其他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部份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施春景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173	$ 11,716
退職福利	365	385
股份基礎給付	443	5,075
	$ 11,981	$ 17,1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02	$ 34,611	短期借款
土地	301,809	301,809	〃
房屋及建築	89,149	93,713	〃
	$ 455,460	$ 430,1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127	$ 62,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31	47,643
應收票據	3,333	5,6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062	211,0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89	3,1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1	1,331
	$ 518,373	$ 331,84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4,000	$ 153,000
應付票據	-	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52	119,60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161	213,05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360
	$ 521,973	$ 486,043
租賃負債	$ 2,196	$ 76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以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05	30.72	$ 488,508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新台幣	$ 570,511	0.8941	$ 508,8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38	30.72	$ 68,74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198	27.68	$ 309,955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新台幣	$ 548,201	0.8347	$ 457,5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71	27.68	$ 43,497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387及($7,123)。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8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7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0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35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32 及$2,6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4%	$ 194,014	$ 587
逾期1~30天	0%~9.72%	63,903	1,282
逾期31~90天	3%~35.11%	31,559	3,085
逾期91天以上	100%	3,717	3,717
		$ 293,193	$ 8,671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2%	$ 193,658	$ 126
逾期1~30天	0%~0.94%	14,957	182
逾期31~90天	0%~2.66%	2,739	115
逾期91天以上	100%	3,271	3,271
		$ 214,625	$ 3,694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3,694	$ 3,167
提列減損損失	4,977	527
12月31日	$ 8,671	$ 3,69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

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59,556及$75,99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1,287	$ 327,0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0,000	$84,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161	-	-	-	-
租賃負債	185	555	739	770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00	$ -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60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056	-	-	-	-
租賃負債	134	182	96	288	96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及美元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及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本年度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均已交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712。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76,799	67%	與一般供應商同	$ -	-	$ 66,779	(53%)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76,799	與一般供應商同	40%
0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6,779	與一般客戶同	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508,836	$ 18,477	$ 17,219	子公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施春景	15,832,900	30.93%
顧啓輝	10,438,000	20.39%
顧英珍	8,528,300	16.66%
謝玉雲	6,814,100	13.31%
顧莊淑貞	3,248,000	6.35%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7732

附件十六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732)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02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存貨金額重大，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慈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309	16	$ 98,12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078	-	125,93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88	1	3,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9,796	13	284,52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93	-	1,5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0	-	3,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91	-
130X	存貨	六(四)	233,664	12	232,747	13
1410	預付款項		1,224	-	1,8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4,124	42	751,638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42,421	27	508,83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77,678	29	579,22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0	-	2,1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836	1	12,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819	1	8,6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5	-	1,8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009	58	1,113,602	60
1XXX	**資產總計**		$ 1,973,133	100	$ 1,865,240	100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9,000	9	$ 354,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3,637	2	33,531	2
2170	應付帳款		43,481	2	58,6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70	3	66,7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5,726	2	42,1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48	2	31,0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5	-	7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7	-	5,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554	20	592,386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473	1	2,7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	-	1,4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43	-	3,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3	1	7,744	-
2XXX	**負債總計**		413,637	21	600,130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0	511,860	2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06,111	31	531,028	2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74	2	2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134	18	251,5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23)	(2)	(51,699)	(3)
3XXX	**權益總計**		1,559,496	79	1,265,110	6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3,133	100	$ 1,865,2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19,547	100	$ 929,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799,173)	(78)	(742,169)	(80)
5900	營業毛利		220,374	22	187,36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266)	(2)	(21,441)	(2)
6200	管理費用		(52,452)	(5)	(48,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95)	(3)	(22,7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	-	(4,9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697)	(10)	(97,287)	(10)
6900	營業利益		120,677	12	90,0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52	1	2,444	-
7010	其他收入		3,254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34	1	44,83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450)	(1)	(5,3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870	3	17,2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60	4	61,563	6
7900	**稅前淨利**		164,337	16	151,6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324)	(4)	(32,236)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013	12	$ 119,401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29	-	$ 2,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39	-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4)	-	(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4	-	2,2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376	1	33,38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6	1	33,3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0	1	$ 35,5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63	13	$ 154,99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119,401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4	33,385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5	33,385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8	(4,78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1,096	-	-	-	1,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本期淨利		-	-	-	-	126,013	-	1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4	4,376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87	4,376	131,1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1	(12,161)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9,000	72,500	-	-	-	-	10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59,140	18,953	(16,370)	-	-	-	61,7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366,134	($ 47,323)	$ 1,559,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337	$ 151,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9,969	9,48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215	2,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	4,9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450	5,3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52)	(2,44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83	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28,870)	(17,2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八)	(48)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5)	2,360
應收帳款		24,642	(7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	(1,374)
其他應收款		198	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	(191)
存貨		(917)	11,141
預付款項		630	66
其他流動資產		73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	10,057
應付票據		-	(20)
應付帳款		(15,192)	(18,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9)	24,814
其他應付款		6,102	2,129
其他流動負債		65	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6)	(1,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83	107,506
收取之利息		7,802	1,830
支付之利息		(5,505)	(5,201)
支付之所得稅		(32,279)	(12,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01	92,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53	(78,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2,411)	(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5)	(2,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05	(81,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872,000	8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047,000)	(69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	(175,81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1,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59,14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714)	(4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24)	24,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182	35,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27	62,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309	$ 98,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31年
機器設備	3年～ 10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3年
通訊設備	2年～ 5年
其他設備	2年～ 1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7	$ 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092	97,945
定期存款	100,000	-
	$ 318,309	$ 98,12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短期借款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分別計$3,078 及$125,93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078	$ 64,50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1,429
	$ 3,078	$ 125,931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3,915	$ 2,053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8及$125,931。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88	$ 3,333
應收帳款	268,551	293,193
減：備抵呆帳	(8,755)	(8,671)
	$ 263,884	$ 287,855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8,884	$ 4,088	$ 194,015	$ 3,333
30天內	10,051	-	63,903	-
31-90天	2,974	-	31,558	-
91天以上	6,642	-	3,717	-
	$ 268,551	$ 4,088	$ 293,193	$ 3,3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220,318。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88及$3,33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9,796及$284,522。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32,431	($ 41,002)	$ 91,4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2,497	(54,787)	117,710
製成品	21,897	(3,716)	18,181
商品	62	(3)	59
在途存貨	6,285	-	6,285
	$ 333,172	($ 99,508)	$ 233,66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36,730	($ 38,832)	$ 97,8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761	(44,257)	105,504
製成品	28,434	(3,512)	24,922
商品	127	(3)	124
在途存貨	4,299	-	4,299
	$ 319,351	($ 86,604)	$ 232,74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6,426	$ 741,84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04	(49)
存貨盤(盈)虧	(157)	378
	$ 799,173	$ 742,169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08,836	$ 457,5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28,870	17,219
其他權益變動	4,715	34,033
12月31日	$ 542,421	$ 508,83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 542,421	$ 508,83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28,870 及$17,21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4,360	$ 558	$ 17,928	$ 2,921	$ 21,370	$ 678,046
累計折舊	-	-	(64,430)	(380)	(15,023)	(2,313)	(16,677)	(98,823)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1月1日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增添	-	-	2,945	-	2,114	350	2,293	7,702
移轉	(66,304)	66,304	(109)	109	-	-	-	-
折舊費用	-	-	(5,147)	(150)	(1,127)	(346)	(2,477)	(9,247)
12月31日	$ 301,809	$ 179,100	$ 87,619	$ 137	$ 3,892	$ 612	$ 4,509	$ 577,678
12月31日								
成本	$ 301,809	$ 179,100	$ 156,963	$ 900	$ 20,042	$ 3,271	$ 23,381	$ 685,466
累計折舊	-	-	(69,344)	(763)	(16,150)	(2,659)	(18,872)	(107,788)
	$ 301,809	$ 179,100	$ 87,619	$ 137	$ 3,892	$ 612	$ 4,509	$ 577,678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3,998	$ 558	$ 16,150	$ 2,521	$ 20,039	$ 674,175
累計折舊	-	-	(59,380)	(287)	(14,314)	(1,810)	(14,295)	(90,086)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1月1日	$ 368,113	$ 112,796	$ 94,618	$ 271	$ 1,836	$ 711	$ 5,744	$ 584,089
增添	-	-	362	-	1,778	400	3,439	5,979
處分	-	-	-	-	-		(1,831)	(1,831)
折舊費用	-	-	(5,050)	(93)	(709)	(503)	(2,659)	(9,014)
12月31日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12月31日								
成本	$ 368,113	$ 112,796	$ 154,360	$ 558	$ 17,928	$ 2,921	$ 21,370	$ 678,046
累計折舊	-	-	(64,430)	(380)	(15,023)	(2,313)	(16,677)	(98,823)
	$ 368,113	$ 112,796	$ 89,930	$ 178	$ 2,905	$ 608	$ 4,693	$ 579,22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69	$ 92	$ 451	$ 90
運輸設備	1,101	630	1,731	376
	$ 1,470	$ 722	$ 2,182	$ 466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及$1,88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46	1,3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1	10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99及$1,921。

6.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111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18認列為其他收入。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910及$2,16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1,350	112年	$ 2,000
114年	-	113年	400
	$ 1,350		$ 2,400

(九)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7,936	$ 7,526
累計攤銷	(5,070)	(2,670)
	$ 12,866	$ 4,856
1月1日	$ 12,866	$ 4,856
取得	185	2,021
重分類	-	8,389
攤銷費用	(2,215)	(2,400)
12月31日	$ 10,836	$ 12,866
12月31日		
成本	$ 18,121	$ 17,936
累計攤銷	(7,285)	(5,070)
	$ 10,836	$ 12,86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595	$ 1,789
推銷費用	71	73
管理費用	334	331
研發費用	215	207
	$ 2,215	$ 2,400

2.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9,000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1.76%	無
	$ 179,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000	1.635%~1.8587%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37,000	1.675%	無
	$ 354,000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5,422 及$3,879。

(十一)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以$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61)	($ 13,7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28	10,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3)	($ 3,128)

(以下空白)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762)	$ 10,634	($ 3,128)
利息(費用)收入	(189)	155	(34)
	(13,951)	10,789	(3,1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	-	159
經驗調整	396	-	396
	555	74	629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535	(535)	-
12月31日	($ 12,861)	$ 11,528	($ 1,333)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422)	$ 9,024	($ 6,398)
利息(費用)收入	(96)	60	(36)
	(15,518)	9,084	(6,4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9	6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4	-	1,194
經驗調整	243	-	243
	1,437	669	2,10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319	(319)	-
12月31日	($ 13,762)	$ 10,634	($ 3,128)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9)	$ 342	$ 331	($ 32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	$ 382	$ 369	($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03
1-2年	223
2-5年	4,086
5年以上	2,168
	$ 6,780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35 及$6,94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5,744(仟股)	3年	6個月~18個月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170(仟股)	3年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44	$ 10	5,744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14)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744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744	10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2.3 年及 0.9 年。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8	11.75元	10元	30.17%~31.06%	1.75年~2.25年	-	0.14%~0.16%	2.76元~3.02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25.04元	10元	26.13%	1.5年	-	1.01%	15.19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583	$ 1,096

(十三)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股數(仟股)	111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51,186	51,1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14	-
現金增資	2,900	-
12月31日	60,000	51,186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32,400(每股 0.54 元)，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1		$ 4,788	
現金股利	-	$ -	-	$ -
	$ 12,161		$ 4,788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79	
特別盈餘公積	47,323	
現金股利	66,720	$ 1.112
	$ 126,722	

有關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19,547	$ 929,530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風扇類	$ 950,397	$ 838,035
鼓風機	47,792	75,622
其他	21,358	15,873
	$ 1,019,547	$ 929,530

2.合約負債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33,637、$33,531及$23,474。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3,531	$ 23,474

(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18	$ 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15	2,053
其他利息收入	19	9
	$ 7,352	$ 2,44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8	($ 267)
外幣兌換利益	9,586	44,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12
	$ 9,634	$ 44,832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	$ 5,422	$ 5,332
租賃負債利息	28	15
	$ 5,450	$ 5,347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0,869	$ 162,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47	9,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22	466
攤銷費用	2,215	2,400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29,710	$ 130,760
勞健保費用	15,636	15,761
退休金費用	6,669	6,985
其他用人費用	8,854	9,364
	$ 160,869	$ 162,870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0及$1,5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民國112年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60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1,543	$ 29,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78	1,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8	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999	31,2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25	1,021
所得稅費用	$ 38,324	$ 32,23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4	$ 55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68	$ 30,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8	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78	1,873
所得稅費用	$ 38,324	$ 32,23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00	$ 2,581	$ -	$ 5,6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9	(179)		-
未休假獎金	1,568	67	-	1,635
其他	3,790	1,713	-	5,503
	$ 8,637	$ 4,182	$ -	$ 12,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1	($ 391)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4	194	248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81	5,844	-	8,225
	$ 2,772	$ 5,507	$ 194	$ 8,473
	$ 5,865	($ 1,325)	($ 194)	$ 4,346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10	($ 10)	$ -	$ 3,1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62	(233)	(550)	179
未休假獎金	1,260	308	-	1,568
其他	2,670	1,120	-	3,790
	$ 8,002	$ 1,185	($ 550)	$ 8,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6	($ 175)	$ -	$ 391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81	-	2,381
	$ 566	$ 2,206	$ -	$ 2,772
	$ 7,436	($ 1,021)	($ 550)	$ 5,865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102	$ 71,10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013	53,309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013	53,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42	
員工酬勞	-	8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013	57,538	$ 2.1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 119,401	$ 51,18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 119,401	51,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93	
員工酬勞	-	84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401	54,363	$ 2.20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2	$ 5,9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54	4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35	194
加：移轉至無形資產	-	8,3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27)	(9,3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	(2,835)
本期支付現金	$ 12,411	$ 2,800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4,000	$ -	$ 2,196	$ 360	$ 356,556
現金流量	(175,000)	-	(714)	150	(175,56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28)	-	(28)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38	-	38
12月31日	$ 179,000	$ -	$ 1,492	$ 510	$ 181,002

	111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000	$ 175,811	$ 769	$ 360	$ 329,940
現金流量	201,000	(175,811)	(444)	-	24,7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5)	-	(15)
非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	-	1,886	-	1,886
12月31日	$ 354,000	$ -	$ 2,196	$ 360	$ 356,556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金興)	子公司
施春景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顧英珍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二)關係人間交易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泰國金興	$ 2,675	$ 3,04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其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泰國金興	$ 434,069	$ 376,79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泰國金興	$ 1,293	$ 1,540
其他應收款：		
泰國金興	$ -	$ 19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出貨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泰國金興	$ 58,670	$ 66,77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到港後月結60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泰國金興	$ 31,837	$ 31,937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泰國金興	$ 1,485	$ 400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施春景	$ -	$ 954
顧英珍	-	499
	$ -	$ 1,453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每月支付利息，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01%~1.51%支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9,672	$ 11,173
退職福利	294	365
股份基礎給付	-	443
	$ 9,966	$ 11,9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78	$ 64,502	短期借款、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
土地	301,809	301,80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4,585	89,149	〃
	$ 389,472	$ 455,4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309	$ 98,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	125,931
應收票據	4,088	3,3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1,089	286,0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0	3,48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	1,431
	$ 590,345	$ 518,3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000	$ 354,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151	125,452
其他應付帳款	45,726	42,1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	360
	$ 327,387	$ 521,973
租賃負債	$ 1,492	$ 2,19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以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84	30.71	$ 278,938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新台幣	$ 603,341	0.9017	$ 542,4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30	30.71	$ 59,26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05	30.72	$ 488,508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新台幣	$ 570,511	0.8941	$ 508,8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38	30.72	$ 68,745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586及$44,387。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8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93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8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7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之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2及$2,8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0%~3.06%	$ 248,884	$ 1,080
逾期1~30天	1.67%~15.78%	10,051	675
逾期31~90天	0%~50.20%	2,974	358
逾期91天以上	100%	6,642	6,642
		$ 268,551	$ 8,755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1.4%	$ 194,014	$ 587
逾期1~30天	0%~9.72%	63,903	1,282
逾期31~90天	3%~35.11%	31,559	3,085
逾期91天以上	100%	3,717	3,717
		$ 293,193	$ 8,671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8,671	$ 3,694
提列減損損失	84	4,977
12月31日	$ 8,755	$ 8,67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18,309 及$159,55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11,000	$ 171,287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685	$ 86,26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151		-	-	-
其他應付款	45,726		-	-	-
租賃負債	185	556	581	196	-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1,155	$84,2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52	-	-	-	-
其他應付款	42,161	-	-	-	-
租賃負債	185	555	739	770	-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34,069	70%	與一般供應商同	$ -	-	($ 58,670)	(57%)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34,069	依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42%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8,670	到港後月結60天	3%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542,421	$ 29,224	$ 28,870	子公司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精密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該公司已於113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660,000,000元,發行股數為66,000,000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900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5,100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1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內,上限計765,000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18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321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1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5,120,000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25.20%,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

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來績效。	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上市櫃公司中，以同樣經營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market，AM)為主之汽車散熱產品零組件廠商作為選樣標準，並考量產業屬性、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319，以下稱東陽)、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87，以下稱吉茂)及上櫃公司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235，以下簡稱溢源)作為採樣同業。東陽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係國內汽車塑膠件主要供應商之一，產品線涵蓋塑件、鈑金件、風扇等；吉茂主要從事汽車水箱及散熱系統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溢源以風扇、鼓風機及風扇馬達類為主要產品，並透過合作伙伴間接外銷北美市場。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陽 (1319)	吉茂 (1587)	溢源 (2235)	上市 汽車工業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3年9月	15.82	註	17.64	18.48	21.68
113年10月	15.90	註	17.52	17.32	22.27
113年11月	18.01	註	21.76	18.46	20.52
平均本益比	16.58	註	18.97	18.09	21.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臺灣證券交易所未揭露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6.58 倍~21.49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稅後淨利為 136,90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2.07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34.32 元~44.48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0.89 元~40.03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0.0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陽 (1319)	吉茂 (1587)	謚源 (2235)	上市 汽車工業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3年9月	2.48	2.27	1.38	2.55	2.47
113年10月	2.49	2.08	1.37	2.39	2.53
113年11月	2.67	2.09	1.33	2.30	2.40
平均股價淨值比	2.55	2.15	1.36	2.41	2.4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36 倍~2.5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 1,641,660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87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33.82 元~63.4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1,660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87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66,000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年度~117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年度~122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附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13~117年度 期間Ⅱ：118~122年度 期間Ⅲ：123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8.32%	8.32%	8.32%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仍能維持113年9月底之財務結構。
E/ D+E	91.68%	91.68%	91.68%	
Kd	1.8850%	1.9210%	1.95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Ⅰ係以期間Ⅰ係以該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Ⅱ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Ⅰ與期間Ⅲ之平均值；期間Ⅲ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5130%	1. 5130%	1.5130%	113年9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m	7.61%	7.61%	7.61%	係採用103~112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j	0.6312	0.8156	1.0000	期間Ⅰ之系統風險係以同業公司(東陽、吉茂、溢源)最近五年股價報酬率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1；期間Ⅱ之系統風險則取期間Ⅰ與期間Ⅲ之平均值。
Ke	5.3612%	6.4856%	7.61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0406%	6.0738%	7.107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5.19%	2.59%	0.00%	期間Ⅰ：使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平均數5.19%估計。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零。
g (樂觀情境)	15.30%	9.20%	3.10%	期間Ⅰ：根據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 2022~2027 年預計複合年成長率 15.3%估計。 期間 II：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期間 III：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5~2029 年) 實質 GDP 成長率 3.10%。
$EBIT_t/Sales_t$	15.63%	15.63%	15.63%	係以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FA_t	3.79%	3.79%	3.79%	係以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5.02%	5.02%	5.02%	係以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_t$	16.96%	8.48%	0.00%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0。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1{,}361{,}893\text{仟元}/66{,}000\text{仟股}$$
$$= 20.63\text{元}/\text{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329{,}354\text{仟元}/66{,}000\text{仟股}$$
$$= 65.60\text{元}/\text{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0.63 元~65.60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

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基於未來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亦無一致標準，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東陽公司、吉茂公司及謚源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金興公司	32.09	30.73	19.70	17.76
		東陽公司	35.37	27.65	26.06	23.18
		吉茂公司	58.08	55.78	58.85	61.38
		謚源公司	41.68	36.73	24.29	14.70
		同業平均	62.60	64.2	59.8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金興公司	127.17	144.26	174.16	179.71
		東陽公司	145.87	146.49	159.01	166.98
		吉茂公司	165.43	169.97	145.52	138.52
		謚源公司	202.96	232.40	236.55	239.13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199.6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3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91%、69.27%、80.3%及 82.2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09%、30.73%、19.70%及 17.76%。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0.73%，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增加 74,783 仟元，且因獲利成長及美金升息，亦使得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0 年底增加 106,971 仟元，致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93,21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83%，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並償還土地廠房之關係人借款 175,811 仟元，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7,129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8%，在負債增幅小於資產增幅下，使得 111 年底負債比率小幅下降；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19.7%，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獲利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使得 112 年底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11,620 仟元，致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15,759 仟元，增加幅度為 6.34%，另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仟元，致 112 年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78,627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83%，在負債減少及資產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降低；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

比率微幅降低至 17.76%，主係因第三季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較 112 年底減少 30,000 仟元，致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 43,978 仟元，減少幅度為 12.28%，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7.17%、144.26%、174.16%及 179.71%，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上升至 144.26%，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1,605 仟元，致 111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底增加 159,1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14%，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74.16%，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 112 年底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163,223 仟元，且 112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6,787 仟元，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1 年底增加 298,8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23.26%，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至 179.71%，主係因公司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58,955 仟元，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該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金興公司	4.09	7.15	6.92	8.64
		東陽公司	2.10	6.20	9.03	12.12
		吉茂公司	3.93	4.94	2.05	(0.39)
		謚源公司	2.84	7.94	4.68	6.1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同業平均	3.20	0.60	3.80	註2
權益報酬率(%)	金興公司	6.13	10.06	8.92	10.47
	東陽公司	2.86	8.75	12.15	15.99
	吉茂公司	7.95	10.20	3.03	(3.08)
	謚源公司	4.07	12.67	6.53	7.60
	同業平均	8.20	1.00	9.4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6.05	21.14	24.67	33.17
	東陽公司	9.18	32.71	63.30	78.39
	吉茂公司	22.84	24.24	8.00	(4.54)
	謚源公司	19.91	27.32	21.45	18.02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4.79	30.21	27.46	35.30
	東陽公司	12.97	43.96	64.45	88.78
	吉茂公司	21.90	28.55	8.47	(6.65)
	謚源公司	17.83	57.81	31.20	33.51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金興公司	7.56	12.70	12.20	15.00
	東陽公司	3.47	9.57	12.77	16.90
	吉茂公司	4.35	5.39	1.98	(1.98)
	謚源公司	7.25	22.78	14.80	16.99
	同業平均	7.60	0.90	9.00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金興公司	1.20	2.33	2.36	2.10
	東陽公司	1.16	3.64	5.10	5.23
	吉茂公司	1.49	2.00	0.61	(0.43)
	謚源公司	1.42	4.59	2.42	2.0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3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9%、7.15%、6.92%及 8.64%，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6.13%、10.06%、8.92%及 10.47%。111 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7.15%及 10.06%，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且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使得兌換利益增加，在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92.14%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6.92%及 8.92%，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僅增加 5.54%，且隨著業績成長，營運

獲利產生之現金及存貨亦同步增加，使得 112 年底平均總資產增加 8.93%，而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保留盈餘增加，致 112 年底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8.97%，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3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64%及 10.47%，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成長而大幅增加 32.98%，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05%、21.14%、24.67%及 33.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79%、30.21%、27.46%及 35.30%。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惟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17.22%，而營業利益雖因業績成長而增加，惟因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稅前純益僅增加 6.54%，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稅前純益增幅下，使得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隨著本業獲利持續提升，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56%、12.7%、12.2%及 15.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0 元、2.33 元、2.36 元及 2.10 元。該公司稅後淨利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持續上升，惟 112 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造成稅後淨利增幅小於營收增幅，致 112 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月均價(元)
113.11.17~113.12.18	832,758	50.6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3.11.17~113.12.18)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0.67 元，總成交量為 832,758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30.89 元~40.03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50.67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平均股價(50.67)元之七成(35.47)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2.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2.2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40.00 元)，故每股承銷價格訂為新台幣 40.0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春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修 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隨著美國在 2022 年 8 月通過 IRA(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的支援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台灣電動車零組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而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業者的工廠產能利用率提升，故該公司營運深受銷售地區景氣與需求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線包括北美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的趨勢和市場需求，該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專業人才不足之風險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增加，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措施

該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該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之營收金額占整體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4.72%。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因應措施

1.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提高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2.擴展產品線並積極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客戶群，並評估其他汽車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

(二)原物料價格上揚及薪資成本提高風險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該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已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8
參、業務狀況 34
一、營業概況 34
二、存貨概況 6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1
肆、財務狀況 8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8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7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4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5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07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07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112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2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3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3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3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9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10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提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計 765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0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9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122,600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25.20%，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

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上市櫃公司中，以同樣經營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market，AM)為主之汽車散熱產品零組件廠商作為選樣標準，並考量產業屬性、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319，以下稱東陽)、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587，以下稱吉茂)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235，以下簡稱謚源)作為採樣同業。東陽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係國內汽車塑膠件主要供應商之一，產品線涵蓋塑件、鈑金件、風扇等；吉茂主要從事汽車水箱及散熱系統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謚源以風扇、鼓風機及風扇馬達類為主要產品，並透過合作伙伴間接外銷北美市場。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陽 (1319)	吉茂 (1587)	謚源 (2235)	上市 汽車工業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3 年 6 月	17.25	115.96	17.23	17.91	24.40
113 年 7 月	14.82	90.00	16.25	17.42	23.56
113 年 8 月	14.25	註	18.26	17.53	21.71
平均本益比	15.44	102.98	17.25	17.62	23.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揭露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5.44 倍~102.98 倍，然為避免採樣區間極端值之影響，排除採樣同業吉茂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5.44 倍~23.22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稅後淨利為 187,29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2.84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43.85 元~65.94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

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七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0.70 元~46.16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40.00 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東陽 (1319)	吉茂 (1587)	溢源 (2235)	上市 汽車工業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13 年 6 月	2.39	3.29	1.43	2.57	2.58
113 年 7 月	2.05	2.55	1.34	2.49	2.50
113 年 8 月	2.24	2.59	1.43	2.42	2.47
平均股價淨值比	2.23	2.81	1.40	2.49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40 倍~2.8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 1,583,04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3.99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33.59 元~67.41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3,04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3.99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 rate_t) + Dep_t - Capital\ \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1 - tax\ \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 + 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66,00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附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1-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q n, n=5$	$n+1 \leqq t \leqq m, m=10$	$t \geq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13~117 年度 期間Ⅱ：118~122 年度 期間Ⅲ：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10.16%	10.16%	10.16%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仍能維持 113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
E/ D+E	89.84%	89.84%	89.84%	
Kd	1.8850%	1.9210%	1.95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Ⅰ係以期間Ⅰ係以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Ⅱ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Ⅰ與期間Ⅲ之平均值；期間Ⅲ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f	1.5805%	1. 5805%	1.5805%	113 年 8 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m	7.61%	7.61%	7.61%	係採用 103~112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Bj	0.6344	0.8172	1.0000	期間Ⅰ之系統風險係以同業公司(東陽、吉茂、溢源)最近五年股價報酬率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Ⅱ之系統風險則取期間Ⅰ與期間Ⅲ之平均值。
Ke	5.4054%	6.5077%	7.61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0095%	6.0027%	6.995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6.80%	5.07%	3.35%	期間Ⅰ：使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平均數 6.80%估計。 期間Ⅱ：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Ⅰ及期間Ⅲ 之間。 期間 Ⅲ：考量係永續經營，係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8~112)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15.30%	9.32%	3.35%	期間Ⅰ：根據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 2022~2027 年預計複合年成長率 15.3%估計。 期間Ⅱ：營收成長率假設介於期間Ⅰ及期間Ⅲ之間。 期間 Ⅲ：考量係永續經營，係以主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計處最近五年(108~112)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t /Salest	17.56%	17.56%	17.56%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FA_t	3.82%	3.82%	3.82%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4.75%	4.75%	4.75%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 /Sales_t$	22.41%	11.20%	0.00%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 Ⅲ：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 0。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V_0 - V_D)$ / Shares
= 3,576,716 仟元/66,000 仟股
= 54.19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V_0 - V_D)$ / Shares
= 6,816,946 仟元/66,000 仟股
= 103.29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4.19 元~103.29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基於未來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亦無一致標準，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月均價(元)
113 年 8 月份	464,464	48.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40 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30.70 元~46.16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48.31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市場之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以過額配

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占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6,000 仟股之 9.09%，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之營收金額占整體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4.72%，主係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因應措施

(1)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提高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2)擴展產品線並積極尋找更多合作機會

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客戶群，以降低該公司對前二大客戶的依存度。

2.原物料價格上揚及薪資成本提高風險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該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2.專業人才不足之風險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增加，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措施

該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該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主要以新臺幣及美元為主，而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及泰銖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業務人員之報價依據。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三)潛在風險

1.大陸競爭者削價競爭

大陸競爭者採取削價策略進入市場，其低價策略促使對整體市場價格波動壓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優化及管控產品品質，極力創造與大陸低價產品之差異性，並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

2.利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因供營運需求所需而有短期借款，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4,621 仟元、5,405 仟元及 5,556 及 1,635 仟元，故利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日常持續追蹤銀行融資利率之變化，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確實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故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預計申請上市掛牌後，可於適當時機於資本市場辦理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經營體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產品係車用散熱風扇及鼓風機，風扇類產品主係用於引擎散熱系統及與空調系統冷凝器之散熱，以防止整體發動機系統之溫度過高；鼓風機產品則係用於車內空調冷暖氣使用之馬達風扇，以維持車室內之舒適度。

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產業，包括現有主流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乃至於未來將普及之電動車，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及歐洲，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車用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產業從產業結構來看，零組件工業與車用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以車用製造業的整車廠為產業核心，整車廠主要向一階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由一階供應商(系統廠商)負責系統整合，並向二階供應商(零組件供應商)採購零組件，而三階供應商(原物料供應商)負責提供原物料，供應商上下游關係穩固，共同串接資訊系統，因此汽車產業較為封閉，較難輕易打入供應鏈中。

台灣汽車產業歷經多年發展，開發技術明顯提升，相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也隨之成長。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種類眾多，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生產利基，在持續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並外銷出口，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為 2,254 億，其中美國為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 1,145 億，佔 50.81%，其次為日本出口金額為 128 億，佔 5.70 %，墨西哥則排名第三位，出口金額 85 億，佔 3.81%。

2023 年台灣經濟情勢較為樂觀，國內投資氛圍濃厚，台股指數呈現高檔，財富較高的民眾對汽車維持穩定購買意願，且汽車供應鏈問題明顯好轉，車廠對短料零件掌握度提高，並得以推出各式新車款，有助於拉升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的內銷動能。至於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美國在 IRA 法案的支援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台灣電動車零組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而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大廠的工廠產能利用率提升，相關業者的營運動能也持續成長，整體而言，由於車用零組件產業內銷表現維持熱絡，且海外訂單續強，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值較 2022 年呈現 3.22%的微幅上揚態勢。

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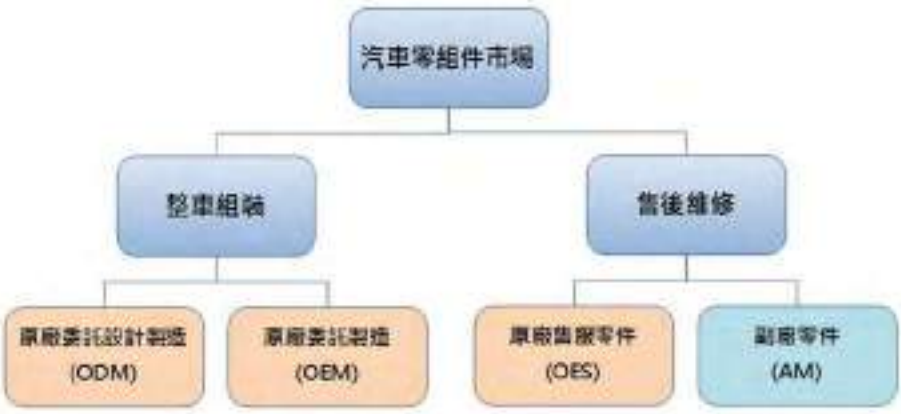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產值	241,582	225,832	263,098	279,221	284,325
年增率	0.21	-6.52	16.50	6.13	1.83
銷售值	268,422	249,021	284,930	304,434	314,240
年增率	-0.52	-7.23	14.42	6.84	3.22
存貨值	15,950	16,211	19,159	22,422	22,716
年增率	9.51	1.63	18.19	17.03	1.3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3 月)

2.汽用零組件市場應用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主要分為以整車組裝部分的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以及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的正廠零件；而售後維修的部分為原廠售後服務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此皆為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

車用零組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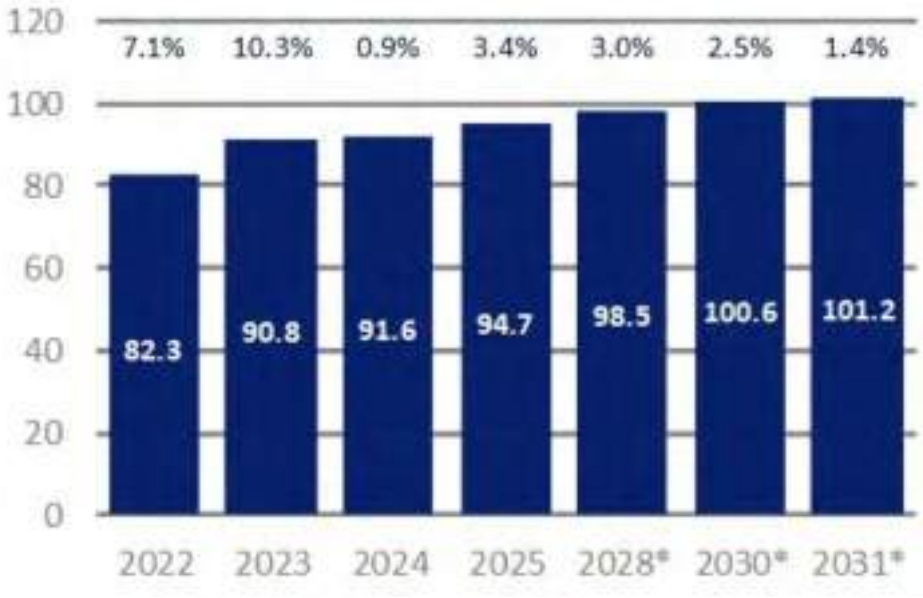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1)整車組裝市場

依全球汽車產業平台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024 年統計報告指出，2024 年 1 月至 5 月全球車市共繳出 3,566 萬輛銷售成績，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3%；另依 LMC Automotive 針對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統計，2023 年全球汽車產量為 9,080 萬輛，年增 10.3%，與 2022 年產量呈現大幅成長之情況，預估 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產量達 9,160 萬輛，年成長 0.9%，並持續成長至 2031 年達 10,120 萬輛。整體而言，全球汽車產量自 2024 年起維持每年持續成長態勢。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



單位：百萬輛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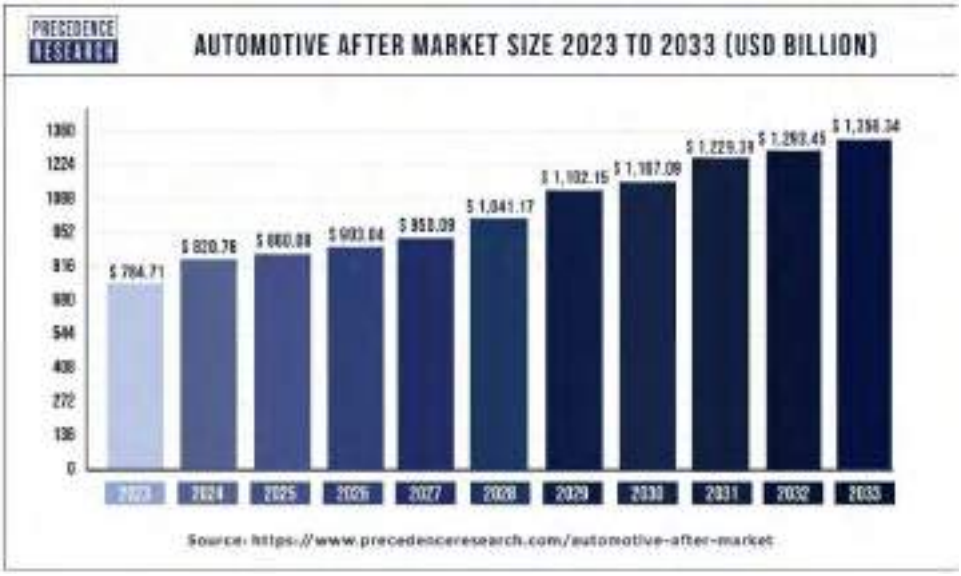
(2) 售後維修市場

汽車經日常頻繁使用而加速折舊，相關耗損而產生更換零組件之需求，而汽車原廠通常會提供非消耗品二至三年零件之保固，保固期過後，因一些耗損更換週期長的零組件年需求量不會太高，故原廠便不會有太多的庫存，因此衍生出售後維修市場 AM 及 OES 的商業模式，OES 模式為車廠掌握核心技術，再將零件交由 OES 廠負責生產，為滿足車廠需求，OES 廠產品類型為大量少樣，其產品在市面上售價較高，但就 OES 廠角度而言，其產品生產完後需經過車廠及通路商等，導致利潤空間被壓縮，因此毛利率較低，而 AM 模式為符合市面上各種車款需求，需要自行開發模具使產品多樣化，產品係直接供給維修廠或是通路商，因此毛利率空間較 OES 廠高。

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車款不多，且受限於國外母廠技術，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零組件廠配合整車組裝相對受限，因此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並以國際售後維修市場為經營主軸，其中台灣車用零組件在汽車碰撞類的零件領域表現突出，並已發展出諸多自有品牌。

車用售後維修市場需求，短期受到氣候變化(季底節)、自然災害等影響，長期則受到全球汽車保有量的影響。依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從 2022 年的 3,523.9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4,118.1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達 7,279.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3%，而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亦顯示，全球 AM 市場產值將在 2033 年預計達到 1.36 兆美元。

全球 AM 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在北美 AM 市場方面，第二季底及第三季底因天氣較佳，事故發生頻率下降，加上多數車廠於此時規劃暑修計劃，使 AM 零件需求下滑，為 AM 零件傳統淡季底，而第一季底及第四季底因北美地區迎來雪季底，導致車輛打滑事故大增，對 AM 零件需求增加，為 AM 零件傳統旺季底。該公司產品線包括北美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的趨勢和市場需求，該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車用零組件主要係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工業，而該公司為下游 AM 的車用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專業設計製造商，當市場推出新車種時，該公司即開始進行馬達、風扇、電路板及相關模具之研發設計，並由泰國子公司生產馬達本體、外框、葉片及軸心等元件，經過嚴格品質測試後，再由該公司將半成品進行組裝及檢驗後為成品，始可包裝出貨。茲將車用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行業未來發展

(1)提升汽車熱管理技術

汽車的動力系統區分為汽油引擎及傳動變速系統，若要提升整體動力系統效率則需要提升燃燒效率、減少機械熱能損失及控制動力系統維持運轉於高效率區，因此熱管理產業做為車用產業鏈的中樞，通過調控整車熱量來保持各部件在最佳溫度範圍內工作，以提升汽車引擎動力系統節能技術，預期是未來趨勢。

(2)加入電動車用零組件供應鏈

由於發展電動車已為全球發展趨勢，尤其歐盟各國政府又於 2022 年 6 月達成「2035 年停止銷售燃油新車」的協議，更加速電動車的研發及輕量化零件的重視，而車用零組件業者擁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加上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核心競爭力，使部分車用零組件業者已順利進入電動車廠商的供應鏈，預期未來將有更多車用零組件商積極爭取加入電動車供應鏈。

(3)增加產品多樣性

由於全球汽車市場持續尋找開拓機會，而目前的中國、印度及東協等新興市場非常具有發展潛力，人口消費力及經濟發展都處於上揚狀態，但新興市場的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高，且要求產品優良及價格平價化，使車廠需增加產品多樣性來配合市場需求，在成本上更要致力於推動零組件在地化及規模生產以降低成本，因此零組件供應商為配合車廠的市場走向，勢必要同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競爭力。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汽車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客戶為確保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其供應商。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

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而該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故該公司皆能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的要求，尚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供需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北美市場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其他汽車零件」生產值及銷售值分別為 153,430,770 仟元及 177,916,511 仟元，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 5.03%及 4.86%。

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出口國為美國，2023 年美國車市供給與需求量雙雙上揚，推升對汽車零件進口量能，加上當地自駕交通需求上揚，亦促使售後維修市場回補庫存意願續強，且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故 2023 年美國汽車零件業之進口值較 2022 年成長 3.27%；展望 2024 年，鑑於國際經濟情勢漸趨轉好，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故海外市場對汽車零件採購力道可望持穩。

(2)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其他汽車零件」銷售值為 177,916,511 仟元，就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033,173 仟元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58%。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興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	600,000	940,201	1,033,173	9.89	635,011	10.16
東陽公司	汽機車零件製造買賣	5,914,771	21,282,606	23,858,806	12.10	12,360,033	10.86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吉茂公司	有關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	686,244	2,535,296	2,122,061	(16.30)	1,013,110	(9.35)
溢源公司	風扇製造買賣	358,780	723,010	586,469	(18.89)	253,257	3.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實收資本額截至 113 年前二季止。

該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陽，股票代號：1319) ，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製造買賣及各項模具製造買賣；上市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茂，股票代號：1587) ，主要從事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上櫃公司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溢源，股票代號：2235)，主要從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製造買賣。就上表觀之，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9.89%及 10.16%，逐年穩定成長，而營業規模方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可預期未來將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同業間占有一定之地位。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明顯好轉，民眾購車意願穩健，有利增加汽車保有量

鑒於全球景氣緩步好轉，將帶動終端需求有所回穩，2024 年 3 月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將更為強勁達 3.1%，因此在經濟情勢及民眾消費態度皆較為樂觀的氛圍之下，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並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使得售後服務市場對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拉貨力道有所支撐。

B.網路資訊發達，產品接受度提升

近年來，消費者已經很容易在網路上學習車用零組件之相關功能、安裝方式、維修技術及性價比資訊等，對於車用零組件需要替換或維修時，消費者更願意嘗試選擇其他廠牌之產品進行更換；而面對相對高價之原廠零組件，售後市場之單價更具競爭力，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更促使售後維修市場的發展。

C.泰國地理位置優越

全球生產製造急欲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市場，其中鄰近的東南亞為目前最具潛力之地區，許多知名車廠早已進軍泰國，奠定泰國為亞洲車用工業之重

鎮，該公司也早已深耕泰國，並於當地建立可靠之供應鏈體系，除積極拓展泰國內需市場外，放眼未來東協成員國之市場潛力實屬可期。

D.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開始擴大受理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

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與物流中斷等不利因素干擾，使得美國售後服務市場的原廠車用零組件出現短缺，尤其碰撞類零件的需求更是龐大，導致民眾在汽車維修時無法獲得理賠，因此汽車保險公司決定開始擴大受理使用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預期日後台灣外銷至售後服務市場之相關零件訂單量可望上揚。

E.散熱產品應用層面廣泛

該公司之散熱風扇產品不單單僅限水箱冷卻使用，更包含冷凝器風扇以及鼓風機，面對電動車時代的來臨，冷凝器風扇與鼓風機仍為必要車用零組件;除了在既有散熱對象的使用之外,散熱風扇之應用亦可拓展至汽車座椅、汽車香氛、電池散熱等。

F.多元行業發展應用

該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設計、模具製造及完整生產制度流程，產品的提供不再侷限於汽車散熱產品，可水平發展至其他行業之風扇應用，例如：電風扇應用、交通工具應用等，更可進行垂直之衍生應用，例如：模具代設計製造、射出產品製造等。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受原物料價格高漲及缺工影響，將迫使台灣車用零組件業者營運成本上揚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對策：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該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的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B.中國大陸競爭者削價競爭

中國大陸競爭者採取削價策略進入市場，其低價策略促使對整體市場價格波動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優化及管控產品品質，極力創造與中國大陸低價產品之差異性。

C.專業技術人才不易招募或養成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對策：

該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該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4.競爭利基

(1)產品多樣化，已涵蓋市場主流品牌車系產品

該公司主要銷售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車用領域產品，應用於引擎降溫和空調系統，產品線包括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滿足汽車產業趨勢和市場需求，該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

相較於車廠以及系統廠之市場需求，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而該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且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2)自主研發設計產品

該公司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除維持原廠產品之規格與特性外，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該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

(3)一站式生產製程

該公司於產品設計之初，從產品繪圖、模具設計即在研發部門完成，後續於泰國子公司提供完整的生產製程，從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風扇總成組裝，甚至是紙箱生產包裝，均於廠內完

成；面對客戶急單，亦可進行即時並且彈性的生產排程調整，該公司在自製率極高的情況下，得以管控產品品質及掌握生產交期。

(4)深耕泰國超過 20 年，泰國廠管理效率卓越

該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時成立主要生產基地泰國子公司，當地工作流程之熟悉程度、產能管理之效率皆已呈現高水準，長期與台灣母公司產品生產分工高度配合，使模具開發、生產、組裝與最後的包裝出貨都得以順暢進行。

另泰國子公司位於春武里府，為中國、日本及台灣等亞洲知名車廠及車用零組件之聚落，鄰近車用零組件原物料之供應鏈，有助於該公司發展 OEM 業務，且近年中美之貿易競爭壁壘而關係緊張，泰國廠區將有望受惠中國地區轉單效應，具有明顯地理位置優勢。

(5)熟稔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

該公司投入研發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其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技術已逾 10 年，聚焦低功耗、低噪音、低震動及輕量化之無刷風扇馬達產品研發，包含歐、美、日、韓等多國車系已發表逾 300 項種類以上之產品，已可掌握無刷馬達之電子訊號處理，近年產品更已結合 Lin Bus 及無感應器(Sensorless)之通訊技術產品，可適用電動車等最新車款。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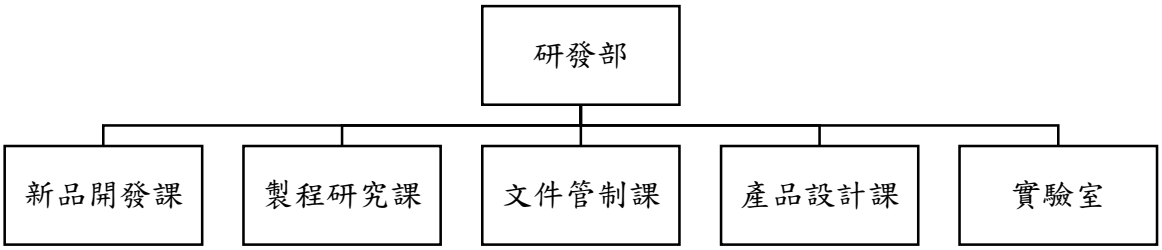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研發團隊位於平鎮廠，研發部門分為新品開發課、製程研究課、文件管制課、產品設計課及實驗室，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茲將現行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組織圖



B.各單位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新品開發課	• 欲開發產品市場調查 • 原樣或樣品採購作業 • 零件比對開發作業 • 零件樣品驗收比對作業 • 首批驗收採購作業 • 工程設計變更事項 • 新品結案
製程研究課	•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 產線現有技術優化 • 產品可行性評估 • 產品性能測試 • 新產品/工程設計變更組立測試
文件管制課	• 資料建檔 • 發表作業 • 文件歸檔 • 文件管制
產品設計課	• 新產品/工程設計變更設計 • 產品「圖檔建模」作業 • 產品 3D 列印樣品製作 • 材料運用評估 • 包裝設計
實驗室	• 產品相關佐證測試 • 產品相關破壞性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24	22	24	24
	本期新進	3	4	3	10
	本期離職	5	2	3	8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22	24	24	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20	10.20	11.22	10.57
離職率(%)		18.50	7.70	11.11	23.53
學歷分布(人)	碩士以上	1	1	1	2
	大學(專)	13	15	16	17
	高中	8	8	7	7
合　計		22	24	24	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2 人、24 人、24 人及 26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10.20 年、10.20 年、11.22 年及 10.5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以大學(專)以上者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占研發部門人員約六成以上，研發團隊陣容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研發需求。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5 人、2 人、3 人及 8 人，離職原因主係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視研發進度及專業需求，適時增補人員。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	24,214	22,771	25,895	12,902
營業收入淨額	822,114	940,201	1,033,173	635,011
占比(%)	2.95	2.42	2.51	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214 千元、22,771 千元、25,895 千元及 12,90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95%、2.42%、

2.51%及 2.03%。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紅利及退休金。該公司 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下降，主係因產品設計課及文件管制課有 2 人離職，使薪資費用減少；112 年度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略微成長；113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下降，主係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無刷鼓風機	創新電機結構設計，使馬達運轉速度能在更大的範圍之內，相較於傳統有刷馬達更具有高效率、高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等特性。	車用冷暖氣送風、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08	Lin Bus 無刷鼓風機	與 ECU(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s)間進行資料傳輸，以更穩定、快速的數位資料取代類比電壓訊號。	車用冷暖氣送風
109	Lin bus 無刷冷卻風扇		車用冷卻風扇
110	風扇控制器模組自動檢測平台	導入產品自動化測試技術之裝置，能夠增進研發整體開發效率及準確性，並降低品管人力。	該公司整體產品
111	電動車無感應器(Sensor less)無刷馬達	不使用霍爾元件(Hall Sensor)控制無刷馬達之技術，得以將馬達微型薄化。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2	有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有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3	無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有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短期發展計畫

A.該公司投入研發無刷直流馬達與 Lin Bus 通訊協定技術已多年，順應現行新款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已陸續更新為無刷馬達風扇，且未來電動車更是全面採用，故該公司將持續重點推廣此類產品。

B.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橫向擴展不同車種之產品線，如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並積極開發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

(2)長期發展計畫

A.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要求 2030 年起新銷售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21 年削減 55%，在 2035 年新售車都要零碳排，屆時將達到全面銷售電動車之政策。因此該公司將加速電動車產品之研發製造，同時全面提升技術及生產之精密度，並增加多種品牌之電動車散熱產品，以提高在電動車市場上的產品覆蓋率，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B.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 / 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以擴大業務範圍。

C.布局全球市場，分散北美與歐洲市場之營業收入占比，擴展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業務，降低該公司客戶集中風險，進而消弭產品銷售區域淡旺季底之影響，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排程與營運週期。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涉及或違反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有效期間
1	一種使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線路板及其電子封裝模組	發明	台灣	I472275	PCB 印刷電路板	102/2/18~122/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持有人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KING SHING	金興公司	臺灣	01057917	2033/09/15
2	金興	金興公司	臺灣	00614513	2033/09/30
3	KING SHING	金興公司	臺灣	01480999	2031/10/15
4	KING SHING	金興公司	美國	3200526	2027/01/23
5	KSF COOLING FAN SYSTEM	金興公司	美國	3442578	2028/06/03
6	KING SHING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10146611	2033/2/13
7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3374694	2034/5/13
8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81424	2028/12/6
9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78072	2028/12/6
10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57124	2028/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769	755	801	798
本期新進人數		185	220	151	153
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2	1	1
	直接人員	167	129	116	116
	間接人員	29	40	32	32
	合計	198	171	149	149
資遣人員		0	0	0	0
退休人員		1	3	5	2
期末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8	21	21	25
	直接人員	458	479	485	518
	間接人員	279	301	292	257
	合計	755	801	798	800
平均年齡(歲)		36.9	36.6	36.7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	6.3	6.7	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8	2	10.00	21	2	8.70	21	1	4.55	25	1	3.85
直接人員	458	167	26.72	479	129	21.22	485	116	19.30	518	116	18.30
間接人員	279	29	9.42	301	40	11.73	292	32	9.88	257	32	11.07
合計	755	198	20.78	801	171	17.59	798	149	15.73	800	149	15.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755 人、801 人、798 人及 800 人，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6 年。111 年底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底底增加 46 人，主係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考量客戶未來訂單排程需求之情況下，增聘人員用以擴展各事業部規模及業務部、財務部、管理部等後勤單位擴編所致；而 112 年底底員工人數與 111 年底底相當；而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員工人數增加為 800 人，主係該公司泰國廠因配合公司業務成長而增加射出、包裝及沖壓部門人員。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擴展營運規模，且為協助公司治理營運及內控正常運作而增補後勤單位人力所致。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78%、17.59%、15.73%及 15.70%。該公司離職員工以泰國廠生產線員工為主，離職原因除部分因適應不良及無法勝任其工作外，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及生涯規劃。由於生產線員工負責制式之一般性業務，工作內容較具有可替代性，故薪資條件較不具誘因，造成產線作業員流動率高，而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離職率分別為 10.00%、8.70%、4.55%及 3.85%，主要係考量個人職涯規劃等因素而離職，對於經理人之離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招募人才並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故人員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8	1.06	9	1.12	11	1.38	10	1.25
大學(專)	162	21.46	169	21.1	198	24.81	238	29.75
高中(職)以下	585	77.48	623	77.78	589	73.81	552	69.00
合計	755	100.00	801	100.00	798	100.00	8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截至8月底止之員工學歷，各期間高中(職)以下約占70%，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之生產及銷售，泰國廠生產線員工人數較多，故相關人員學歷主要為高中(職)以下，而研發、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學(專)以上，約占30%，該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為無重大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傳統風扇	原物料	180,146	52.42	234,782	49.80	256,423	54.57	158,857	52.51
	直接人工	46,959	13.66	63,986	13.57	57,403	12.21	40,158	13.28
	製造費用	116,567	33.92	172,655	36.63	156,131	33.22	103,486	34.21
	小計	343,672	100.00	471,423	100.00	469,957	100.00	302,501	100.00
電子件風扇	原物料	51,183	52.69	71,611	54.94	90,501	56.62	44,142	53.43
	直接人工	8,496	8.75	11,752	9.02	12,206	7.64	6,640	8.04
	製造費用	37,466	38.56	46,979	36.04	57,123	35.74	31,832	38.53
	小計	97,145	100.00	130,342	100.00	159,830	100.00	82,614	100.00
其他	原物料	58,094	43.39	39,698	44.92	36,263	51.20	17,437	53.48
	直接人工	20,840	15.56	13,123	14.85	8,926	12.60	4,066	12.47
	製造費用	54,969	41.05	35,548	40.23	25,631	36.20	11,103	34.05
	小計	133,903	100.00	88,369	100.00	70,820	100.00	32,606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89,423	50.36	346,091	50.15	381,178	54.69	220,436	52.77
	直接人工	76,295	13.28	88,861	12.88	78,534	11.21	50,864	12.18
	製造費用	209,002	36.36	255,182	36.97	238,886	34.10	146,421	35.05
	小計	574,720	100.00	690,134	100.00	700,607	100.00	417,7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主要產品分為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傳統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傳統風扇主要包含碳刷單馬達風扇、碳刷雙馬達及電阻馬達風扇，傳統風扇製造原物料主要包括塑膠粒、漆包線、紙箱紙板、磁鐵、鐵板、鋼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物料所占比重較高，其次為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

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傳統風扇之原物料金額分別180,146仟元、234,782仟元、256,423仟元及158,857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52.42%、49.80%、54.57%及52.51%，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46,959仟元、63,986仟元、57,403仟元

及 40,158 仟元，占成本比例分別 13.66%、13.57%、12.21%及 13.28%，製造費用分別為 116,567 仟元、172,655 仟元、156,131 仟元及 103,486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3.92 %、36.63%、33.22 %及 34.21 %。111 年度因單馬達傳統風扇占比上升，而雙馬達傳統風扇占比下降，使得馬達測試之間接人力成本增加，致 111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而 111 年度原物料占成本比重隨著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提高而下滑，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2 年度因漆包線及塑料粒價格上漲，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增加，致 112 年度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1 年度上升，而 112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原物料占成本比重提高而下滑，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持續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減少，致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2 年度下滑，而 113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下滑而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重則無顯著差異。

(2)電子件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電子件風扇包含有刷電子風扇及無刷電子風扇，製造原物料主要包括電路板、漆包線、紙箱紙板、磁鐵、鐵板、鋼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物料，原物料所占比重較高，其次為電路板、電鍍及插頭線等委外加工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的直接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51,183 仟元、71,611 仟元、90,501 仟元及 44,142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2.69%、54.94%、56.62%及 53.43%，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8,496 仟元、11,752 仟元、12,206 仟元及 6,640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75%、9.02%、7.64%及 8.04%，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37,466 仟元、46,979 仟元、57,123 仟元及 31,832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8.56%、36.04%、35.74%及 38.53%。111~112 年度因無刷電子風扇占比下降，而有刷電子風扇占比上升，使得委外焊接加工之無刷電子風扇製造費用減少，致 111~112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前一年度下滑，平均直接原物料成本增加，致 111~112 年度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前一年度上升，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持續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減少，致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2 年度下滑，而 113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下滑而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重則無顯著差異。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直接原料主要為塑膠粒、漆包線、紙箱紙板、矽鋼片、鐵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料為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成本呈現逐年降

低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且鼓風機、外框、葉片及零配件等為搭售產品，故依客戶訂單需求變動而逐年減少生產；由於其他產品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故其原物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係受生產產品之組合所影響。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4,853	11.54	102,352	10.89	119,298	11.55	51,840	8.16
外銷	727,261	88.46	837,849	89.11	913,875	88.45	583,171	91.84
合計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635,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39,026	60.29	173,637	48.59	176,710	46.01	95,953	41.77
外購	157,447	39.71	183,741	51.41	207,326	53.99	133,777	58.23
合計	396,473	100.00	357,378	100.00	384,036	100.00	229,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台灣及泰國為主要營運據點，銷售對象包含國際客戶、台灣及泰國當地客戶，外銷之主要地區為北美洲及歐洲，其外銷收款係以美元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口主要係向泰國及台灣等地區之廠商採購原物料，進貨付款主要以泰銖及新台幣為主，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A)	3,005	46,277	11,310	26,227
營業收入(B)	822,114	940,201	1,033,173	635,011
營業利益(C)	82,165	108,223	148,012	139,261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0.37	4.92	1.09	4.13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3.66	42.76	7.64	18.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3,005 仟元、46,277 仟元、11,310 仟元及 26,22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37%、4.92%、1.09%、4.13%及 3.66%、42.76%、7.64%、18.83%。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外幣兌換利益主係美元計價之銷貨及持有營運使用之美元部位，因美元持續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所致。111 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加快升息步調，資金回流美國，使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致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升息，使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走勢趨緩，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1,310 千元；113 年前二季美國經濟數據依舊強勁，美國聯準會推遲降息，使美金兌新台幣持續走強，致 113 年前二季產生兌換利益 26,227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淨兌換利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之主要交易對象皆為國外廠商，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均為淨外幣兌換利益，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金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故美元走勢與公司之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業務人員之報價依據。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S-01	296,984	36.12	無	S-02	329,216	35.02	無	S-02	435,494	42.15	無	S-01	245,498	38.66	無
2	S-02	244,449	29.73	無	S-01	254,211	27.04	無	S-01	267,220	25.86	無	S-02	229,008	36.06	無
3	S-03	41,863	5.09	無	S-03	57,472	6.11	無	S-03	46,831	4.53	無	S-05	16,730	2.63	無
4	S-04	25,057	3.05	無	S-05	30,652	3.26	無	S-05	44,843	4.34	無	S-06	16,393	2.58	無
5	S-05	23,094	2.81	無	S-08	24,727	2.63	無	S-06	28,389	2.75	無	S-03	12,471	1.96	無
6	S-06	21,113	2.57	無	S-06	21,707	2.31	無	S-11	20,751	2.01	無	S-15	10,415	1.64	無
7	S-07	11,808	1.44	無	S-04	21,019	2.24	無	S-13	15,827	1.53	無	S-11	9,510	1.50	無
8	S-08	10,232	1.24	無	S-09	15,555	1.65	無	S-09	11,650	1.13	無	S-16	7,840	1.23	無
9	S-09	9,109	1.11	無	S-11	15,283	1.63	無	S-04	9,901	0.96	無	S-14	7,065	1.11	無
10	S-10	7,494	0.91	無	S-12	14,151	1.51	無	S-14	9,813	0.95	無	S-17	6,592	1.04	無
	小計	691,203	84.07		小計	783,993	83.40		小計	890,719	86.21		小計	561,522	88.41	
	其他	130,911	15.93		其他	156,208	16.60		其他	142,454	13.79		其他	73,489	11.59	
	銷貨淨額	822,114	100.00		銷貨淨額	940,201	100.00		銷貨淨額	1,033,173	100.00		銷貨淨額	635,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AM)，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市場，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汽車零組件品牌商及經銷通路商。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金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國金興，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S-01

S-01 成立於西元 1918 年，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係美國知名的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並以 S-01 自有品牌及其子品牌銷售產品予 AutoZone 等美國汽車配件連鎖業者、區域及倉庫經銷商等。

該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 9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1 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984 仟元、254,211 仟元、267,220 仟元及 245,498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6.12%、27.04%、25.86%及 38.66%。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全球航運受疫情影響，導致缺櫃及船期延誤，使得訂單出貨時間推遲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主係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S-01 對該公司採購品項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01 長期合作雙方互動良好，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S-02

S-02 成立於西元 1871 年，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美國子公司，而 S-02 主係負責汽車零組件、電子和機電產品之車用部件銷售，供應產品予 AutoZone 等美國汽車配件連鎖業者、區域及倉庫經銷商等。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97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2 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449 仟元、329,216 仟元、435,494 仟元及 229,008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9.73%、35.02%、42.15%、36.06%，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增加，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美國德州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而該公司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 S-02 對該公司採

購金額持續增加；113 年前二季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銷售金額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02 長期合作雙方互動良好，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03

S-03 成立於西元 1919 年，為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主係從事汽車售後市場之車用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提供車輛控制和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服務，主要銷售予汽車零組件分銷商、倉庫經銷商和零售商等客戶。

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03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鼓風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3 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63 仟元、57,472 仟元、46,831 仟元及 12,47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5.09%、6.11%、4.53%及 1.96%。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汽車使用量增加，帶動維修零件需求上升，使得 S-03 對該公司下單量增加，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度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致 113 年前二季占銷售金額比重下降至 1.96%，並降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S-04

S-04 成立於西元 1936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公司，而 S-04 主係負責美國汽車零件、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及設備銷售業務。

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 S-04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鼓風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4 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57 仟元、21,019 仟元、9,901 仟元及 5,07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05%、2.24%、0.96 及 0.80%。111 年起 S-04 因疫情影響，進行組織調整及人員縮編，且該公司陸續減少毛利較低之鼓風機產品銷售，致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S-05

S-05 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S-05 主係負責該集團之汽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該公司自 99 年起與 S-05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5 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94 仟元、30,652 仟元、44,843 仟元、及 16,73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為 2.81%、3.26%、4.34%及 2.63%。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

位所致；112 年起 S-05 受惠於美國保險公司推出非原廠汽車零件保單，帶動消費者選擇非原廠零件作為理賠換修之用，而該公司快速完成新車種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模具後，迅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產品，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113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同期小幅下滑，主係 112 年第四季以巴衝突導致紅海航運危機，造成船艙取得不易，使得部份訂單延後出貨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S-06

S-06 成立於民國 106 年，係從事線上汽車零件零售業務的電子商務公司，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 S-06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6 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13 仟元、21,707 仟元、28,389 仟元及 16,39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57%、2.31%、2.75%及 2.58%，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快速完成新車種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模具後，迅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產品，使得 S-06 可透過網路平台持續推出新產品拓展市場，且在因應市場需求下，S-06 於 112 年度新增美國東南部倉庫，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致 S-06 由 110 年度之第六大銷售客戶，逐步攀升至 113 年前二季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S-07

S-07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務，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該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銷售風扇產品予 S-07，其客戶群以國內維修廠為主。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7 銷售金額為 11,808 仟元、10,628 仟元、7,704 仟元及 3,075 仟元，銷售金額比重 1.44%、1.13%、0.75%及 0.48%，為 110 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起 S-07 因其採購改以價格為優先考量，而向中國地區採購部分零件，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S-07 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 S-08 及 S-15

S-08 及 S-15 為同集團旗下公司，S-08 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冷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S-15 主要從事機動車輛及汽車零配件銷售業務。茲就 S-08 及 S-15 之銷售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S-08	10,232	1.24%	24,727	2.63%	-	-	-	-
S-15	-	-	-	-	9,394	0.91%	10,415	1.64%
合計	10,232	1.24%	24,727	2.63%	9,394	0.91%	10,415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該集團銷售產品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原和 S-08 交易，後因該集團採購主體改變，112 年度起改由 S-15 向該公司下單。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32 仟元、24,727 仟元、9,394 仟元及 10,415 仟元，占銷售比重為 1.24%、2.63%、0.91%及 1.64%，111 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汽車使用量增加，帶動維修零件需求上升，使得該集團對該公司下單量增加；112 年度因部分中國廠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轉投入歐洲市場，傳統風扇面臨價格競爭，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該集團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113 年前二季對該集團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係該集團因營運需求，提升波蘭倉庫備貨量，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S-15 並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S-09

S-09 成立於 1987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巴西子公司，S-09 主係負責汽車空調、壓縮機、散熱器、交流發電機、起動機、雨刷系統及儀表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 S-09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09 銷售金額分別為 9,109 仟元、15,555 仟元、11,650 仟元及 4,589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1.11%、1.65%、1.13%及 0.72%。S-09 係該公司積極開發之 OES(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因該客戶產品驗證程序週期較長，目前仍在樣品測試階段，合作初期僅少量出貨，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該客戶產品驗證程序而波動，其中，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產品品項通過 S-09 驗證後，S-09 於 110 年底開始下單，111 年度開始陸續出貨所致，110~112 年度 S-09 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二季則因相對其他客戶銷售比重較小，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S-10

S-10 成立於西元 1988 年，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零件之製造與銷售，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客戶群為一般小型修車廠。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 S-10 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0 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金額為 7,494 仟元、4,882 仟元、5,181 仟元及 3,026 仟元，占銷售比重 0.91%、0.52%、0.50%及 0.48%，為 110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起因 S-10 之終端客戶群，以價格導向為主，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S-10 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S-11

S-11 主要從事汽車碰撞零件銷售業務，銷售客戶群為墨西哥汽車零件批發業者及一般消費者。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S-11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類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1 銷售金額分別為 7,099 仟元、15,283 仟元、20,751 仟元及 9,51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86%、1.63%、2.01%及 1.50%。該公司對 S-11 銷售金額逐年上升，110 年合作初期 S-11 少量進貨，後續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客戶需求，使得 111 年度對該公司下單增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12 年 S-11 因營運需求備料而增設倉庫，113 年前二季因墨西哥當地風扇產品銷售良好，S-11 積極擴展風扇產品線，提高風扇產品覆蓋率，故持續增加下單量，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S-12

S-12 成立於 96 年，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務，代理美國汽車零件網購商在台灣採購及併櫃出口事宜，產品主要外銷至北美地區。該公司自 110 年起與 S-12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相關零組件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3 仟元、14,151 仟元、9,313 仟元及 2,129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4%、1.51%、0.90%及 0.34%。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110 年下半年度 S-12 開始引進汽車風扇產品線後持續鋪貨，致 111 年度下單量增加，而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起 S-12 因其客戶群以價格為導向，故其採購策略改以價格為優先量，使得銷售金額逐年降低，並自 112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S-13

S-13 位於美國，成立於 1959 年，係北美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的批發經銷商，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和設備的批發及銷售，主要客群為零售商。該公司自 111 年起與 S-13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3 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83 仟元、15,827 仟元及 6,42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1.53%及

1.01%。該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中開始交易，112 年度 S-13 建立麻州新倉庫，而增加風扇產品採購，致 112 年度躍升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仍較 112 年同期成長，惟因 S-13 相對其他客戶銷售比重較小，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 S-14

S-14 位於澳洲，成立於 1977 年，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和設備的批發及銷售，其終端產品應用為日系 SUV 車型、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簡稱 GM)旗下大型轎車等車用散熱系統風扇，主要客戶群為自有銷售據點以及修車廠。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S-14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產品。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4 銷售金額為 7,419 仟元、10,813 仟元、9,813 仟元及 7,06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8%、1.15%、0.95%及 1.11%，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客戶需求，111 年度 S-14 為完善各式風扇產品品項，提供樣品委由該公司開發銷售，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穩定成長，致 112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S-16

S-16 位於澳洲，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銷售業務，是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6 係汽車售後市場之零件、配件、設備及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澳洲、紐西蘭及泰國市場銷售。該公司自 112 年起與 S-16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對 S-16 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3 仟元及 7,84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7%及 1.23%。113 年前二季因 S-16 擴展紐西蘭市場，使得下單量增加，並躍升為第八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P. S-17

S-17 係經營汽車售後市場零件的線上銷售，主要透過 AMAZON 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該公司自 113 年起與 S-17 開始交易，主係因中美貿易關係，迫使 S-17 尋求中國以外之供應商，且隨道奇(Dodge)皮卡及吉普 SUV 等終端車款需求上升，S-17 持續擴展風扇產品品項，故向該公司採購散熱系統風扇，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592 仟元，占該年度銷售金額比重為 1.04%，並成為 113 年前二季第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車用散熱產品製造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銷售比重分別為 36.12%、27.04%、25.86%、38.66%及 29.73%、35.02%、42.15%、36.06%，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當年度銷售淨額三成以上，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前述二大客戶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4.72%，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S-01 及 S-02 前二大客戶，主係因汽車售後市場(AM)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廠商大多主要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進行現有產品之優化或重建，成功開發量產後，主要銷往海外市場，具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特性，以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因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對維修用的 AM 件以及改裝用的需求增加，使歐美地區發展為汽車售後維修的主要市場。基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因此單一車款產品需有足夠數量之訂單，以分攤該車款模具成本，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根據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S-02 之母公司 AG 為全球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 S-01 則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知名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主要係銷售給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Napa、O'Reilly 及 Pep Boys 等美國主要汽車配件連鎖業者，故該公司集中資源服務國際大廠及大型優質客戶，以利產品於售後維修市場順利推廣，致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與 S-01 及 S-02 往來交易近二十年以上，雙方合作良好。且 S-01 及 S-02 為國外知名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經檢視前二大客戶財務狀況，2021~2023 年度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且持續獲利，其營運狀況應尚屬穩定；就收款情形而言，前述客戶之收款狀況良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至 6 月底止並無實際發生壞帳無法收回之情事，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同時，該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在業務拓展方面，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 S-01 及 S-02 主要採購的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客

戶群，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未來隨該公司新業務來源及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該公司係具備產品設計、模具製造、生產製造及成品組裝整合能力的專業車用散熱系統製造商，藉由一站式生產製程管控產品品質及生產交期，可依交期彈性調整生產及出貨，並因應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持續擴充產品線，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One stop shopping, OSS)需求，提高客戶下單意願。

B.積極與其他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持續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

C.布局全球市場，以分散單一區域市場之營業收入之佔比，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與排程，並且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引入更多先進的技術和材料，以迎合市場需求，提升公司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

D.因應全球淨零(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永續趨勢，該公司積極推動綠色能源和碳管理計劃，泰國廠已率先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於 2023 年完成碳盤查及通過 ISO14064-1:2018 認證；台灣廠亦持續進行碳盤查與建置太陽能發電工程，已於 2024 年 6 月完成碳盤查及通過 ISO14064-1:2018 認證，成為客戶綠色供應鏈管理的合作伙伴，打造淨零轉型的永續發展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P-01	24,335	6.14	無	P-11	25,967	7.27	無	P-11	27,898	7.26	無	P-11	18,707	8.14	無
2	P-02	24,083	6.07	無	P-01	20,331	5.69	無	P-01	25,031	6.52	無	P-14	12,243	5.33	無
3	P-03	21,513	5.43	無	P-03	18,430	5.16	無	P-07	19,662	5.13	無	P-15	10,495	4.57	無
4	P-04	19,436	4.90	無	P-04	16,874	4.72	無	P-14	18,802	4.90	無	P-01	9,563	4.16	無
5	P-05	18,852	4.75	無	P-06	16,347	4.57	無	P-04	18,447	4.80	無	P-06	9,494	4.13	無
6	P-06	16,803	4.24	無	P-07	15,613	4.37	無	P-13	18,398	4.79	無	P-07	9,313	4.05	無
7	P-07	16,158	4.08	無	P-12	14,691	4.11	無	P-03	13,959	3.63	無	P-03	9,266	4.03	無
8	P-08	14,552	3.67	無	P-09	14,129	3.95	無	P-06	13,385	3.49	無	P-16	8,611	3.75	無
9	P-09	14,336	3.62	無	P-10	13,814	3.87	無	P-10	12,880	3.35	無	P-17	8,485	3.69	無
10	P-10	13,516	3.41	無	P-13	13,749	3.85	無	P-09	10,653	2.77	無	P-13	8,384	3.65	無
	其他	212,889	53.69	-	其他	187,433	52.44	-	其他	204,921	53.36	-	其他	125,169	54.50	-
	進貨淨額	396,473	100.00	-	進貨淨額	357,378	100.00	-	進貨淨額	384,036	100.00	-	進貨淨額	229,7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進貨原物料大致可區分為塑料粒、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紙類及其他(包含磁鐵與電路板等)，其中塑料粒由子公司泰國金興採購，主係塑膠射出製程產線設置於泰國金興；而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等原物料，該公司考量原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自 111 年起已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採購。基於進貨品項繁多，故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總進貨淨額之比重不高，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A.塑料粒

(A) P-01

P-01 成立於西元 1997 年，主要從事塑膠顆粒及工程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汽車、摩托車、家具、醫療器械、運動器材等行業，可透過塑膠射出製程產出各式塑膠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1 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外框、葉片之塑膠粒，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24,335 仟元、20,331 仟元、25,031 仟元及 9,56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14%、5.69%、6.52%及 4.16%。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貨增加採購塑膠粒所致；112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線完整，且零件自製率高，可滿足客戶所需之原廠零件品質規格及交期，使得該公司對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銷售金額持續增加，致增加採購塑膠粒；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價格較高之塑膠粒新原料，考量品質及供應商服務而改向 P-15 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07

P-07 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主要從事塑膠托盤及初級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汽車、摩托車、家具、醫療器械、運動器材等行業，可透過塑膠射出製程產出各式塑膠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7 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再生料之塑膠粒，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7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58 仟元、15,613 仟元、19,662 仟元及 9,31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8%、4.37%、5.13%及 4.05%。P-07 之產品為採用回收再利用之塑料進行重製，其每個月供應量有限，故對於 P-07 採購金額之變化，端視 P-07 收取回收料之供應情形及終端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化，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P-15

P-15 成立於西元 2019 年，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化學產品及塑膠製品之進出口銷售。該公司與 P-15 之交易始於 111 年，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外框、葉片之塑膠粒，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6 仟元、5,624 仟元及 10,49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2%、1.46%及 4.57%，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P-15 為泰國當地眾多汽車原廠之供應商，塑膠粒品質優良，且能協助該公司調校生產機器，故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逐年增加向其採購價格較高之塑膠粒新原料，並於 113 年前二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漆包線

(A) P-02

P-02 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從事生產漆包線、漆包絞線、鍍錫線、裸銅及裸銅絞線及其他特殊線材，提供客戶生產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控制材料等周邊線材銅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2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馬達之漆包線，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24,083 仟元、7,103 仟元、7,761 仟元及 4,738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7%、1.99%、2.02%及 2.06%，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11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向 P-11 進行採購，使得 P-02 自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11

P-11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主要從事銅線及鋁線之漆包線，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機、馬達、變壓器、繼電器、測量儀器、控制設備等，並獲得 ISO 9001、 ISO 14001 及 IATF 16949 認證。該公司與 P-11 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馬達之漆包線，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1 進貨金額分別為 4,631 仟元、25,967 仟元、27,898 仟元及 18,707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7%、7.27%、7.26%及 8.14%。111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1 進行採購，使得 P-11 自 111 年度起成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該公司向 P-11 採購漆包線之金額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其他金屬料

(A)P-03

P-03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五金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及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該公司與 P-03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沖壓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3 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13 仟元、18,430 仟元、13,959 仟元及 9,266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43%、5.16%、3.63%及 4.0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廠沖壓件自製比例，而減少對外採購沖壓件；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泰國金興產能調配，而增加對外採購沖壓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P-04

P-04 成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從事鋼鐵五金等材料之製造加工、 各種鋼捲片之裁剪加工業務。該公司與 P-04 之交易始於 10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鋼板，並運送至泰國金興進行沖壓製程產出馬達本體、轉子之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4 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36 仟元、16,874 仟元、18,447 仟元及 1,412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90%、4.72%、4.80%及 0.6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貨增加採購鋼板所致；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且該公司提高泰國廠沖壓件自製比例，使得該公司向 P-04 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鋼板品質、運送至泰國之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6 進行採購，致 113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P-16

P-16 成立於西元 197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鋼鐵製造與銷售，其產品運用於電氣和電子工業、家電工業、汽車工業等。該公司與 P-16 之交易始於 113 年，主係向其採購鋼板，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6 進貨金額為 8,611 仟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75%，主係該公司考量鋼板品質、運送至泰國之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6 進行採購，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P-05

P-05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鋼鐵五金等材料之製造加工、 各種鋼捲片之裁剪加工業務。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 P-05 採購鐵板運交至泰國金興，進行沖壓製程產出馬達外蓋或風扇外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8,852 仟元、837 仟元、1,838 仟元及 1,33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5%、0.23%、0.48%及 0.58%。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採購，致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僅零星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P-09

P-09 成立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製造馬達零件和矽鋼片沖壓以及模具設計製造等之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風扇馬達，家電馬達及無刷馬達等各種矽鋼片鐵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9 之交易始於 97 年，主係向其採購供組裝之矽鋼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9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36 仟元、14,129 仟元、10,653 仟元及 7,838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7%、3.95%、2.77%及 3.41%。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減少，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集團調整生產策略，提高產品自製比重，逐漸改由泰國金興自製生產矽鋼片所致；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泰國金興產能調配，使得該公司向 P-09 之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P-08

P-08 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零件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8 之交易始於 91 年，主係向其採購整流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8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52 仟元、9,166 仟元、5,538 仟元及 3,498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7%、2.56%、1.44%及 1.52%。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成本考量，調整生產策略，逐年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降低台灣生產量，並由泰國金興向 P-14 採購，使得該公司對 P-08 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僅零星採購作為台灣廠生產轉子使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P-14

P-14 成立於西元 201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子、EPE 及氣泡袋等包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14 之交易始於 109 年，主係向其採購整流

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4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52 仟元、13,205 仟元、18,802 仟元及 12,24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3.69%、4.90%及 5.33%。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及上升，主係該公司調整生產策略，逐年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降低台灣生產量，使得泰國金興向 P-14 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紙類

(A)P-10

P-10 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從事各類紙器、紙箱、紙盒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與 P-10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產品包裝用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0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16 仟元、13,814 仟元、12,880 仟元及 6,87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1%、3.87%、3.35%及 2.99%。該公司對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紙板價格浮動及出貨量之影響，其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對 P-10 之採購金額逐年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12

P-12 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主要從事瓦楞紙和瓦楞紙板以及紙和紙箱的生產製造。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主係向 P-12 採購紙板裁切成裝箱用之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14 仟元、14,691 仟元、10,147 仟元及 2,740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3%、4.11%、2.64%及 1.19%，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採購價格及交期所影響。111 年度因 P-12 之採購價格較為優惠，故增加向 P-12 採購，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採購價格及交期而向 P-17 採購，故減少向 P-12 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P-17

P-17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從事紙和紙板的生產製造。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主係向 P-17 採購紙板裁切成裝箱用之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6,737 仟元、1,798 仟元、10,048 仟元及 8,48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0%、0.50%、2.62%及 3.69%，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採購價格及交期所影響。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P-12 之採購價格較為優惠，故減少向 P-17 採購，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隨出貨量增加，考量採購價格及交期，而向 P-17 增加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其他

(A) P-06

P-06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從事磁鐵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跑步機電機、儀錶、家用電器電機及醫療器械等多個領域。該公司與 P-06 之交易始於 10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磁鐵。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6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803 仟元、16,347 仟元、13,385 仟元及 9,494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24%、4.57%、3.49%及 4.13%。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調整批量採購策略，改依據實際需求採購所致；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 P-06 增加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P-13

P-13 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與雙列式封裝零件安裝製程(Dual In Line Package Process)，並提供電子、精密儀器材料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13 之交易始於 99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電子風扇之電路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3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47 仟元、13,749 仟元、18,398 仟元及 8,384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0%、3.85%、4.79%及 3.65%。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電子風扇較傳統風扇銷售比重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 P-13 之採購；11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分散電路板供應風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路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原物料大致可區分為塑料粒、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紙類及其他(包含磁鐵與電路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僅分別為 46.31%、47.56%、46.64%及 45.50%，且未有任一家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超過 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且各種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尚不致有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其原物料主要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並定期參酌業務洽談及接單情形、銷售狀況及歷史經驗備貨，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提升庫存調節靈活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

產品品質穩定度、交期及服務配合度進行評鑑，並將供應商分等給予評核，作為供應商選擇之依據。該公司亦將原物料供應維持在 2 家以上之供應商，除可確保供應不虞匱乏外，亦可促進供應商間之良性競爭，並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故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822,114	940,201	1,033,173	635,011
2.應收款項總額	223,481	301,673	276,580	395,252
應收票據	5,889	4,321	4,412	4,848
應收款項	217,592	297,352	272,168	390,404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694	8,671	8,800	9,430
4.應收款項淨額	219,787	293,002	267,780	385,82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37	3.58	3.57	3.78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4	102	103	9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業務承攬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出貨後30天至15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台灣金興本身及其持股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金興)。台灣金興為集團營運總部，負責車用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故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變化主要以台灣金興變化為主。以下茲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應收款項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二季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台灣金興	5,693	214,625	220,318	3,333	293,193	296,526	4,088	268,551	272,639	4,716	386,430	391,146
泰國金興	196	2,967	3,163	988	4,159	5,147	324	3,617	3,941	132	3,974	4,106
合計	5,889	217,592	223,481	4,321	297,352	301,673	4,412	272,168	276,580	4,848	390,404	395,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2,114 仟元、940,201 仟元、1,033,173 仟元及 635,011 仟元，期末合併應收款

項總額分別為 223,481 仟元、301,673 仟元、276,580 仟元及 395,252 仟元。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78,1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4.99%，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並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112 年底 S-02 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 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5,093 仟元，減少幅度為 8.32%，而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8,672 仟元，增加幅度為 42.91%，主係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多，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3.78 次及 84 天、102 天、103 天、97 天。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8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36%，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7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78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7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2.92%，而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多，在尚未達收款條件下，亦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底增加 16.55%，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增幅，致 113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收入上升而有所變動，符合其營運之擴增及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據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以準備矩陣(詳下表)為基礎之方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往收款及逾期狀況，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未來產業展望。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評估整體發

生預期信用損失風險較低，若帳齡期間較長者較易有實際違約情況發生，因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將未逾期未減損及三個月以內之逾期帳款建立單一損失率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逾期三個月以上按過往經驗提列 100%損失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且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則將直接認列相關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該公司之應收款項：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0.32	0~1.40	0~3.06	0~3.82
逾期 1~30 天	0~0.94	0~9.72	0~15.78	0~18.18
逾期 31-60 天	0~1.70	0~34.46	0~19.67	0~29.19
逾期 61-90 天	0~2.66	0~35.11	0~50.20	0~71.07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泰國金興之應收款項：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8	0~0.10
逾期 1~30 天	0.00	0.00	0~1.25	0~2.43
逾期 31-60 天	0.00	0.00	0~7.79	0~19.62
逾期 61-90 天	0.00	0.00	0~15.15	0~31.82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223,481	301,673	276,580	395,252
備抵呆帳(B)	3,694	8,671	8,800	9,430
提列比率(B)/(A)	1.65	2.87	3.18	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8,671 仟元、8,800 仟元及 9,430 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5%、2.87%、3.18%及 2.39%，111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77 仟元，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87%，主係因 S-02 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所致，112 年度主要客戶 S-02 陸續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提列備抵呆帳減少，惟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致 112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9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增加至 3.18%，113 年第二季底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而延遲付款，致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630 仟元，惟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多，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較多，致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2.39%。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且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應收款項之其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之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確保帳款收回無虞，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回收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848	4,074	84.03	774	15.97
應收款項	390,404	210,707	53.97	179,697	46.03
合計	395,252	214,781	54.34	180,471	45.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395,252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14,781 仟元及 180,471 仟元，占 113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54.34%及 45.66%。經檢視合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 170,378 仟元及 94.41%，均於授信條件期間內，將依收款期間陸續收回，而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10,093 仟元及 5.59%，其中逾期帳款 1~30 天內為 4,163 仟元，主係對帳及請付款程序延遲所致，而其餘逾期帳款主係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及客戶財務人員疏忽遺漏付款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故無法收回之風險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定期每雙周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以期能順利收回帳款。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已依其政策提列，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金興公司	822,114	940,201	1,033,173	635,011
	東陽公司	18,380,295	21,282,606	23,858,806	12,360,033
	吉茂公司	2,353,243	2,535,296	2,122,061	1,013,110
	謚源公司	704,875	723,010	586,469	253,257
備抵呆帳總額(A)	金興公司	3,694	8,671	8,800	9,430
	東陽公司	27,259	30,844	61,951	67,792
	吉茂公司	1,360	1,392	1,386	1,411
	謚源公司	5,489	10,117	63	403
應收款項總額(B)	金興公司	223,481	301,673	276,580	395,252
	東陽公司	3,694,357	4,041,145	4,675,816	4,723,961
	吉茂公司	388,625	414,320	410,433	464,061
	謚源公司	258,437	220,042	194,650	163,42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 / (B)(%)	金興公司	1.65	2.87	3.18	2.39
	東陽公司	0.74	0.76	1.32	1.44
	吉茂公司	0.35	0.34	0.34	0.30
	謚源公司	2.12	4.60	0.03	0.25
應收款項淨額	金興公司	219,787	293,002	267,780	385,822
	東陽公司	3,667,098	4,010,301	4,613,865	4,656,169
	吉茂公司	387,265	412,928	409,047	462,650
	謚源公司	252,948	209,925	194,587	163,0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金興公司	4.37	3.58	3.57	3.78
	東陽公司	5.09	5.50	5.47	5.26
	吉茂公司	6.56	6.31	5.15	4.63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8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金興公司	84	102	103	97
	東陽公司	72	66	67	69
	吉茂公司	56	58	71	79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註 2：謚源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及 3.78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102 天、103 天及 9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同業間合併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

成不同所致，以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分別提列 3,694 仟元、8,671 仟元、8,800 仟元、9,430 仟元及 1.65%、2.87%、3.18%、2.39%。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且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不同，暨對於 IFRS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814,191	929,530	1,019,547	629,876
2.應收款項總額	220,484	298,066	273,932	393,879
應收票據	5,693	3,333	4,088	4,716
應收款項	214,625	293,193	268,551	386,431
應收款項-關係人	166	1,540	1,293	2,73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694	8,671	8,755	9,375
4.應收款項淨額	216,790	289,395	265,177	384,504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4.13	3.59	3.56	3.77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9	102	103	9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業務承攬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約如下： 1.一般客戶：出貨後30天至150天。 2.關係人：出貨後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14,191 仟元、929,530 仟元、1,019,547 仟元及 629,876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0,484 仟元、298,066 仟元、273,932 仟元及 393,879 仟元。

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77,58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19%，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並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112 年底 S-02 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 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4,134 仟元，減少幅度為 8.10%，而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9,947 仟元，增加幅度為 43.79%，主係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多，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13 次、3.59 次、3.56 次、3.77 次及 89 天、102 天、103 天、97 天。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9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6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77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7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年化後個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3.56%，而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多，在尚未達收款條件下，亦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平均個體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底增加 17.15%，在個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個體應收款項淨額增幅，致 113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收入上升而有所變動，符合產業特性。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詳評估報告「參、業務概況、一、(二)、1、(2)、A」之評估說明，該公司群體準備矩陣估計之預期損失率列示如下：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二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220,484	298,066	273,932	393,879
備抵呆帳(B)	3,694	8,671	8,755	9,375
提列比率(B)/(A)	1.68	2.91	3.20	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8,671 仟元、8,755 仟元及 9,37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2.91%、3.20%及 2.38%，111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77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91%，主係因主要客戶 S-02 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所致，112 年底主要客戶 S-02 陸續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提列備抵呆帳減少，惟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致 112 年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111年底增加84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增加至3.20%，113 年第二季底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而延遲付款，致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620 仟元，惟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多，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較多，致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2.38%。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且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應收款項之其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之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確保帳款收回無虞，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回收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716	3,942	83.59	774	16.41
應收款項	386,431	208,928	54.07	177,503	45.93
應收款項－關係人	2,732	2,732	100	-	-
合計	393,879	215,602	54.74	178,277	4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393,879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215,602 仟元及 178,277 仟元，占 113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54.74%及 45.26%。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

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169,072仟元及94.84%，均於授信條件期間內，將依收款期間陸續收回，而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9,205 仟元及 5.16%，其中逾期帳款 1~30 天內為 3,637 仟元，主係對帳及請付款程序延遲所致，而其餘逾期帳款主係客戶內部業務重整及客戶財務人員疏忽遺漏付款等因素，該公司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故無法收回之風險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定期每雙周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以期能順利收回帳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已依其政策提列，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金興公司	814,191	929,530	1,019,547	629,876
	東陽公司	13,732,527	15,707,401	18,205,469	註 2
	吉茂公司	1,741,384	1,800,057	1,493,762	註 2
	謚源公司	704,875	723,010	586,469	253,257
備抵呆帳總額(A)	金興公司	3,694	8,671	8,755	9,375
	東陽公司	12,561	16,161	19,468	註 2
	吉茂公司	767	767	767	註 2
	謚源公司	5,489	10,117	63	403
應收款項總額(B)	金興公司	220,484	296,066	273,932	393,879
	東陽公司	2,122,925	2,576,822	3,056,579	註 2
	吉茂公司	250,543	280,440	340,992	註 2
	謚源公司	258,437	220,042	194,650	163,42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 / (B)(%)	金興公司	1.68	2.93	3.20	2.38
	東陽公司	0.59	0.63	0.64	註 2
	吉茂公司	0.31	0.27	0.22	註 2
	謚源公司	2.12	4.60	0.03	0.25
應收款項淨額	金興公司	216,790	289,395	265,177	384,504
	東陽公司	2,110,364	2,560,661	3,037,111	註 2
	吉茂公司	249,776	279,673	340,225	註 2
	謚源公司	252,948	209,925	194,587	163,0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金興公司	4.13	3.59	3.56	3.77
	東陽公司	6.50	6.68	6.46	註 2
	吉茂公司	7.38	6.78	4.81	註 2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8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註 1)	金興公司	89	102	103	97
	東陽公司	56	55	56	註 2
	吉茂公司	49	54	76	註 2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註 2：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3 次、3.59 次、3.56 次及 3.77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9 天、102 天、103 天及 9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則高於謚源，而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以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分別提列 3,694 仟元、8,671 仟元、8,755 仟元、9,375 仟元及 1.68%、2.91%、3.20%、2.38%。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且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不同，暨對於 IFRS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033,173	635,011
營業成本	588,184	682,407	729,082	407,983
原物料	193,457	184,675	174,712	181,27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2,551	216,875	266,063	243,552
製成品	43,914	50,544	35,133	34,342
商品	141	174	85	54
期末存貨總額	450,063	452,268	475,993	459,2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42	102,200	114,776	104,245
期末存貨淨額	347,321	350,068	361,217	354,982
存貨週轉率(次)(註)	2.13	1.96	2.05	2.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2	187	179	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且 113 年前二季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金興公司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金興)。金興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負責車用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泰國金興製造之馬達及總成等產品 9 成以上售回給金興公司，故合併存貨總額主要為金興公司之存貨，約占整體存貨 70~75%，經合併沖銷後，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0,063 仟元、452,268 仟元、475,993 仟元及 459,227 仟元。其中原物料主係為漆包線、外框、葉片、IC 板、磁鐵、塑膠粒、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半成品主係為轉子半成品、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在製品主係為產線中進行組裝之半成品；製成品主係紙箱包裝之風扇產品；商品主係為外購水箱及車燈等。

合併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二季底
金興公司	330,541	319,351	333,172	343,691
泰國金興	163,891	187,617	190,105	149,958
合併沖銷	(44,369)	(54,700)	(47,284)	(34,422)
合計	450,063	452,268	475,993	459,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0,063 仟元、452,268 仟元、475,993 仟元及 459,227 仟元，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205 仟元，增加幅度為 0.49%，並無重大變動；112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3,725 仟元，增加幅度為 5.25%，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 49,188 仟元所致；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6,766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原物料增加 6,567 仟元，且在 S-01 持續拉貨下，在製品及半成品與製成品金額減少 23,302 仟元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1.96 次、2.05 次及 2.2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2 天、187 天、179 天及 161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0 年度成長 16.02%，而 109 年底合併存貨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接單情形尚不明朗，使得合併存貨金額水位較低，致 111 年底平均合併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6.57%，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合併存貨下，致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9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87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2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1 年度成長 6.84%，而 112 年度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使得 112 年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1 年底僅小幅增加 1.99%，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合併存貨下，致 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2.0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79 天；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較 112 年度成長 11.92%，且第二季為該公司傳統旺季銷售情形暢旺，帶動 11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2.2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61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含汽車風扇及鼓風機之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應用於汽車產業，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存貨在保存良好情形下，不易隨時間之經過而有品質之變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為庫齡 1 年內不提列、1~2 年提列 30%、2~3 年提列 50%、3 年以上即全數提列。

存貨/庫齡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及物料	30%	50%	100%
半成品及製成品	30%	50%	100%
商品	30%	50%	100%
報廢倉	100%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二季底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450,063	452,268	475,993	459,22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02,742	102,200	114,776	104,24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2.83	22.60	24.11	2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2,742 仟元、102,200 仟元、114,776 仟元及 104,245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83%、22.60%、24.11%及 22.70%。該公司主要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特性，且在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下，加上汽車產品生命週期長，需維持合理庫存以隨時因應客戶零件汰換需求，故而保有大量 1 年以上之外框及沖壓件等物料及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存貨，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減少 542 仟元，其差異金額不大；而 112 年度隨著產品型號漸增，1~2 年半成品及 3 年以上之半成品呆滯損失提列增加，且因進行物料等存貨整理報廢，使得 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576 仟元，113 年前二季針對報廢倉之物料等存貨進行報廢除帳，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較 112 年底減少 10,53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原物料	181,279	64,680	35.68	116,599
合併半成品及在製品	243,552	99,558	40.88	143,994
合併製成品	34,342	28,377	82.63	5,965
合併商品	54	34	62.96	20
合計	459,227	192,649	41.95	266,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59,227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192,649 仟元，去化比例 41.95%，尚未去化餘額為 266,578 仟元，占存貨總額 58.05%。茲就各項目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113 年 6 月底合併原物料為 181,279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合併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64,680 仟元，去化比例為 35.68%，未去化之原物料為 116,599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外框、葉片、沖壓件及磁鐵等原物料為 50,733 仟元，佔未去化原物料 43.51%，而庫齡一年以下尚未投入生產之外框、葉片、沖壓件、IC 板及磁鐵等原物料為 65,866 仟元，佔未去化原物料 56.49%，其未去化原物料主係因該公司依訂單交期保留 1~2 個月安全庫存量，並依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陸續投入生產，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2)半成品及在製品

112 年 6 月底合併半成品及在製品為 243,552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合併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99,558 仟元，去化比例為 40.88%，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為 143,994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半成品為 69,567 仟元，佔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48.31%，而庫齡一年以下待組裝及包裝之各式傳統及電阻風扇總成、馬達及轉子為 74,427 仟元，佔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51.69%，其未去化半成

品及在製品主係因該公司依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所投入生產，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3)製成品

112 年 6 月底合併製成品為 34,342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合併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28,377 仟元，去化比例為 82.63%，未去化之製成品為 5,965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已包裝各式風扇總成製成品為 2,214 仟元，佔未去化之製成品 37.12%，而庫齡一年以下已包裝各式風扇總成製成品為 3,751 仟元，佔未去化之製成品 62.88%，其未去化製成品主係待客戶安排出貨時間，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4)商品

112 年 6 月底商品為 54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合併商品去化金額為 34 仟元，去化比例為 62.96%，主係為提供客戶服務，協助採購水箱及車燈，並隨公司產品出貨，其未去化商品主係依最低採購量進行採購後，依客戶需求之待出貨商品，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金興公司	588,184	682,407	729,082	407,983
	東陽公司	14,893,150	16,254,532	16,725,244	8,274,953
	吉茂公司	1,821,592	1,945,906	1,677,394	796,313
	謚源公司	547,158	536,091	443,744	193,644
期末存貨總額(A)	金興公司	450,063	452,268	475,993	459,227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990,906	956,401	768,994	866,056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金興公司	102,742	102,200	114,776	104,245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38,195	36,132	40,327	65,887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金興公司	347,321	350,068	361,217	354,982
	東陽公司	3,046,506	3,057,404	2,687,171	3,019,289
	吉茂公司	952,711	920,269	728,667	800,169
	謚源公司	166,196	172,213	157,188	166,5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金興公司	22.83	22.60	24.11	22.70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3.85	3.78	5.24	7.61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2.13	1.96	2.05	2.28
	東陽公司	5.22	5.33	5.82	5.8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註 3)	吉茂公司	2.14	2.08	2.03	2.08
	謚源公司	3.41	3.17	2.69	2.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金興公司	172	187	179	161
	東陽公司	70	69	63	63
	吉茂公司	171	176	180	176
	謚源公司	108	116	136	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謚源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 2：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3：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2,742 仟元、102,200 仟元、114,776 仟元及 104,245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83%、22.60%、24.11%及 22.70%。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公司與謚源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其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吉茂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業務內容、存貨組合及存貨管理政策仍有所差異，致存貨組成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產生差異。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酌過去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1.96 次、2.05 次及 2.28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2 天、187 天、179 天及 1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考量原物料、零組件缺料而提前備料，致 110~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合併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814,191	929,530	1,019,547	629,876
營業成本	643,888	742,169	799,173	489,021
原物料	111,931	136,730	132,431	137,53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1,327	149,761	172,497	176,303
製成品	72,689	28,434	21,897	19,665
商品存貨	39	127	62	35
在途存貨	4,555	4,299	6,285	10,152
期末存貨總額	330,541	319,351	333,172	343,69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53	86,604	99,508	92,237
期末存貨淨額	243,888	232,747	233,664	251,454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20	3.11	3.43	4.0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5	118	107	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且 113 年前二季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330,541 仟元、319,351 仟元、333,172 仟元及 343,691 仟元，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1,190 仟元，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出貨，使得 111 年底製成品較 110 年底減少 44,255 仟元，另因應訂單需求備貨，使得 111 年底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較 110 年底增加 33,233 仟元所致；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3,821 仟元，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 22,736 仟元所致；113 年第二季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0,519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並投入生產，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原物料較 112 年底增加 5,105 仟元、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增加 3,806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0 次、3.11 次、3.43 次及 4.0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5 天、118 天、107 天及 91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0 年度成長 15.26%，而 109 年底存貨因受新冠情影響，接單情形尚不明朗，使得存貨金額水位較低，致 111 年底平均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8.47%，在營業成本增幅小於存貨增幅下，致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1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18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2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1 年度成長 7.68%，加上隨客戶積極拉貨，使得存貨並未同步增加，帶動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3.43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07 天；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前二季因應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較 112 年度成長 23.56%，而該公司提前備料並投入生產，亦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平均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02%，在營業

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幅下，致 11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4.03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91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B.存貨呆滯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2、(1)、B」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二季底
期末存貨總額(A)	330,541	319,351	333,172	343,69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6,653	86,604	99,508	92,2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6.22	27.12	29.87	2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653 仟元、86,604 仟元、99,508 仟元及 92,237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2%、27.12%、29.87%及 26.84%。該公司主要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特性，且在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下，加上汽車產品生命週期長，需維持合理庫存以隨時因應客戶零件汰換需求，故而保有大量 1 年以上之外框及沖壓件等物料及馬達、收等半成品，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減少 49 仟元，其差異不大；而 112 年度隨著產品型號漸增，1~2 年半成品及 3 年以上之半成品呆滯損失提列增加，且因進行物料等存貨整理報廢，使得 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904 仟元，113 年前二季針對報廢倉之物料等存貨進行報廢除帳，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較 112 年底減少 7,27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

事。

3.發行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40,514	35,541	25.29	104,97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83,403	52,249	28.49	131,154
製成品	19,739	16,830	85.26	2,909
商品	35	30	88.24	5
合計	343,691	104,650	30.45	239,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為 343,691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04,650 仟元，去化比率為 30.45%，尚未去化餘額為 239,041 仟元，占存貨總額 69.55%。茲就各項目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113 年 6 月底原物料為 140,514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35,541 仟元，去化比例為 25.29%，未去化之原物料 104,973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外框、葉片、沖壓件及磁鐵等原物料為 43,309 仟元，佔未去化原物料 41.26%，而庫齡一年以下尚未投入生產之外框、葉片、沖壓件、IC 板及磁鐵等原物料為 61,664 仟元，佔未去化原物料 58.74%，其未去化原物料主係該公司委由泰國金興加工生產之原物料 14,584 仟元及依訂單交期保留 1~2 個月安全庫存量，並依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陸續投入生產，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2)半成品及在製品

112 年 6 月底半成品及在製品為 183,403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52,249 仟元，去化比例為 28.49%，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131,154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半成品為 60,446 仟元，佔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46.09%，而庫齡一年以下待組裝及包裝之各式傳統及電阻風扇總成、馬達及轉子為 70,708 仟元，佔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53.91%，其未去化半成品及在製品主係該公司委由泰國金興加工生產之半成品及在製品 4,739 仟元及依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所投入生產，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3)製成品

112 年 6 月底製成品為 19,739 仟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16,830 仟元，去化比例為 85.26%，未去化之製成品 2,909 仟元，其中因行業特性所保有庫齡 1 年以上之已包裝各式風扇總成製成品為 1,204 仟元，佔未去化之製成品 41.39%，而庫齡一年以下已包裝各式風扇總成製成品為 1,705 仟元，佔未去化

之製成品 58.61%，其未去化製成品主係待客戶安排出貨時間，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4)商品

112 年 6 月底商品為 35 仟元，主係為提供客戶服務，協助採購水箱及車燈，並隨公司產品出貨，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未去化 5 仟元，其未去化商品主係依最低採購量進行採購後，依客戶需求之待出貨商品，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金興公司	643,888	742,169	799,173	489,021
	東陽公司	10,521,734	11,087,325	11,808,048	註 3
	吉茂公司	1,517,922	1,600,440	1,360,232	註 3
	謚源公司	547,158	536,091	443,744	193,644
期末存貨總額(A)	金興公司	330,541	319,351	333,172	343,691
	東陽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吉茂公司	433,850	395,314	326,617	註 3
	謚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金興公司	86,653	86,604	99,508	92,237
	東陽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吉茂公司	16,357	11,918	12,041	註 3
	謚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金興公司	243,888	232,747	233,664	251,454
	東陽公司	2,469,837	2,511,266	2,386,652	註 3
	吉茂公司	417,493	383,396	314,576	註 3
	謚源公司	166,196	172,213	157,188	166,5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金興公司	26.22	27.12	29.87	26.84
	東陽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吉茂公司	3.77	3.01	3.69	註 3
	謚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金興公司	3.20	3.11	3.43	4.03
	東陽公司	4.54	4.45	4.82	註 3
	吉茂公司	4.17	4.00	3.90	註 3
	謚源公司	3.41	3.17	2.69	2.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金興公司	115	118	107	91
	東陽公司	81	83	76	註 3
	吉茂公司	88	92	94	註 3
	謚源公司	108	116	136	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2：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13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註 3：同業未出具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653 仟元、86,604 仟元、99,508 仟元及 92,237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2%、27.12%、29.87%及 26.84%。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公司與謚源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其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吉茂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業務內容及存貨組合仍有所差異，致存貨組成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產生差異，另 113 年第二季吉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酌過去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0 次、3.11 次、3.43 及 4.0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5 天、118 天、107 天及 9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考量原物料、零組件缺料而提前備料，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於 113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全球知名汽車品牌之各式車型及市場主流車款，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其子公司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東陽、吉茂及謚源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之說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1)
營業收入	金興	822,114	940,201	14.36	1,033,173	9.89	635,011	10.16
	東陽	18,380,295	21,282,606	15.79	23,858,806	12.10	12,360,033	10.86
	吉茂	2,353,243	2,535,296	7.74	2,122,061	(16.30)	1,013,110	(9.35)
	謚源	704,875	723,010	2.57	586,469	(18.89)	253,257	3.20
營業毛利	金興	233,930	257,794	10.20	304,091	17.96	227,028	38.03
	東陽	3,487,145	5,028,074	44.19	7,133,562	41.87	4,085,080	31.77
	吉茂	531,651	589,390	10.86	444,667	(24.55)	216,797	(3.46)
	謚源	157,717	186,919	18.52	142,725	(23.64)	59,613	1.42
營業利益	金興	82,165	108,223	31.71	148,012	36.77	139,261	70.53
	東陽	543,135	1,934,519	256.18	3,744,280	93.55	2,298,321	51.54
	吉茂	156,726	166,358	6.15	54,912	(66.99)	(37,838)	(215.31)
	謚源	71,426	98,014	37.22	76,970	(21.47)	24,047	(21.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3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相對於 112 年同期之成長率。

註 2：謚源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2,114 仟元、940,201 仟元、1,033,173 仟元及 635,011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4.36%、9.89%及 10.16%。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8,087 仟元，成長幅度 14.36%，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92,972 仟元及 58,555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9.89%及 10.16%，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規模低於採樣同業東陽及吉茂，高於謚源。由於東陽產品線涵蓋汽車售後市場之塑件及鈑金件等品項眾多，吉茂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水箱及散熱系統零件，而謚源以風扇、鼓風機及風扇馬達為主要產品，並透國內合作夥伴間接外銷北美市場，因各公司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不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業收入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收入之成長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收成長率僅低於東陽，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惠於疫情後需求上升、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興	28.45	27.42	29.43	35.75
東陽	18.97	23.63	29.90	33.05
吉茂	22.59	23.25	20.95	21.40
謚源	22.38	25.85	24.34	23.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930 仟元、257,794 仟元、304,091 仟元及 227,02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45%、27.42%、29.43%及 35.75%。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3,864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20%，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 111 年度毛利較高之雙馬達傳統風扇銷售比重略降，致營業毛利率略降至 27.42%；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6,29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7.96%，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電子件風扇比重由 111 年 20.02%上升至 23.26%，致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9.43%；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5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16%，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隨著業績成長，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及沖壓

件等自製率，且考量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致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毛利率提高，加上產品組合優化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故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5.7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營業規模影響而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毛利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僅略低於東陽，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不同，使得營業毛利率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主係隨市場需求、業績拓展及產品別組合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二季
金興	9.99	11.51	14.33	21.93
東陽	2.95	9.09	15.69	18.59
吉茂	6.66	6.56	2.59	(3.73)
謚源	10.13	13.56	13.12	9.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65 仟元、108,223 仟元、148,012 仟元及 139,26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9%、11.51%、14.33%及 21.93%，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46%、15.91%、15.11%及 13.82%。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6,058 仟元，成長幅度為 31.71%，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23,864 仟元，在 111 年度因未有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使得 111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營業費用率亦隨之下降，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5.9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39,789 仟元，成長幅度為 36.77%，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46,297 仟元，雖然營業費用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同步增加，惟該公司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略降，在營業毛利率因毛利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下，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4.33%；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7,596 仟元，主係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62,554 仟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因生產成本節省而提升至 35.75%，在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化下，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1.9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均

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12 年度僅低於東陽，優於吉茂及謚源，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各公司營收規模、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變動所影響，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565,793	68.82	632,211	67.24	694,805	67.25	454,497	71.57
電子件風扇	128,353	15.61	188,231	20.02	240,307	23.26	127,236	20.04
其他(註)	127,968	15.57	119,759	12.74	98,061	9.49	53,278	8.39
合計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635,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396,632	67.43	459,858	67.38	499,326	68.49	298,307	73.12
電子件風扇	87,098	14.81	128,127	18.78	155,885	21.38	74,460	18.25
其他(註)	104,454	17.76	94,422	13.84	73,871	10.13	35,216	8.63
合計	588,184	100.00	682,407	100.00	729,082	100.00	407,9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169,161	72.31	172,353	66.86	195,479	64.28	156,190	68.80
電子件風扇	41,255	17.64	60,104	23.31	84,422	27.76	52,776	23.25
其他(註)	23,514	10.05	25,337	9.83	24,190	7.96	18,062	7.95
合計	233,930	100.00	257,794	100.00	304,091	100.00	227,02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傳統風扇、電子件風扇及其他，傳統風扇係以框架、葉片及馬達組成之碳刷風扇及電阻風扇，電子件風扇係透過電子控制器控制之有刷電子風扇、無刷電子風扇及車聯網(LIN；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電子風扇。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傳統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傳統風扇主要包含碳刷單馬達風扇、碳刷雙馬達及電阻馬達風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收入分別為 565,793 仟元、632,211 仟元、694,805 仟元及 454,49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8.82%、67.24%、67.25%及 71.57%。111 年度傳統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6,4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74%，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且新開發北美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的批發經銷商 S-13 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62,594 仟元及 82,537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9.90%及 22.19%，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美國德州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所致。

在傳統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96,632 仟元、459,858 仟元、499,326 仟元及 298,30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161 仟元、172,353 仟元、195,479 仟元及 156,19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90%、27.26%、28.13%及 34.37%。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3,192 仟元、23,126 仟元及 82,537 仟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降至 27.26%；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電阻馬達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使得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8.13%；113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及電阻風扇占比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且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前二季毛利率上升至 34.37%。

(2)電子件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電子件風扇包含有刷電子風扇及無刷電子風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收入分別為 128,353 仟元、188,231 仟元、240,307 仟元及 127,236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61%、20.02%、23.26%及 20.04%。111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9,878 仟元，主

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及 S-08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52,07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快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新車款產品，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 S-02 及 S-05 對電子件風扇採購增加；113 年前二季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7,669 仟元，減少幅度 17.86%，主係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致 113 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出貨量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在電子件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87,098 仟元、128,127 仟元、155,885 仟元及 74,46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5 仟元、60,104 仟元、84,422 仟元及 52,77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14%、31.93%、35.13%及 41.48%。111~112 年度電子件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8,849 仟元及 24,318 仟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略降至 31.93%；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增加，使得 111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5.13%；而 113 年前二季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電子件風扇收入減少，惟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前二季上升至 41.48%。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27,968 仟元、119,759 仟元、98,061 仟元及 53,27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57%、12.74%、9.49%及 8.39%。110~112 年及 113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其他產品銷售量隨之降低，且鼓風機、外框、葉片及零配件等為搭售產品，銷售量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變動，使得其他產品比重由 110 年度 15.57%下降至 113 年前二季 8.39%。

在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454 仟元、94,422 仟元、73,871 仟元及 35,216 仟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3,514 仟元、25,337 仟元、24,190 仟元及 18,062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37%、21.16%、24.67%及 33.90%。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係隨銷售品項組成而變化，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降低對毛利較低之鼓風機等產品銷售，致其他產品營業毛利率逐年提高。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4.36	1,033,173	9.89	635,011	10.16
毛利率(%)	28.45	27.42	(3.62)	29.43	7.33	35.75	2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與 112 年同期做比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14.36%、9.89%及 10.16%，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3.62)%、7.33%及 25.31%，故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期間為 113 年前二季。由於其他類產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因此僅針對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前二季~113 年前二季
傳統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6,332
	Q(P′-P)	46,206
	(P′-P) (Q′-Q)	4,112
	P′Q′-PQ	82,53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092
	Q(P′-P)	5,093
	(P′-P) (Q′-Q)	453
	P′Q′-PQ	31,18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1,353
電子件風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1,926)
	Q(P′-P)	14,256
	(P′-P) (Q′-Q)	(5,290)
	P′Q′-PQ	(27,6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8,770)
	Q(P′-P)	(3,069)
	(P′-P) (Q′-Q)	1,139
	P′Q′-PQ	(31,83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傳統風扇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3 年前二季因 S-01 受惠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且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S-01 持續增加採購品項，帶動傳統風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6,332 仟元；就平均銷售單價而言，由於單價較高之雙馬達及電阻風扇出貨量增加，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46,206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單價同時上揚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4,112 千元，致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82,53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113 年前二季因 S-01 受惠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且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S-01 持續增加採購品項，帶動傳統風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致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6,092 仟元，就平均單位成本方面，由於雙馬達及電阻風扇出貨量增加，且因其材料成本及所需工時較高，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致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5,093 仟元；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增加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53 千元，致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成本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1,18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傳統風扇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1,353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電子件風扇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3 年前二季 S-02 隨著汽車零件陸續汰換完成，維修零件需求減緩，使得電子件風扇出貨量較 112 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1,926 仟元，就平均銷售單價而言，銷售價格受到美金匯率升值影響，使得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4,256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及平均銷售單價上揚之情形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5,290 千元，致 113 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7,66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113 年前二季 S-02 隨著汽車零件陸續汰換完成，維修零件需求減緩，使得電子件風扇出貨量較 112 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8,770 仟元，就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致營業成本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069 仟元；該公司在銷貨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同時減少之情形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39 千元，故 113 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成本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1,83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13年前二季電子件風扇之營業毛利較112年同期增加4,170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風扇、鼓風機及外框、葉片、馬達等零組件，其中以風扇類為大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收比重分別為 84.43%、87.26%、90.51%及 91.61%。經參考國內上市櫃之汽車零組件同業資料，綜合考量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後，選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9，以下簡稱東陽)、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7，以下簡稱吉茂)及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5，以下簡稱謚源)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之說明，採樣同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表列式，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東陽公司	1319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 67.38%、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 14.60%、外購商品 11.23%及其他 6.79%。
吉茂公司	1587	車用水箱 84.47%及其他 15.53%。
謚源公司	2235	風扇 62.40%、鼓風機 24.76%、風扇馬達類 9.21%及其他 3.6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金興公司	32.09	30.73	19.70	20.79
		東陽公司	35.37	27.65	26.06	29.09
		吉茂公司	58.08	55.78	58.85	62.18
		謚源公司	41.68	36.73	24.29	20.18
		同業平均	62.60	64.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金興公司	127.17	144.26	174.16	180.52
		東陽公司	145.87	146.49	159.01	160.65
		吉茂公司	165.43	169.97	145.52	138.06
		謚源公司	202.96	232.40	236.55	234.08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註 2	註 2
	流動比率(%)	金興公司	141.61	166.52	278.23	283.38
		東陽公司	125.12	144.95	171.67	160.44
		吉茂公司	123.80	129.41	123.82	114.1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償債能力		謚源公司	130.13	156.29	211.64	239.46
		同業平均	118.40	122.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金興公司	72.70	101.30	176.99	187.72
		東陽公司	76.14	96.48	129.91	125.88
		吉茂公司	56.18	66.69	72.31	68.05
		謚源公司	109.08	131.64	163.18	169.83
		同業平均	97.10	101.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金興公司	17.39	29.61	30.65	104.71
		東陽公司	7.56	29.21	64.74	160.94
		吉茂公司	12.15	10.24	2.87	(0.80)
		謚源公司	18.27	32.84	25.87	106.17
		同業平均	1,621.10	592.7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4.37	3.58	3.57	3.78
		東陽公司	5.09	5.50	5.47	5.26
		吉茂公司	6.56	6.31	5.15	4.63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83
		同業平均	1.10	1.0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天數	金興公司	84	102	103	97
		東陽公司	72	66	67	69
		吉茂公司	56	58	71	79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9
		同業平均	332	365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2.13	1.96	2.05	2.28
		東陽公司	5.22	5.33	5.82	5.80
		吉茂公司	2.14	2.08	2.03	2.08
		謚源公司	3.41	3.17	2.69	2.39
		同業平均	3.60	3.2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金興公司	172	187	179	161
		東陽公司	70	69	63	63
		吉茂公司	171	176	180	176
		謚源公司	108	116	136	153
		同業平均	101	114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0.89	1.06	1.15	1.40
		東陽公司	0.96	1.15	1.33	1.42
		吉茂公司	2.40	2.58	1.86	1.57
		謚源公司	1.05	1.13	0.97	0.87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0.51	0.54	0.55	0.64
		東陽公司	0.53	0.63	0.70	0.69
		吉茂公司	0.82	0.81	0.65	0.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謚源公司	0.37	0.34	0.30	0.31
		同業平均	0.40	0.3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金興公司	4.09	7.15	6.92	13.5
		東陽公司	2.10	6.20	9.03	12.71
		吉茂公司	3.93	4.94	2.05	(0.65)
		謚源公司	2.84	7.94	4.68	6.33
		同業平均	3.20	0.6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金興公司	6.13	10.06	8.92	16.77
		東陽公司	2.86	8.75	12.15	17.45
		吉茂公司	7.95	10.20	3.03	(3.67)
		謚源公司	4.07	12.67	6.53	8.08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6.05	21.14	24.67	46.42
		東陽公司	9.18	32.71	63.30	77.71
		吉茂公司	22.84	24.24	8.00	(11.03)
		謚源公司	19.91	27.32	21.45	13.4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4.79	30.21	27.46	56.52
		東陽公司	12.97	43.96	64.45	47.61
		吉茂公司	21.90	28.55	8.47	(4.45)
		謚源公司	17.83	57.81	31.20	17.4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金興公司	7.56	12.70	12.20	20.74
		東陽公司	3.47	9.57	12.77	18.29
		吉茂公司	4.35	5.39	1.98	(2.44)
		謚源公司	7.25	22.78	14.80	20.43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金興公司	1.20	2.33	2.36	2.20
		東陽公司	1.16	3.64	5.10	3.74
		吉茂公司	1.49	2.00	0.61	(0.36)
		謚源公司	1.42	4.59	2.42	1.4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金興公司	註 3	19.13	54.84	21.53
		東陽公司	56.26	81.16	100.49	34.33
		吉茂公司	1.36	24.58	23.87	1.75
		謚源公司	24.70	42.53	51.52	21.5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金興公司	12.20	25.50	46.81	49.22
		東陽公司	112.73	131.99	148.67	154.75
		吉茂公司	46.56	66.57	74.42	73.52
		謚源公司	98.87	136.86	137.58	174.0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金興公司	註3	5.98	9.46	註3
		東陽公司	7.97	12.15	13.09	1.41
		吉茂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3
		謚源公司	5.89	10.74	1.10	註3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2年底及113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在建工程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在建工程

(4)在建工程週轉天數=365/在建工程週轉率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09%、30.73%、19.70%及 20.7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0.73%，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增加 74,783 仟元，且因獲利成長及美金升息，亦使得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0 年底增加 106,971 仟元，致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93,21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83%，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並償還土地廠房之關係人借款 175,811 仟元，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7,129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8%，在負債增幅小於資產增幅下，使得 111 年底負債比率小幅下降；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19.7%，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獲利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使得 112 年底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11,620 仟元，致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15,759 仟元，增加幅度為 6.34%，另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仟元，致 112 年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78,627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83%，在負債減少及資產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降低；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提高至 20.79%，主係因上半年度為車用傳統旺季，原物料備料較多，使得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底增加 27,391 仟元，致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32,9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8.60%，在負債增幅大於資產增幅 2.84%下，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7.17%、144.26%、174.16%及 180.52%，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上升至 144.26%，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1,605 仟元，致 111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底增加 159,1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14%，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74.16%，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 112 年底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163,223 仟元，且 112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6,787 仟元，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1 年底增加 298,8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23.26%，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1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至 180.52%，主係因公司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65,009 仟元，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該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41.61%、166.52%、278.23%及 283.38%，速動比率分別為 72.70%、101.30%、176.99%及 187.72%。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66.52%及 101.3%，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74,783 仟元，且因獲利成長及美金升息，亦使得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0 年底增加 106,971 仟元，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增加 183,038 仟元及 179,569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5.48%及 48.68%，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並償還關係人借款 175,811 仟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34,0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6.71%，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下，使得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為 278.23%及 176.99%，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獲利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使得 112 年底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11,620 仟元，致 112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增加 95,325 仟元及 85,678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57%及 15.62%，另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仟元，致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83,09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3.82%，在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83.39%及 187.72%，主係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多，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8,672 仟元，致 113 年第二季底速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12 年底增加 70,351 仟元及 67,9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6%及 10.71%，且因應傳統旺季之原物料備料較多，亦使得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底增加 27,391 仟元，致 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18,306 仟元，增加幅度為 5.11%，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下，致 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提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速動比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

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近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高於同業間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堪稱允當，且過往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情形，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39 倍、29.61 倍、30.65 倍及 104.71 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線完整，且零件自製率高，可滿足客戶所需之原廠零件品質規格及交期，使得該公司業績持續上升，營運獲利穩定成長所致，其中 11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及沖壓件等自製率，且考量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下降，致 113 年前二季年化後稅前息前淨利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01.06%，故在利息費用減少下，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營收規模及營運策略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3.78 次及 84 天、102 天、103 天、97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8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36%，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7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78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7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2.92%，而因上半年度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旺季，客戶拉貨較多，在尚未達收款條件下，亦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平均應收

款項較112年底增加16.55%，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幅，致113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13次、1.96次、2.05次及2.2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2天、187天、179天及161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1.96次，主係S-02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111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110年度成長16.02%，而109年底存貨因受新冠情影響，接單情形尚不明朗，使得存貨金額水位較低，致111年底平均存貨金額較110年底增加26.57%，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存貨下，致111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1.96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187天；該公司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微幅增加，主係因應S-02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O'Reilly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112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111年度成長6.84%，而112年度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使得112年底平均存貨較111年底僅小幅增加1.99%，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存貨下，致112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為2.05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179天；該公司113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前二季因應S-01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且前二季為該公司傳統旺季銷售情形暢旺，帶動113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上升為2.28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161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0.89次、1.06次、1.15次及1.40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111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112年起S-02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O'Reilly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變動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1 次、0.54 次、0.55 次及 0.64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112 年起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而隨著業績成長，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亦同步增加，在營收增幅高於平均總資產增幅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9%、7.15%、6.92%及 13.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6.13%、10.06%、8.92%及 16.77%。111 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7.15%及 10.06%，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且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使得兌換利益增加，在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92.14%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6.92%及 8.92%，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僅增加 5.54%，且隨著業績成長，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及存貨亦同步增加，使得 112 年底平均總資產增加 8.93%，而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保留盈餘增加，致 112 年底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8.97%，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3 年前二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

上升至 13.50%及 16.77%，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且在毛利率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持續上升下，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成長而大幅增加 106.85%，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05%、21.14%、24.67%及 46.4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79%、30.21%、27.46%及 56.52%。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惟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17.22%，而營業利益雖因業績成長而增加，惟因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稅前純益僅增加 6.54%，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稅前純益增幅下，使得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隨著本業獲利持續提升，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56%、12.7%、12.2%及 20.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0 元、2.33 元、2.36 元及 2.20 元。該公司稅後淨利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持續上升，惟 112 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造成稅後淨利增幅小於營收增幅，致 112 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計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19.13%、54.84%及 21.53%。111~112 年度隨著業績成長，使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且因營運資金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致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3 年前二季在業績持續成長下，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惟應收款項尚未達收款條件，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且適逢車用產業傳統旺季，使得 113 年第二季底應付帳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 21.53%。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12.20%、25.50%、46.81%及 49.22%，主係因業績成長持續成長，使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在未有大量之資本支出，且存貨未大幅增加下，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隨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成長，經評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小於現金股利發放數，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計算，111~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5.98%及 9.46%。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業績成長，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使得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大幅成長，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1~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及淨(損)益金額彙整如下：

1.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

單位：各幣別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合約到期期間
		賣出幣別及金額	買入幣別及金額	
11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	TWD28	111/1/11~111/1/26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27,695	111/1/25~111/5/25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28,574	111/3/18~111/5/20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1,000	111/9/16~111/12/16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1,770	111/9/28~111/11/29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2,085	111/10/26~111/12/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已實現損益數		-	712	-	-
未實現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	-	-	-
	本期公平市價	-	-	-	-
	小計	-	-	-	-
淨損益金額		-	712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營業利益		-	0.66%	-	-

資料來源: 110~112 年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其外銷比重近九成，且以美元計價為主，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及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111 年度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及美元換匯交易。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為 712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 0.66%，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經抽核並檢視該交易相關憑證，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尚屬微小。綜上，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而取得重大資產係 110 年度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金興)股權，針對筆重大資產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原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股權交易基準日	董事會決議日							
金興公司	泰國金興	110/5/14	110/07/31	110/5/14	94/2/10	456,718	已付訖	註 1	關係人(註 1)	長期策略發展	獨立專家意見書(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向董事施春景、董事配偶謝玉雲取得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及向董事顧啓輝、董事邵仲平、董事近親顧鴻洲與顧英珍取得有持有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共計 439,998 股。

註 2：係參考 110 年 5 月 14 日由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以資產基礎法之淨值及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據，並參考流動性折價因素進行評估股權價值。

該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轉投資泰國金興作為金興集團於泰國之生產營運基地，有助於擴充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垂直整合製程及提升供貨自主性，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啓輝、顧英珍、邵仲平取得泰國金興股權共計 439,998 股，交易價格係參酌 110 年 5 月 14 日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於 110 年 7 月底與關係人簽訂股權交易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038 元，合計新台幣 456,718 仟元購買前述股權，交易價格介於獨立專家評估股權價值區間內(新台幣約 874~1,276 元)。經抽核並檢視該交易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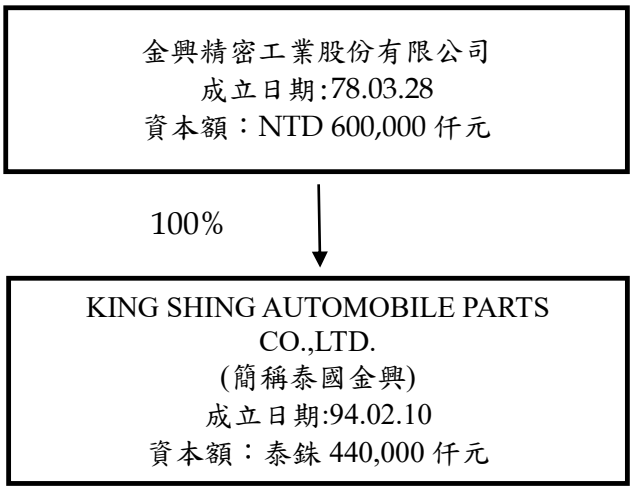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

11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泰國金興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泰國	110	考量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資源整合，取得100.00%泰國金興股權	權益法	456,718	439,998 (註)	100.00 (註)	590,123	439,998 (註)	100.00 (註)	1,000	590,123

資料來源：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依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故台灣金興持有泰國金興 439,998 仟股，其餘股份係由施春景及邵仲平各持有 1 股。後續，泰國民商法於 111 年修正，發起人的最低人數從三人減少為二人，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90,123 仟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600,000 仟元之 98.35%，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泰國金興，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110.07	439,998	考量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資源整合，取得 100.00%泰國金興股權	100	關係人(註 1)	110.05.14	獨立專家意見書(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向董事施春景、董事配偶謝玉雲取得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及向董事顧啓輝、董事邵仲平、董事近親顧鴻洲與顧英珍取得有持有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共計 439,998 股。

註 2：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係採用資產基礎法之淨值及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據，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股權價值。

該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轉投資泰國金興作為金興集團於泰國之生產營運基地，有助於擴充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垂直整合製程及提升供貨自主性，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啓輝、顧英珍、邵仲平取得泰國金興股權共計 439,998 股；泰國金興亦經 110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集團整合案，組織重組後，泰國金興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泰國金興之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有關股權價值，該公司係取得泰國金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務告，並參酌 110 年 5 月 14 日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於 110 年 7 月底與關係人簽訂股權交易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038 元，合計新台幣 456,718 仟元購買前述股權，交易價格介於獨立專家評估股權價值區間(每股折合新台幣 874 元~1276 元)內，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泰國金興之投資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交易價格符合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13年6月30日		
	年度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泰國金興	110	439,998	456,718	100.00	-	-	-	-	100.00	439,998	590,1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子公司並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依據，已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均依照上述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茲就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係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該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並監督管理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而該公司依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進行監理，以督促子公司營運發展符合該公司目標，並針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條款等進行風險控管。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且每週定期向子公司副總彙報接單情形。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報表，及每月召開營運管理會議瞭解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以掌握子公司營收及整體營運狀況，達到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依實際在手訂單量、預計銷售量及安全庫存量等進行請購及採購，並遵循相關內控管理辦法辦理，在存貨管理上力求降低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並於每月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呈該公司監理，每年併同會計師進行存貨盤點將盤點報告呈報該公司，並針對呆滯之存貨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確保存貨價值之合理性。

(4)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每月應提供該公司財務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表，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資金需求等情形。另對於各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投資、資金調度及業務事項均由該公司統籌規畫，

包括重大設備投資、轉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營運計畫及預算等，該公司核准後子公司依其相關辦法或程序辦理。

(5)稽核報告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泰國金興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建置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子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定期向該公司稽核單位彙報作業執行情形，該公司稽核人員並將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定期稽核及覆核子公司陳核之稽核報告，若有發現相關缺失即將改善建議通知各子公司，並追蹤其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
泰國金興	557,512	27,474	29,224	28,870	380,999	56,168	56,160	56,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與當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差異，係認列母子公司間之出售存貨及固資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54 仟元及已實現利益 600 仟元。

泰國金興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57,512 仟元及 380,999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7,474 仟元及 56,16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9,224 仟元及 56,160 仟元，泰國金興獲利情形良好，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向泰國金興採購傳統風扇等總成產品增加，致泰國金興之獲利持續提升，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屬穩健，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有轉投資事業因獲利有股利分配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個體及帳冊，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茲列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泰國金興	9,725	17,219	28,870	56,760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泰國金興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9,725仟元、17,219仟元、28,870仟元及56,760仟元，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係因111年度S-02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拉升庫存水位，112年度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O'Reilly連鎖業者新訂單，且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向泰國金興採購傳統風扇總成等產品增加，致泰國金興之獲利持續提升。此外，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主係子公司配合營運資金需求規劃，故獲利並無匯回，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7.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並無收取或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113年第二季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且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簡稱泰國金興)，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派員前往泰國金興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並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取得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冊執行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財務風險

泰國金興設有財務部門，其營運資金調度、收付款及資產購置計畫等相關財務金流控管，均依據泰國金興核決權限執行，經子公司權責人員審核與評估後，始可為之，如欲申請金融機構借貸額度、辦理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需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辦理。該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管理報表，以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此外，泰國金興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之情事。

(二)匯率風險

泰國金興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原物料採購多以泰銖及美元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以泰銖為主，前述因營運而產生之匯兌風險，除藉由銷貨及進貨自然避險外，該公司透過定期取得子公司外匯部位報表，將泰國金興之外匯部位納入整體外匯部位之評估。該公司透過密切觀察匯率市場變動，及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觀察、掌握匯率之變動趨勢，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內部控制風險

泰國金興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其日常營運，並設有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該公司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定期取得子公司管理報表以加強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且經本承銷商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作業流程內控表單，其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進銷貨風險

1.銷貨風險

該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轉投資泰國金興作為金興集團於泰國之生產營運基地，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垂直整合製程及提升供貨自主性。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暨

授信額度申請單」，且依內控制度進行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該公司則透過每個月子公司所提供之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分析銷售作業執行情形，並由該公司總經理每月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應尚無重大銷售風險

2.進貨風險

泰國金興主要進貨項目為塑料粒、鐵料、紙板及漆包線等，在採購管理方面，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在手訂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程序，就往來供應商收集基本資料、付款條件及營業狀況等資訊填寫「新廠商/承包商選取表」進行初次評鑑，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立供應商主檔，合格者供應商登錄於「合格廠商名冊」並定期評鑑，子公司開立訂購單並依其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簽核後，再行下單予供應商。該公司則透過每個月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分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並由該公司總經理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泰國金興與供應商之供需關係尚稱穩定，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應尚無供貨短缺之進貨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未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律師複核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下列案件外，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公司部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二)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均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經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函詢行政院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工保險局、行政院環境部、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說明如下:

1. 鍾宇弘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受僱於北區人力有限公司(下稱北區人力公司)，並同時派遣至金興公司擔任點焊機操作員，於 5 月 28 日因金興公司防護設備不足遭點焊機壓傷鍾宇弘右手食指，並造成其 12 等級失能。鍾宇弘向金興公司及北區人力公司請求支付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10 年 9 月 19 日之職災工資補償 26,030 元、150 日職災失能補償 140,850 元、勞動力減損損失 1,317,779 元及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雙方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鍾宇弘目前尚未提起訴訟，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王怡茹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起受僱於金興公司擔任馬達課作業員，王怡茹因生病請病假 30 天及事假 14 天，均已達請假上限，故與金興公司申請留職停薪惟該員表示被金興公司副理逼迫簽離職單。王怡茹嗣後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並請求金興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調解成立，金興公司同意王怡茹留職停薪 3 個月，後於 9 月中旬王怡茹主動聯絡公司基於個人因素考量，不回公司復職，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離職，本案已終結，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而除前項事件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另評估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劉燈發、蔡榮發、王啟川及邱國旺擔任獨立董事，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專業資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十四條之三、十四條之六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以下簡稱泰國金興)	(1)經取得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泰國金興。 (2)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泰國金興	(1)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其中董事席次計有7席，該公司於113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之董事席次計有5席，董事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董事改選後計有 9 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初雲公司、僑中投資公司、盛吉昌公司及晉倢投資公司，分別以其代表人當選該公司董事席次各1 席，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子公司泰國金興現任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施春景及泰國金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副總施孟欣，故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泰國金興	(1)參閱泰國商業發展部(DBD)泰國金興公司登記資料，泰國金興對外代表董事為施春景及施孟欣，為該公司董事長及泰國金興副總，故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泰國金興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基於營運管理所需之考量，經109年7月6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起重要合約彙總表，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且契約中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形。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負債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有向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契約，該公司並未有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事，或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上述人員及其二親等內之轉投資情形及聲明書，核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者在內		上相同。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泰國金興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為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雲股份有限公司、頤碩亞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持股數分別為11,033,000 股、3,870,000 股、3,723,000 股、2,900,000 股及2,100,000 股，持股比率分別為18.39%、6.45%、6.21%、4.83%及3.50%，皆未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未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泰國金興，係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為泰國金興。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子公司泰國金興。泰國金興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其主要業務或產品與金興公司相似，茲就企業型態、產品可替代性及銷售客戶等三項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及銷售產品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相同	有無相互競爭
泰國金興	汽車零組件製造	1、泰國地區汽車風扇銷售 2、模具修改製造、塑膠射出成形、金屬精密沖壓、CNC、金屬研磨及紙箱等前段製程及傳統風扇組裝	否	無

(1)企業型態

經取具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資料，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為汽車風扇。該公司基於集團分工及降低生產成本，由泰國金興負責泰國地區銷售及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傳統風扇總成組裝之生產。綜上，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故採分工之模式，且其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應無競業之情形。

(2)商品可否替代

基於集團分工及客戶服務之經營策略，由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設計、生產並銷售電子風扇及傳統風扇；泰國金興則負責生產及銷售泰國地區傳統風扇，並提供泰國地區客戶服務，故應不致有可取代該公司之情形，尚無競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泰國金興間銷售區域別及主要生產製程不同，且泰國金興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運作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故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雙方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銷售予泰國金興分別為2,675仟元及659仟元，其交易已於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進行合併沖銷，該公司掌控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技術及銷售策略等事宜，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均來自子公司泰國金興，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尚無進貨金額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之情事，並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均係來自泰國金興，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之情事，且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故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對外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 107 年度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取得板橋不動產 180,000 仟元，並約定還款期間利息支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銀行短期借款利率計收，110~11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254 仟元及 1,453 仟元，上述借款已於 111 年 12 月全數償還，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借款主係來自金融機構之信用借款及質押借款，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約，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進貨明細表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銷貨明細表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業利益金額超過 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勞工保險局，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所營業務之生產流程尚無需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故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營業外支出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	5.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已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評估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皆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1)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增減明、明細帳等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係子公司泰國金興 109 年 11 月出售位於泰國春武里府之員工宿舍予非關係人，以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應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4.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5.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6.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彙整關係人交易總表、抽核關係人交易相關紀錄，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皆因經營業務所需而產生，且交易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具合法性且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並未有非常規交易而產生不當利益之情事。		
7.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7.該公司並無第一項所定情事，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證期局核准增資函文及查詢證期局申報案件情形，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期末股本為 600,000 仟元，而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擬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 6,000 仟股。該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4,624 仟元及 164,739 仟元，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 571,860 仟元及 660,000 仟元，其比率分別為 27.04%及 24.96%，符合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以上，且 112 年度為保留盈餘 400,708 仟元，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該公司獲利條件符合上市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且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其財務報告應屬允當表達。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情形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經查閱會計師出具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48,012 仟元及 164,739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600,000仟元之比率分別為24.67%及27.46%，皆已達12%以上，故不適用本款第一項之評估。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申請上市日前五年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	1.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參閱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及公開說明書之董事資料表，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包含一般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其中施孟謹為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之4/9，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劉燈發、蔡榮發、王啟川及邱國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劉燈發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並擔任譽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故符合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彙總說明如下： (1)劉燈發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91年11月~迄今 譽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取得國內會計師證書，且曾擔任譽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係符合左列條件(2)及(3)。 (2)蔡榮發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 99 年 2 月~迄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 擅長資訊管理、計量管理與決策，可為該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其具備五年以上公立大專院校講師經歷，係符合左列條件(1)。 另該公司業於113年1月9日董事會提名蔡榮發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取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同意函。 (3)王啟川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士 ➢ 94年7月~99年1月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正研究員 ➢ 99 年 6 月~迄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擅長電子散熱、非傳統流體機械開發與應用、冷凍空調之領域，可為該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其具備五年以上公立大專院校講師經歷，係符合左列條件(1)。 該公司業於113年1月9日董事會提名王啟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取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同意函。 (4)邱國旺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學士 ➢ 98年10月~111年4月國旺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取得國內律師證書，且曾擔任國旺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係符合左列第(2)及第(3)。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報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四位獨立董事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及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113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當選，茲就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說明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員工名單、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關係企業名單及關係企業之董監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關係企業名單及關係企業之董監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申請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持股 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包括：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湧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盈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初雲股份有限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頤碩亞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上述十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申請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迄今歷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電子檔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未發現有單一個人或單一法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過半數或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左列之情事。		
(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申請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經查閱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親屬表及轉投資情形，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者如下：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泰國金興)、僑中投資(股)公司及湧光投資(股)公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或任職上述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8)經查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前十大進銷貨客戶明細，該公司營業收入來自 S-02 及 S-01 達 30%以上，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經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與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及轉投資聲明書相互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 S-02 及 S-01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9)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務費用明細、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蔡榮發兼任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啟川兼任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四位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章程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3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進修上課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法律、財務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該公司董事共九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九席董事，其中董事施春景與董事施孟謹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董事顧啓輝與董事邵仲平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分別佔該公司董事席次2/9；另法人董事初雲股份有限公司、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該公司董事席次1/9，尚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述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113年3月13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 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藍順得

徐斌惟

許逸驥

王金盈

郭建志

簡如聰

單位主管簽章：　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　：　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李珈芳

單位主管簽章：　徐傳禮

負責人簽章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楊長祐

單位主管簽章：　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　：　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陳浩瑋

單位主管簽章：　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總經理 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25
一、業務概況.....25
二、財務狀況.....7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9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9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0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0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0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01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109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0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1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12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35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35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3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6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3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金興精密」)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興精密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金興精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進行說明，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產品係車用散熱風扇及鼓風機，風扇類產品主係用於引擎散熱系統及與空調系統冷凝器之散熱，以防止整體發動機系統之溫度過高；鼓風機產品則係用於車內空調冷暖氣使用之馬達風扇，以維持車室內之舒適度。

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產業，包括現有主流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乃至於未來將普及之電動車，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及歐洲，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車用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產業從產業結構來看，零組件工業與車用工業形成一個典型的中衛結構，以車用製造業的整車廠為產業核心，整車廠主要向一階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由一階供應商(系統廠商)負責系統整合，並向二階供應商(零組件供應商)採購零組件，而三階供應商(原物料供應商)負責提供原物料，供應商上下游關係穩固，共同串接資訊系統，因此汽車產業較為封閉，較難輕易打入供應鏈中。

台灣汽車產業歷經多年發展，開發技術明顯提升，相對汽車零組件產業也隨之成長。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種類眾多，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生產利基，在持續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並外銷出口，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為 2,254 億，其中美國為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 1,145 億，佔 50.81%，其次為日本出口金額為 128 億，佔 5.70 %，墨西哥則排名第三位，出口金額 85 億，佔 3.81%。

2023 年台灣經濟情勢較為樂觀，國內投資氛圍濃厚，台股指數呈現高檔，財富較高的民眾對汽車維持穩定購買意願，且汽車供應鏈問題明顯好轉，車廠對短料零件掌握度提高，並得以推出各式新車款，有助於拉升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的內銷動能。至於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美國在 IRA 法案的支援下，當地民眾對電動車的需求有所提升，並驅使台灣電動車零組件相關供應商的訂單能見度清晰，而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亦帶動國內碰撞零件大廠的工廠

產能利用率提升，相關業者的營運動能也持續成長，整體而言，由於車用零組件產業內銷表現維持熱絡，且海外訂單續強，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及車體製造業銷售值較 2022 年呈現 3.22%的微幅上揚態勢。

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產值	241,582	225,832	263,098	279,221	284,325
年增率	0.21	-6.52	16.50	6.13	1.83
銷售值	268,422	249,021	284,930	304,434	314,240
年增率	-0.52	-7.23	14.42	6.84	3.22
存貨值	15,950	16,211	19,159	22,422	22,716
年增率	9.51	1.63	18.19	17.03	1.3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3 月)

2.汽用零組件市場應用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主要分為以整車組裝部分的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 ODM) 以及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的正廠零件；而售後維修的部分為原廠售後服務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此皆為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

車用零組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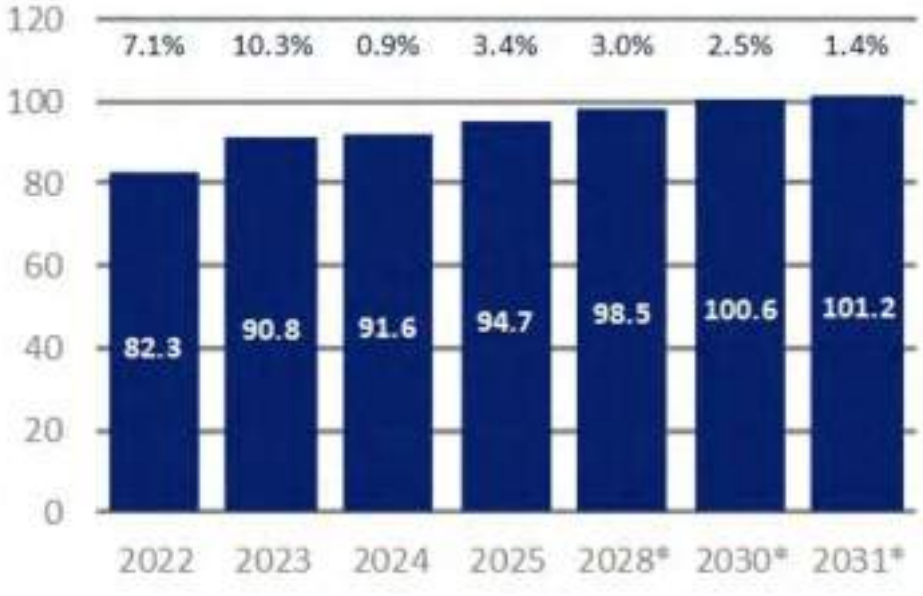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1)整車組裝市場

依 GlobalData 的 2024 年統計報告指出，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全球車市共繳出 7,750 萬輛銷售成績，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6%；另依 LMC Automotive 針對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統計，2023 年全球汽車產量為

9,080 萬輛，年增 10.3%，與 2022 年產量呈現大幅成長之情況，預估 2024 年全球汽車市場產量達 9,160 萬輛，年成長 0.9%，並持續成長至 2031 年達 10,120 萬輛。整體而言，全球汽車產量自 2024 年起維持每年持續成長態勢。

2022~2031 年全球汽車產量與年成長率



單位：百萬輛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2)售後維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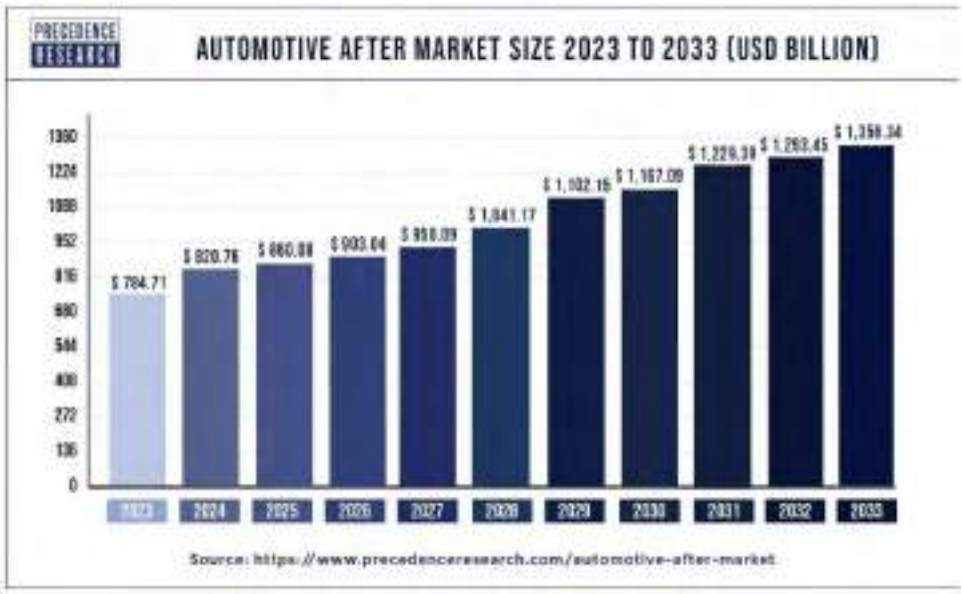
汽車經日常頻繁使用而加速折舊，相關耗損而產生更換零組件之需求，而汽車原廠通常會提供非消耗品二至三年零件之保固，保固期過後，因一些耗損更換週期長的零組件年需求量不會太高，故原廠便不會有太多的庫存，因此衍生出售後維修市場 AM 及 OES 的商業模式，OES 模式為車廠掌握核心技術，再將零件交由 OES 廠負責生產，為滿足車廠需求，OES 廠產品類型為大量少樣，其產品在市面上售價較高，但就 OES 廠角度而言，其產品生產完後需經過車廠及通路商等，導致利潤空間被壓縮，因此毛利率較低，而 AM 模式為符合市面上各種車款需求，需要自行開發模具使產品多樣化，產品係直接供給維修廠或是通路商，因此毛利率空間較 OES 廠高。

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車款不多，且受限於國外母廠技術，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零組件廠配合整車組裝相對受限，因此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並以國際售後維修市場為經營主軸，其中台灣車用零組件在汽車碰撞類的零件領域表現突出，並已發展出諸多自有品牌。

車用售後維修市場需求，短期受到氣候變化(季底節)、自然災害等影響，長期則受到全球汽車保有量的影響。依日商環球訊息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從 2022 年的 3,523.9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4,118.1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達 7,279.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3%，而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數據亦顯示，全球 AM 市場產值將在 2033 年預計達到 1.36 兆美元。

全球 AM 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二)所屬產業之營業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在北美 AM 市場方面，第二季底及第三季底因天氣較佳，事故發生頻率下降，加上多數車廠於此時規劃暑修計劃，使 AM 零件需求下滑，為 AM 零件傳統淡季底，而第一季底及第四季底因北美地區迎來雪季底，導致車輛打滑事故大增，對 AM 零件需求增加，為 AM 零件傳統旺季底。該公司產品線包括北美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的趨勢和市場需求，該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分散風險，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車用零組件主要係提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工業，而該公司為下游 AM 的車用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專業設計製造商，當市場推出新車種時，該公司即開始進行馬達、風扇、電路板及相關模具之研發設計，並由泰國子公司生產馬達本體、外框、葉片及軸心等元件，經過嚴格品質測試後，再由該公司將半成品進行組裝及檢驗後為成品，始可包裝出貨。茲將車用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行業未來發展

(1)提升汽車熱管理技術

汽車的動力系統區分為汽油引擎及傳動變速系統，若要提升整體動力系統效率則需要提升燃燒效率、減少機械熱能損失及控制動力系統維持運轉於高效率區，因此熱管理產業做為車用產業鏈的中樞，通過調控整車熱量來保持各部件在最佳溫度範圍內工作，以提升汽車引擎動力系統節能技術，預期是未來趨勢。

(2)加入電動車用零組件供應鏈

由於發展電動車已為全球發展趨勢，尤其歐盟各國政府又於 2022 年 6 月達成「2035 年停止銷售燃油新車」的協議，更加速電動車的研發及輕量化零件的重視，而車用零組件業者擁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加上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的核心競爭力，使部分車用零組件業者已順利進入電動車廠商的供應鏈，預期未來將有更多車用零組件商積極爭取加入電動車供應鏈。

(3)增加產品多樣性

由於全球汽車市場持續尋找開拓機會，而目前的中國、印度及東協等新興市場非常具有發展潛力，人口消費力及經濟發展都處於上揚狀態，但新興市場的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高，且要求產品優良及價格平價化，使車廠需增加產品多樣性來配合市場需求，在成本上更要致力於推動零組件在地化及規模生產以降低成本，因此零組件供應商為配合車廠的市場走向，勢必要同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競爭力。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汽車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客戶為確保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其供應商。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而該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故該公司皆能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的要求，尚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興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	600,000	940,201	1,033,173	9.89	837,935	3.71
東陽公司	汽機車零件製造買賣	5,914,771	21,282,606	23,858,806	12.10	18,675,484	7.93
吉茂公司	有關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	686,244	2,535,296	2,122,061	(16.30)	1,562,734	(3.31)
謚源公司	風扇製造買賣	358,780	723,010	586,469	(18.89)	434,007	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實收資本額截至 113 年前三季止。

該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陽，股票代號：1319) ，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製造買賣及各項模具製造買賣；上市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茂，股票代號：1587) ，主要從事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

箱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謚源，股票代號：2235)，主要從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製造買賣。就上表觀之，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9.89%及 3.71%，逐年穩定成長，而營業規模方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可預期未來將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同業間占有一定之地位。

2.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其他汽車零件」銷售值為 177,916,511 仟元，就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033,173 仟元計算，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58%。

3.公司競爭利基

(1)產品多樣化，已涵蓋市場主流品牌車系產品

該公司主要銷售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車用領域產品，應用於引擎降溫和空調系統，產品線包括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重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滿足汽車產業趨勢和市場需求，該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線，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

相較於車廠以及系統廠之市場需求，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而該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且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2)自主研發設計產品

該公司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除維持原廠產品之規格與特性外，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該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

(3)一站式生產製程

該公司於產品設計之初，從產品繪圖、模具設計即在研發部門完成，後續於泰國子公司提供完整的生產製程，從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風扇總成組裝，甚至是紙箱生產包裝，均於廠內完成；面對客戶急單，亦可進行即時並且彈性的生產排程調整，該公

司在自製率極高的情況下，得以管控產品品質及掌握生產交期。

(4)深耕泰國超過 20 年，泰國廠管理效率卓越

該公司於西元 2000 年時成立主要生產基地泰國子公司，當地工作流程之熟悉程度、產能管理之效率皆已呈現高水準，長期與台灣母公司產品生產分工高度配合，使模具開發、生產、組裝與最後的包裝出貨都得以順暢進行。

另泰國子公司位於春武里府，為中國、日本及台灣等亞洲知名車廠及車用零組件之聚落，鄰近車用零組件原物料之供應鏈，有助於該公司發展 OEM 業務，且近年中美之貿易競爭壁壘而關係緊張，泰國廠區將有望受惠中國地區轉單效應，具有明顯地理位置優勢。

(5)熟稔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

該公司投入研發未來市場主力之無刷風扇馬達及其 Lin Bus(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通訊協定產品技術已逾 10 年，聚焦低功耗、低噪音、低震動及輕量化之無刷風扇馬達產品研發，包含歐、美、日、韓等多國車系已發表逾 300 項種類以上之產品，已可掌握無刷馬達之電子訊號處理，近年產品更已結合 Lin Bus 及無感應器(Sensorless)之通訊技術產品，可適用電動車等最新車款。

(二)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北美市場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台灣「其他汽車零件」生產值及銷售值分別為 153,430,770 仟元及 177,916,511 仟元，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 5.03%及 4.86%。

台灣汽車零組件最大出口國為美國，2023 年美國車市供給與需求量雙雙上揚，推升對汽車零件進口量能，加上當地自駕交通需求上揚，亦促使售後維修市場回補庫存意願續強，且北美地區的氣候異常，以及 State Farm 公司擴大認列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AM)理賠案件之效益逐漸顯現，故 2023 年美國汽車零件業之進口值較 2022 年成長 3.27%；展望 2024 年，鑑於國際經濟情勢漸趨轉好，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故海外市場對汽車零件採購力道可望持穩。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明顯好轉，民眾購車意願穩健，有利增加汽車保有量

鑒於全球景氣緩步好轉，將帶動終端需求有所回穩，2024 年 3 月台經院預測 2024 年全球 GDP 的成長力道將更為強勁達 3.1%，因此在經濟情勢及民眾消費態度皆較為樂觀的氛圍之下，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並將有利於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使得售後服務市場對台灣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的拉貨力道有所支撐。

B.網路資訊發達，產品接受度提升

近年來，消費者已經很容易在網路上學習車用零組件之相關功能、安裝方式、維修技術及性價比資訊等，對於車用零組件需要替換或維修時，消費者更願意嘗試選擇其他廠牌之產品進行更換；而面對相對高價之原廠零組件，售後市場之單價更具競爭力，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更促使售後維修市場的發展。

C.泰國地理位置優越

全球生產製造急欲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市場，其中鄰近的東南亞為目前最具潛力之地區，許多知名車廠早已進軍泰國，奠定泰國為亞洲車用工業之重鎮，該公司也早已深耕泰國，並於當地建立可靠之供應鏈體系，除積極拓展泰國內需市場外，放眼未來東協成員國之市場潛力實屬可期。

D.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開始擴大受理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

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與物流中斷等不利因素干擾，使得美國售後服務市場的原廠車用零組件出現短缺，尤其碰撞類零件的需求更是龐大，導致民眾在汽車維修時無法獲得理賠，因此汽車保險公司決定開始擴大受理使用非原廠車用零組件的理賠案件，預期日後台灣外銷至售後服務市場之相關零件訂單量可望上揚。

E.散熱產品應用層面廣泛

該公司之散熱風扇產品不單單僅限水箱冷卻使用，更包含冷凝器風扇以及鼓風機，面對電動車時代的來臨，冷凝器風扇與鼓風機仍為必要車用零組件；除了在既有散熱對象的使用之外，散熱風扇之應用亦可拓展至汽車座椅、汽車香氛、電池散熱等。

F.多元行業發展應用

該公司具備自主研發設計、模具製造及完整生產制度流程，產品的提供不再侷限於汽車散熱產品，可水平發展至其他行業之風扇應用，例如：電風扇應用、交通工具應用等，更可進行垂直之衍生應用，例如：模具代設計製造、射出產品製造等。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受原物料價格高漲及缺工影響，將迫使台灣車用零組件業者營運成本上揚

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且維持高檔態勢，原物料議價空間有限，造成進貨成本有所壓力，而不利毛利率的維持，再加上缺工情況嚴重，亦使得薪資費用同步攀升，迫使廠商面臨營運成本持續走揚的局勢。

因應對策：

隨時掌握原物料市場訊息，並每周與主要供應商討論供貨情形，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另外該公司計畫將泰國廠區定位為主要生產基地，當地汽車供應鏈完整，勞動力資源充沛，應可有效的降低營運成本上揚之風險。

B.中國大陸競爭者削價競爭

中國大陸競爭者採取削價策略進入市場，其低價策略促使對整體市場價格波動壓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優化及管控產品品質，極力創造與中國大陸低價產品之差異性。

C.專業技術人才不易招募或養成

由於汽車行業較為封閉，且近年車聯網興起，車用零組件跨足電子領域，促使對電子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並與電子產業競爭人才，而長期栽培之專業人才，亦成為其他公司招募對象，人才缺乏及流失造成時間、金錢成本損失，更甚造成技術斷層。

因應對策：

該公司研發部門跨入電子訊號之研究多年，人員有深厚之經驗為基礎，並累積龐大的研發資料數據，可因應人員更替之風險，且該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培訓計畫、晉升管道，並搭配福利、認股權等激勵方案積極留才，得以進行人才的招募及永續成長。

3.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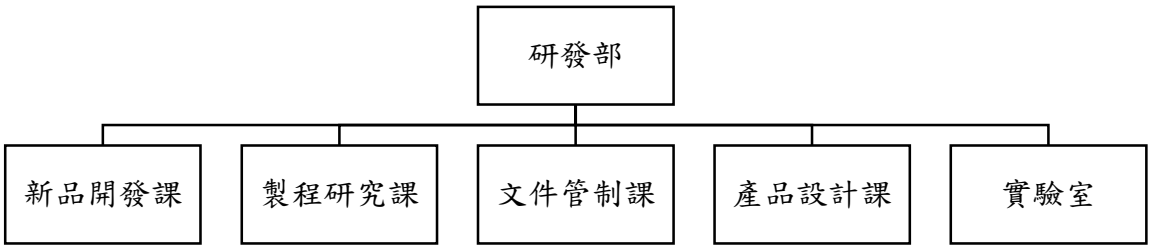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主要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等產品，研發團隊位於平鎮廠，研發部門分為新品開發課、製程研究課、文件管制課、產品設計課及實驗室，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茲將現行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B)研發部門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新品開發課	• 欲開發產品市場調查 • 原樣或樣品採購作業 • 零件比對開發作業 • 零件樣品驗收比對作業 • 首批驗收採購作業 • 工程設計變更事項 • 新品結案

部門	工作職掌
製程研究課	•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 產線現有技術優化 • 產品可行性評估 • 產品性能測試 • 新產品/工程設計變更組立測試
文件管制課	• 資料建檔 • 發表作業 • 文件歸檔 • 文件管制
產品設計課	• 新產品/工程設計變更設計 • 產品「圖檔建模」作業 • 產品 3D 列印樣品製作 • 材料運用評估 • 包裝設計
實驗室	• 產品相關佐證測試 • 產品相關破壞性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24	22	24	25
	本期新進	3	4	3	10
	本期離職	5	2	2	8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22	24	25	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20	10.18	10.84	10.32
離職率(%)		18.50	7.70	7.41	22.86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學歷分布 (人)	碩士以上	1	1	1	2
	大學(專)	13	15	17	19
	高中	8	8	7	6
合　計		22	24	25	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2 人、24 人、25 人及 27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10.20 年、10.18 年、10.84 年及 10.32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以大學(專)以上者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占研發部門人員約六成以上，研發團隊陣容應足以支應該公司研發需求。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5 人、2 人、2 人及 8 人，離職原因主係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視研發進度及專業需求，適時增補人員。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24,214	22,771	25,895	19,679
營業收入淨額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占比(%)	2.95	2.42	2.51	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4,214 千元、22,771 千元、25,895 千元及 19,67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95%、2.42%、2.51%及 2.35%。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紅利及退休金。該公司 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下降，主係因產品設計課及文件管制課有 2 人離職，使薪資費用減少；112 年度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略微成長；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下降，主係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技術及產品開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7	無刷鼓風機	創新電機結構設計，使馬達運轉速度能在更大的範圍之內，相較於傳統有刷馬達更具有高效率、高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等特性。	車用冷暖氣送風、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08	Lin Bus 無刷鼓風機	與ECU(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s)間進行資料傳輸，以更穩定、快速的數位資料取代類比電壓訊號。	車用冷暖氣送風
109	Lin bus 無刷冷卻風扇		車用冷卻風扇
110	風扇控制器模組自動檢測平台	導入產品自動化測試技術之裝置，能夠增進研發整體開發效率及準確性，並降低品管人力。	該公司整體產品
111	電動車無感應器(Sensor less)無刷馬達	不使用霍爾元件(Hall Sensor)控制無刷馬達之技術，得以將馬達微型薄化。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2	有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有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113	無刷控制器模組化	應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封裝模組，提供電荷流通與印刷電路板互相連接形成為無刷馬達的控制需要電子電路，以控制馬達在使用中的各運作模式。	車用產業、工業設備、家電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短期發展計畫

(A)該公司投入研發無刷直流馬達與 Lin Bus 通訊協定技術已多年，順應現行新款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已陸續更新為無刷馬達風扇，且未來電動車更是全面採用，故該公司將持續重點推廣此類產品。

(B)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橫向擴展不同車種之產品線，如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並積極開發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

B.長期發展計畫

(A)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要求 2030 年起新銷售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21 年削減 55%，在 2035 年新售車都要零碳排，屆時將達到全面銷售電動車之政策。因此該公司將加速電動車產品之研發製造，同時全面提升技術及生產之精密度，並增加多種品牌之電動車散熱產品，以提高在電動車市場上的產品覆蓋率，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B)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 / 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以擴大業務範圍。

(C)布局全球市場，分散北美與歐洲市場之營業收入占比，擴展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業務，降低該公司客戶集中風險，進而消弭產品銷售區域淡旺季底之影響，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排程與營運週期。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尚無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有效期間
1	一種使用金屬線路片之電子線路板及其電子封裝模組	發明	台灣	I472275	PCB 印刷電路板	102/2/18~122/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持有人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金興公司	臺灣	01057917	2033/09/15
2		金興公司	臺灣	00614513	2033/09/30
3		金興公司	臺灣	01480999	2031/10/15
4		金興公司	美國	3200526	2027/01/23
5		金興公司	美國	3442578	2028/06/03
6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10146611	2033/2/13
7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3374694	2034/5/13
8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81424	2028/12/6
9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78072	2028/12/6
10		金興公司	中國大陸	28257124	2028/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4.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769	755	801	798
本期新進人數		185	220	151	176
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2	1	1
	直接人員	167	129	116	122
	間接人員	29	40	32	41
	合計	198	171	149	164
資遣人員		—	—	—	—
退休人員		1	3	5	2
期末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8	21	21	25
	直接人員	458	479	485	525
	間接人員	279	301	292	258
	合計	755	801	798	808
平均年齡(歲)		36.9	36.6	36.7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	6.3	6.7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18	2	10.00	21	2	8.70	21	1	4.55	25	1	3.85
直接人員	458	167	26.72	479	129	21.22	485	116	19.30	525	122	18.86
間接人員	279	29	9.42	301	40	11.73	292	32	9.88	258	41	13.71
合計	755	198	20.78	801	171	17.59	798	149	15.73	808	164	1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755 人、801 人、798 人及 808 人，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6.58 年。111 年底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底底增加 46 人，主係該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考量客戶未來訂單排程需求之情況下，增聘人員用以擴展各事業部規模及業務部、財務部、管理部等後勤單位擴編所致；而 112 年底底員工人數與 111 年底底相當；而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員工人數增加為 808 人，主係該公司泰

國廠因配合公司業務成長而增加射出、包裝及沖壓部門人員。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擴展營運規模，且為協助公司治理營運及內控正常運作而增補後勤單位人力所致。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78%、17.59%、15.73%及 16.87%。該公司離職員工以泰國廠生產線員工為主，離職原因除部分因適應不良及無法勝任其工作外，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及生涯規劃。由於生產線員工負責制式之一般性業務，工作內容較具有可替代性，故薪資條件較不具誘因，造成產線作業員流動率高，而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離職率分別為 10.00%、8.70%、4.55%及 3.85%，主要係考量個人職涯規劃等因素而離職，對於經理人之離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招募人才並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故人員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8	1.06	9	1.12	11	1.38	10	1.24
大學(專)	162	21.46	169	21.1	198	24.81	241	29.82
高中(職)以下	585	77.48	623	77.78	589	73.81	557	68.94
合計	755	100.00	801	100.00	798	100.00	8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截至10月底止之員工學歷，各期間高中(職)以下約占 70%，主係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之生產及銷售，泰國廠生產線員工人數較多，故相關人員學歷主要為高中(職)以下，而研發、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學(專)以上，約占 30%，該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為無重大之風險。

5.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傳統風扇	原物料	180,146	52.42	234,782	49.80	256,423	54.57	215,916	52.34
	直接人工	46,959	13.66	63,986	13.57	57,403	12.21	53,986	13.09
	製造費用	116,567	33.92	172,655	36.63	156,131	33.22	142,599	34.57
	小計	343,672	100.00	471,423	100.00	469,957	100.00	412,501	100.00
電子件風扇	原物料	51,183	52.69	71,611	54.94	90,501	56.62	57,509	52.05
	直接人工	8,496	8.75	11,752	9.02	12,206	7.64	8,668	7.85
	製造費用	37,466	38.56	46,979	36.04	57,123	35.74	44,303	40.10
	小計	97,145	100.00	130,342	100.00	159,830	100.00	110,480	100.00
其他	原物料	58,094	43.39	39,698	44.92	36,263	51.20	27,384	53.56
	直接人工	20,840	15.56	13,123	14.85	8,926	12.60	6,261	12.25
	製造費用	54,969	41.05	35,548	40.23	25,631	36.20	17,484	34.19
	小計	133,903	100.00	88,369	100.00	70,820	100.00	51,129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89,423	50.36	346,091	50.15	381,178	54.69	300,809	52.40
	直接人工	76,295	13.28	88,861	12.88	78,534	11.21	68,915	12.00
	製造費用	209,002	36.36	255,182	36.97	238,886	34.10	204,386	35.60
	小計	574,720	100.00	690,134	100.00	700,607	100.00	574,11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主要產品分為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傳統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傳統風扇主要包含碳刷單馬達風扇、碳刷雙馬達及電阻馬達風扇，傳統風扇製造原物料主要包括塑膠粒、漆包線、紙箱紙板、磁鐵、鐵板、鋼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物料所占比重較高，其次為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傳統風扇之原物料金額分別 180,146 仟元、234,782 仟元、256,423 仟元及 215,916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2.42%、49.80%、54.57%及 52.34%，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46,959 仟元、63,986 仟元、57,403 仟元及 53,986 仟元，占成本比例分別 13.66%、13.57%、12.21%及 13.09%，製造費用分別為 116,567 仟元、172,655 仟元、156,131 仟元及

142,599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3.92 %、36.63%、33.22 %及 34.57 %。111 年度因單馬達傳統風扇占比上升，而雙馬達傳統風扇占比下降，使得馬達測試之間接人力成本增加，致 111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而 111 年度原物料占成本比重隨著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提高而下滑，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2 年度因漆包線及塑料粒價格上漲，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增加，致 112 年度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1 年度上升，而 112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原物料占成本比重提高而下滑，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持續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減少，致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2 年度下滑，而 113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下滑而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重則無顯著差異。

(2)電子件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電子件風扇包含有刷電子風扇及無刷電子風扇，製造原物料主要包括電路板、漆包線、紙箱紙板、磁鐵、鐵板、鋼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物料，原物料所占比重較高，其次為電路板、電鍍及插頭線等委外加工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電子件風扇的直接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51,183 仟元、71,611 仟元、90,501 仟元及 57,509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2.69%、54.94%、56.62%及 52.05 %，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8,496 仟元、11,752 仟元、12,206 仟元及 8,668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75%、9.02%、7.64%及 7.85%，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37,466 仟元、46,979 仟元、57,123 仟元及 44,303 仟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8.56%、36.04%、35.74%及 40.10%。111~112 年度因無刷電子風扇占比下降，而有刷電子風扇占比上升，使得委外焊接加工之無刷電子風扇製造費用減少，致 111~112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前一年度下滑，平均直接原物料成本增加，致 111~112 年度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前一年度上升，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則無顯著差異；113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持續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直接原物料成本減少，致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較 112 年度下滑，而 113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隨著直接原物料占成本比重下滑而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重則無顯著差異。

(3)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直接原料主要為塑膠粒、漆包線、紙箱紙板、矽鋼片、鐵板、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原料為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間接人工及物料等製造

費用，以及產線作業之直接人工成本。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成本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且鼓風機、外框、葉片及零配件等為搭售產品，故依客戶訂單需求變動而逐年減少生產；由於其他產品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故其原物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係受生產產品之組合所影響。

6.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4,853	11.54	102,352	10.89	119,298	11.55	83,189	9.93
外銷	727,261	88.46	837,849	89.11	913,875	88.45	754,746	90.07
合計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837,9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39,026	60.29	173,637	48.59	176,710	46.01	123,212	39.92
外購	157,447	39.71	183,741	51.41	207,326	53.99	185,469	60.08
合計	396,473	100.00	357,378	100.00	384,036	100.00	308,6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台灣及泰國為主要營運據點，銷售對象包含國際客戶、台灣及泰國當地客戶，外銷之主要地區為北美洲及歐洲，其外銷收款係以美元為主，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口主要係向泰國及台灣等地區之廠商採購原物料，進貨付款主要以泰銖及新台幣為主，產生兌換損益主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外幣部位匯率波動所致。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A)	3,005	46,277	11,310	4,038
營業收入(B)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C)	82,165	108,223	148,012	149,243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0.37	4.92	1.09	0.48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3.66	42.76	7.64	2.7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3,005 仟元、46,277 仟元、11,310 仟元及 4,03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37%、4.92%、1.09%、0.48%及 3.66%、42.76%、7.64%、2.7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外幣兌換利益主係美元計價之銷貨及持有營運使用之美元部位，因美元持續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所致。111 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加快升息步調，資金回流美國，使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致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升息，使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走勢持續，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1,310 千元；11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決議降息，使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走勢趨緩，致 113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4,038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淨兌換利益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之主要交易對象皆為國外廠商，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為淨外幣兌換利益，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

C.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持有之美金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故美元走勢與公司之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A)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業務人員之報價依據。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S-01	296,984	36.12	無	S-02	329,216	35.02	無	S-02	435,494	42.15	無	S-01	342,773	40.91	無
2	S-02	244,449	29.73	無	S-01	254,211	27.04	無	S-01	267,220	25.86	無	S-02	249,497	29.78	無
3	S-03	41,863	5.09	無	S-03	57,472	6.11	無	S-03	46,831	4.53	無	S-06	27,527	3.29	無
4	S-04	25,057	3.05	無	S-05	30,652	3.26	無	S-05	44,843	4.34	無	S-05	24,879	2.97	無
5	S-05	23,094	2.81	無	S-08	24,727	2.63	無	S-06	28,389	2.75	無	S-03	22,336	2.67	無
6	S-06	21,113	2.57	無	S-06	21,707	2.31	無	S-11	20,751	2.01	無	S-15	20,380	2.43	無
7	S-07	11,808	1.44	無	S-04	21,019	2.24	無	S-13	15,827	1.53	無	S-11	18,761	2.24	無
8	S-08	10,232	1.24	無	S-09	15,555	1.65	無	S-09	11,650	1.13	無	S-16	10,939	1.31	無
9	S-09	9,109	1.11	無	S-11	15,283	1.63	無	S-04	9,901	0.96	無	S-13	10,815	1.29	無
10	S-10	7,494	0.91	無	S-12	14,151	1.51	無	S-14	9,813	0.95	無	S-14	7,900	0.94	無
	小計	691,203	84.07		小計	783,993	83.40		小計	890,719	86.21		小計	735,807	87.83	
	其他	130,911	15.93		其他	156,208	16.60		其他	142,454	13.79		其他	102,128	12.17	
	銷貨淨額	822,114	100.00		銷貨淨額	940,201	100.00		銷貨淨額	1,033,173	100.00		銷貨淨額	837,9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AM)，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市場，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汽車零組件品牌商及經銷通路商。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金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國金興，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S-01

S-01 成立於西元 1918 年，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係美國知名的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並以 S-01 自有品牌及其子品牌銷售產品予 AutoZone 等美國汽車配件連鎖業者、區域及倉庫經銷商等。

該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 9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1 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984 仟元、254,211 仟元、267,220 仟元及 342,77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6.12%、27.04%、25.86%及 40.91%。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全球航運受疫情影響，導致缺櫃及船期延誤，使得訂單出貨時間推遲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主係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S-01 對該公司採購品項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01 長期合作雙方互動良好，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S-02

S-02 成立於西元 1871 年，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美國子公司，而 S-02 主係負責汽車零組件、電子和機電產品之車用部件銷售，供應產品予 AutoZone 等美國汽車配件連鎖業者、區域及倉庫經銷商等。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97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2 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449 仟元、329,216 仟元、435,494 仟元及 249,497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9.73%、35.02%、42.15%、29.78%，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增加，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美國德州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而該公司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 S-02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持續增加；113 年前三季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銷售金額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02 長期合作雙方互動良好，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二大銷售

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03

S-03 成立於西元 1919 年，為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主係從事汽車售後市場之車用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提供車輛控制和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服務，主要銷售予汽車零組件分銷商、倉庫經銷商和零售商等客戶。

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03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鼓風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3 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63 仟元、57,472 仟元、46,831 仟元及 22,336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5.09%、6.11%、4.53%及 2.67%。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汽車使用量增加，帶動維修零件需求上升，使得 S-03 對該公司下單量增加，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銷售金額減少，致 113 年前三季占銷售金額比重下降至 2.67%，並降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S-04

S-04 成立於西元 1936 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公司，而 S-04 主係負責美國汽車零件、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及設備銷售業務。

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 S-04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鼓風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4 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57 仟元、21,019 仟元、9,901 仟元及 6,36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05%、2.24%、0.96 及 0.76%。111 年起 S-04 因疫情影響，進行組織調整及人員縮編，且該公司陸續減少毛利較低之鼓風機產品銷售，致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S-05

S-05 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S-05 主係負責該集團之汽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該公司自 99 年起與 S-05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5 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94 仟元、30,652 仟元、44,843 仟元、及 24,879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為 2.81%、3.26%、4.34%及 2.97%。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起 S-05 受惠於美國保險公司推出非原廠汽車零件保單，帶動消費者選擇非原廠零件作為理賠換修之用，而該公司快速完成新車種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模具後，迅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產品，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同期小幅下滑，主係 112 年第四季以巴衝突導致紅海航運危機，造成船

艙取得不易，使得部份訂單延後出貨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S-06

S-06 成立於民國 106 年，係從事線上汽車零件零售業務的電子商務公司，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 S-06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6 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13 仟元、21,707 仟元、28,389 仟元及 27,527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57%、2.31%、2.75%及 3.29%，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快速完成新車種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模具後，迅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產品，使得 S-06 可透過網路平台持續推出新產品拓展市場，且在因應市場需求下，S-06 於 112 年度新增美國東南部倉庫，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致 S-06 由 110 年度之第六大銷售客戶，逐步攀升至 113 年前三季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S-07

S-07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務，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該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銷售風扇產品予 S-07，其客戶群以國內維修廠為主。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7 銷售金額為 11,808 仟元、10,628 仟元、7,704 仟元及 5,199 仟元，銷售金額比重 1.44%、1.13%、0.75%及 0.62%，為 110 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起 S-07 因其採購改以價格為優先考量，而向中國地區採購部分零件，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S-07 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 S-08 及 S-15

S-08 及 S-15 為同集團旗下公司，S-08 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冷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S-15 主要從事機動車輛及汽車零配件銷售業務。茲就 S-08 及 S-15 之銷售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S-08	10,232	1.24%	24,727	2.63%	-	-	-	-
S-15	-	-	-	-	9,394	0.91%	20,380	2.43%
合計	10,232	1.24%	24,727	2.63%	9,394	0.91%	20,380	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該集團銷售產品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原和 S-08 交易，後因該集團採購主體改變，112 年度起改由 S-15 向該公司下單。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32 仟元、24,727 仟元、9,394 仟元及 20,380 仟元，占銷售比重為 1.24%、2.63%、

0.91%及 2.43%，111 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汽車使用量增加，帶動維修零件需求上升，使得該集團對該公司下單量增加；112 年度因部分中國廠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轉投入歐洲市場，傳統風扇面臨價格競爭，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該集團對該公司下單量減少；113 年前三季對該集團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大幅增加，主係 NFR 集團因營運需求，提升波蘭倉庫備貨量，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上升，S-15 並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S-09

S-09 成立於 1987 年，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巴西子公司，S-09 主係負責汽車空調、壓縮機、散熱器、交流發電機、起動機、雨刷系統及儀表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自 108 年起與 S-09 開始交易，主要銷售產品為風扇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09 銷售金額分別為 9,109 仟元、15,555 仟元、11,650 仟元及 5,726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1.11%、1.65%、1.13%及 0.68%。S-09 係該公司積極開發之 OES(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因該客戶產品驗證程序週期較長，目前仍在樣品測試階段，合作初期僅少量出貨，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該客戶產品驗證程序而波動，其中，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產品品項通過 S-09 驗證後，S-09 於 110 年底開始下單，111 年度開始陸續出貨所致，110~112 年度 S-09 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則因相對其他客戶銷售比重較小，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 S-10

S-10 成立於西元 1988 年，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零件之製造與銷售，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客戶群為一般小型修車廠。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 S-10 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0 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金額為 7,494 仟元、4,882 仟元、5,181 仟元及 3,551 仟元，占銷售比重 0.91%、0.52%、0.50%及 0.42%，為 110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1 年起因 S-10 之終端客戶群，以價格導向為主，該公司為維持營運獲利考量，使得 S-10 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S-11

S-11 主要從事汽車碰撞零件銷售業務，銷售客戶群為墨西哥汽車零件批發業者及一般消費者。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S-11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類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1 銷售金額分別為 7,099 仟元、15,283 仟元、20,751 仟元及 18,76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

比重分別為 0.86%、1.63%、2.01%及 2.24%。該公司對 S-11 銷售金額逐年上升，110 年合作初期 S-11 少量進貨，後續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客戶需求，使得 111 年度對該公司下單增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112 年 S-11 因營運需求備料而增設倉庫，113 年前三季因墨西哥當地風扇產品銷售良好，S-11 積極擴展風扇產品線，提高風扇產品覆蓋率，故持續增加下單量，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S-12

S-12 成立於 96 年，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務，代理美國汽車零件網購商在台灣採購及併櫃出口事宜，產品主要外銷至北美地區。該公司自 110 年起與 S-12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相關零組件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3 仟元、14,151 仟元、9,313 仟元及 4,011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4%、1.51%、0.90%及 0.48%。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110 年下半年度 S-12 開始引進汽車風扇產品線後持續鋪貨，致 111 年度下單量增加，而成為該公司 111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起 S-12 因其客戶群以價格為導向，故其採購策略改以價格為優先量，使得銷售金額逐年降低，並自 112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S-13

S-13 位於美國，成立於 1959 年，係北美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的批發經銷商，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和設備的批發及銷售，主要客群為零售商。該公司自 111 年起與 S-13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3 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83 仟元、15,827 仟元及 10,81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1.30%、1.53%及 1.29%。該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中開始交易，112 年度 S-13 建立麻州新倉庫，而增加風扇產品採購，致 112 年度躍升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因單價較高之電子件風扇銷售比重下降，使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略降，為第九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 S-14

S-14 位於澳洲，成立於 1977 年，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用品、配件、工具和設備的批發及銷售，其終端產品應用為日系 SUV 車型、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簡稱 GM)旗下大型轎車等車用散熱系統風扇，主要客戶群為自有銷售據點以及修車廠。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S-14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鼓風機及相關零組件產品。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4 銷售金額為 7,419 仟元、10,813 仟元、9,813 仟元及 7,90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8%、1.15%、0.95%及 0.94%，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客戶需求，111 年度 S-14 為完善各式風扇產品品項，提供樣品委由該公司開發銷售，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穩定成長，致 112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

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S-16

S-16 位於澳洲，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銷售業務，是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S-16 係汽車售後市場之零件、配件、設備及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澳洲、紐西蘭及泰國市場銷售。該公司自 112 年起與 S-16 開始交易，主係銷售風扇及鼓風機產品。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6 銷售金額分別為 5,853 仟元及 10,939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57%及 1.31%。113 年前三季因 S-16 擴展紐西蘭市場，使得下單量增加，並躍升為第八大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車用散熱產品製造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前二大客戶 S-01 及 S-02 銷售比重分別為 36.12%、27.04%、25.86%、40.91%及 29.73%、35.02%、42.15%、29.78%，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當年度銷售淨額三成以上，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述二大客戶銷售比重合計為 65.85%、62.06%、68.01%及 70.69%，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形。

該公司銷售集中於 S-01 及 S-02 前二大客戶，主係因汽車售後市場(AM)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廠商大多主要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進行現有產品之優化或重建，成功開發量產後，主要銷往海外市場，具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特性，以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因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且歐美市場之車庫文化導致車用零組件 DIY 風氣盛行，對維修用的 AM 件以及改裝用的需求增加，使歐美地區發展為汽車售後維修的主要市場。基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零件製造商需依各車款開發所需之產品模具，且模具開發費用昂貴，因此單一車款產品需有足夠數量之訂單，以分攤該車款模具成本，故零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通常為訂單數量大的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以加速收回龐大之模具資本支出，而通路商及品牌業者亦傾向與產品品項完整，且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製造商下單。根據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S-02 之母公司 AG 為全球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 S-01 則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知名汽車售後維修零件供應商，主要係銷售給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Napa、O'Reilly 及 Pep Boys 等美國主要汽車配件連鎖業者，故該公司集中資源服務國際大廠及大型優質客戶，以利產品於售後維修市場順利推廣，致有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與 S-01 及 S-02 往來交易達二十年以上，雙方合作良好。且 S-01 及 S-02 為國外知名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經檢視前二大客戶財務狀況，2021~2023 年度營收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且持續獲利，其營運狀況應尚屬穩定；就收款情形而言，前述客戶之收款狀況良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至 9 月底止並無實際發生壞帳無法收回之情事，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同時，該公司憑藉多年產品開發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可行性建議，並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討論，即時排除客戶相關問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互動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降低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在業務拓展方面，該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除 S-01 及 S-02 主要採購的乘用車散熱產品外，持續拓展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商用車種之產品線客戶；另透過不定期至國外參展，提高公司能見度，積極與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持續拓展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客戶群，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未來隨該公司新業務來源及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該公司係具備產品設計、模具製造、生產製造及成品組裝整合能力的專業車用散熱系統製造商，藉由一站式生產製程管控產品品質及生產交期，可依交期彈性調整生產及出貨，並因應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產品少量多樣之特性，持續擴充產品線，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One stop shopping, OSS)需求，提高客戶下單意願。

B.積極與其他汽車製造商(OEM/ODM)或系統廠進行接觸，評估其他汽車零組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持續尋求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

C.布局全球市場，以分散單一區域市場之營業收入之佔比，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與排程，並且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引入更多先進的技術和材料，以迎合市場需求，提升公司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

D.因應全球淨零(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永續趨勢，該公司積極推動綠色能源和碳管理計劃，泰國廠已率先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於 2023 年完成碳盤查及通過 ISO14064-1:2018 認證；台灣廠亦持續進行碳盤查與建置太陽能發電工程，已於 2024 年 6 月完成碳盤查及通過 ISO14064-1:2018 認證，成為客戶綠色供應鏈管理的合作伙伴，打造淨零轉型的永續發展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P-01	24,335	6.14	無	P-11	25,967	7.27	無	P-11	27,898	7.26	無	P-11	25,855	8.38	無
2	P-02	24,083	6.07	無	P-01	20,331	5.69	無	P-01	25,031	6.52	無	P-14	17,766	5.76	無
3	P-03	21,513	5.43	無	P-03	18,430	5.16	無	P-07	19,662	5.13	無	P-15	16,566	5.37	無
4	P-04	19,436	4.90	無	P-04	16,874	4.72	無	P-14	18,802	4.90	無	P-07	13,725	4.45	無
5	P-05	18,852	4.75	無	P-06	16,347	4.57	無	P-04	18,447	4.80	無	P-01	13,162	4.26	無
6	P-06	16,803	4.24	無	P-07	15,613	4.37	無	P-13	18,398	4.79	無	P-16	12,346	4.00	無
7	P-07	16,158	4.08	無	P-12	14,691	4.11	無	P-03	13,959	3.63	無	P-03	11,981	3.88	無
8	P-08	14,552	3.67	無	P-09	14,129	3.95	無	P-06	13,385	3.49	無	P-06	11,956	3.87	無
9	P-09	14,336	3.62	無	P-10	13,814	3.87	無	P-10	12,880	3.35	無	P-13	9,925	3.22	無
10	P-10	13,516	3.41	無	P-13	13,749	3.85	無	P-09	10,653	2.77	無	P-17	9,908	3.21	無
	其他	212,889	53.69	-	其他	187,433	52.44	-	其他	204,921	53.36	-	其他	165,491	53.60	-
	進貨淨額	396,473	100.00	-	進貨淨額	357,378	100.00	-	進貨淨額	384,036	100.00	-	進貨淨額	308,68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進貨原物料大致可區分為塑料粒、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紙類及其他(包含磁鐵與電路板等)，其中塑料粒由子公司泰國金興採購，主係塑膠射出製程產線設置於泰國金興；而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等原物料，該公司考量原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自 111 年起已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採購。基於進貨品項繁多，故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總進貨淨額之比重不高，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A.塑料粒

(A)P-01

P-01 成立於西元 1997 年，主要從事塑膠顆粒及工程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汽車、摩托車、家具、醫療器械、運動器材等行業，可透過塑膠射出製程產出各式塑膠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1 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外框、葉片之塑膠粒，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24,335 仟元、20,331 仟元、25,031 仟元及 13,162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14%、5.69%、6.52%及 4.26%。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貨增加採購塑膠粒所致；112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線完整，且零件自製率高，可滿足客戶所需之原廠零件品質規格及交期，使得該公司對國際知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銷售金額持續增加，致增加採購塑膠粒；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價格較高之塑膠粒新原料，考量品質及供應商服務而改向 P-15 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07

P-07 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主要從事塑膠托盤及初級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汽車、摩托車、家具、醫療器械、運動器材等行業，可透過塑膠射出製程產出各式塑膠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7 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再生料之塑膠粒，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7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58 仟元、15,613 仟元、19,662 仟元及 13,72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8%、4.37%、5.13%及 4.45%。P-07 之產品為採用回收再利用之塑料進行重製，其每個月供應量有限，故對於 P-07 採購金額之變化，端視 P-07 收取回收料之供應情形及終端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化，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P-15

P-15 成立於西元 2019 年，主要從事合成樹脂、化學產品及塑膠製品之進出口銷售。該公司與 P-15 之交易始於 111 年，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外框、葉片之塑膠粒，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6 仟元、5,624 仟元及 16,566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2%、1.46%及 5.37%，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P-15 為泰國當地眾多汽車原廠之供應商，塑膠粒品質優良，且能協助該公司調校生產機器，故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逐年增加向其採購價格較高之塑膠粒新原料，並於 113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漆包線

(A)P-02

P-02 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從事生產漆包線、漆包絞線、鍍錫線、裸銅及裸銅絞線及其他特殊線材，提供客戶生產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控制材料等周邊線材銅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2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馬達之漆包線，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24,083 仟元、7,103 仟元、7,761 仟元及 6,14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7%、1.99%、2.02%及 1.99%，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11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向 P-11 進行採購，使得 P-02 自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11

P-11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主要從事銅線及鋁線之漆包線，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機、馬達、變壓器、繼電器、測量儀器、控制設備等，並獲得 ISO 9001、 ISO 14001 及 IATF 16949 認證。該公司與 P-11 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汽車風扇馬達之漆包線，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1 進貨金額分別為 4,631 仟元、25,967 仟元、27,898 仟元及 25,85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7%、7.27%、7.26%及 8.38%。111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1 進行採購，使得 P-11 自 111 年度起成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該公司向 P-11 採購漆包線之金額逐年增加，

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其他金屬料

(A) P-03

P-03 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從事五金批發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及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該公司與 P-03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沖壓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3 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13 仟元、18,430 仟元、13,959 仟元及 11,981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43%、5.16%、3.63%及 3.88%。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廠沖壓件自製比例，而減少對外採購沖壓件；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泰國金興產能調配，而增加對外採購沖壓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04

P-04 成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從事鋼鐵五金等材料之製造加工、各種鋼捲片之裁剪加工業務。該公司與 P-04 之交易始於 10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鋼板，並運送至泰國金興進行沖壓製程產出馬達本體、轉子之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4 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36 仟元、16,874 仟元、18,447 仟元及 1,412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90%、4.72%、4.80%及 0.46%。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貨增加採購鋼板所致；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且該公司提高泰國廠沖壓件自製比例，使得該公司向 P-04 採購金額增加；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考量鋼板品質、運送至泰國之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6 進行採購，致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P-16

P-16 成立於西元 197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鋼鐵製造與銷售，其產品運用於電氣和電子工業、家電工業、汽車工業等。該公司與 P-16 之交易始於 113 年，主係向其採購鋼板，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6 進貨金額為 12,346 仟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00%，主係該公司考量鋼板品質、運送至泰國之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

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向 P-16 進行採購，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 P-05

P-05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鋼鐵五金等材料之製造加工、各種鋼捲片之裁剪加工業務。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 P-05 採購鐵板運交至泰國金興，進行沖壓製程產出馬達外蓋或風扇外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8,852 仟元、837 仟元、1,838 仟元及 1,711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5%、0.23%、0.48%及 0.55%。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影響，造成航運缺櫃及塞港，使得原物料價格上升，該公司考量漆包線、鐵料、螺絲等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採購，致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僅零星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P-09

P-09 成立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製造馬達零件和矽鋼片沖壓以及模具設計製造等之產品，領域包含汽車風扇馬達，家電馬達及無刷馬達等各種矽鋼片鐵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9 之交易始於 97 年，主係向其採購供組裝之矽鋼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9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36 仟元、14,129 仟元、10,653 仟元及 9,77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7%、3.95%、2.77%及 3.17%。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減少，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集團調整生產策略，提高產品自製比重，逐漸改由泰國金興自製生產矽鋼片所致；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泰國金興產能調配，使得該公司向 P-09 之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P-08

P-08 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零件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08 之交易始於 91 年，主係向其採購整流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8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552 仟元、9,166 仟元、5,538 仟元及 4,092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7%、2.56%、1.44%及 1.33%。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成本考量，調整生產策略，逐年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降低台灣生產量，並由泰國金興向 P-14 採購，使得該公司對 P-08 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僅零星採購作為台灣廠生產轉子使用，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P-14

P-14 成立於西元 201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子、EPE 及氣泡袋等包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14 之交易始於 109 年，主係向其採購整流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4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52 仟元、13,205 仟元、18,802 仟元及 17,766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3.69%、4.90%及 5.7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及上升，主係該公司調整生產策略，逐年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降低台灣生產量，使得泰國金興向 P-14 採購金額逐年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紙類

(A) P-10

P-10 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從事各類紙器、紙箱、紙盒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與 P-10 之交易始於 97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產品包裝用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0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16 仟元、13,814 仟元、12,880 仟元及 9,68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1%、3.87%、3.35%及 3.14%。該公司對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紙板價格浮動及出貨量之影響，其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對 P-10 之採購金額逐年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12

P-12 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主要從事瓦楞紙和瓦楞紙板以及紙和紙箱的生產製造。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主係向 P-12 採購紙板裁切成裝箱用之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14 仟元、14,691 仟元、10,147 仟元及 4,722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3%、4.11%、2.64%及 1.53%，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採購價格及交期所影響。111 年度因 P-12 之採購價格較為優惠，故增加向 P-12 採購，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考量採購價格及交期而向 P-17 採購，故減少向 P-12 採購，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P-17

P-17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要從事紙和紙板的生產製造。該公司與之交易始於 104 年，該公司主係向 P-17 採購紙板裁切成裝箱用之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6,737 仟元、1,798 仟元、10,048 仟元及 9,908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70%、0.50%、2.62%及 3.21%，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採購價格及交期所影響。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

少，主係因 P-12 之採購價格較為優惠，故減少向 P-17 採購，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隨出貨量增加，考量採購價格及交期，而向 P-17 增加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其他

(A) P-06

P-06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從事磁鐵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跑步機電機、儀錶、家用電器電機及醫療器械等多個領域。該公司與 P-06 之交易始於 10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磁鐵。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06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803 仟元、16,347 仟元、13,385 仟元及 11,956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24%、4.57%、3.49%及 3.87%。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考量新冠疫情衝擊，為避免原物料短缺風險，，故於 110 年下半年度提前備料所致；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調整批量採購策略，改依據實際需求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 P-06 增加採購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P-13

P-13 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與雙列式封裝零件安裝製程(Dual In Line Package Process)，並提供電子、精密儀器材料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13 之交易始於 99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用於生產電子風扇之電路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 P-13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47 仟元、13,749 仟元、18,398 仟元及 9,925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0%、3.85%、4.79%及 3.22%。110~112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電子風扇較傳統風扇銷售比重持續增加，進而增加對 P-13 之採購；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係分散電路板供應風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路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原物料大致可區分為塑料粒、漆包線、其他金屬料、紙類及其他(包含磁鐵與電路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僅分別為 46.31%、47.56%、46.64 及 46.40%，且未有任一家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超過 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且各種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尚不致有進貨

過於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其原物料主要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並定期參酌業務洽談及接單情形、銷售狀況及歷史經驗備貨，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提升庫存調節靈活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產品品質穩定度、交期及服務配合度進行評鑑，並將供應商分等給予評核，作為供應商選擇之依據。該公司亦將原物料供應維持在 2 家以上之供應商，除可確保供應不虞匱乏外，亦可促進供應商間之良性競爭，並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故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2.應收款項總額	223,481	301,673	276,580	275,649
應收票據	5,889	4,321	4,412	4,443
應收款項	217,592	297,352	272,168	271,20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694	8,671	8,800	6,663
4.應收款項淨額	219,787	293,002	267,780	268,98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37	3.58	3.57	4.05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4	102	103	91
7.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業務承攬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出貨後30天至15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台灣金興本身及其持股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金興)。台灣金興為集團營運總部，負責車用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故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變化主要以台灣金興變化為主。以下茲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

應收款項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台灣金興	5,693	214,625	220,318	3,333	293,193	296,526	4,088	268,551	272,639	4,347	265,840	270,187
泰國金興	196	2,967	3,163	988	4,159	5,147	324	3,617	3,941	96	5,366	5,462
合計	5,889	217,592	223,481	4,321	297,352	301,673	4,412	272,168	276,580	4,443	271,206	275,6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2,114 仟元、940,201 仟元、1,033,173 仟元及 837,935 仟元，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3,481 仟元、301,673 仟元、276,580 仟元及 275,649 仟元。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78,1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4.99%，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並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112 年底 S-02 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 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5,093 仟元，減少幅度為 8.32%，而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931 仟元，減少幅度為 0.35%，主係因第三季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淡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少，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4.05 次及 84 天、102 天、103 天、91 天。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8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36%，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7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05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1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8.14%，致 11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收入上升而有所變動，符合其營運之擴增及變動。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據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以準備矩陣(詳下表)為基礎之方

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往收款及逾期狀況，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未來產業展望。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評估整體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風險較低，若帳齡期間較長者較易有實際違約情況發生，因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將未逾期未減損及三個月以內之逾期帳款建立單一損失率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逾期三個月以上按過往經驗提列 100%損失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且認為該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則將直接認列相關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該公司之應收款項：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0.32	0~1.40	0~3.06	0~10.65
逾期 1~30 天	0~0.94	0~9.72	0~15.78	0~15.15
逾期 31-60 天	0~1.70	0~34.46	0~19.67	0~26.66
逾期 61-90 天	0~2.66	0~35.11	0~50.20	0~71.07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泰國金興之應收款項：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8	0~0.15
逾期 1~30 天	0.00	0.00	0~1.25	0~1.62
逾期 31-60 天	0.00	0.00	0~7.79	0~9.11
逾期 61-90 天	0.00	0.00	0~15.15	0~23.42
逾期 9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三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223,481	301,673	276,580	275,649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三季底
備抵呆帳(B)	3,694	8,671	8,800	6,663
提列比率(B)/(A)	1.65	2.87	3.18	2.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8,671 仟元、8,800 仟元及 6,663 仟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5%、2.87%、3.18%及 2.42%，111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77 仟元，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87%，主係因 S-02 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所致，112 年度主要客戶 S-02 陸續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提列備抵呆帳減少，惟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致 112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9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增加至 3.18%，113 年第三季底因客戶逾期款協商後結案，致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137 仟元，致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2.42%。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且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應收款項之其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之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確保帳款收回無虞，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已回收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443	3,571	80.37	872	19.63
應收款項	271,206	115,284	42.51	155,922	57.49
合計	275,649	118,855	43.12	156,794	5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275,649 仟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118,855 仟元及 156,794 仟元，占 113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43.12%及 56.88%。經檢視合

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 108,585 仟元及 69.25%，均於授信條件期間內，將依收款期間陸續收回，而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48,209 仟元及 30.75%，其中逾期帳款 1~30 天內為 38,940 仟元，主係對帳及請付款程序延遲所致，而其餘逾期帳款主係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及客戶財務人員疏忽遺漏付款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故無法收回之風險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定期每雙周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以期能順利收回帳款。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已依其政策提列，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金興公司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東陽公司	18,380,295	21,282,606	23,858,806	18,675,484
	吉茂公司	2,353,243	2,535,296	2,122,061	1,562,734
	謚源公司	704,875	723,010	586,469	434,007
備抵呆帳總額 (A)	金興公司	3,694	8,671	8,800	6,663
	東陽公司	27,259	30,844	61,951	69,135
	吉茂公司	1,360	1,392	1,386	1,410
	謚源公司	5,489	10,117	63	1,203
應收款項總額 (B)	金興公司	223,481	301,673	276,580	275,649
	東陽公司	3,694,357	4,041,145	4,675,816	4,879,312
	吉茂公司	388,625	414,320	410,433	496,351
	謚源公司	258,437	220,042	194,650	201,59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A) / (B) (%)	金興公司	1.65	2.87	3.18	2.42
	東陽公司	0.74	0.76	1.32	1.42
	吉茂公司	0.35	0.34	0.34	0.28
	謚源公司	2.12	4.60	0.03	0.60
應收款項淨額	金興公司	219,787	293,002	267,780	268,986
	東陽公司	3,667,098	4,010,301	4,613,865	4,810,177
	吉茂公司	387,265	412,928	409,047	494,941
	謚源公司	252,948	209,925	194,587	200,3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金興公司	4.37	3.58	3.57	4.05
	東陽公司	5.09	5.50	5.47	5.21
	吉茂公司	6.56	6.31	5.15	4.60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9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金興公司	84	102	103	91
	東陽公司	72	66	67	70
	吉茂公司	56	58	71	79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註 2：謚源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及 4.05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102 天、103 天及 9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同業間合併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以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分別提列 3,694 仟元、8,671 仟元、8,800 仟元、6,663 仟元及 1.65%、2.87%、3.18%、2.42%。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而延遲付款，且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不同，暨對於 IFRS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814,191	929,530	1,019,547	829,323
2.應收款項總額	220,484	298,066	273,932	270,931
應收票據	5,693	3,333	4,088	4,347
應收款項	214,625	293,193	268,551	265,840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關係人	166	1,540	1,293	744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694	8,671	8,755	6,632
4.應收款項淨額	216,790	289,395	265,177	264,29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4.13	3.59	3.56	4.06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9	102	103	90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進行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以作為業務承攬之考量依據。該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約如下： 1.一般客戶：出貨後30天至150天。 2.關係人：出貨後6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14,191 仟元、929,530 仟元、1,019,547 仟元及 829,323 仟元，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0,484 仟元、298,066 仟元、273,932 仟元及 270,931 仟元。

111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77,58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5.19%，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並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112 年底 S-02 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 112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24,134 仟元，減少幅度為 8.10%，而 113 年第三季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3,00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主係因第三季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淡季，客戶拉貨較年底少，使得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13 次、3.59 次、3.56 次、4.06 次及 89 天、102 天、103 天、90 天。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9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合併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6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06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0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年化後個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8.46%，致 11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

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化，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收入上升而有所變動，符合產業特性。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二)、1、(2)」之評估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A)	220,484	298,066	273,932	270,931
備抵呆帳(B)	3,694	8,671	8,755	6,632
提列比率(B)/(A)	1.68	2.91	3.20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8,671 仟元、8,755 仟元及 6,632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68%、2.91%、3.20%及 2.45%，111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77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增加至 2.91%，主係因主要客戶 S-02 與該公司重新洽談付款條件，使得付款延遲所致，112 年底主要客戶 S-02 陸續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使得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提列備抵呆帳減少，惟因客戶與該公司有產品爭議協商中而延遲付款，且因客戶採購人員異動，使得帳務核對及付款作業處理時間較長而延遲付款，致 112 年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4 仟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增加至 3.20%，113 年第三季底因客戶逾期款協商後結案，致 113 年第三季底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123 仟元，致 113 年第二季底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減少至 2.45%。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且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低於已提列之備抵呆帳，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應收款項之其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並個別認定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按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已逾收款期限仍未收款之客戶，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之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確保帳款收回無虞，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回收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收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347	3,475	79.94	872	20.06
應收款項	265,840	114,051	42.90	151,789	57.10
應收款項－關係人	744	711	95.56	33	4.44
合計	270,931	118,237	43.64	152,694	56.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270,931 仟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118,237 仟元及 152,694 仟元，占 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43.64%及 56.36%。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 105,461 仟元及 69.07%，均於授信條件期間內，將依收款期間陸續收回，而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47,233 仟元及 30.93%，其中逾期帳款 1~30 天內為 38,273 仟元，主係對帳及請付款程序延遲所致，而其餘逾期帳款主係客戶內部業務重整及客戶財務人員疏忽遺漏付款等因素，該公司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積極向客戶進行催收，故無法收回之風險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定期每雙周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以期能順利收回帳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已依其政策提列，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金興公司	814,191	929,530	1,019,547	829,323
	東陽公司	13,732,527	15,707,401	18,205,469	註 2
	吉茂公司	1,741,384	1,800,057	1,493,762	註 2
	謚源公司	704,875	723,010	586,469	434,007
備抵呆帳總額(A)	金興公司	3,694	8,671	8,755	6,632
	東陽公司	12,561	16,161	19,468	註 2
	吉茂公司	767	767	767	註 2
	謚源公司	5,489	10,117	63	1,203
應收款項總額(B)	金興公司	220,484	296,066	273,932	270,931
	東陽公司	2,122,925	2,576,822	3,056,579	註 2
	吉茂公司	250,543	280,440	340,992	註 2
	謚源公司	258,437	220,042	194,650	201,59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 / (B)(%)	金興公司	1.68	2.93	3.20	2.45
	東陽公司	0.59	0.63	0.64	註 2
	吉茂公司	0.31	0.27	0.22	註 2
	謚源公司	2.12	4.60	0.03	0.60
應收款項淨額	金興公司	216,790	289,395	265,177	264,299
	東陽公司	2,110,364	2,560,661	3,037,111	註 2
	吉茂公司	249,776	279,673	340,225	註 2
	謚源公司	252,948	209,925	194,587	200,3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金興公司	4.13	3.59	3.56	4.06
	東陽公司	6.50	6.68	6.46	註 2
	吉茂公司	7.38	6.78	4.81	註 2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9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註 1)	金興公司	89	102	103	90
	東陽公司	56	55	56	註 2
	吉茂公司	49	54	76	註 2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計算公式採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計算。

註 2：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3 次、3.59 次、3.56 次及 4.06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9 天、102 天、103 天及 9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高於謚源，而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以致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

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分別提列 3,694 仟元、8,671 仟元、8,755 仟元、6,632 仟元及 1.68%、2.91%、3.20%、2.45%。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客戶內部業務重整而延遲付款，且各公司客戶結構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不同，暨對於 IFRS9 依未來前瞻性調整損失率之參酌範疇各不相同所致。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40,201	1,033,173	837,935
營業成本	682,407	729,082	557,593
原物料	184,675	174,712	182,60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6,875	266,063	263,195
製成品	50,544	35,133	45,102
商品	174	85	41
期末存貨總額	452,268	475,993	490,9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00	114,776	109,549
期末存貨淨額	350,068	361,217	381,397
存貨週轉率(次)(註)	1.96	2.05	2.0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7	179	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且113年前三季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金興公司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金興)。金興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負責車用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泰國金興製造之馬達及總成等產品 9 成以上售回給金興公司，故合併存貨總額主要為金興公司之存貨，約占整體存貨 70~75%，經合併沖銷後，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2,268 仟元、475,993 仟元及 490,946 仟元。其中原物料主係為漆包線、外框、葉片、IC 板、磁鐵、塑膠粒、沖壓件及整流子等；半成品主係為轉子半成品、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在製品主係為產線中進行組裝之半成品；製成品主係紙箱包裝之風扇產品；商品主係為外購水箱及車燈等。

合併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金興公司	319,351	333,172	348,860
泰國金興	187,617	190,105	176,257
合併沖銷	(54,700)	(47,284)	(34,171)
合計	452,268	475,993	490,9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2,268 仟元、475,993 仟元及 490,946 仟元， 112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3,725 仟元，增加幅度為 5.25%，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 49,188 仟元所致；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4,953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原物料增加 7,896 仟元，且在 S-01 持續拉貨下，在製品及半成品減少 2,868 仟元與製成品金額增加 9,969 仟元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6 次、2.05 次及 2.0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7 天、179 天及 183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2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隨合併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1 年度成長 6.84%，而 112 年度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使得 112 年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1 年底僅小幅增加 1.99%，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合併存貨下，致 11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2.0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79 天；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第三季屬汽車風扇產業之淡季，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較 112 年度小幅成長 1.97%，且為因應旺季需求提前備料並投入生產，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原物料與製成品金額增加，致 113 年第三季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2 年底增加 4.40%，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合併存貨下，使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0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83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含汽車風扇及鼓風機之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應用於汽車產業，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存貨在保存良好情形下，不易隨時間之經過而有品質之變化，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為庫齡 1 年內不提列、1~2 年提列 30%、2~3 年提列 50%、3 年以上即全數提列。

存貨/庫齡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料及物料	30%	50%	100%
半成品及製成品	30%	50%	100%
商品	30%	50%	100%
報廢倉	100%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452,268	475,993	490,94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02,200	114,776	109,54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2.60	24.11	2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2,200 仟元、114,776 仟元及 109,549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60%、24.11%及 22.31%。該公司主要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特性，且在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下，加上汽車產品生命週期長，需維持合理庫存以隨時因應客戶零件汰換需求，故而保有大量 1 年以上之外框及沖壓件等物料及傳統、電子、鼓風機等各式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存貨，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 112 年度隨著產品型號漸增，1~2 年半成品及 3 年以上之半成品呆滯損失提列增加,且因進行物料等存貨整理報廢,使得 112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576 仟元，113 年第三季針對報廢倉之物料等存貨進行報廢除帳，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較 112 年底減少 5,22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金興公司	682,407	729,082	557,593
	東陽公司	16,254,532	16,725,244	12,533,424
	吉茂公司	1,945,906	1,677,394	1,221,431
	謚源公司	536,091	443,744	329,953
期末存貨總額(A)	金興公司	452,268	475,993	490,946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956,401	768,994	904,264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金興公司	102,200	114,776	109,549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36,132	40,327	74,752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金興公司	350,068	361,217	381,397
	東陽公司	3,057,404	2,687,171	3,058,920
	吉茂公司	920,269	728,667	829,512
	謚源公司	172,213	157,188	152,9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金興公司	22.60	24.11	22.31
	東陽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吉茂公司	3.78	5.24	8.27
	謚源公司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金興公司	1.96	2.05	2.00
	東陽公司	5.33	5.82	5.50
	吉茂公司	2.08	2.03	2.00
	謚源公司	3.17	2.69	2.75
存貨週轉天數(天)	金興公司	187	179	183
	東陽公司	69	63	67
	吉茂公司	176	180	183
	謚源公司	116	136	1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謚源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 2：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3：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2,200 仟元、114,776 仟元及 109,549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2.60%、24.11%及 22.31%。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公司

與謚源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其比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吉茂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業務內容、存貨組合及存貨管理政策仍有所差異，致存貨組成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產生差異。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酌過去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6 次、2.05 次及 2.0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7 天、179 天及 18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考量原物料、零組件缺料而提前備料，致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合併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29,530	1,019,547	829,323
營業成本	742,169	799,173	655,495
原物料	136,730	132,431	132,87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761	172,497	188,539
製成品	28,434	21,897	20,304
商品存貨	127	62	22
在途存貨	4,299	6,285	7,122
期末存貨總額	319,351	333,172	348,8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04	99,508	95,037
期末存貨淨額	232,747	233,664	253,82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11	3.43	3.5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8	107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且 113 年前三季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319,351 仟元、333,172 仟元及 348,860 仟元，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3,821 仟元，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 22,736 仟元所致；113 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5,688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提前投入生產，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增加 16,042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3.43 次及 3.5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8 天、107 天及 102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2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1 年度成長 7.68%，加上隨客戶積極拉貨，使得存貨並未同步增加，帶動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3.43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07 天；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前三季因應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較 112 年度成長 9.36%，而該公司提前備料並投入生產，亦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平均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52%，在營業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幅下，致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3.59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02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B.存貨呆滯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2、(1)、B」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三季底
期末存貨總額(A)	319,351	333,172	348,8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86,604	99,508	95,0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7.12	29.87	2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86,604仟元、99,508仟元及95,037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27.12%、29.87%及27.24%。該公司主要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等產品，由於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特性，且在國外汽車保有量愈趨升高下，加上汽車產品生命週期長，需維持合理庫存以隨時因應客戶零件汰換需求，故而保有大量1年以上之外框及沖壓件等物料及馬達、收等半成品，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 112年度隨著產品型號漸增，1~2年半成品及3年以上之半成品呆滯損失提列增加，且因進行物料等存貨整理報廢，使得112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111年底增加12,904仟元，113年第三季針對報廢倉之物料等存貨進行報廢除帳，使得113年第三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較112年底減少4,471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金興公司	742,169	799,173	655,495
	東陽公司	11,087,325	11,808,048	註3
	吉茂公司	1,600,440	1,360,232	註3
	謚源公司	536,091	443,744	329,953
期末存貨總額(A)	金興公司	319,351	333,172	348,860
	東陽公司	註1	註1	註3
	吉茂公司	395,314	326,617	註3
	謚源公司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金興公司	86,604	99,508	95,037
	東陽公司	註1	註1	註3
	吉茂公司	11,918	12,041	註3
	謚源公司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金興公司	232,747	233,664	253,823
	東陽公司	2,511,266	2,386,652	註3
	吉茂公司	383,396	314,576	註3
	謚源公司	172,213	157,188	152,9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金興公司	27.12	29.87	27.24
	東陽公司	註1	註1	註3
	吉茂公司	3.01	3.69	註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謚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金興公司	3.11	3.43	3.59
	東陽公司	4.45	4.82	註 3
	吉茂公司	4.00	3.90	註 3
	謚源公司	3.17	2.69	2.75
存貨週轉天數(天)	金興公司	118	107	102
	東陽公司	83	76	註 3
	吉茂公司	92	94	註 3
	謚源公司	116	136	1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 2：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13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註 3：同業未出具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604 仟元、99,508 仟元及 95,037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12%、29.87%及 27.24%。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公司與謚源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其比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吉茂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業務內容及存貨組合仍有所差異，致存貨組成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產生差異，另 113 年第三季吉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酌過去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 次、3.43 及 3.5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8 天、107 天及 10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考量原物料、零組件缺料而提前備料，致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於 113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馬達及鼓風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專注於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全球知名汽車品牌之各式車型及市場主流車款，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其子公司泰國金興，主係負責泰國地區接單及集團之生產營運基地。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東陽、吉茂及謚源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之說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1)
營業收入	金興	822,114	940,201	14.36	1,033,173	9.89	837,935	3.71
	東陽	18,380,295	21,282,606	15.79	23,858,806	12.10	18,675,484	7.93
	吉茂	2,353,243	2,535,296	7.74	2,122,061	(16.30)	1,562,734	(3.31)
	謚源	704,875	723,010	2.57	586,469	(18.89)	434,007	3.57
營業毛利	金興	233,930	257,794	10.20	304,091	17.96	280,342	17.62
	東陽	3,487,145	5,028,074	44.19	7,133,562	41.87	6,142,060	23.88
	吉茂	531,651	589,390	10.86	444,667	(24.55)	341,303	0.32
	謚源	157,717	186,919	18.52	142,725	(23.64)	104,054	(0.19)
營業利益	金興	82,165	108,223	31.71	148,012	36.77	149,243	26.43
	東陽	543,135	1,934,519	256.18	3,744,280	93.55	3,477,586	37.20
	吉茂	156,726	166,358	6.15	54,912	(66.99)	(24,521)	(150.15)
	謚源	71,426	98,014	37.22	76,970	(21.47)	48,481	(1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3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相對於 112 年同期之成長率。

註 2：謚源各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2,114 仟元、940,201 仟元、1,033,173 仟元及 837,935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4.36%、9.89%及 3.71%。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8,087 仟元，成長幅度 14.36%，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92,972 仟元及 29,996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9.89%及 3.71%，主

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規模低於採樣同業東陽及吉茂，高於溢源。由於東陽產品線涵蓋汽車售後市場之塑件及鈑金件等品項眾多，吉茂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水箱及散熱系統零件，而溢源以風扇、鼓風機及風扇馬達為主要產品，並透國內合作夥伴間接外銷北美市場，因各公司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不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業收入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收入之成長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率僅低於東陽，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惠於疫情後需求上升、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興	28.45	27.42	29.43	33.46
東陽	18.97	23.63	29.90	32.89
吉茂	22.59	23.25	20.95	21.84
溢源	22.38	25.85	24.34	23.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930 仟元、257,794 仟元、304,091 仟元及 280,342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45%、27.42%、29.43%及 33.46%。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3,864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20%，主係因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 111 年度毛利較高之雙馬達傳統風扇銷售比重略降，致營業毛利率略降至 27.42%；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46,29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7.96%，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電子件風扇比重由 111 年 20.02%上升至 23.26%，致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9.43%；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1,999 仟元，成長幅

度為 17.62%，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隨著業績成長，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傳統風扇之比重及沖壓件等自製率，且考量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由台灣統一採購逐漸改為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致傳統風扇及電子件風扇毛利率提高，加上產品組合優化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故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3.4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營業規模影響而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毛利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 年度僅略低於東陽，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不同，使得營業毛利率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主係隨市場需求、業績拓展及產品別組合變動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前三季
金興	9.99	11.51	14.33	17.81
東陽	2.95	9.09	15.69	18.62
吉茂	6.66	6.56	2.59	(1.57)
謚源	10.13	13.56	13.12	11.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2,165 仟元、108,223 仟元、148,012 仟元及 149,24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99%、11.51%、14.33%及 17.81%，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46%、15.91%、15.11%及 15.65%。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6,058 仟元，成長幅度為 31.71%，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23,864 仟元，在 111 年度因未有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使得 111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營業費用率亦隨之下降，致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5.9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39,789 仟元，成長幅度為 36.77%，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46,297 仟元，雖然營業費用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同步增加，惟該公司費用控制得宜，使得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略降，在營業毛利率因毛利較高之電子件風扇比重上升下，致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為 14.33%；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95 仟元，主係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41,999 仟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因生產成本節省而提升至 33.46%，在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化下，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17.8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營業利益率方面，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僅低於東陽，優於吉茂及溢源，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各公司營收規模、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變動所影響，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565,793	68.82	632,211	67.24	694,805	67.25	587,730	70.14
電子件風扇	128,353	15.61	188,231	20.02	240,307	23.26	162,084	19.34
其他(註)	127,968	15.57	119,759	12.74	98,061	9.49	88,121	10.52
合計	822,114	100.00	940,201	100.00	1,033,173	100.00	837,9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2)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396,632	67.43	459,858	67.38	499,326	68.49	402,239	72.14
電子件風扇	87,098	14.81	128,127	18.78	155,885	21.38	96,948	17.39
其他(註)	104,454	17.76	94,422	13.84	73,871	10.13	58,406	10.47
合計	588,184	100.00	682,407	100.00	729,082	100.00	557,5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3)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傳統風扇	169,161	72.31	172,353	66.86	195,479	64.28	185,491	66.17
電子件風扇	41,255	17.64	60,104	23.31	84,422	27.76	65,136	23.23
其他(註)	23,514	10.05	25,337	9.83	24,190	7.96	29,715	10.60
合計	233,930	100.00	257,794	100.00	304,091	100.00	280,3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傳統風扇、電子件風扇及其他，傳統風扇係以框架、葉片及馬達組成之碳刷風扇及電阻風扇，電子件風扇係透過電子控制器控制之有刷電子風扇、無刷電子風扇及車聯網(LIN；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電子風扇。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傳統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傳統風扇主要包含碳刷單馬達風扇、碳刷雙馬達及電阻馬達風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傳統風扇收入分別為 565,793 仟元、632,211 仟元、694,805 仟元及 587,730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8.82%、67.24%、67.25%及 70.14%。111 年度傳統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66,4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74%，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且新開發北美汽車售後維修零件的批發經銷商 S-13 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傳統風扇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62,594 仟元及 40,647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9.90%及 7.43%，主係因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美國德州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所致。

在傳統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96,632 仟元、459,858 仟元、499,326 仟元及 402,2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161 仟元、172,353 仟元、195,479 仟元及 185,49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90%、27.26%、28.13%及 31.56%。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傳統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3,192 仟元、23,126 仟元及 29,202 仟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

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降至 27.26%；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電阻馬達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使得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8.13%；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高之雙馬達及電阻風扇占比較 112 年同期上升，且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上升至 31.56%。

B.電子件風扇

該公司生產之電子件風扇包含有刷電子風扇及無刷電子風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電子件風扇收入分別為 128,353 仟元、188,231 仟元、240,307 仟元及 162,08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61%、20.02%、23.26%及 19.34%。111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9,878 仟元，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S-02 及 S-08 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所致。112 年度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52,07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快速推出原廠零件規格特性及效能之新車款產品，隨著車聯網興起及車用電子化趨勢明確，使得 S-02 及 S-05 對電子件風扇採購增加；113 年前三季之電子件風扇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30,258 仟元，減少幅度 15.73%，主係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致 113 年前三季電子件風扇出貨量較 112 年同期減少所致。

在電子件風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87,098 仟元、128,127 仟元、155,885 仟元及 96,94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255 仟元、60,104 仟元、84,422 仟元及 65,1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14%、31.93%、35.13%及 40.19%。111~112 年度電子件風扇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8,849 仟元及 24,318 仟元，主係因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受市場需求影響，產品組合不同而造成毛利率波動，其中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0 年度下滑，使得 110 年度毛利率略降至 31.93%；1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無刷電子件風扇占比較 111 年度增加，使得 111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5.13%；而 113 年前三季因前一年度客戶庫存水位較高，其庫存仍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使得電子件風扇收入減少，惟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提升，致 113 年前三季上升至 40.19%。

C.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鼓風機、外框、葉片、集風罩、時規蓋及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27,968 仟元、119,759 仟元、98,061 仟元及 88,12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57%、12.74%、9.49%及 10.52%。110~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其

他產品收入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其他產品銷售量隨之降低，且鼓風機、外框、葉片及零配件等為搭售產品，銷售量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變動，使得其他產品比重由 110 年度 15.57%下降至 113 年前三季 10.52%。

在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454 仟元、94,422 仟元、73,871 仟元及 58,406 仟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3,514 仟元、25,337 仟元、24,190 仟元及 29,71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37%、21.16%、24.67%及 33.72%。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係隨銷售品項組成而變化，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專注於風扇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該公司降低對毛利較低之鼓風機等產品銷售，致其他產品營業毛利率逐年提高。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4.36	1,033,173	9.89	837,935	3.71
毛利率(%)	28.45	27.42	(3.62)	29.43	7.33	33.46%	13.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尚無變動達 20%情事，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施春景	該公司董事長
顧啟輝	該公司董事
邵仲平	該公司董事
顧英珍	該公司董事之近親
謝玉雲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顧莊淑貞	該公司董事之近親
顧鴻州	該公司董事之近親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LTD. (金興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泰國金興) (註)	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組織重組後取得泰國金興 100%股權。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評估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1,860	3,040	2,675	1,1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泰國金興位於泰國春武里府成立於 2005 年 2 月，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組織重組後取得泰國金興 100%股權。基於集團分工、產能規劃及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金興集團產品分別於台灣金興公司及泰國金興兩地進行生產，台灣金興統籌規劃接單及生產事宜，並負責產品研發設計、生產並銷售電子風扇及傳統風扇，而泰國金興負責泰國地區銷售及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傳統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組裝。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泰國金興銷貨，銷售品項主係漆包線、鋼板、鐵板及矽鋼片等原物料及電子件風扇馬達及其總成、鼓風機等半成品。該公司考量物料品質、運輸時間、運輸成本及採購價格後，銅線、鋼板、鐵板及矽鋼片等原物料由該公司於國內採購後再銷售予泰國金興；另泰國金興因應泰國當地訂單需求，向金興公司採購電子件風扇馬

達及其總成、鼓風機等半成品，生產組裝後出售予客戶，雙方間之交易往來係依據集團業務定位及產品區隔進行，交易原因尚屬合理，且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其中，依 IFRS 15 該公司銷售泰國金興進行加工生產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於泰國金興加工生產完成後售回該公司，因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未移轉，故在個體財務報表中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不視為銷售，沖銷後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泰國金興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0 仟元、3,040 仟元、2,675 仟元及 1,140 元。該公司對泰國金興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主要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出貨後 30 天至 150 天相較，未有顯著差異。另該公司對泰國金興之售價係依成本加成及參考一般商業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166	1,540	1,293	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因前述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其授信條件及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311,970	376,799	434,069	419,5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泰國金興進貨金額分別為 311,970 仟元、376,799 仟元、434,069 仟元及 419,543 元，雙方交易往來主係基於業務需要而向泰國金興採購風扇及鼓風機生產及銷售所需之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該公司考量集團分工、產能規劃及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由該公司接單後，再轉單由泰國金興生產，另因泰國金興負責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傳統風扇總成組裝，基於集團分工及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向泰國金興採購漆包線、外框、葉片、沖壓件及馬達後蓋等原物料、傳統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等半成品，加工生產後銷售予客戶，交易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對泰國金興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即期及月結 40~90 天相較，未有顯著差異。另進貨價格係依泰國金興成本加成及參考一般商業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41,965	66,779	58,670	76,2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因前述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付款條件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230	12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泰國金興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230 仟元 123 仟元，主係採購不良品總成，拆解後良品零件可再用於產品組裝，交易價格係依泰國金興成本出售，經了解相關交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145	260	115	33
邵仲平	-	-	141	369
合計	145	260	256	4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泰國金興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45 仟元、260 仟元、115 仟元及 33 仟元，主係採購模治具及風扇樣品等，交易價格係泰國金興依成本加成及依參考一般商業條件訂定，經了解相關交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支付邵仲平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369 仟元，主係該公司聘請邵仲平董事擔任系統優化顧問，提供生產及倉儲系統導入評估服務產生之顧問費，經抽核顧問服務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邵仲平	-	-	45	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邵仲平提供生產及倉儲系統導入

評估服務產生之應付勞務費，上述交易係因正常營運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	-	19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泰國金興之其他應收款為 191 仟元，主係代泰國金興支付 ISO 稽核認證費，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合約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22,039	31,937	31,837	24,7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泰國金興合約負債分別為 22,039 仟元、31,937 仟元、31,837 仟元及 24,738 元，其性質為預收貨款。依 IFRS 15 該公司銷售予泰國金興進行加工生產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於泰國金興加工生產完成後售回該公司，因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未移轉，故在個體財務報表中，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不視為銷售，同時對泰國金興的銷貨收入、應收帳款予以沖銷，沖銷後已收現之貨款認列為合約負債，經檢視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6	-	174	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泰國金興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6 仟元、0 仟元、174 仟元及 61 仟元，主係代關係人採購軟體、設備及模具之處理費收入，交易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及雙方協議後訂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財產交易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	400	1,485	5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營運所需，向泰國金興採購風扇生產之模具設備 400 仟元、1,485 仟元及 567 仟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泰國金興	85	-	-	4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出售風扇生產所需之包裝機及繞線機等設備予泰國金興，金額分別為 85 仟元及 494 仟元，經檢視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施春景、謝玉雲	228,359	-	-	-
顧鴻州、顧啟輝、顧英珍、邵仲平	228,359	-	-	-
合計	456,718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金興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及資源整合，轉投資泰國金興作為金興集團於泰國之生產營運基地，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啓輝、顧英珍及邵仲平取得泰國金興股權共計 439,998 股；有關股權價值，該公司取得泰國金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務告，並參酌 110 年 5 月 14 日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後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每股新臺幣 1,038 元，合計新臺幣 456,718 仟元向關係人購買前述股權，自 110 年 7 月 31 日組織重組後，泰國金興成為該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並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經取得股權買賣合約、投資評估報告，並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施春景	87,816	-	-	-
顧英珍	87,995	-	-	-
合計	175,81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金興公司 110 年底對施春景及顧英珍資金融通餘額為 175,811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產生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雙方約定於還款期間依合約支付利息，110 年度依合約按年利率 1.01%~1.15%計息，此借款已於 111 年底全數償還完畢，計息之依據係依該公司銀行抵押借款利率計算，經取得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M.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施春景	950	954	-	-
顧英珍	950	499	-	-
謝玉雲	677	-	-	-
顧莊淑貞	677	-	-	-
合計	3,254	1,45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度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產生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雙方約定於還款期間依合約支付利息，110 及 111 年度依合約分別按年利率 1.01%~1.15%及 1.01%~1.51%計息，產生利息支出 3,254 仟元及 1,453 仟元；後續 110 年 10 月以對謝玉雲及顧莊淑貞之債權餘額抵繳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款，剩餘借款並於 111 年底償還完畢，故自 112 年起無利息支出，經取得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關係企業為子公司泰國金興，茲就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銷售區域	有無相互競爭
泰國金興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泰國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國金興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興集團基於集團分工、產能規劃及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集團產品分別於台灣金興公司及泰國金興兩地

進行生產，台灣金興統籌規劃接單及生產事宜，並負責產品研發設計、生產並銷售電子風扇及傳統風扇，而泰國金興負責泰國地區銷售及前期模具製造修改、塑料射出成形、金屬件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繞線及傳統風扇馬達及其總成組裝。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泰國金興間銷售區域別及主要生產製程不同，且泰國金興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企業間營運功能定位尚屬明確，故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散熱風扇、鼓風機及外框、葉片、馬達等零組件，其中以風扇類為大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收比重分別為 84.43%、87.26%、90.51%及 89.48%。經參考國內上市櫃之汽車零組件同業資料，綜合考量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後，選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9，以下簡稱東陽)、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87，以下簡稱吉茂)及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5，以下簡稱謚源)作為採樣同業。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金興公司	822,114	940,201	118,087	14.36	1,033,173	92,972	9.89	837,935	29,996	3.71
	東陽公司	18,380,295	21,282,606	2,902,311	15.79	23,858,806	2,576,200	12.10	18,675,484	1,371,955	7.93
	吉茂公司	2,353,243	2,535,296	182,053	7.74	2,122,061	(413,235)	(16.30)	1,562,734	(53,551)	(3.31)
	謚源公司	704,875	723,010	18,135	2.57	586,469	(136,541)	(18.89)	434,007	14,946	3.57
營業成本	金興公司	588,184	682,407	94,223	16.02	729,082	46,675	6.84	557,593	(12,003)	(2.11)
	東陽公司	14,893,150	16,254,532	1,361,382	9.14	16,725,244	470,712	2.90	12,533,424	187,942	1.52
	吉茂公司	1,821,592	1,945,906	124,314	6.82	1,677,394	(268,512)	(13.80)	1,221,431	(54,644)	(4.28)
	謚源公司	547,158	536,091	(11,067)	(2.02)	443,744	(92,347)	(17.23)	329,953	15,140	4.81
營業毛利	金興公司	233,930	257,794	23,864	10.20	304,091	46,297	17.96	280,342	41,999	17.62
	東陽公司	3,487,145	5,028,074	1,540,929	44.19	7,133,562	2,105,488	41.87	6,142,060	1,184,013	23.88
	吉茂公司	531,651	589,390	57,739	10.86	444,667	(144,723)	(24.55)	341,303	1,093	0.32
	謚源公司	157,717	186,919	29,202	18.52	142,725	(44,194)	(23.64)	104,054	(194)	(0.19)
營業費用	金興公司	151,765	149,571	(2,194)	(1.45)	156,079	6,508	4.35	131,099	10,804	8.98
	東陽公司	2,944,010	3,093,555	149,545	5.08	3,389,282	295,727	9.56	2,664,474	241,141	9.95
	吉茂公司	374,925	423,032	48,107	12.83	389,755	(33,277)	(7.87)	365,824	74,505	25.58
	謚源公司	86,291	88,905	2,614	3.03	65,755	(23,150)	(26.04)	55,573	8,420	17.86
營業(損)益	金興公司	82,165	108,223	26,058	31.71	148,012	39,789	36.77	149,243	31,195	26.43
	東陽公司	543,135	1,934,519	1,391,384	256.18	3,744,280	1,809,761	93.55	3,477,586	942,872	37.20
	吉茂公司	156,726	166,358	9,632	6.15	54,912	(111,446)	(66.99)	(24,521)	(73,412)	(150.15)
	謚源公司	71,426	98,014	26,588	37.22	76,970	(21,044)	(21.47)	48,481	(8,614)	(1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金興公司	(6,447)	46,401	52,848	819.73	16,727	(29,674)	(63.95)	9,617	(23,678)	(71.12)
	東陽公司	223,939	665,793	441,854	197.31	67,828	(597,965)	(89.81)	460,682	180,620	64.49
	吉茂公司	(6,407)	29,613	36,020	562.20	3,245	(26,368)	(89.04)	(11,432)	(20,523)	(225.75)
	謚源公司	(7,441)	109,397	116,838	1570.19	34,958	(74,439)	(68.04)	41,698	(6,810)	(14.04)
本期淨利(損)	金興公司	62,142	119,401	57,259	92.14	126,013	6,612	5.54	125,675	10,896	9.49
	東陽公司	637,164	2,036,720	1,399,556	219.65	3,047,280	1,010,560	49.62	3,156,109	914,940	40.82
	吉茂公司	102,477	136,905	34,428	33.60	42,061	(94,844)	(69.28)	(30,975)	(72,861)	(173.95)
	謚源公司	51,086	164,712	113,626	222.42	86,796	(77,916)	(47.30)	73,718	(8,158)	(9.96)
本期其他	金興公司	(63,770)	35,589	99,359	155.81	5,150	(30,439)	(85.53)	55,609	63,168	835.67
	東陽公司	(249,513)	472,463	721,976	289.35	153,632	(318,831)	(67.48)	67,475	(315,476)	(82.38)
	吉茂公司	(10,189)	44,071	54,260	532.54	411	(43,660)	(99.07)	(1,528)	(33,329)	(104.80)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綜合(損)益	謚源公司	(1,174)	662	1,836	156.39	1,019	357	53.9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金興公司	(1,628)	154,990	156,618	9620.27	131,163	(23,827)	(15.37)	181,284	74,064	69.08
	東陽公司	387,651	2,509,183	2,121,532	547.28	3,200,912	691,729	27.57	3,223,584	599,464	22.84
	吉茂公司	92,288	180,976	88,688	96.10	42,472	(138,504)	(76.53)	(32,503)	(106,190)	(144.11)
	謚源公司	49,912	165,374	115,462	231.33	87,815	(77,559)	(46.90)	73,718	(8,158)	(9.9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1 之相關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41,749	5.08	44,284	4.71	42,788	4.14	33,551	4.00
管理費用	85,275	10.37	77,539	8.25	87,267	8.45	76,492	9.13
研發費用	24,214	2.95	22,771	2.42	25,895	2.51	19,679	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27	0.06	4,977	0.53	129	0.01	1,377	0.17
營業費用合計	151,765	18.46	149,571	15.91	156,079	15.11	131,099	1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營業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765 仟元、149,571 仟元、156,079 仟元及 131,09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18.46%、15.91%、15.11%及 15.65%。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2,194 仟元，主係因 111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既得期間認列之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 11,469 千元，而在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解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18,087 千元，成長幅度 14.36%，致營業費用率自 110 年度 18.46%下降至 111 年度 15.91%；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508 仟元，成長幅度為 4.35%，主係因獲利持續提升，使得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管理費用增加所致，且持續投入研發，惟隨著營收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2,9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9.89%，致營業費用率持續微幅下降至 15.11%。113 年前三季因新增發放董事報酬及增加股票上市作業相關專業服務費，使得該公司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04 千元，成長幅度為 8.98%，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15.65%。該公司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費用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興公司	18.46	15.91	15.11	15.65
東陽公司	16.02	14.54	14.21	14.27
吉茂公司	15.93	16.69	18.37	23.41
謚源公司	12.24	12.30	11.21	12.8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下降，而 113 年前三季呈微幅上升，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325	2,472	7,530	4,81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60	2,160	2,910	2,295
	政府補助收入	151	119	-	-
	什項收入	2,101	365	429	525
	合計	3,612	2,644	3,339	2,8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	3,005	46,277	11,310	4,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712	-	-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8,690)	(36)	1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79
	什項支出	(78)	(263)	(29)	(22)
	合計	(5,763)	46,690	11,414	4,395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4,606)	(5,332)	(5,421)	(2,318)
	租賃負債利息	(15)	(73)	(135)	(93)
	合計	(4,621)	(5,405)	(5,556)	(2,411)
營業外收(支)合計		(6,447)	46,401	16,727	9,617
營業收入淨額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8)	4.94	1.62	1.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之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興公司	(0.78)	4.94	1.62	1.15
東陽公司	1.22	3.13	0.28	2.47
吉茂公司	(0.27)	1.17	0.15	(0.73)
謚源公司	(1.06)	15.13	5.96	9.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6,447)仟元、46,401 仟元、16,727 仟元及 9,617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78)%、4.94%、1.62%及 1.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目組成主要分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及財務成本，茲就各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25 仟元、2,472 仟元、7,530 仟元及 4,813 仟元，主要來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銀行存款餘額所產生之利息，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4%、0.26%、0.73%及 0.57%，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利息收入主係隨美金定存利率上升而增加，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3,612 仟元、2,644 仟元、3,339 仟元及 2,820 仟元，主要係為租金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4%、0.28%、0.32%及 0.34%，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各期變動差異均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5,763)仟元、46,690 仟元、11,414 仟元及 4,395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70)%、4.97%、1.10%及 0.52%，主要包含兌換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資產(損失)利益及什項支出等，主要變動原因為兌換利益。111 年度起因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加快升息步調，資金回流美國，使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致 111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升息，使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走勢持續，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1,310 千元；11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決議降息，使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走勢趨緩，致 113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4,038 千元。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621 仟元、5,405 仟元、5,556 仟元及 2,411 仟元，主係向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周轉，隨銀行借款金額、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化，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6%、0.57%、0.54%及 0.29%，占各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同業比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主要交易貨幣、資金成本及營運狀況不盡相同、故業外收支比重各有波動起伏。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產生原因及各期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62,142 仟元、119,401 仟元、126,013 仟元及 125,675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63,770) 仟元、35,589 仟元、5,150 仟元及 55,609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28)仟元、154,990 仟元、131,163 仟元及 181,284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變化主係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度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使得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及 111 年因美國升息，使得美金兌新臺幣呈現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46,277 千元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612 千元及 10,896 千元，主係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營收及毛利增加，致整體稅後淨利提升，另因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泰銖持續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增加，致使本期綜合損益持續增加。

【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金興公司	7.56	(0.20)	12.70	16.48	12.20	12.70	15.00	21.63
東陽公司	3.47	2.11	9.57	11.79	12.77	13.42	16.90	17.26
吉茂公司	4.35	3.92	5.40	7.14	1.98	2.00	(1.98)	(2.08)
謚源公司	7.25	7.08	22.78	22.87	14.80	14.97	16.99	16.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利率高於同業，本期綜合損益率低於同業，而 111~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均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金興公司	67.91	69.27	80.30	82.24
			東陽公司	64.63	72.35	73.94	76.82
			吉茂公司	41.92	44.22	41.15	38.62
			謚源公司	58.32	63.27	75.71	85.30
			同業平均	37.4	35.8	40.20	註 2
		負債	金興公司	32.09	30.73	19.70	17.76
			東陽公司	35.37	27.65	26.06	23.18
			吉茂公司	58.08	55.78	58.85	61.38
			謚源公司	41.68	36.73	24.29	14.70
			同業平均	62.60	64.2	59.8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金興公司	127.17	144.26	174.16	179.71
			東陽公司	145.87	146.49	159.01	166.98
			吉茂公司	165.43	169.97	145.52	138.52
			謚源公司	202.96	232.40	236.55	239.13
			同業平均	188.68	184.16	199.60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金興公司	141.61	166.52	278.23	323.91
			東陽公司	125.12	144.95	171.67	180.63
			吉茂公司	123.80	129.41	123.82	114.46
			謚源公司	130.13	156.29	211.64	335.78
			同業平均	118.40	122.40	123.80	註 2
	速動比率(%)		金興公司	72.70	101.30	176.99	200.43
			東陽公司	76.14	96.48	129.91	131.79
			吉茂公司	56.18	66.69	72.31	64.85
			謚源公司	109.08	131.64	163.18	234.88
			同業平均	97.10	101.50	101.1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4.37	3.58	3.57	4.05
			東陽公司	5.09	5.50	5.47	5.21
			吉茂公司	6.56	6.31	5.15	4.60
			謚源公司	2.48	3.02	2.83	2.92
			同業平均	1.10	1.00	1.10	註 2
	平均收現天數		金興公司	84	102	103	91
			東陽公司	72	66	67	70
			吉茂公司	56	58	71	79
			謚源公司	147	121	129	125
			同業平均	332	365	33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2.13	1.96	2.05	2.00
			東陽公司	5.22	5.33	5.82	5.8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吉茂公司	2.14	2.08	2.03	2.09
		謚源公司	3.41	3.17	2.69	2.84
		同業平均	3.60	3.20	3.3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金興公司	172	187	179	183
		東陽公司	70	69	63	63
		吉茂公司	171	176	180	175
		謚源公司	108	116	136	129
		同業平均	101	114	11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金興公司	0.89	1.06	1.15	1.21
		東陽公司	0.96	1.15	1.33	1.44
		吉茂公司	2.40	2.58	1.86	1.64
		謚源公司	1.05	1.13	0.97	1.00
		同業平均	1.70	1.70	1.7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金興公司	4.09	7.15	6.92	8.64
		東陽公司	2.10	6.20	9.03	12.12
		吉茂公司	3.93	4.94	2.05	(0.39)
		謚源公司	2.84	7.94	4.68	6.15
		同業平均	3.20	0.60	3.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金興公司	6.13	10.06	8.92	10.47
		東陽公司	2.86	8.75	12.15	15.99
		吉茂公司	7.95	10.20	3.03	(3.08)
		謚源公司	4.07	12.67	6.53	7.60
		同業平均	8.20	1.00	9.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6.05	21.14	24.67	33.17
		東陽公司	9.18	32.71	63.30	78.39
		吉茂公司	22.84	24.24	8.00	(4.54)
		謚源公司	19.91	27.32	21.45	18.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金興公司	14.79	30.21	27.46	35.30
		東陽公司	12.97	43.96	64.45	88.78
		吉茂公司	21.90	28.55	8.47	(6.65)
		謚源公司	17.83	57.81	31.20	33.5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金興公司	7.56	12.70	12.20	15.00
		東陽公司	3.47	9.57	12.77	16.90
		吉茂公司	4.35	5.39	1.98	(1.98)
		謚源公司	7.25	22.78	14.80	16.99
		同業平均	7.60	0.90	9.0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金興公司	1.20	2.33	2.36	2.10
		東陽公司	1.16	3.64	5.10	5.23
		吉茂公司	1.49	2.00	0.61	(0.4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謚源公司	1.42	4.59	2.42	2.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金興公司	註 3	19.13	54.84	44.44
		東陽公司	56.26	81.16	100.49	72.68
		吉茂公司	1.36	24.58	23.87	(6.64)
		謚源公司	24.70	42.53	51.52	41.4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2.8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金興公司	12.20	25.50	46.81	53.31
		東陽公司	112.73	131.99	148.67	131.89
		吉茂公司	46.56	66.57	74.42	61.36
		謚源公司	98.87	136.86	137.58	149.9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金興公司	註 3	5.98	9.46	1.80
		東陽公司	7.97	12.15	13.09	3.53
		吉茂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謚源公司	5.89	10.74	1.10	註 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2.0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金興公司	5.37	4.21	3.54	2.89
		東陽公司	10.27	3.70	2.43	註 5
		吉茂公司	2.04	2.08	4.24	註 4
		謚源公司	4.31	3.29	3.67	註 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金興公司	1.06	1.05	1.04	1.02
		東陽公司	1.27	1.05	1.02	1.01
		吉茂公司	1.09	1.15	2.30	註 4
		謚源公司	1.05	1.07	1.06	1.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該年度為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5：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式相關比率。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91%、69.27%、80.3%及 82.2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09%、30.73%、19.70%及 17.76%。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0.73%，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增加 74,783 仟元，且因獲利成長及美金升息，亦使得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0 年底增加 106,971 仟元，致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93,21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83%，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並償還土地廠房之關係人借款 175,811 仟元，致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7,129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8%，在負債增幅小於資產增幅下，使得 111 年底負債比率小幅下降;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19.7%，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獲利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使得 112 年底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11,620 仟元，致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15,759 仟元，增加幅度為 6.34%，另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仟元，致 112 年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78,627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83%，在負債減少及資產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負債比率大幅降低；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降低至 17.76%，主係因第三季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較 112 年底減少 30,000 仟元，致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 43,978 仟元，減少幅度為 12.28%，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7.17%、144.26%、174.16%及 179.71%，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上升至 144.26%，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1,605 仟元，致 111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底增加 159,19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14%，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74.16%，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 112 年底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163,223 仟元，且 112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126,787 仟元，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1 年底增加 298,8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23.26%，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至 179.71%，主係因公司營運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58,955 仟元，而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下，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該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41.61 %、166.52 %、278.23 %及 323.91%，速動比率分別為 72.70 %、101.30 %、176.99 %及 200.43%。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66.52%及 101.3%，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得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底增加 74,783 仟元，且因獲利成長及美金升息，亦使得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0 年底增加 106,971 仟元，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增加 183,038 仟元及 179,569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25.48%及 48.68%，另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201,000 仟元，並償還關係人借款 175,811 仟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34,0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6.71%，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

負債增幅下，使得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為 278.23%及 176.99%，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獲利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收取股款，使得 112 年底現金及美元定期存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11,620 仟元，致 112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增加 95,325 仟元及 85,678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0.57%及 15.62%，另因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5,000 仟元，致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183,09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3.82%，在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下，使得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323.91%及 200.43%，主係該公司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20,180 仟元，致 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 21,196 仟元，增加幅度為 2.13%，而 113 年第三季底速動資產與 112 年底差異微小，另因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亦使得短期借款較 112 年底減少 30,000 仟元，致 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 43,978 仟元，減少幅度為 12.28%，致 113 年第二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提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同業；110 年底及 111 年底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速動比率高於或介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近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高於同業間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堪稱允當，且過往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情形，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7 次、3.58 次、3.57 次、4.05 次及 84 天、102 天、103 天、91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58 次，收現天數上升至 102 天，主係因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36%，而因主要客戶 S-02 收款天期較長，亦使得 11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1.63%，在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幅下，致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而收現天數上升；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3.57 次及 103 天，在收款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下，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較 111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05 次，收現天數下降至 91 天，主係因 S-01 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

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8.14%，而因第三季為車用零組件傳統淡季，客戶拉貨較少，亦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底減少 4.50%，致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收現天數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各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3 次、1.96 次、2.05 次及 2.0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2 天、187 天、179 天及 18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1.96 次，主係 S-02 因應疫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0 年度成長 16.02%，而 109 年底存貨因受新冠情影響，接單情形尚不明朗，使得存貨金額水位較低，致 111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6.57%，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存貨下，致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96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87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因應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使得 112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較 111 年度成長 6.84%，而 112 年度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使得 112 年底平均存貨較 111 年底僅小幅增加 1.99%，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存貨下，致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2.05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79 天；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第三季屬汽車風扇產業之淡季，使得 113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成本隨營收增加而較 112 年度小幅成長 1.97%，且為因應旺季需求提前備料並投入生產致 113 年第三季底原物料與製成品金額增加，使得 113 年第三季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2 年底增加 4.40%，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合併存貨下，使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0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83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略落後於採樣同業，隨著原物料持續投入生產，且客戶持續拉貨存貨，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則略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89 次、1.06 次、1.15 次及 1.21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111 年前二季陸續撤除疫情管制措施，客戶因應疫情後需求上升，提升庫存水位，112 年起 S-02 持續拓展北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於美國德州建立新物流倉庫，並取得 O'Reilly 連鎖業者新訂單，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持續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而該公司具有台灣及泰國兩廠彈性生產優勢，產品線完整、零件自製率高、交期準確，且持續開發兼顧原廠零件效能之新車款產品，滿足國際大型汽車零組件品牌供應商一站式採購需求，使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變動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已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9%、7.15%、6.92%及 8.64%，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6.13%、10.06%、8.92%及 10.47%。111 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7.15%及 10.06%，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且美金兌新台幣呈現大幅升值，使得兌換利益增加，在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92.14%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至 6.92%及 8.92%，主係因營業利益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僅增加 5.54%，且隨著業績成長，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及存貨亦同步增加，使得 112 年底平均總資產增加 8.93%，而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保留盈餘增加，致 112 年底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18.97%，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低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下降；113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64%及 10.47%，主係因該公司提高泰國金興生產自製率，且逐漸改由泰國金興當地以較優惠價格採購，使得生產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稅後淨利隨營業毛利成長而大幅增加 32.98%，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05%、21.14%、24.67%及33.1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79%、30.21%、27.46%及35.30%。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惟11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112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17.22%，而營業利益雖因業績成長而增加，惟因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致稅前純益僅增加6.54%，在實收資本額增幅大於稅前純益增幅下，使得11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隨著本業獲利持續提升，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7.56%、12.7%、12.2%及15.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20元、2.33元、2.36 元及 2.10 元。該公司稅後淨利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持續上升，惟112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主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美金兌新台幣升值趨緩，使得兌換利益減少，造成稅後淨利增幅小於營收增幅，致112年度純益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計算，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為19.13%、54.84%及44.44%。111~112年度隨著業績成長，

使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且因營運資金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致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13年前三季業績持續成長，惟該公司尚未收回年底到期之應收帳款，致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其子公司110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12.20%、25.50%、46.81%及53.31%，主係因業績成長持續成長，使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在未有大量之資本支出，且存貨未大幅增加下，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隨著營運獲利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健成長，經評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計算，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5.98%、9.46%及1.80%。112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業績成長，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使得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大幅成長，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增加幅度，致112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13年前三季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其子公司110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5.37 倍、4.21 倍、3.54 倍及 2.89 倍。該公司營運槓桿度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受惠於疫情後需求上升、客戶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並建立新物流倉庫，且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客戶擴大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帶動營收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大幅上升，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槓桿度較同業為佳，110、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度則介於或優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項目，產品類別及變動成本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槓桿度應無重大異常。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指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財務槓桿越高，表示其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5 倍、1.04 倍及 1.02 倍，比率無明顯異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及淨(損)益金額彙整如下:

(1)衍生性商品合約明細

單位:各幣別仟元

年度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合約到期期間
		賣出幣別及金額	買入幣別及金額	
111	賣出遠期外匯	USD1	TWD28	111/1/11~111/1/26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27,695	111/1/25~111/5/25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28,574	111/3/18~111/5/20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1,000	111/9/16~111/12/16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1,770	111/9/28~111/11/29
111	SWAP 換匯交易	USD1,000	TWD 32,085	111/10/26~111/12/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已實現損益數		-	712	-	-
未實現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	-	-	-
	本期公平市價	-	-	-	-
	小計	-	-	-	-
淨損益金額		-	712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營業利益		-	0.66%	-	-

資料來源: 110~112 年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其外銷比重近九成,且以美元計價為主,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及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111 年度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及美元換匯交易。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為 712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 0.66%,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經抽核並檢視該交易相關憑證,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尚屬微小。綜上,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處分重大資產之情形，而取得重大資產係 110 年度取得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金興)股權，針對筆重大資產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原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股權交易基準日	董事會決議日							
金興公司	泰國金興	110/5/14	110/07/31	110/5/14	94/2/10	456,718	已付訖	註 1	關係人(註 1)	長期策略發展	獨立專家意見書(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向董事施春景、董事配偶謝玉雲取得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及向董事顧啓輝、董事邵仲平、董事近親顧鴻洲與顧英珍取得有持有所持有之泰國金興股權 219,999 股，共計 439,998 股。

註 2：係參考 110 年 5 月 14 日由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以資產基礎法之淨值及同業股價淨值比平均數據，並參考流動性折價因素進行評估股權價值。

該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轉投資泰國金興作為金興集團於泰國之生產營運基地，有助於擴充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垂直整合製程及提升供貨自主性，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向關係人施春景、謝玉雲、顧鴻洲、顧啓輝、顧英珍、邵仲平取得泰國金興股權共計 439,998 股，交易價格係參酌 110 年 5 月 14 日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於 110 年 7 月底與關係人簽訂股權交易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038 元，合計新台幣 456,718 仟元購買前述股權，交易價格介於獨立專家評估股權價值區間內(新台幣約 874~1,276 元)。經抽核並檢視該交易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股本變動	期初股本	300,000	511,860	511,860	600,000
	期末股本	511,860	511,860	600,000	600,000
基本財務資訊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033,173	837,935
	本期淨利	62,142	119,401	126,013	125,6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2.33	2.36	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期末股本分別為 511,860 仟元、511,860 仟元、60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變動金額為 88,140 仟元。經檢視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期末股本變動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20 元、2.33 元、2.36 元及 2.10 元。該公司稅後淨利主係隨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持續上升。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10 月係實際數，而 113 年 11~12 月至 114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3~114 年度預計未來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030 仟元及 8,400 仟元，合計金額為 16,430 仟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240,000 仟元之 6.85%，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於三年者，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前述增資計畫分別用於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關於該公司前次募資計劃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10 年度現金增資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34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456,718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69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40,7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6,018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110 年第三季	456,718	456,718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於 110 年第三季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以下簡稱「泰國金興」)，藉由取得泰國金興，該公司垂直整合包含模具修改製造、塑膠射出成形、金屬精密沖壓、CNC、金屬研磨及紙箱製造等製程，將有助於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使產品達一站式生產；另外泰國為亞洲各大車廠生產之重鎮，藉由泰國金興得以接觸當地市場及供應鏈，並且在中美貿易戰升溫之情況下，能有效地避開地緣政治之風險。

依據 Zion Market Research 研究顯示，2021 年至 2028 年車用售後維修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5.7%，呈現穩定發展之趨勢，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又為全球最大售後維修市場，故此次投資，除可完整該公司之製程及產能外，預計將持續帶動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泰國金興公司投資案 110~112 年度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預估分別為 6,359 仟元、18,985 仟元及 27,845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456,718	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6,71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該公司發行新股案以 110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業經經濟部授商字第 11001173420 號函核准。

3.執行效益評估

(1)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

泰國金興擁有風扇馬達製造之完整製程，泰國相較於台灣擁有更充沛之勞動力，透過該公司優良的管理制度及生產經驗，使泰國金興能專注精進生產產能及效率，而台灣金興逐步重心轉往研發與管理中心，實現最大化的企業經營效益；同時透過共同採購原物料，擴大採購規模，提升議價能力，除可改

善成本結構外，亦有利降低缺料風險及整合生產資源，取得生產方面之綜效，整體而言，可降低企業經營之成本。

(2)擴展市場，增加收入來源多樣性

該公司係擁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之台灣車用零組件公司，泰國金興則係具備製造及銷售之泰國車用零組件公司，主要產品皆為車用之冷卻風扇、鼓風機、無刷變頻馬達等；該公司轉投資泰國金興後，當地氣候炎熱，風扇馬達折舊率高，且大眾交通運輸並不發達，可擴展泰國當地市場業務，並切入近年進駐泰國之亞洲各大車廠供應鏈，取得銷售通路之地緣優勢，並且協助該公司避開歐美客戶近年來去中化之採購政策，有利增加收入來源的多樣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2,114	940,201	14.36%
營業毛利	233,930	257,794	10.20%
營業利益	82,165	108,223	31.71%
稅後淨利	62,142	119,401	9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轉投資泰國金興，並著手進行集團流程整合優化，減少重複職能而產生之資源浪費，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3)轉投資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泰國金興公司 456,718 仟元，110~112 年度已認列泰國金興公司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9,725 仟元、18,477 仟元及 29,224 仟元，較原預估數 6,359 仟元、18,985 仟元及 27,845 仟元之達成率分別為 152.93%、111.28%及 107.97%，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泰國金興公司投資案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3,235	391,259	99.50	471,881	488,602	103.54	566,258	574,342	101.43
稅後淨利(損)	6,359	9,725	152.93	18,985	18,477	97.32	27,845	29,224	104.95
累積投資收益	6,359	9,725	152.93	25,344	28,202	111.28	53,189	57,426	107.97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5)基秘字第 323 號函釋，該公司取得泰國金興公司之股權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需追溯調整，故於本股權交易案股款交割完畢，該公司實質控制泰國金興公司，即可已認列泰國金興公司當年度百分百收益。

(二)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265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101,5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12 年 11 月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 11 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1,500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
		實際	101,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

該公司主係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馬達風扇與鼓風機等，該產品具季節性於夏天耗損率較高，故淡季時會進行計畫性提前生產備庫，因而保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及日常公司營運相當重要，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增，對於資金週轉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本次現金增資 101,5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1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增資後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而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則未有較大影響；另外，該公司平均每月購料支出及薪資支出分別約為 56,000 仟元及 13,000 仟元，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本次增資金額 101,500 仟元，以年利率 1.76%估算，全年利息支出可樽節金額為 1,786 仟元；該公司增資金額到位後，得以支應營運擴張之需求，預計對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將有所助益。

(2)財務結構：

該公司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中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增資前佳，將可精進營運管理效率，並健全財務之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將可強化營運穩健度外，並可厚實該公司中長期之競爭力。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且其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均已如期還本付息，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查詢證期局網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等資料，該公司於108年1月17日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共4席董事、111年7月29日股東常會選任第五屆董事共4席董事、112年4月20日增選一席董事、112年8月11日補選一席董事，另於113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共9席(含4席獨立董事)，茲就第四~六屆董事於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111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改選前後四席董事施春景、顧啓輝、邵仲平及施孟謹均相同，故第四屆董事截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改選前未有董事變動。 (2)112 年 4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董事施孟欣，112 年 8 月 10 日施孟欣董事辭任，112 年 8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劉彥狄，故第五屆董事截至 113 年 2 月 5 日改選前董事變動 1 席。 (3)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 9 席，改選後董事為施春景、初雲(股)公司代表人顧啟輝、僑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孟謹、盛吉昌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邵仲平、晉倢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狄，且該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 4 席，共計變動 8 席。 綜上，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該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查閱證期局裁罰案件公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並無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應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訊息，該公司最近三個月未有於興櫃市場列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未發生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資金貸放金額公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向金管會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申報日前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未有於興櫃市場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13年10月31日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27,40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之45.67%，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6,000,000股，預計流通在外發行股份將達66,000,000股，該公司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27,400,000股，占增資後持股比率為41.52%，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發行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送件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行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另取得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本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自律規則	說明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子女、具二親等內之親屬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自律規則	說明
	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	本承銷商業已針對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另取具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聲明書，並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本承銷商亦將輔導該公司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美國，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服務據點，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公司所在地、董事人數及任期與章程訂定日，故符合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受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符合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11 及 112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119,401 仟元及 126,01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1,996,065 仟元，負債總額為354,405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文件，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與從屬公司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ENMAX SOLAR 1(EPC)CO., LTD.	113/09/23-保固期滿	太陽能面板屋頂發電工程	無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3/01/01-113/12/31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融資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2/01-114/01/31	授信合約書	無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9/01-114/08/31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除下述事件外，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情事。

1.金興公司及派遣員工

鍾 O 弘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受僱於北區人力有限公司(下稱北區人力公司)，並同時派遣至金興公司擔任點焊機操作員，於 5 月 28 日因金興公司防護設備不足遭點焊機壓傷鍾 O 弘右手食指，並造成其 12 等級失能。鍾 O 弘向金興公司及北區人力公司請求支付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10 年 9 月 19 日之職災工資補償 26,030 元、150 日職災失能補償 140,850 元、勞動力減損損失 1,317,779 元及精神慰撫金 300,000 元。雙方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調解，惟雙方未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鍾 O 弘目前尚未提起訴訟，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金興公司及前員工

王 O 茹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起受僱於金興公司擔任馬達課作業員，王 O 茹因生病請病假 30 天及事假 14 天，均已達請假上限，故與金興公司申請留職停薪惟該員表示被金興公司副理逼迫簽離職單。王 O 茹嗣後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並請求金興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雙方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調解成立，金興公司同意王 O 茹留職停薪 3 個月，後於 9 月中旬王 O 茹主動聯絡公司基於個人因素考量，不回公司復職，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離職，本案已終結，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240,000	24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40,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100 仟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40,00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4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第三季底(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58	1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51	33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40	285.86
	速動比率	143.69	21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4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6.6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30.08%，財務結構有所改善，而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85.86%及 212.15%，提升償債能力效益可期，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非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000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66,000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9.09%(6,000 仟股/(60,000 仟股+6,000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鼓風機及馬達等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存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 1~10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至 15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 113~11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先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未來每月之銷售情形，再依各授信期間銷售之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估算未來每月收款金額，作為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係月結 60~90 天，預計 113~11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款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暫無長期股權投資編

製，而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強化公司生產需之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0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3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318,309 仟元與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另本次現金增資主係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6,430 仟元，暫無長期股權投資資金編製，故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240,000 仟元*60%=144,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8,309	346,172	354,660	370,553	385,564	214,475	230,382	238,258	226,366	231,169	279,813	321,743	318,3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7,605	76,679	83,898	74,809	85,199	106,262	104,544	120,670	95,767	115,355	94,156	67,957	1,132,901
利息收入	108	496	808	702	400	927	529	282	269	336	336	336	5,529
其他(退稅款及租金收入)	105	2,591	1,050	2,486	105	3,883	105	3,463	105	2,122	105	2,341	18,46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7,818	79,766	85,756	77,997	85,704	111,072	105,178	124,415	96,141	117,813	94,597	70,634	1,156,8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116	53,007	50,951	42,149	98,440	71,104	48,528	116,629	53,709	51,047	34,606	37,251	704,537
薪資費用付現	19,381	9,185	9,664	10,097	10,369	10,210	9,531	8,918	11,391	9,114	8,847	9,400	126,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853	162	1,418	514	360	2,207	89	59	1,212	684	168	8,030
各項費用付現(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13,154	8,233	9,086	9,322	48,350	13,491	7,036	10,671	26,179	7,796	8,530	8,530	170,37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9,955	71,278	69,863	62,986	157,673	95,165	67,302	136,307	91,338	69,169	52,667	55,349	1,009,0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955	291,278	289,863	282,986	377,673	315,165	287,302	356,307	311,338	289,169	272,667	275,349	1,229,0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6,172	134,660	150,553	165,564	93,595	10,382	48,258	6,366	11,169	59,813	101,743	117,028	246,14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9,120)	-	-	-	-	-	-	-	(99,12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30,000)	-	-	-	-	-	(3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99,120)	-	(30,000)	-	-	-	-	-	(129,12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6,172	354,660	370,553	385,564	214,475	230,382	238,258	226,366	231,169	279,813	321,743	337,028	337,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7,028	528,556	519,221	491,278	494,327	368,424	374,564	406,258	400,996	439,977	505,251	577,992	337,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451	67,341	45,409	65,214	118,499	99,301	103,214	135,655	133,562	136,663	129,501	65,129	1,130,939
利息收入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其他(退稅款及租金收入)	105	2,905	1,050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05	2,905	19,00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1,906	70,596	46,809	68,469	118,954	102,556	103,669	138,910	134,017	139,918	129,956	68,384	1,154,1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9,950	56,195	54,016	44,684	104,361	75,381	51,447	123,644	56,940	54,117	36,687	39,491	746,913
薪資費用付現	19,228	10,036	10,036	10,036	10,336	10,336	9,828	9,828	11,987	9,828	9,828	9,828	131,1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各項費用付現(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10,500	13,000	10,000	10,000	30,340	9,999	10,000	10,000	25,409	9,999	10,000	10,000	159,24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0,378	79,931	74,752	65,420	145,737	96,416	71,975	144,172	95,036	74,644	57,215	60,019	1,045,6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0,378	329,931	324,752	315,420	395,737	346,416	321,975	394,172	345,036	324,644	307,215	310,019	1,295,6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556	269,221	241,278	244,327	217,544	124,564	156,258	150,996	189,977	255,251	327,992	336,357	195,47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240,000	-	-	-	-	-	-	-	-	-	-	-	2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9,120)	-	-	-	-	-	-	-	(99,12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 7	240,000	-	-	-	(99,120)	-	-	-	-	-	-	-	140,8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8,556	519,221	491,278	494,327	368,424	374,564	406,258	400,996	439,977	505,251	577,992	586,357	586,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1.03
負債比率(%)	32.17	20.96	18.58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個體數字為基礎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三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6 倍、1.05 倍及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7%、20.96%及 18.58%，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發行人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929,530	1,019,547	829,323
營業利益	90,074	120,677	87,282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119,401	126,013	125,675
每股盈餘(元)(註)	2.33	2.36	2.10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比率係以個體數字為基礎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9.09%(6,000 仟股/(60,000 仟股+6,000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